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2年6月6日星期三
Wednesday, 6 June 2012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 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THE HONOURABLE GREGORY SO KAM-LEU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RAYMOND TAM CHI-YUE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生效日期)
公告》 103/2012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 *L.N. No.*

Securities and Futures (Short Position Reporting) Rules
(Commencement) Notice 103/2012

其他文件

第96號 —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第23號工作報告書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1/11-12號報告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就涉及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分銷的若干事宜提交的報告

Other Papers

No. 96 — The 23rd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Post-service Employment of Civil Servants (1 January - 31 December 2011)

Report No. 21/11-12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No. 2) Bill 2011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Construction Industry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12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Personal Data (Privacy) (Amendment) Bill 2011

Repor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Arising from Lehman Brothers-related Minibonds and Structured Financial Products

Report on certain issues related to the distribution of Lehman Brothers-related Minibonds and structured financial products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何鍾泰議員會就“立法會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立法會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Repor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Arising from Lehman Brothers-related Minibonds and Structured Financial Products

何鍾泰議員：主席，本人謹以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代表小組委員會提交報告。

2008年9月15日，美國第四大投資銀行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向美國破產法庭提出破產呈請。在本港，數以萬計投資者因購入及持有未到期的雷曼相關迷你債券及其他結構性金融產品而蒙受損失。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資料，總值逾202.3億港元的雷曼結構性產品透過銀行售予超過43 700名投資者。其中很多投資者表示，向他們銷售這些產品的銀行職員並無向他們解釋該等產品的性質及風險。這些投資者亦質疑，作為監管機構的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以至政府當局，有否對銀行銷售複雜金融產品作出有效監管。雷曼事件引起社會各界廣泛關注。

在2008年10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在內務委員會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雷曼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2008年11月12日，立法會通過授權小組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的權力。

小組委員會自2008年10月底起，分3個階段逐期進行工作。在這期間，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163次會議，包括106次研訊，向62名分別來自政府當局、監管機構、6家分銷雷曼結構性產品的銀行的管理層及前線員工，以及該等產品投資者的證人取證。此外，小組委員會亦舉行了57次會議，考慮多項法律及程序事宜、討論所得證據，以及擬備研究報告。

雷曼事件所涉及的事宜，不僅複雜，更非常具爭議性。因此，小組委員會非常小心界定其研究範疇，並決定聚焦於數個重要課題，包括適用於零售銀行銷售雷曼結構性產品的規管架構及安排；政府當局、金管局及證監會在政策及監管方面的角色；銀行在分銷這些產品方面所採用的制度和做法，以及相關事宜，例如處理投資者投訴的機制及投資者保障等。一直以來，小組委員會按照其《工作方式和程序》行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並非調查具體個案或個別金融機構或其職員的表現，亦不是協助個別投資者跟進投訴及追討損失。

小組委員會就各主要範疇所取得的證據的分析、觀察所得、結論及建議已詳列報告內。我相信議員在6月13日就報告進行議案辯論時會有全面的討論。以下本人只想提述數個重點。

自從《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銀行業條例》於2003年4月1日實施後，銀行所從事的證券業務便被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管範圍。就規管安排方面，金管局是銀行的前線監管機構，並按照證監會對轄下持牌中介人訂立及施行的標準及規定，監管銀行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銷售雷曼結構性產品。有別於證監會對中介人實施發牌制度的做法，在銀行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有關人士無須領牌，而金管局是依賴銀行管理層確保其屬下有關人士符合適當人選的規定，以及遵守監管要求。然而，在雷曼倒閉前，金管局對有關人士所曾採取的懲處行動數目相對偏低。

小組委員會亦關注到，證監會是香港證券期貨業的監管機構，但無權對銀行的受規管活動進行日常監管。金管局負責監督銀行、偵察違規情況及進行初步調查，但金融管理專員並無權力對銀行及其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有關人士施加紀律制裁，這項權力歸於證監會。然而，證監會在行使有關紀律處分的權力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小組委員會認為，由兩個監管機構分擔及行使監管權力，不僅帶來運作上的複雜性，亦不利於有效監管銀行及其屬下有關人士從事受規管活動。

本港採用“披露為本”及“在銷售點的操守監管”的規管模式，對銀行分銷投資產品進行規管。證監會負責執行“披露為本”制度，目的是確保產品文件充分披露《公司條例》附表3所列明的事項。小組委員會必須指出，當時的“披露為本”制度並非專為披露結構性金融產品(例如迷你債券)的性質及風險而設。此外，為數頗多的雷曼結構性產品都是利用當時《公司條例》下的若干豁免，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其銷售文件無須經證監會認可。上述情況削弱了這披露制度的效用。

金管局負責銷售點的操守監管。小組委員會觀察到，在雷曼倒閉前，金管局的日常監管及專題審查均未有發現銀行出現嚴重的違規銷售情況，這與2008年9月後有大量不當銷售投訴的情況大相逕庭。經考慮來自6家分銷銀行的管理層和前線員工及部分投資者的證人所作的證供後，小組委員會認為，銀行銷售雷曼結構性產品時，並非在所有情況下都有妥為遵守監管規定。小組委員會發現的一些缺失，包括某些雷曼結構性產品的風險評級並不適當，一些銀行使用的培訓材料內容並不正確等。綜合小組委員會的觀察，委員認為金管局過往對銀

行從事受規管活動的監管工作大致上未能奏效，因而未有及早偵察到銀行違規銷售投資產品的情況。

雖然雷曼事件反映現時規管架構在保障投資者方面仍有不足之處，小組委員會亦須指出，公眾不應期望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為投資者提供一個絕無風險的投資環境。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固然有責任保障投資者，但投資者亦必須有合理程度的警覺性和作出應盡的努力，負起保障本身利益的責任。

就適用於銀行分銷雷曼結構性產品的規管政策及安排，小組委員會對時任金融管理專員、時任證監會行政總裁、財政司司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角色及責任作出了分析及評論，詳情載於報告第8章。小組委員會在總結觀察所得後，已就改善適用於銀行從事證券業務的規管架構、加強“披露為本”制度及監管機構對銀行及其員工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操守監管，以及投訴處理、投資者保障及教育等多方面作出五十多項建議。例如，小組委員會建議當局研究可否將銀行經營的證券業務納入證監會的監管範圍，確保銀行與證券行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受到一致的監管。另一項建議是負責執法的監管機構應獲賦予適當的法定權力，可命令從事證券業務的中介人向客戶支付賠償。小組委員會促請當局詳細考慮報告中各項建議，並盡快作出積極回應。

最後，本人謹代表小組委員會衷心感謝所有向小組委員會作供的證人。是次研究所涉及的事宜錯綜複雜，資料浩繁，而且不少事態仍有新發展。本人非常感謝立法會秘書處雖然面對沉重的工作壓力，仍本着客觀、專業及認真的態度，有系統地協助小組委員會順利完成每一階段的工作。

多謝主席。

主席：黃宜弘議員會就“就涉及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分銷的若干事宜提交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就涉及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分銷的若干事宜提交的報告

Report on certain issues related to the distribution of Lehman Brothers-related Minibonds and structured financial products

黃宜弘議員：主席，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剛向大會提交報告。本人謹代表包括我在內的3位小組委員會委員提交我們3人的報告。

我們對小組委員會報告所載的大部分研究結果及觀察所得並無異議。不過，我們希望透過自己的報告完整和清晰地說明我們對幾項事宜的看法。由於相關詳情已在報告中交代，我只會扼述幾項重點。

首先，我們認為小組委員會報告的第5章無須提述分銷雷曼結構性產品的個別銀行的名稱，因為小組委員會早已同意是次研究並非要針對個別金融機構及其職員。

汲取了雷曼事件的教訓，我們贊成當局全方位加強投資者教育，但須強調的是，投資者本身亦有責任保障自己的利益。雷曼事件正好凸顯出投資者的責任，以及投資者教育值得關注的一些事項，例如投資者應該明白不應投資於自己不熟悉的金融產品。

過去三年多，監管機構與雷曼結構性產品的多家分銷商達成了5項集體和解協議，令很多有待處理的投訴個案得以解決。我們認為，當局可研究海外國家的做法，考慮應否賦權監管機構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飭令受規管人士向受影響的投資者支付賠償。

雷曼事件無疑暴露了銀行從事證券業務的現行規管安排有何不足之處。這個制度自2003年4月實施至今，現在應該作出檢討和加以改善。監管機構（尤其是金融管理局）亦應加強本身的監管角色。可是，正如我們在報告第13至15段所說，我們並不同意小組委員會對前金融管理專員任志剛先生及其他主要證人作出的批評。我相信，在日後的議案辯論中，大家將有機會進一步表達不同的觀點。

最後，我們認為小組委員會的研究富有成果和切合時宜，並促請政府及監管機構認真考慮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此外，我們認同小組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剛才所說，同樣在此感謝秘書處一直以來積極及有效地協助小組委員會工作。

多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採用症候族羣的分類制度**Adoption of Classification System of Diagnosis-related Groups**

1. 梁家驩議員：主席，“醫保計劃 由我抉擇”醫療改革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指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就公立醫院所提供的多方面公營醫療服務採用症候族羣的分類方法，作內部成本計算和資源分配之用。鑒於醫管局提供的住院服務涵蓋私營醫療界別可能提供的大部分(即使不是全部)住院治療及非住院手術，因此，醫管局制訂的症候族羣架構及分類方法，可供私營醫療界別在調適後應用，以善用醫管局已建立的專業知識，而無須重新研究和重複投資。不過，由於私營界別內的成本計算和收費與公營界別的必然不同，根據症候族羣分類方法確立私營界別的成本計算和收費仍然需要大量的額外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醫管局已採用的症候族羣分類及相關的治療及手術為何；
- (二) 過去5年，第(一)部分提及的症候族羣的相關治療和手術的整體及於不同醫院聯網的服務人次和服務成本為何；及
- (三) 第(一)部分提及的症候族羣的相關治療和手術，在公營界別的成本計算方法(包括各參數的實際數值及所使用的方程式)為何；以及在私營界別的成本計算方法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謹回覆如下。

- (一) 很多先進國家採用病例組合模式，作為計算急症住院服務成本的一部分。醫管局於2009-2010年度引進國際認許的病例組合模式，名為“國際精煉版症候族羣”(International Refined — Diagnosis Related Group)(IR-DRG)，以公平而具透明度的機制，計算急症住院服務的數量和效率。至於非急症住院服務及精神科服務，國際上亦有很多其他不同的病例組合模式可供應用，而醫管局仍在研究可行的方向。

症候族羣制度把“國際疾病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中所載列的二萬多項疾病及相關治療及手術程序的所有可能組合，歸類為大約1 000個組羣。

“國際疾病分類”由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創立，提供一個以標準編號來為疾病和其他健康問題分類的方法。世衛會員國用“國際疾病分類”資料作為編制國家死亡率和發病率的統計基礎。很多國家運用它於流行病學、健康管理和臨床用途及資源分配決策上。

醫管局採用症候族羣制度把每宗病人住院事件歸類為不同的組羣編碼，便可根據醫院處理不同組羣的病例數目，並按病例複雜程度，恰當地計算醫院的工作量。

由於疾病和組羣數目繁多，我不在此一一闡述。議員如有興趣查看更多有關“國際疾病分類”、病例組合模式及症候族羣的背景，可參考載列於附件的網址。

(二)及(三)

醫管局於2009年開始採用症候族羣，作為內部參考之用，以協助其內部成本計算和資源分配的工作。有關臨床資料和成本數據驗證仍需要更多深入的審議和評估，以及不斷調整，以作改善。過去3年，於醫管局使用急症住院服務的整體人次約130萬至140萬，而2010-2011年度醫管局就此服務的相關成本，以症候族羣計算，約佔整體開支的50%。

事實上，病例組合是高度專業的技術性課題，我現嘗試以一個常見例子作說明。例如，一位需要甲狀腺(俗稱大頸泡)切除手術的病人，他的住院事件在系統內，將根據其主要病因及所需手術而被編配一組症候族羣編碼。這次住院事件的服務成本，包括臨床專科的直接服務(例如由外科醫生、護士所提供的服務)、病人所需的各種藥物、病理及放射診斷服務等的成本、手術及其他相關的開支、各種非臨床支援服務和醫院的日常開支(如病人膳食、醫療儀器及機械的維修和保養)及一些機構經常性開支等，亦一併計算在內。經過與各持份者的溝通，醫管局就不同的住院事件定

下不同的參數，用以估算每個住院事件所用的資源。然後，醫管局會就全年同一症候族羣編碼的所有病人住院事件，計算出一個平均值，再採用標準的統計方法，運算出此症候族羣編碼的相對值數。例如，甲狀腺切除手術的個案，它的相對值數為2.3。再作一些例子，一般因背部問題使用急症住院服務而不需施手術的個案，它的相對值數為1；而一個複雜的肝臟移植個案，它的相對值數則為37。換言之，為一個複雜的肝臟移植病人提供服務所需的資源，約等於背部問題的病人的三十七倍。總括而言，越複雜的疾病的相對值數越高，代表所需的資源越多。

現時醫管局已有採用症候族羣的分類方法協助其內部成本計算和資源分配的工作，並使用審慎理財的原則，評估各醫療項目相關的成本。但是，由於症候族羣制度在醫管局的發展尚在持續演變及調整中，臨床資料和成本數據驗證仍需要更多深入的審議和評估。

至於在私營醫療界別方面，它們的成本計算方法和營運模式與公營界別不盡相同。舉例而言，私營界別在計算其服務成本時，會較公營醫療系統考慮較多的因素，包括興建醫院的建築費、地價、利潤風險、市場推廣費用、投資回報等，而這些因素均不在公立醫院的考慮範圍內。

附件

有關“國際疾病分類”、病例組合模式及症候族羣的參考網址

1. “國際疾病分類”的背景資料
<<http://www.who.int/classifications/icd/en/>>
2. “國際疾病分類”的各項疾病及相關治療資料的參考書籍
CPHA Annotated, ICD-9-CM,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9th Revision (1993)
Volume 1, 2 and 3
Commission on Professional and Hospital Activities, Michigan

從網上可免費下載的版本

疾病分類：

<http://www.cihi.ca/CIHI-ext-portal/pdf/internet/ICD_VOLUME_ONE_2012_EN>

治療種類：

<http://www.cihi.ca/CIHI-ext-portal/pdf/internet/CCI_VOLUME_THREE_2012_EN>

3. 病例組合模式及症候族羣的背景資料(澳洲)

<<http://www.health.gov.au/internet/main/publishing.nsf/content/health-casemix-ardrg1.htm>>

梁家驩議員：主席，我想請你裁決。政府甚麼都沒有回答，那麼何需質詢？我自己上網瀏覽便可以。

我期望的答覆是：第一，列明醫管局已採用的症候族羣分類，例如肺病、糖尿病、中風、心臟病或大腸切除手術等；第二，說明各類疾病去年求診人次總數，以及每個求診個案的花費。局長表示已經採用有關制度，但為何我們向他提出質詢，他卻可以不回答呢？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家驩議員：我已經提出了質詢，他全部沒有回答。我想他再回答一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不會再重複剛才的答覆，但我要指出，醫管局現時採用“國際疾病分類(ICD) — 10”進行診斷登記，當中載列了二萬多項疾病。我相信所有醫生，特別是醫管局的工作人員，均知道這情況。

至於計算方法，我剛才已向議員作簡單解釋，這是相當專業的技術性問題。我不可以將整本比電話簿還厚的資料，全部複印給議員。如果大家有興趣，我提議大家到網頁瀏覽。

梁家驪議員：主席，他可否將那本“電話簿”以書面提供給我們？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一向都注重環保，如果大家知道這些資料能在網頁找到，為何不瀏覽網頁，而要每人派一本“電話簿”呢？我不是不想這樣做，但如果立法會認為這樣做才能協助議員理解所有問題，而不使用電子及環保的方法，我們也可以這樣做。

梁家驪議員：主席，我的意思是要他提供醫管局的那份文本，而非在世衛等找到的資料。我是要求提供醫管局所用的那份文本。

主席：梁議員已澄清了他的跟進質詢。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及(三)部分指出，以有關方法計算成本，涉及醫生、護士所提供的服務和藥物等，從而協助分配資源。

我想問局長，他如何計算護士所提供服務的成本？關乎護士所提供服務的成本計算，國際標準是1名護士照顧6名病人，但現時實質是1名護士照顧11名病人。這種計算方法是否反映投放資源不當，令資源不足的情況更嚴重，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有關計算是基於醫護人員現時實質的薪酬及工作需要，例如1名病人需要多少名護士照顧多少小時或日子。所以，我們以現時實質的工作量而作這方面的計算。

陳健波議員：主席，按症候族羣分類釐定的套餐式收費對消費者很有吸引力，因為服務使用者在醫療透明度及開支預算方面都相當有把握，所以越多按症候族羣分類釐定的套餐式收費便越好。但是，大家也看到，私家醫院和醫生對這種套餐式收費相當有保留或很有意見。局長的困難是，消費者認為這制度很好，但服務提供者卻認為有很多問題要解決，我想問局長有何方法說服私家醫療界與他一起研究這制度，然後達致一個令消費者和醫療界雙方都滿意的解決方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無論是社會大眾或專業人士都非常關心醫療成本方面的趨勢。如有一個透明度高及客觀的機制來計算醫療成本，我相信無論公眾或業界均會歡迎。最重要的是，我們可以清楚地把這個計算方法介紹給業界的從業人員，令他們知道做任何工作也會有合理回報。我認為這反而是重要的。參考國際上的眾多經驗，他們經歷過一段時間後，亦採用DRG制度來計算成本，制訂一個社會大眾均認同的醫療保險制度。我們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並準備在2013年之內做好。

潘佩璆議員：主席，DRG制度是個在外國已發展了相當長時間的醫療成本計算方法，我相信它必有其優點及一定的客觀性。不過，我關注到局長剛才提及，醫管局現時用這個制度作為撥款基礎。表面看來，這可以做到多勞多得，部門多診治病人便可得到多些資源，但實際上，我們非常擔心這會令資源和設施越來越集中。換言之，某些部門取得多些資源，便可以診治多些病人，於是更多病人會到那裏看病。這對老弱、行動不便和貧困的病人極不公平。我想問局長，醫管局會否參考其他因素作為撥款依據，以矯正這種偏差？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首先要指出潘醫生的看法不太正確。首先，DRG制度涵蓋現時所有急症，不論病人是否做手術，而老人家的疾病亦包含在DRG制度當中。當然，如果一些病人有較為複雜的病情，可能周身病痛，患上多種不同的疾病，計算方法便困難一點。但是，自2009年以來的過去3年，醫管局在這方面做了不少工作，現時這機制可說頗為成熟。因此，我認為這不會導致病人得不到適當照顧。

潘佩璆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他醫管局有沒有其他機制來矯正單獨以DRG制度計算病人成本的問題。

主席：潘議員，關於你指出的DRG的缺點，局長說他認為你的看法並不正確，所以，你要求的所謂矯正機制亦變得不存在了。儘管如此，我且問問局長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想讓議員多點明白醫管局如何分配資源也是好的。多年來，醫管局依據過往歷史，分配資源給不同的醫院。但是，醫管局自1990年正式成立運作以來，每年都視乎工作量和病人的複雜性來作矯正。自從採用DRG制度後，過去有數年，我們要求醫管局採用這制度來調校醫院聯網方面的資源分配。當然，醫管局不會一下子完全採用有關基數分配資源。簡單而言，譬如有關7個聯網的平均數，可能某個聯網是1，而一些聯網是0.9、1.1或1.2，如果以此基數將所有資源重新分配，便會突然出現很強烈的對比或差異。因此，在過去數年，醫管局每年只用一個百分比(大約20%)的資源作重新調配。

我亦要詳細說明，管理醫院和醫療資源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譬如在一些康復、長期病患或精神科的服務方面，我們不以DRG制度來分配資源，因為我們看到住院時間長，便需要多些資源。但在急症方面，便不是看住院時間長短，而是病人需要接受甚麼治療，這方面複雜得多。因此，在一些康復性的醫院，主要仍以住院的日期(length of stay)來計算，而一些特別服務，譬如肝移植等服務，醫管局則是以top-slice funding的形式提供額外撥款。舉例而言，一個肝移植的單位，我們定要保持其有經常性的人力和物力，例如使其每年可以處理大約80個移植個案。可是，如果該單位做得較多個案，我們便撥給更多資源。例如，每宗個案約需80萬元，而病人多於80位，我們便相應撥出多些資源。我要清楚解釋這較複雜的做法。

所以，醫管局的管理並不是僅依靠一個方程式，而是需要靈活處理。我還沒說清楚，對於一些突發性的情況，譬如突然要動員人力來處理傳染病等問題，更需要調校資源的分配。所以，我希望議員明白，亦希望大家如有興趣，可與醫管局多些溝通。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想從消費者的角度來問局長，由於醫管局已採用症候族羣分類方法來計算服務成本，而政府未來亦會推動和發展私營醫院，政府可否推動令公眾簡明瞭解醫療成本，令他們可以在使用私營醫院服務時，能監察有關的服務成本。雖然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

後一段提及，私營醫院在興建醫院的建築費、地價、利潤風險、市場推廣費用和投資回報等方面，均不同於公營醫院，因為公營醫院不用考慮這些問題，但一些疾病的基本成本開支，就以甲狀腺疾病為例，如在公營醫院，我假設需要2萬元.....

主席：王議員，你過於長篇議論，請精簡地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王國興議員：如果公營醫院列明基本價錢，公眾便可監察私營醫院的收費是否合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王議員提出這個重要的問題。我們要令大眾市民明白醫療成本，以及將來可能的收費，或我們規管的保險制度，這會更為有用。我們不打算規定私家醫院或醫生應收取多少費用。但是，如果有一個保險制度，能夠很清晰地令所有持份者知道醫院提供甚麼服務，而病人接受甚麼服務時，成本或收費是多少，這應該是重要的。

因此，我們將來把DRG方法引入保險制度，是一個有效的方法。不同地方的政府，過去在引入國家規管的醫療保險方面，亦使用DRG來釐定醫護人員得到的回報。因此，我們在這方面會繼續努力，同時也希望醫護人員不要特別擔心。如果他們的收費清晰和有理據，我相信更多病人會選擇接受他們的服務。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二項質詢。

查核登記選民的住址

Verification of Residential Addresses of Registered Electors

2. 湯家驊議員：主席，有傳媒報道，去年揭發區議會選舉“種票”事件後，選舉事務處早前透過不同的查核途徑選出29萬名選民，向他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是否仍居住於選民登記冊上的住址，以及提供住址證明。報道指出，回覆期結束後，只有約38 000人回覆，約有25萬名選民未有回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6種查核途徑(包括隨機抽樣查核、透過政府部門核實選民的登記住址、去年區議會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區議會選舉涉及懷疑虛假住址的投訴個案、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登記退回的信件及其他途徑)列出上述29萬封信件的分項數目；按該6種查核途徑列出上述25萬名未有回信的選民的分項數字；如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原因為何；
- (二) 上述25萬名未有回覆選舉事務處信件及遞交住址證明的選民，會否因此喪失投票資格；若會，當局根據甚麼法例或權力取消該等選民的投票資格；鑒於報道指選舉事務處的資料顯示，2011年及2010年分別有7.6萬及2.7萬人被剔除於選民登記冊外，而2009年、2008年及2007年則分別有6萬、9.1萬及3.3萬人被取消選民資格，當局基於甚麼原因剔除他們於選民登記冊外；若不能提供該等資料，原因為何；及
- (三) 自報章於2011年11月揭發“種票”事件後，至今政府發現了多少宗可疑個案；已就多少宗個案展開調查；有否提出檢控；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為維持選民登記制度的公信力及提高選民登記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1月起，推行一系列的查核措施，增加查核選民人數和擴闊查核範圍。選舉事務處透過各類查核措施，已對約170萬名選民作出不同形式的查核，佔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356萬名選民約48%。根據查核結果，選舉事務處按照相關規例向當中約296 000名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有關選民確認記錄在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載列的地址是否他們的主要住址，佔涉及查核選民人數約17%。截至2012年5月25日，選舉事務處就查訊信件接獲約4萬名選民的回覆，佔發出查訊信件所涉及選民人數約13%。

就湯家驊議員的質詢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截至5月25日為止，選舉事務處所發出的296 000封查訊信件，以及尚未回覆書面查訊的255 000名選民的詳情載於附表。

- (二)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香港法例第541A章)(“《規例》”)第7條，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可作出他認為合適的查訊，以確定記錄在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相對於某人姓名之處的地址是否不再是該人的主要住址。《規例》亦規定該查訊必須以書面作出，並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受查訊的對象。《規例》第9條亦訂明，如選舉登記主任作出查訊後，於指定限期(即5月16日)或之前並沒有接獲所要求提供的資料，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將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

因此，查訊信件列明選民如果不在指定限期或之前作出回覆，確認他們現時的主要住址，他們的姓名將會被列入在2012年6月15日發表的遭剔除者名單內。除非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的選民於6月29日或之前回覆查訊信件、提出申索或更新住址，並獲審裁官的批准，否則，他們的姓名將不會載列於7月中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亦不能在其後的選舉，包括9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投票。

選舉事務處過往一般會向投票通知卡遭退回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選舉事務處把選民納入遭剔除者名單，主要是由於選舉登記主任基於就根據《規例》作出查訊後所掌握的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選民的登記住址已不再是他的主要住址或該選民已離世。

由於過往選舉事務處主要是向投票通知卡遭退回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被納入遭剔除者名單選民數目的多寡，主要視乎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過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的數目，因此，大型選舉之後1年因未有回覆查訊信件而遭剔除的選民數目，一般較其他年份的數目為多。

- (三) 2011年區議會選舉後，有關懷疑選民虛報地址的投訴及傳媒報道共涉及約9 940名選民。選舉事務處在調查後，向需要進一步跟進個案所涉及的約6 470名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仍在登記住址居住，並提供有關住址證明。選舉事務處並已轉介共涉及2 120名選民的有關個案，予執法機關進行調查(當中轉介予警務處的個案涉及1 537名選民，轉介予廉政公署的個案涉及583名選民)。根據執

法機關提供的資料，警務處至今已拘捕16名人士，其中涉及7名人士的虛假陳述個案，已於2012年3月2日在裁判法院審結，7名被告全部罪名成立。其中1名被告被判監4個月，緩刑兩年；其餘6人則被判監兩個月，緩刑1年。

廉政公署至今已拘捕53人，並已對15人作出檢控。其中7人被控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另外8人則各被控以1項在選民登記時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罪名，以及1項罔顧後果地在選民登記時作出不正確陳述的交替罪名。其中1名被告承認在“要項上作出不正確陳述”的罪名，裁判法院在2012年5月18日判處該名人士監禁兩個月，緩刑1年，另外3名人士則獲撤銷控罪。至於餘下11名被告，將分別於2012年7月進行審訊或預審。

附表

查核措施	措施涵蓋選民數目	發出查訊信件數目	已回覆查訊信件的選民數目	尚未回覆查訊信件的選民數目
1. 查核一戶多人多姓的登記住址和隨機抽樣查核	130 900	44 260	13 130	31 130
2. 透過政府部門核實選民的登記住址	1 450 510	99 510	20 320	79 190
3. 跟進2011年區議會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退回的投票通知卡	77 970	77 970	2 000	75 970

查核措施	措施涵蓋 選民數目	發出查訊 信件數目	已回覆查訊 信件的選民 數目	尚未回覆 查訊信件的 選民數目
4. 跟進 2011 年區議會 選舉涉及 懷疑虛假 地址投訴 個案	9 940	6 470	2 300	4 170
5. 跟進區議 會(第二)功 能界別選 民登記退 回信件	138 600	67 600	2 700	64 900
6. 其他類別 (例如地址 資料不完 整、商業大 廈或疑似 非住宅地 址)	6 900	780	180	600
總數：	1 701 620*	296 590	40 630	255 960

註：

* 原總數為1 814 820，由於個別查核措施涵蓋選民對象重疊，扣減有關個案後，實際受查核的選民人數為1 701 620。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們看到的數字的確頗教人關注，因為今年可能被剔除的數目遠遠超出過往數年，或許達三至四倍。

主席，從附表可以看到，最大數量來自普通抽查，亦即第2項的查核措施，被剔除的選民可能多達約8萬戶。主席，我想問局長，為甚麼特別是今年，可能被剔除的選民數目會大幅增加？這會否跟詢問的方式有關？我們知道，經第2項查核措施查核的選民基本不是一些可疑的選民，既然如此，當局在向他們查問時，是否可以只是要求他們證實曾否搬遷？如果他們沒有搬遷，可否便無須他們回覆？這樣的抽查方法會否較為公平？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附表的第2項查核措施是透過政府部門核實選民的登記住址，而有關的政府部門是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在進行這項核實措施時，我們是與這兩個機構全面核對資料，這亦是應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早前的要求而採取的其中一項行政措施。附表述及發出99 510封查訊信件，這些選民主要是我們根據房屋署、房協的住戶紀錄，相信他們已經遷離現有的登記住址，但卻沒有及時或忘記了向選舉事務處更新住址資料。

以往，我們主要是向房屋署或房協索取在指定期間遷入和遷出的選民紀錄，但今次我們回應議會的要求，進行了全面核對，所以，在數字方面的確較過往多，因為今次是全面核對資料。選舉事務處會在選舉後檢討全面核對資料的做法。如果覺得是可行及有需要繼續，我們是會定期跟房屋署和房協全面核對資料，以確保選民登記冊的資料與時並進，適時更新。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湯家驊議員：*他完全沒有回答。*

主席：請你重複。

湯家驊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當局是如何查訊那些選民，以及查訊的方式是否過於繁複。如果選民沒有更改地址，當局應該無須他們回覆，把他們的姓名保留在選民名冊內。主席，我主要是問局長如何查訊那些選民。*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現行法例，選舉登記主任一旦遇到有懷疑的個案，便須根據現行規例，以掛號郵遞方式發出書面查訊。就剛才述及的個案而言，均是根據現行法例的法定程序處理。一般而言，在發出信件後，當局會給予選民若干星期，讓他們提供所需資料，再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資料定奪須否採取進一步行動。這便是現行法例規定的書面查訊程序。

湯家驊議員：主席，他仍然沒有回答。可否要求局長稍後向立法會的同事提供一些查訊信件的樣本，讓我們可以跟進？

主席：議員是想瞭解查訊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可以提供樣本。其實，政制事務委員會已經多番討論選民登記這項議題。我很樂意提供樣本，作為補充資料。(附錄I)

梁美芬議員：那些蓄意“種票”及舞弊的行為，是應該受到嚴懲的。有關政府推行的一系列新的查核措施，我想瞭解，對於一些可能是出於無知，或有善良意願但卻沒有就查訊作出回覆的市民，政府有否提供協助？聽了局長剛才的答覆，我的感覺是當局會否在“趕客”呢？請讓我舉出一宗最新接獲的個案。一名市民今晨告訴我他曾接過這些信件，他是在9月才搬家，查訊令他感到很害怕，所以決定不回覆。這正好顯示出在過程中，市民是沒有得到任何協助。

當局是向29萬名選民發出了信件，但只有4萬名回覆，如果其他選民仍然沒有行動，他們便全部也會被disqualify，但他們本身其實是有權利和合乎資格的。所以，我想問局長，這種做法是否在“趕客”呢？政府有否提供任何協助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希望從數個不同渠道協助相關的選民更新資料。至於梁美芬議員剛才提到的協助，如果梁議員接觸到她的街坊選民，拜託她幫忙提醒他們要在6月29日前更新資料。至於更新資料的表格，是可以很容易從網上下載，或從各區的民政事務處索取。

如果個別選民不大清楚程序，或不大清楚他們的姓名會否出現在臨時選民登記冊或被剔除者的名單上，選舉事務處已設立熱線電話歡迎市民查詢，電話號碼是2891 1001。這條熱線既可方便市民查詢，亦可讓他們聯絡選舉事務處的同事，請他們提供協助。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美芬議員：局長的答覆……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梁美芬議員：局長沒有回答對於那些只是無知，或根本沒有辦法得悉局長剛才提供的電話號碼的市民……我剛才說的那名市民只是恰巧碰上我，而責任並不在我……我因為恰巧遇到1名市民，所以才以協助他，但附表顯示是有約25萬人，當局會否主動提供任何協助呢？對於沒有回覆查訊信件的城市，政府會否有額外程序向他們提供多一個機會，讓他們可以保存投票資格？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對於那二十五萬多名沒有回覆的市民，我們會透過多方渠道聯絡他們，特別是如果出現一屋多姓或多戶的情況，或如果他們是屬於被隨機抽核的類別，我們其實已經採取了所謂“兩信原則”的做法，即如果以普通郵件方式向他們索取資料未果，或如果信件被退回，我們便會以掛號信形式向他們進行書面查訊。

現在的問題是，如果透過這些方法仍無法聯絡這些選民，選舉登記主任便會根據法例要求行事。如果他有合理理由信納這些選民已不再在該住址居住，他便需要把他們放到被剔除者名單內。因此，我們也透過多方渠道，希望相關選民可以適時更新住址資料，以便他們的姓名可以被放到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讓他們能夠在即將舉行的選舉中投票。

葉國謙議員：這項資料是相當驚人的，因為在今次選舉中，可能有25萬人會被剔除。當然，政府已在附表詳列了數字，但我有1宗個案希望局長可以答覆。有1名居住於私人樓宇的婦女告訴我，她亦接獲選舉事務處通知，要求她提供住址證明。由於她居住在私人樓宇，所以

有別於局長所說的透過政府部門核實的情況。這名婦女本身既非電錶、水錶的登記人，亦沒有其他書信可以證明她的住址，她亦已致電選舉事務處，但得到的答覆是如果她沒有證明，便不可以維持她的選民資格。

遇上這樣的情況，這名一直在該地址居住的婦女可以如何解決問題，保證她繼續享有選舉權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選舉事務處在查訊信件中要求市民提供的住址證明，包括以下數類：第一，電費單、水費單或煤氣費單；第二，由特區政府發出的書信文件，包括稅單和差餉等的通知文件；第三，銀行、信用卡公司、保險公司或其他認可機構發出的書面文件，例如月結單等的通知單。如果市民沒有上述住址證明文件，便可以使用與他同住的人士的住址證明，但必須夾附一份由該同住者簽署的聲明，確認他們居住在同一住址。

如果市民不方便提供上述證明文件，是可以在監誓員、律師或太平紳士面前進行簡單法定聲明，確認他所提供的住址資料正確。我希望上述五、六個途徑可以有助解決因議員所述的情況而導致的問題，特別是那些沒有住址證明的市民，可以請同住人士證明，或透過宣誓途徑提供所需資料。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同樣關注有二十多萬名選民可能會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我呼籲政府必須調查清楚，不然後果會是相當嚴重。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關於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大家看到，有關“種票”的投訴個案相當多，選舉事務處轉介了二千多宗有關個案，經執法機關調查的亦有一千五百多宗，同時亦有轉介廉政公署(“廉署”)調查的個案，但我們看到，事後被檢控或定罪的數字很少，警務處只拘捕了16人，廉署則只檢控了15人。

我想問，局方是否已經調查完畢全部個案，發現其他個案並沒有問題，抑或未能趕及調查呢？根據《規例》(香港法例第541A章)，期限只有6個月，而現在是已經過了6個月，我想知道，局方究竟是在6個月內已經完成調查並發現沒有問題，抑或未能趕及調查呢？特別是我們看到很多報道指出，一些背後有影響力的人士並沒有被捕，現在

被定罪的可能只是屬於前線的人。政府是否放生了在背後操控，真正具影響力的人士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涉及的懷疑為虛假地址的9 940宗投訴個案中，選舉事務處經調查後，向其中6 470人發出了查訊信件，主體答覆的附表亦有提及。換言之，在九千多宗個案中，選舉事務處認為六千多宗需要進一步發出查訊信件。就那6 470封查訊信件而言，我們已接獲2 300份回覆，但迄今仍有4 170人仍然未曾回覆。選舉事務處會一如處理其他沒有收到回覆的個案般，把這4 170人列入被剔除者名單上。

主席，或許我多補充一點。去年年底，有關選民登記冊的公信力，以及當中資料的真確性，在社會上引起了重大關注，議會亦表示了高度關注。我們有在不同場合，包括在立法會會議及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政府希望可以採取措施，確保選民登記冊正確無誤。

因應我們的討論及已舉行的公開公眾諮詢，自今年1月起，政府已推行了一系列措施，結果有二十多萬項選民登記可能需要因應法定程序被列入被剔除者名單內。可是，這並不代表這二十多萬名選民沒有進一步的途徑可以再行處理。我剛才已說了，我們仍然希望那25萬名尚未更新資料的選民，可以在6月29日前盡快更新資料。

事實上，我們已經透過選舉事務處多方面向他們接觸，亦透過傳媒呼籲他們盡快更新資料。我們會把握餘下時間，在6月份繼續呼籲他們盡快更新資料，希望那些有正確地址的選民可以盡快回覆，確保他們可以在即將舉行的選舉中投票。

可是，選民登記冊內很多市民可能已經搬遷，但如果他們沒有更新住址，加上因為不少議員關注到所謂“種票”的問題，所以政府必須按照法定程序從嚴處理。如果確實出現一些不符合現時法例要求的情況，需要把有關選民的姓名列入被剔除者名單內，我們便要這樣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第三項質詢。

北區小學學額

Primary School Places in North District

3. 陳克勤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多名北區家長及校長求助，指區內小一學額不足，不少學童因此需跨區上課，帶來若干不便和危險。他們又指出，導致小一學額不足的原因，除了區內人口持續增加之外，還有大批原先於內地接受學前教育的學童，現亦選擇在本港升讀小學，令學額競爭變得更加激烈。雖然教育局最近容許區內小學增收學生作為紓緩措施，卻未有增撥資源予相關學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北區小一學童被派往區外升讀小學的數目，以及該數目佔區內整體適齡學童數目的百分比分別為何；預計在未來5年，上述數字有何改變；
- (二) 會否考慮盡快在區內興建新的小學校舍，或讓辦學團體使用目前空置的校舍恢復辦學，作為中期或長期紓緩學額不足的措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在2012-2013學年，預計區內小學增收學生的情況為何；有否評估增收學生對教學質素帶來甚麼影響；會否因此增撥資源和人手予相關學校，以減輕教學人員的壓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首先，我重申政府會確保在香港接受教育的合資格學童可獲提供足夠的公營學位。因應近年內地婦女在港所生兒童(包括跨境學童)來港就讀的需要，我們盡量透過較為靈活的措施，增加學位供應，並確保為本地兒童提供學位。我現就陳議員所提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過去5年，居於北區的小一入學申請人在統一派位階段被派往區外小學的數目，以及他們在居住於北區的小一入學申請人所佔的百分比，載列於附件。

教育局會參考根據政府統計處定期更新的人口推算而編製的學齡人口推算，以及目前就讀各年級的實際學生人數及最新的人口變化(包括跨境學童數目)，估計北區的未來公

營小學學額需求，以制訂相關措施提供公營學額。由於實際學額需求主要視乎學童的數目和家長的選擇而定，而跨境學童的增長，特別是年與年之間的變化，實在無法準確作出預計，故此教育局不能貿然推算未來數年居於北區的小一學童被派往區外小學就讀的人數。

- (二) 為應付北區的小一學位需求，我們已訂定中、長期措施以增加學位供應。中期方面，我們積極在北區4所小學進行加建課室工程，預計可在2013-2014學年完成。另一方面，我們亦會研究北區是否有合適的空置校舍可再作學校用途，以應付現有學校在增加課室方面的短期需要。然而，空置校舍是否可再使用及興建新校舍所需的籌備時間卻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有關校舍所在用地的土地類別、校舍附近的交通配套，以及校舍設施等。值得注意的是，北區的空置校舍多屬前鄉村學校，大部分只有少量課室，而且位置偏遠。我們已就現時的空置校舍進行可行性研究，如發現當中有合適的校舍，我們會按既定程序及相關的土地政策作出分配。

興建新校一般需時約6年，加上涉及的資源相當龐大，故此須配合地區的未來發展，屬於長期措施。我們已開展了位於粉嶺第36區的小學建校項目的規劃，以供現有學校重置之用。在進行學校分配和申請財政資源以啟動建校項目的興建工程之前，我們需審視北區的長遠發展和需求，以確保土地和公共資源能有效運用。我們不會因為短期的需求而貿然興建新學校，以避免區內學校在學生數目有所變化時競逐學生，或許導致學校收生不足的情況。

- (三) 一如以往，我們在現行機制下會在有需要時增加學校開班的數目或每班多派學生，以應付年與年之間出現的學位需求變化。在2012年度的小一派位工作中，我們已就北區的80及81校網共26所學校的小一班級，每班加派兩名學生。換言之，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及其他學校的派位人數分別為每班27人及32人，仍維持在每班人數上限之內，應不會對教學質素帶來影響。我必須強調，現時每班加派學生的安排屬短期措施，我們不會為此增加學校的資源。

至於區內一些學校利用空置課室或其他用途房間在2012-2013學年加開小一班級，學校所獲得的營辦津貼及教學人員數目，均會根據既定機制按全校開班總數計算。

附件

2008年至2012年小一入學年度
居於北區的小一入學申請人在統一派位階段
被派往區外小學的有關資料

小一入學年度	居於北區的小一入學申請人在統一派位階段被派往區外小學的數目*	佔居於北區的小一入學申請人的百分比
2012	145	6.6%
2011	84	3.8%
2010	46	2.2%
2009	26	1.2%
2008	0	0

註：

* 有關資料包括申請人按意願選擇到區外就讀的數字。

陳克勤議員：主席，上水或北區現時只有3 600個小一學額，但根據已接獲或已知的資料，跨境學童數目已達一千四百多人。雖然教育局已落實多項措施，但這並不奏效，因為在上星期六公布小一派位結果當天，我已一個上午接獲80宗有關北區學生需要跨區上學的個案。

我想問局長會否效法醫院管理局，指示學校全面停收“雙非”學生，讓北區的本地學生優先上學？如果不會，這是否違反了政府現時所提倡的鄰近就學原則？

教育局局長：議員需要明白，現時面對的問題是僧多粥少。無論是北區學童數目及跨境學童數目，均遠遠超過北區現時所能提供的學位數目。我們也曾就此作出研究，但有些個案的跨區情況比較明顯，例如

有學童的居住地址在深圳、有些跨區學童的居住地址則在香港，而這些學童全皆香港永久性居民。所以，在這方面，我們也有我們的困難，並不是那麼易於分辨。當局現時是在機制之內，盡量在北區提供更多學位，這已在主體答覆中作出詳細的解答。

但是，這仍未能完全解決問題，而有需要到區外借位，此舉必然會引致有部分學生需要跨區上學。希望跨境學童能明白香港在這方面所面對的重大困難，避免一窩蜂湧往北區就學。其實他們仍有其他選擇，可經其他口岸來港就學，例如不經羅湖前往北區上學，改為經落馬洲或其他口岸到屯門和天水圍的學校就讀。如他們多選擇位於那些地區的學校，當可有助紓緩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是問局長可否讓北區的本地學童優先入讀位於北區的小學，在有餘額時才處理“雙非”學童的入學要求，局長並沒有就此作出答覆。*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教育局局長：我剛才已曾表示，有時並不是這麼容易分辨何者是本地居民，哪些則是跨境學童，因為他們的證件並沒有明確顯示這方面資料，只能從他們的居住地址作出瞭解。當然，我們的精神是在大部分情況下以本地學童的需要作為優先。主體答覆亦顯示在大部分情況下，北區的本地學童當中，被派往區外就讀的學童數目比重亦較少。

葉偉明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真的令人有些失望。他彷彿採取放任的態度，企圖以一句“僧多粥少”說明當局已經盡力，我認為這未免有點兒推卸責任。*

從主體答覆可見，現時需跨區上學的學童數目已按年有所增加。第一，教育局對於來港就學的“雙非”學童，似乎是心中沒有數。第二，

局方雖知道這類學童的數目會越來越多，但卻不願增加資源，在北區興建更多學校以容納這些學生，只在每一班增設數個學額。

然而，每班加派學生，最終又能否解決問題？局長可否清楚說明當局有否嘗試瞭解現時居住在北區的本地家長正面對些甚麼困難？當局會否優先解決本地居民的子女因跨區就學而面對的困難，為他們提供一些具體的協助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希望議員明白，我們完全能夠掌握“雙非”兒童的數目。每一年的出生人數、現時就讀一年級的人數，這均在我們的掌握之中。然而，現在的問題是我們雖掌握了“雙非”兒童的數目，但卻無從得知他們當中會有多少人來港就學。這是我們一向以來無法掌握的資料，只能在他們實際來港入學時才能得知確切的人數。再者，“雙非”兒童數目一直按年遞增，直至新一屆特區政府於最近“叫停”，情況才可望得到緩和。

以往所面對的問題是，我們雖掌握了人數，卻不知每年會有多少兒童來港就學，在規劃上也因而較難處理。從主體答覆的附件可見，居於北區的小一入學申請人在統一派位階段被派往區外小學的數目，是以幾何級數的方式按年增加。要在那方面掌握每年的實際數字，並非如此容易。我們已盡了一切努力增加學位供應，例如按照我在主體答覆中所指，每班多派兩名學生，這也是比較容易的做法。至於一些最新的措施如加建班房等，我們也正在實行。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正在盡量應付這個問題。

主席：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牛頭不搭馬嘴”。我剛才說他已經……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葉偉明議員：我是問當局有否瞭解本地家長在派位後，遇到甚麼和跨區上學有關的困難。當局有否作出具體的瞭解，然後具體地協助家長解決子女因跨區就讀而面對的困難？主席，他根本是“牛頭不搭馬嘴”，完全沒有回答。

主席：局長，議員詢問的是跨區的困難。

教育局局長：家長因子女跨區就學而需要面對的最主要困難是交通問題。在這方面，我們會盡量作出配合，編派他們入讀較為鄰近的學校。至於交通上的需要，我們可代為探討是否有直達校門的校巴服務，免卻他們需轉乘多種交通工具的煩惱，這些我們都可以做到。

黃成智議員：主席，真真笑壞人，我們的教育局是“三無”——無良、無能，兼且無責任感。無良之處是，局方讓北區的學生前往大埔上學，但大埔的學生卻因為北區學生入侵，無法入讀心儀的學校……

主席：黃議員，請不要長篇論述。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才剛開始發言，之前兩位議員說了數分鐘，但你也沒有阻止他們。

主席：他們是在提問，但你現時則是在發表評論。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是為了帶出我的補充質詢，否則，我擔心局長不知道我在說甚麼。

主席：請盡快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成智議員：因為對於剛才兩位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局長也不知道答出一個甚麼所以然來。

局方的無能之處是，這個問題並非始於今天，我們在很久以前已曾作出提醒，亦知道有很多國內學生會來港就學，但教育局在這方面卻全無責任感。

我想問局長，現在才加建課室，又怎能解決學生現時的需要呢？在未來五、六年間，這類學生的數目會一直遞增下去，屆時會有過千名學生需跨區就學。我想問局長，除了現時採取的措施是否來得及應付學生的需要之外，你有否想過或要求譚志源局長前往內地進行調查，切實瞭解國內究竟有多少“雙非”學生會來港就學，從而作出比較長遠及實際的學位安排或規劃？局長過去可曾考慮這樣做，將來又會否這樣做？

教育局局長：主席，這當然是我們顯然定要考慮的問題，我們怎會不加考慮呢？但是，需要面對的問題是這個數字起伏不定，而且如透過政策作出調校，甚至會歸於零。所以，如果現時貿然興建多所學校，當“雙非”學生的數目在六、七年後減少至近乎零的時候，這些學校該怎樣處理？到時便變成有學校卻沒有學生入讀，這也是我們需要顧及的問題。

最好的做法是像現時一般，以現有的學校數目作出彈性處理，每班多派一些學生。其實過去多年來，在處理人口變化，莫說是外來人口，甚至是香港本土人口的變化時，均是以這個方法作出處理。在全港學童數目的分布方面，根本沒有可能做到每一區均剛剛好，有多少學童便悉數提供多少個學位。所以，全港各區的學位均有鬆動，以應付學童數目分布出現起伏的情況。在某些地區，我們每年均會這樣做，並非近數年才推行，而是向來均有採取的做法。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真的沒命……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黃成智議員：……我是問他過往可曾進行調查，以及日後會否作出調查，藉以瞭解“雙非”學童來港就學的情況。真不知道那是甚麼答覆。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教育局局長：主席，相信大家對以往的做法均耳熟能詳，那就是進行問卷調查，詢問“雙非”學童的父母是否有意來港、大約何時來港、會否來港，就此而已。這是一項意願調查，我們有從中得出一些百分比，而且年年皆有討論，但這些數據何曾準確？在這方面還得視乎他們實際上何時來港、人數有多少，然後才可作準。至於其他的所有數據，我們皆曾加以研究，但卻都是尚須努力。

黃容根議員：主席，無論稱之為“跨境學童”還是“‘雙非’學童”，現時的最大問題是，本地學生如居住在大埔、上水的學生被派往區外學校就讀，而來自內地的學生則被派往北區、天水圍、元朗等地區的學校就讀，兼且數目越來越多。政府有否考慮為來自內地的跨境學童安排接駁交通服務，讓本地學生可原區入學，而跨境學生則可利用接駁交通工具前往其他地區上學？這最低限度可解決學生即使四出找尋學位，也無法在原區入學的情況。政府有否考慮作出政策上的改變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這並非甚麼新政策，我們一直均有這樣做，就跨境學童的安排向深圳的家長聯會及其他方面傳達此一信息。再者，現時亦另有數個口岸接駁深圳其他地區及黃議員剛才所說的元朗、屯門、天水圍等地區，可為過境人士提供更方便快捷的通道。

然而，問題是在某些情況下，在深圳居住的人士未必可如此直接地前往本港某些較遠的地區。在這方面，我們也有安排接駁交通工具，例如設有特別的深圳巴士專線，以及在數個口岸安排特別專線，方便過境車輛有秩序地來港。本港各口岸現時約可提供13 000人次的容量，以便在兩、三個學童上學的高峰時段內，有秩序地疏導來港人流。今後我們亦將按照有關情況繼續採取這些措施。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3分30秒。第四項質詢。

政治助理的政治聯繫工作

Political Liaison Conducted by Political Assistants

4. 余若薇議員：主席，政府在2008年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在政治委任制度下，政治助理其中一項職能為政治聯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4年，各政策局的政治助理分別聯絡立法會議員所屬的13個政治團體(包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主黨、公民黨、經濟動力、專業會議、香港工會聯合會、香港職工會聯盟或工黨、自由黨、社會民主連線或人民力量、街坊工友服務處、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新民黨及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及其他獨立議員的次數，並以表列形式提供分項資料；
- (二) 過去4年，各政策局的政治助理分別出席聯繫第(一)部分所述的立法會議員所屬的13個政治團體及其他獨立議員的活動的名稱及詳情，並以表列形式提供分項資料；及
- (三) 鑒於政府自2008年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至今，並未曾檢討政治助理的職能及其工作效率，政府會否就此進行全面諮詢；如會，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余若薇議員提出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政治助理日常處理的工作涵蓋不同方面。他們主要向相關的主要官員提供政治分析和意見，為局長、司長和副局長草擬各種文件及講稿，以及進行多方面的政治聯繫工作，包括協助政府加強與立法會的溝通及工作關係。自上任後，政治助理一直致力協助司長、局長和副局長進行游說工作，爭取不同黨派及獨立議員支持政府的政策建議、法案及撥款申請；他們亦不時與不同黨派及獨立議員進行各式各樣的會面、交流和工作會議，討論不同的政策及議題。

除立法會以外，政治助理亦會在下列各個層面進行政治聯繫工作：

- (1) 在地區方面，出席區議會會議並解釋政府的政策及原則，爭取區議會支持政府在不同地區的項目。政治助理與區議員及地區人士保持恆常溝通，並會進行地區探訪和出席不同形式的地區活動；
- (2) 在與持份者聯繫方面，政治助理跟不同持份者均維持密切的溝通及工作關係，包括出席由這些持份者或政府本身舉辦的交流會、講座和工作會議，協助解釋政府的政策和原則。這些持份者包括青年組織、工會、專業界別團體、壓力團體、非政府組織、研究機構、學校等；及
- (3) 在與傳媒及公眾聯繫方面，政治助理跟傳媒一直保持緊密溝通，並出席電視和電台節目及進行報章專訪等，向公眾解釋政府的政策及原則。政治助理亦經常與各界人士聯繫，包括出席由政府、政黨或其他團體舉辦的公開論壇，也有透過網上渠道與市民交流。

就余若薇議員的質詢的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政治助理與各政治團體和獨立議員每天都進行恆常的政治聯繫工作，並會在不同場合以各種形式進行，包括日常接觸、電話、電郵、書信往來、會面、工作會議、茶敘或飯聚、出席相關的公開和內部活動等。因此，當局難以逐一記錄政治助理與各政治團體和獨立議員從不同形式所進行的聯繫，並就每次聯繫提供詳細資料。

- (三) 當局在2010年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酬進行中期檢討時，亦同時就他們的工作進行表現評核。當中司局長對相關政治助理的評核，主要環繞政治助理向他們提供政治分析和意見，以及政治聯繫工作的表現和成效。當時，聘任委員會在審視各政治助理的工作評核和覆核報告後，認為各人的工作表現整體上符合要求。

儘管如此，面對近年香港的政治和社會環境急速轉變，現屆政府預期不同職級的政治委任官員將需要把更多時間和

精神放在政治工作上，尤其政治助理在對外方面將會扮演更積極和重要的角色。候任行政長官在早前交代有關優化政治委任制度的建議當中，亦提到下一屆政府的政治委任官員必須更多面向民眾。

故此，可以預期下屆政府政治助理的職能將會由幕後分析、協調和游說工作，轉為更多對外的聯繫及游說工作和社區事務上。

候任行政長官已承諾下屆政府會在經過實踐，積累經驗後，就政治委任制度進行中期檢討，並就進一步改善政治委任制度提出建議。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看到局長的答覆，真的不知道該生氣還是該笑。主席，我特別想你看看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他說“聘任委員會在審視各政治助理的工作評核和覆核報告後，認為各人的工作表現整體上符合要求。”我想全香港只有政府才滿意政治助理的表現。

主席，我想指出，梁家傑議員上星期問及另一部分的問題，即關於政治助理出席立法會、區議會的發言次數。主席，我們當時是要求當局表列資料的，而局長當時也有作這樣的表列。在9名政治助理中，6人在4年來出席立法會和區議會會議的次數不超過20次，或僅僅多過20次——這是4年來的數字，即是1年只有5次，這是出席次數而已，發言次數則是零，而局長則說是沒有紀錄。主席，我想告訴大家和政府，民間智庫新力量網絡進行的研究，也有列出發言次數，但當然這些政治助理的出席次數少得可憐，他們的發言次數更是零，副局長的次數也不多。

主席，我今次問局長的是另一項工作，便是聯繫政黨，但他連表也不敢列出。局長的答覆是怎樣的呢？他說難以逐一記錄，因他們每天也進行恆常的政治聯繫，好像是多得說不完似的。不過，我想在座立法會政黨知道，最少我可以代表公民黨說，政治助理聯絡我們公民黨，或與我們聯繫的機會幾乎可說是絕無僅有，怎麼可能呢？在這種情況下，我想向政府提問的是，由於譚局長正在推介下一屆的政府，要求我們增加新班子政治助理的人手——我替你計算過，副司長、局長和司長可以付錢聘請的政治助理共有17人，以每人每月10萬元薪酬計算，一屆政府的開支已經超過1億元。你如何能夠憑這些政治助

理的表現來要求立法會通過近億元撥款，讓下一屆政府聘請更多的政治助理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或許讓我先補充一項資料，上星期，我們以書面答覆議員質詢時提到，由於政治助理的工作性質主要是支援司長、局長和副局長，所以回覆時已表明，政治助理出席立法會和區議會的會議時，未必會被正式記錄在出席官員名單上，所以我們上星期提供的數字，是未能反映這方面的具體情況。我們上星期的回覆有註明這一點，這是我第一項的資料補充。

第二，我相信過去數年來，政治助理除了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說，要支援司長、局長和副局長的工作外，還要與他們所屬政策範疇的持份者進行很多接觸。舉例來說，我知道勞工及福利局的政治助理過往也與外間很多團體聯絡，並因應各項工作，例如與家暴有關的條例、乘車優惠計劃、最低工資等事宜，該局的政治助理不單要與團體接觸，還與不少議員交換意見。又例如剛才提到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相關的政治助理出席了許多地區組織、民間團體召開的大會等。此外，我知道教育局的政治助理，也與很多教育團體、學校保持溝通，並往訪不少學校與學生進行交流等。又例如民政事務局的政治助理，亦有參與不少地區的行政工作，除了參與高峰會或發牌諮詢工作外，也參加了青年高峰會和交流會，並接觸不少年青團體。此外，他們也經常參與區議會會議、居民大會等。我剛才舉出的例子，都是過往數年的情況。

不過，由鄭海泉先生主持的獨立檢討委員會也指出，客觀的事實是市民對政治助理的認知度不足，同時由於他們的職務性質較多是幕後支援的工作，以致獨立檢討委員會也認為未來一屆政治助理的薪酬可以向下調整。現屆政府吸納了這個意見，並與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商議後，建議將現時架構重組建議中政治助理的薪酬，單一大幅下調至每月最高上限為10萬元。我個人認為，這做法頗大程度積極回應了過去一段時間，社會上對政治助理的整體薪酬水平是否偏高的批評和意見。

此外，在相關的架構重組討論中，我們亦提到，預計政治助理在未來一屆的工作會比較多走到台前，也需要多些在地區方面做工作，包括出席多些區議會和地區組織活動，同時透過不同的網絡包括新媒體等，與市民溝通。我們希望透過這些，可以令政治助理的工作透明

度高一點，令市民看到他們的機會多一點。反過來說，此舉能幫助局長和副局長更好地掌握地區的民情、民意，以及會有更多的機會和渠道作溝通。我希望議員能夠理解，政府會因應大家的關注，陸續推行一些改善的工作。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余若薇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余若薇議員：主席，其實我在主體質詢中已提出了，即政治助理出席了多少次公開論壇和所出席活動的性質，並要求政府列出。政府卻沒有列出來，只是靠口說。主席，我的質詢是，如果連這麼簡單的紀錄、考勤報告亦做不到，政府憑甚麼告訴我們，他們的整體工作表現是符合需求的？現時建議減薪已表示他們不符合需求的了。

主席：余議員，如果你已經重複了你的補充質詢，我便請局長作答。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上星期的書面答覆中提到，該列表除了列出他們出席立法會、區議會會議的資料外，還有一欄是記錄了9位政治助理出席公眾諮詢會的情況。舉例來說，剛才所提及的民政事務局政治助理，表中列出的紀錄是131次；勞工及福利局政治助理大概有68次；教育局政治助理則有177次等。這些資料均載於上次提交的列表中，我們已提交予議會審議。

余若薇議員：我今次要求他以表列出的部分，他沒有提供，在今次的答覆中……

主席：余議員，局長作答時已解釋了不能表列的原因。如果你不滿意，請循其他途徑跟進。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不滿意他今次沒有答覆我關於他們出席政黨的公開論壇、活動次數，因為他們應該做政治聯繫的工作。他事後是否會提交補充資料？

主席，我的質詢第(二)部分問及出席政黨活動的名稱和詳情，現在好像……

主席：余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已解釋了他為甚麼沒有提供那些數字。我且看看局長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實在沒有進一步補充，因為這一類接觸與出席公開論壇或區議會的性質有點不同，這些往來比較頻密，所以有時候不會每次都記錄。即使就局長來說，我與各位議員透過剛才所述及的途徑進行交流和會面的次數，我也難以逐一記錄。如果議員要問，我身為局長和政團總共聯繫過多少次，我相信自己要作記錄也比較困難，希望大家理解我們在實際運作上有這種困難。

何俊仁議員：主席，正如余若薇議員剛才所說，民主派政黨似乎沒有深刻的印象——不要說經常性了——究竟有多少次是政治助理聯繫我們或主動聯絡我們，進行一些游說工作呢？我不會說沒有，不過次數真的極少。所以，我們對於某名政治助理究竟屬於哪個局，以及哪個局有哪名政治助理，真的記得不清楚。

不過，最大問題是，就幕前的工作而言，市民並不感覺到他們很有表現；而幕後的工作方面，應有些數字可以讓我們看到，但事實上，當局亦沒有提供很全面的、足夠的數據，足以讓我們評核他們的工作性質或效能。

所以，主席，到了今天，這制度已實行了一段時間，候任特首似乎用他將來班子的工資結構，來告訴大家他們不值得支取這工資。現時政治助理的月薪已經降至10萬元——10萬元是頂薪點，本來是16

萬元的。當時有人已說過，聘請他們是做影印的工作，還是聘請他們做甚麼的呢？現在候任特首說政治助理的月薪最高10萬元，甚至可以是1萬元，即其月薪由1萬元至10萬元不等。有甚麼工作可以這樣的降薪，兼且將其分拆，最低降至1萬元。這究竟是一份怎樣的工作？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所以，局長，請你坦白一點說，你是否承認政治助理根本可有可無？事實上，如果有很多是協助局長或副局長的工作，憑現有的公務員體制是可以做得到的。這個職位絕對可以省除，而政府當局應把款項用於更有效、更有用的編制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何議員的問題有兩部分，我會嘗試分兩部分作答。

第一部分，何議員提及在候任行政長官的架構重組建議中，將政治助理薪酬上限定在每月10萬元。如有需要，可以由局長彈性聘請多於1位助理，這在建議方案中也有提及。我亦記得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在議會的場合交代過，相信按梁先生所想，每個局所聘請的政治助理，即使是多於1位，也只是兩位起、三位止。

在實際薪金水平方面，相信這會因應政治助理的學歷、履歷、相關的工作經驗而釐定。現屆政府設有一個聘用委員會，較能確保聘任的一致性，我相信下屆政府也會參考今屆政府的做法，會採用一個機制來確保一致性。這是第一部分的答覆。

第二部分，政府作為一個團隊，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當然是一個團隊辦事。但是，在各司其職情況下，有時找政治委任官員商談，其背景可能會方便一點。以我的政策局為例，在我擔任局長這八、九個月時間，我的局沒有聘請政治助理。在某些情況下，的確欠缺了這方面的支援。舉個例子，早前有五個多星期在議會中，在我個人比較多掙扎的《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出現審議“拉布”情況下，我也情商了另一位同事——他是特首辦的特別助理——幫助我做幕後的政治工作。故此，我相信在實際工作的操作中，局長在議會工作上很多時需要有政治助理的支援。

但是，我剛才答覆跟進質詢時亦有提及，我留意到下屆政府希望政治助理在角色上有較多轉型，要較多到地區中工作。故此，我相信隨着議會由60位議員增加至70位議員，這方面的政治工作會加重；而隨着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在地區選舉方面，市民的期望會越來越高，因此掌握地區民情的工作，我相信會越加繁重。在未來新一屆，政治助理在這方面工作可以有所幫助。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想當慣律師的，特別是大律師行都知道，很多時候要記錄每一個項目要做多少時間，而這項本身是一項十分花費時間的行政工作。我特別有一個問題想提出，便是不知道很多政黨是否願意公開他們與政府商討的內容、做過甚麼等。

我這問題令我想問一問局長，政治助理在入職的時候，有沒有規定他們要就與議員的會面、與公眾的接觸，完完整整地記下所有事情？雖然今時今日，我相信大家都接受的，就是政治助理的工作表現整體而言乏善足陳，而且事實上是令人非常不滿意。但是，在為了平衡行政的需要和性質之餘，局長是否應設有記錄制度，以及是否可以考慮鑒於現時的政治環境，應該備存有關於紀錄，一如就議員質詢和會議出席情況備存紀錄一樣，客觀地記錄議員提出過多少項質詢、出席過多少次會議？此舉最低限度可以就一些最基本、最重要的會議和出席情況留下紀錄，當市民或議員問及時，便可以提交最基本的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謝議員提及數個部分。第一，在政治助理入職的時候，政府當局沒有要求政治助理記錄他們與政黨、議員接觸的情況，我們沒有數字上的紀錄要求。

第二，我在個人層面上看，有時候做政治工作，其實不在乎數目多寡。當然，我們必須全面配合議會和市民的要求，出席議會會議及大小活動場合，包括區議會和地區組織的會議，這是我們的應有之義。但是，純粹看數字並不能分出政治工作的成效。有時候我們與議員的接觸，可能要經過10次、20次、30次以上，才能以誠意打動議員支持政府的政策。有時候我們可能較容易吸納議員的意見，議員亦較快表態支持政府，不需要很多次會面。

正如先前一項關於查核登記選民的住址的質詢，我們曾與不同的政黨討論——包括民主派議員，而如果我們能夠採納他們的意見，

則在議會推行政策的工作會比較順暢，所需要的時間和接觸次數亦會較少。但是，倒過來說，有些爭議性比較大的事宜，例如早前的《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我們在議會出席的次數多了很多，時數亦多了很多。我想，這要視乎工作的性質和每個項目而定。如果我們純粹以工業革命時代的機械性數字來看，我個人認為這不是值得參考的方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差不多23分鐘。第五項質詢。

大專院校的性騷擾事件

Sexual Harassment in Tertiary Institutions

5. 劉慧卿議員：主席，死因裁判法庭最近進行研訊，個案涉及大學職員懷疑被高層職員性騷擾的事件。今年5月，傳媒又披露該大學有職員投訴遭高層職員性騷擾，並對大學處理事件的手法表示不滿。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院校”)處理性騷擾問題的制度和手法，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往3年，每間院校接獲有關性騷擾的查詢數目、投訴個案數目及投訴成立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並列出投訴成立個案的被投訴人士受到的懲處；對於事主沒有正式作出書面投訴但校方得悉的個案，各院校有否作記錄；若有，各院校所記錄的個案數目為何；
- (二) 對於涉嫌性騷擾事件，各院校有否設立機制，讓校方評估事件的嚴重性，並在有需要時，即使沒有事主或目擊者的正式投訴，亦可作出主動調查；及
- (三) 各院校有何措施確保其預防及處理性騷擾的政策能有效執行；在院校的校長和副校長中，曾接受處理性騷擾培訓的人數和百分比和培訓時數為何；院校的管理人員基於校譽或其他考慮，不恰當地處理涉嫌性騷擾事件或漠視事件，使當事人不作出正式投訴，他們會否受到校方懲處；哪些院校容許投訴人安排律師陪同出席校內聆訊；以及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委員會或秘書處處理不當或漠視事件，會否受到校方懲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在2009年至2012年5月期間，8所院校共接獲30宗有關性騷擾的投訴，其中11宗經調查後確認投訴成立，7宗在事主同意下經調停解決，4宗個案查明不成立，6宗個案的事主主動決定終止投訴，另外兩宗尚在調查中。至於性騷擾查詢數字方面，4所院校在同期共接獲68項查詢，這數字包括事主提出查詢但未有正式投訴的個案。而其餘4所院校則向我們表示，由於可有多方面渠道提出有關性騷擾的查詢，因此未有正式統計數字。按院校的數字已載於附件。

就投訴成立的個案而言，答辯人如果是院校的教職員，懲處包括書面警告或譴責、停職及終止僱用等。如果答辯人是院校的學生，嚴重的個案可被停學或飭令退學等。如事件涉及刑事成分，更會轉交警方跟進調查，而院校將全力配合相關調查工作。

- (二) 八所院校均為獨立的法定機構。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院校與香港其它機構和團體一樣，有法定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防止性騷擾在校內發生，這些措施包括以書面形式制訂相關政策，以及設立機制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等。

八所院校向我們表示，它們均已制訂防止及處理性騷擾的政策，以及投訴機制和程序，嚴肅公正處理每宗個案。對於沒有正式作出書面投訴但校方得悉可能構成性騷擾的個案，院校會在尊重事主意願的前提下，主動作出合適跟進，包括開展投訴及調查程序，以及相關支援及協助。

- (三) 院校管理層包括校長及副校長當遵循院校的政策，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則，小心處理有關性騷擾投訴。院校均會定期安排校長、學院院長、管理層及院校教職員甚至學生參加有關防止及處理性騷擾的培訓、研討會及講座，以及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培訓主任到院校主講。不過，院校向我們表示，它們沒有統計校長及副校長參與相關培訓的具體數據。

各院校亦會在校內透過不同渠道，就防止性騷擾的政策和措施推出廣泛及定期的宣傳及教育活動。

院校均設有防止性騷擾的政策及相關的投訴機制，不容許管理人員試圖繞過有關政策和機制，阻止當事人履行應有權利提出投訴，否則可被視為濫用職權及違反校內職員守則而遭受紀律處分。同樣，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委員會及秘書處人員亦須按照既定程序妥善處理每宗個案，否則可被視為疏於職守，一樣可遭紀律處分。

八所院校的投訴程序均容許雙方可由大學成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出席所有程序，以向當事人提供意見及支持。當中3所院校容許涉事雙方可以有法律代表，4所院校並不容許任何一方邀請法律代表出席聆訊。其餘1所院校的申訴程序並沒有訂明有關安排。若有這要求，則會交由有關的委員會考慮。

此外，必須指出的是，性騷擾的申訴人除可向院校提出投訴外，也可向平機會作出投訴，或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校內的投訴機制並不影響申訴人在校外提出投訴或訴訟的權利。如果涉及刑事成分，院校更會轉交警方跟進調查。

附件

2009年至2012年(截至5月底)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接獲有關性騷擾的投訴及查詢數字

院校	接獲有關性騷擾的投訴						接獲有關性騷擾的查詢 (2)
	投訴成立	調解解決	投訴不成立	投訴人終止投訴 ⁽¹⁾	尚在調查	小計	
香港城市大學	3	0	1	0	1	5	(3)
香港浸會大學	2	1	0	0	0	3	(3)
嶺南大學	0	0	0	0	0	0	(3)
香港中文大學	2	5	0	0	0	7	24

院校	接獲有關性騷擾的投訴						接獲有關性騷擾的查詢 (2)
	投訴成立	調解解決	投訴不成立	投訴人終止投訴 ⁽¹⁾	尚在調查	小計	
香港教育學院	2	1	1	0	0	4	2
香港理工大學	1	0	2	0	1	4	0
香港科技大學	1	0	0	2	0	3	(3)
香港大學	0	0	0	4	0	4	42
總數	11	7	4	6	2	30	68 ⁽³⁾

註：

- (1) 有關個案的投訴人主動決定中止投訴。
- (2) 數字包括事主提出查詢但未有正式投訴的個案。此外，院校在統計查詢數字方面的方法可能有異，因此不宜直接比較不同院校的數字。
- (3) 四所院校向我們表示，由於可有多方面渠道提出有關性騷擾的查詢，因此未有正式統計數字。

劉慧卿議員：主席，最近兩宗涉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個案，令社會非常震驚。當局給我們的答覆，令我們覺得8所院校在處理性騷擾個案方面，情況令人感到難以滿意。

主席，我詢問很多資料，但當局沒有提供數據。我詢問在校長、副校長中，曾接受訓練的人數，當局亦沒有提供數據。我詢問院校有多少人查詢過，4所院校亦沒有提供數據。

主席，我的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是問有何懲處，並列出來。他回答有11宗已經證實。主席，在8所院校中，每所都發生性騷擾個案，除了嶺南大學及香港大學外，經證實的個案有何懲處呢？他並不是這樣回答，主席，他回答，如果投訴成立，便會受到譴責等。我不是問“如果”，每宗投訴已屬實，為何他不回答我們，涉事者是學生還是職員，他們是被人解僱還是被譴責呢？

此外，主席，我的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是問，如果校方沒有收到書面投訴但知悉個案，它們有否記錄？院校完全沒有回答。那些院校雖然是自主，但也要向社會交代。為何局長連這種答案也能接受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們要明白，教育局在這方面的責任，是要讓院校知道它們在這方面須要負上的責任。院校要訂立有關機制，如果有事件發生，便要作出調查。就這些情況，在院校自主的原則下，我們是不會干涉的。議員這項質詢索取有關數字，我們均如實向院校轉達。有些院校的數目分明，可以在短期內提交給我們，但有些院校則未能提交給我們。我們已要求院校盡快提交，但口頭質詢的通知時間不是太長，當中或會有點困難。

不過，就投訴成立的個案，每宗個案也有紀錄，我可以讀出來。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是將個案情況歸納為數類。舉例來說，某所大學的一名學生，須停學一年，並在他隸屬的學系監督下，履行120小時的義務工作。另外一名學生，校方紀律聆訊後……

(劉慧卿議員站起來)

主席：局長，請稍停。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已經列出大學的資料，便請逐間說出，例如城市大學有3宗，那是學生還是教職員，請告訴立法會，可以嗎？

主席：局長，可否提供劉議員要求的資料？

教育局局長：我現在正讀出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有關學生的資料。在紀律聆訊後，校方決定這名學生3年內不得進入校園泳池。此外，法院裁定有關學生罪名成立，判入獄半年。

此外，城大另外一名學生則停學一年，在該校就讀期間，不會分配學生宿位，以及學生在發展處監督下，須履行120小時的義務工作。

主席：由於議員提出主體質詢、局長提供主體答覆及回答劉議員的補充質詢已用了超過14分鐘，所以，就劉議員提出的各間大專院校個案的具體情況而言，當局如果有資料，可否於會後以書面形式補充給劉議員？

教育局局長：完全可以。(附錄II)

主席：尚有數位議員在輪候提問補充質詢。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中提及8所院校均有機制處理性騷擾的投訴，但是，我看到答覆中有趣的地方是，例如提及處理程序中，有些院校可容許帶同律師，有些則不能帶同律師。在答覆的附表亦顯示，4所院校在性騷擾的查詢方面沒有統計數字。我想問局長，為何會出現如此不一致的做法？各所院校對於處理性騷擾方面是各自為政。局長能否回答一項很重要的問題：在這些機制，有沒有避免自己人查自己人的情況，例如有一些校外人士參與機制，以監察整體情況呢？

教育局局長：我剛才回答劉慧卿議員的質詢時也提及，我們現時給予院校提供答覆資料的時間不是太長，因為我們接獲口頭質詢的通知時間也不是很長，如果有些院校的數目比較分明，便較易提供資料。我們已提醒其他院校，要妥善處理日常資料，以便可以較易提供資料讓我們答覆質詢。

至於法律代表和參與程序方面，最重要的是由院校自行決定。我認為最重要的要求是，答辯雙方在程序上均能得到相同和公平的待遇，而不會有些人可以，有些人則不可以。現時各院校有不同的做法，這是它們本身的決定。

至於是否有校外人士參與，據我所知，一般是沒有的，主要是由校內教職員處理這些工作。

張文光議員：主席，任何人要投訴其上司或老師性騷擾，是極不容易的事，而且需要極大勇氣。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及，院校對一些已經知悉的性騷擾個案，會主動跟進及開展調查。但是，現實是否這樣做呢？

中大的事件顯示，甚至有證人在法庭這樣說，“學校堅持必須要有事主或目擊證人以書面投訴，才會開展調查；沒有書面投訴，就是知道也不會調查。”這種說法與政府的說法並不相同，究竟是否說一套，做一套？說就零容忍，查則零行動呢？政府會否要求院校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委員會，以白紙黑字列明，一旦得悉有性騷擾的個案，可以有主動調查權，而不是必然地，需有書面和目擊證人的投訴才可以跟進呢？

教育局局長：張議員剛才提及的個案，現時正在死因裁判法庭處理，我不應談論太多。但是，我可以透露——報章可能已有報道——據我們瞭解，這宗個案的當事人不願作證，在這方面十分猶豫。如果她不願作證，我們便要考慮這方面的因素。這不是說學校沒有跟進，學校已作出跟進，但到下一階段時，便需要事主作證。所以，每宗個案也有獨特理由。當然，對於某些個案，我們知道原因為何，但有些則不太清楚，我們便不能確定。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其實是最後的部分。

主席：請你重複。

張文光議員：政府會否要求院校將此寫成文字，一旦知悉有性騷擾的個案，相關委員會便會主動調查，而不是必須依賴有沒有書面或目擊證人的投訴？

教育局局長：我在主體答覆也提及，我們有要求院校作主動的調查。

張文光議員：不，有沒有寫成文字？這是十分重要的，因為沒有這項條文。

主席：局長，當局有否要求院校要明文規定？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及，這些是院校的工作。我們的責任是提醒院校在不同的條例下訂有安排，它們有需要妥善作出程序上的配合和在其他方面符合法例的精神。

何俊仁議員：任何性騷擾的受害人，當他們考慮作出投訴時，均有很多擔憂，第一，有沒有合理和適當的保密制，讓他們不會一旦投訴便立即被公開，使他們感到尷尬；第二，調查的人是否公正獨立，以致在處理投訴後會否被秋後算帳，連職位也保不住。這些擔心是很實在的，所以，正如張文光議員所說，投訴者需要很大的勇氣，最後才會投訴。

我特別關心的是，政府提及在有關性騷擾的查詢方面，很多院校不肯提供數字，但有提供的數字也不少，香港大學有四十多次，另外一所院校有二十多次。投訴人可能在查詢後，對機制沒有信心，所以沒有進一步跟進，有可能是這樣子……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目前各所院校處理性騷擾的機制，本身可能有很多清單和程序，但有否經過平機會幫助審核或提供意見，確保這些程序符合很多進步國家的要求，以及真正保障受害者應有的權益？即平機會有否介入、有否提供意見？如果機制有所不足，政府會否促使這些大學向平機會聽取意見，確保制度完善？

教育局局長：我同意每位投訴人也有很多顧慮，議員剛才提及的都是實情。所以，在這些問題上，我們在法例和其他方面都要考慮這些因素。

具體答覆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在主體答覆也提及，平機會定期到各院校舉行研討會和工作坊，補充處理知識，並提供技巧，以盡量保障當事人的私隱，並使當事人在這方面感到安心，不會令他們感到尷尬和不知怎樣處理。所以，平機會致力使院校在這方面有足夠的知識，並就相關做法和院校商量。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想具體地知道，各所院校的機制有否讓平機會審核，而平機會是否感到滿意？政府會否促進這件事？

教育局局長：據我所知，是應該有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4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私營醫院的發展

Development of Private Hospitals

6. 陳茂波議員：主席，政府在本年4月邀請本地及海外人士競投位於黃竹坑及大埔的兩幅土地發展私營醫院，以增加本港醫療體系的整體服務量，並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政府為確保新醫院會提供良好質素的服務，並協助醫療產業發展，在招標文件訂下了一系列的特別要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考慮新醫院是否符合招標文件的一系列特別要求、服務建議的質素及投標地價外，有否其他考慮因素(例如新醫院是否大學附屬教學醫院)；如有，詳情為何；
- (二) 政府有否評估將在該兩幅土地發展的私營醫院，對未來10年的公營醫院醫護人手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如何維持公營醫院的服務質素；及
- (三) 本年7月截標後，政府除了考慮是次招標的反應和經驗外，有否其他考慮因素，以決定餘下兩幅預留作發展私營醫院用途的土地的詳細批地安排；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現時全港共有39間公立醫院和12間私家醫院。截至2011年年底，本港的公立醫院和私家醫院分別提供約27 000張和4 000張病床。全港約90%的住院服務由公立醫院提供，而公立醫院服務的資助比率高達95%。這導致公私營醫療服務長久以來出現失衡的情況，亦限制了公私營界別之間的競爭和合作。對於那些有能力

負擔高於公營醫療費用而希望在醫院服務方面有更多選擇的病人，他們現時的選擇亦有限。

公營醫療服務一直及將會繼續是本港醫療系統的基石，同時亦肩負全民醫療安全網的角色，並在政府持續作出投資及承擔下保持強固和穩健。

為輔助此公營系統，我們的政策是要利便私營醫院的發展，以助解決本港醫院服務出現公私營醫療失衡情況。為了應付未來人口老化、醫療成本上漲，以及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我們需要增加本港醫療體系的整體服務量。除了繼續強化及增加公營醫療的服務量外，利便私營醫院的發展正好符合這方面的發展，使市民可有更多選擇，從而獲取可負擔而高質素的私營醫療服務。

就此，政府預留了4幅分別位於黃竹坑、將軍澳、大埔及大嶼山的土地供發展私營醫院。我們已於2012年4月13日，先為位於黃竹坑及大埔的兩幅土地進行公開招標。

就議員質詢的3部分，我現回覆如下：

- (一) 為確保招標工作公平、公正及公開地進行，有關黃竹坑及大埔兩幅土地招標的所有要求，已經詳細載列於招標文件內。我們希望新建醫院能以服務本港居民為先，使市民可有更多選擇獲取可負擔、高質素及收費具透明度的私營醫療服務。因此，在招標文件中列出了多項相關服務要求，例如所提供的病床數目、新醫院啟用時間、醫院須提供的專科服務、產科病床數目上限、為本港居民提供服務，以及以套餐收費模式提供服務的要求等，以確保新醫院會提供良好質素的服務，切合市民大眾的需要，並有助提升本港的醫療服務水平。此外，在甄選投標者時，我們亦要求投標者擁有一定的營運或管理醫院的經驗，確保中標者有能力推行新醫院的發展計劃。有關要求亦已列明在招標文件中，例如我們要求投標者多於半數的董事或合夥人，必須於2006年至2011年內，有最少3年於香港或海外管理或營運醫院的經驗。

今次的招標公開進行，所有人士(包括大學醫學院)只要符合招標文件的各項要求，均可參與投標。

- (二) 考慮到醫護專業的人力需求，由2012年起的3個年度，政府將額外撥款2億元增加第一年醫科學士生學額100個至每年420個，而護士學額及專職醫療人員學額則分別增加40個及146個。

我們明白長遠的醫護人力規劃對確保香港的醫療系統得以健康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我們成立了一個由局長作主席的督導委員會，就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評估各醫護專業的人手需要。為協助督導委員會取得所需資料，我們已委託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為策略檢討提供專業意見和技術支援。其中香港大學會就策略檢討所涵蓋的醫護專業，以科學和客觀的方法進行全面的人手推算。

在預測長遠的醫護人力需求時，我們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不同醫護專業人手流失的趨勢、人口老化速度、人口結構改變、社會對個別範疇服務的特別需要等，以研究各主要醫療機構的人力需求預測。政府亦會考慮醫療服務提供模式及其他相關政策，例如推動私營醫院發展、發展基層醫療服務及推行醫療保障計劃等對醫護人手需求的影響。督導委員會會根據檢討結果，就如何應付預計的醫護人力需求、加強專業培訓，以及促進專業發展提出建議，以確保香港的醫療系統得以健康持續發展。我們期望於2013年上半年完成檢討。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 (三) 就位於黃竹坑和大埔預留用作興建私營醫院的兩幅土地的招標，會於2012年7月27日截止，考慮到需要同時評審就兩幅土地所接獲的標書所須的時間，我們期望於2013年年初可以公布招標結果。我們會因應市場對這兩項招標的反應及經驗，以及相關預留用地的土地平整工程的進度等因素，考慮推出其餘兩幅位於將軍澳及大嶼山土地的時間及批地安排。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由2012年起3個年度內每年將會額外撥款2億元，以增加醫科學生名額100個。然而，目前公立醫院正在鬧醫生荒，人手相當短缺及工時超長，因而流失了很多醫生到私人市場。主體答覆現時所提及的新增學額，其實只是杯水車薪，而且可以說是遠水不能救近火。

代理主席，目前很多香港人的子弟也在海外讀大學，不少也是在先進國家的優秀學校就讀，畢業後亦取得相當的經驗。我想問局長，由他出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在考慮醫護人力規劃時，會否考慮用考試以外的方式，讓這些屬於海外港人子弟的醫生有機會回流香港，為市民服務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會在督導委員會檢討整體的醫療人力資源需要，亦希望能就如何吸引外地精英或合資格人士來港執業得到結論，這亦包括議員剛才提到的在外國就讀醫學院、護理學院或其他專業資格的港人子女，讓他們可以回港執業。

當然，現時因為各地的醫療系統有別，而大學的學歷亦並非互相認可，所以這些學生回港後是要再考試的。我在大約半年前已經向醫務委員會提出，希望他們可以在現時的機制下，考慮增加每年舉行的考試次數，讓更多人可以不會被局限於1年才能夠應考一次，而是可以多應考一次，亦希望可藉此吸引更多年青醫生從海外回流香港。

長遠來說，是否有某些資格可獲我們認可或獲得特別的豁免，以及有否方法與海外大學進行學歷互相認可等問題，是需要花費時間來處理的。現時，在整體的人力資源檢討方面，我們認為必須小心進行。我亦從一些外國經驗看到，如果完全放寬所有專業資格，可能會令一些水平不及現時香港專業水平的人士流入香港市場。所以，我們是要小心處理的。

至於整體的醫護人力需求方面，我當然認同現時是需要較多的醫護人員，但我們也要小心，雖然長遠來說是應該增加這方面的人力資源，但亦不應該過分增加，以免市場出現醫護人員無法找尋工作的情況，或轉為從事一些我們認為不道德的服務。因此，在這方面我們是要特別小心的。

梁家驩議員：代理主席，我想跟進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該部分的質詢是問政府有否評估在該兩幅用地發展私家醫院對醫護人手有何影響，但局長的答覆卻列出十多個整體人手規劃的考慮因素，其實不用那麼複雜的，因為陳茂波議員只想問發展私家醫院對醫護人手要求的影響。讓我舉個簡單的例子，如果該兩間私家醫院每間有300張病床，而每張病床需要1名護士，合共便需要300名護士。如果醫生人手和床位比例是1名醫生照顧4張病床，那便需要75名醫生；若1名醫生照顧3張病床，便需要100名醫生。所以，局長是不用說得那麼複雜。我只想問局長，預計這兩間私家醫院有多少床位，以及推算人手和床位的比例上限和下限為何。局長可否告訴我們，他預算這兩間醫院的人手——主要是醫生和護士——需求上限和下限分別是多少？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到公立醫院和私家醫院現時床位的對比，同時亦提到無論我們如何增加私營醫院的床位，對公營醫院來說，有關數目都只是一個較小的百分比。我們要求這兩間醫院提供的病床不可少過300張，但同時亦容許其考慮不同的服務模式。現時仍是招標期間，我不想說太多這兩間醫院可能怎樣營運，但不同的投標者對將來的服務範圍也會有不同的考慮。因此，現時雖然是要求最少須提供300張病床，但營運者究竟是提供300張還是500張病床，或是多提供一些日間醫療服務，均會對醫護人員的需求造成影響。不過，簡單而言，如果1間醫院有300至500張床位，便需要大約300至500名護士。以兩間醫院來說，我相信大約需要600至1 000名護士。這兩間醫院在未來4至5年內落成或投入服務，便需要這麼多護士，而在這四、五年內，我們每年亦會培訓到2 000名護士。四年後，我們可能會有大約8 000至1萬名護士。因此，我相信對市場上的人力需求而言，不會是一個很大的影響因素。

私家醫生方面，大家亦明白——尤其是梁醫生自己身為私家醫生應該知道——以現時來說，私家醫生有時候在私家醫院找床位也不容易。所以，是否將來增加了醫院便要增加那麼多的醫生，我相信並不是一定的。很多醫生將來可能會到新醫院服務，所以私家醫院醫生方面的彈性較大。

再者，我們將來增加了醫科學生的學額後，香港整體的醫療人力亦會有一定的增加。至於究竟要增加多少才合適，在督導委員會尚未作結論之時，我不想說得太肯定。但醫療模式不斷改變，各專科亦不斷進步，所以我們要重新詳細計劃所需的人力和物力。但這兩間私家醫院，甚至將來合共4間新醫院，對人力資源的需求方面，我相信不

及公立醫院或將來整個公營系統的需要那麼大。因此，我反而較為關注公立醫院將來所需的人手，有需要更清晰地作這方面的計算。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剛才提到護士訓練名額每年會有2 000個，5年後便可訓練1萬名護士，這點我是絕對同意的。不過，局長可能忘記了現時每年約有1 800名護士流失，即是5年後便約有八千多人流失，所以正增長不是太多，這一點是最重要的。

陳議員其實是問局長如何確保有足夠人手維持公營服務，而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表示會增加40個護士學額。可是，據我理解，增加的這40個學額是用作訓練精神科護士的，因此我想透過代理主席問局長這4間醫院是否也設有精神科。當局沒有增加任何普通科的護士訓練學額，如果4間醫院所需要的都是普通科護士，並大約需要300至1 200張病床，最低限度便要有千多二千名護士，而現階段只增加40個精神科護士學額，請問局長如何確保數年後有足夠的護士供應？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相信李議員應該更清楚，因為他是護理系的導師，他應該清楚他自己所訓練的學生的情況如何。大家知道我們每年有2 000名學護畢業，而這也是近數年來的策劃所取得的成果，因為在2008-2009年度或以前，我們每年只有1 000人畢業而已。在這方面增加的人手，我相信是普通科護士，而不是精神科護士。增加的40位精神科護士學額，旨在針對一些精神科的需要，而精神科的需要，可能在公立醫院方面更為重要，我們相信私營方面的需要較公營為低。因此，我認為就將來的人力資源需求而言，這不是一個最大的影響因素。

劉江華議員：代理主席，很多中產人士購買了醫療保險，但由於現時私家醫院的收費非常昂貴，所以有購買等於沒有購買，最終還是要返回公立醫院就醫。現時有4幅私家醫院用地公開招標，當局如何確保將來買了醫保的人士……特別是政府將來會再次大力推動自願醫保計劃，當局如何確保這些人士能享用私家醫院服務？局長亦提到他會確保新建醫院以服務本港居民為先，請問他如何能夠確保新建醫院以服務香港居民為先，即有何措施可以確保得到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如果大家有留意到，我們的標書寫明這些醫院將來最低限度有50%的床位是best occupied，即床位佔用率是要供香港人使用的，而這項要求亦會寫明在他們與食物及衛生局將來的合約中。再者，今次標書的計分方法亦表明，如果投標者願意把這個百分率增加至70%，他們在這部分可取得滿分。這是向投標者提供的一個誘因，如果他們有心服務香港市民，要在這部分取得滿分，便最低限度也要提供七成的服務量給香港的病人。

劉江華議員：他沒有答覆如何確保購買醫保的人士可以享用這類.....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也許我再說明，其實我們在立法會已清楚交代，我們要求新建的醫院有一定的百分比的收費須以套餐收費形式計算。關於這個套餐收費，我們現時並沒有訂出一個保險制度，但這與保險制度將來的發展是有直接關係的。如果他們願意接受這做法，有關的百分比亦可達致100%，而如果他們認為可以做到，我相信是可以與將來政府監管的私營醫療保險接軌的。

余若薇議員：局長剛才在答覆中提到，由他作為主席的督導委員會將會研究醫護人力規劃，其實我也在立法會關於醫保的小組中瞭解政府如何考慮這方面的人手規劃和預算。撇除規劃工作是否做得準確的問題，當局有關的安排都是遠水不能救近火，因為培養一名醫生或護士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因此，局長可否考慮，讓畢業自某些大學或機構的醫生或護士可以獲得承認資格。我不是要求局長中門大開，而是假如當局覺得其資格是與香港最接近，或者可以認可其專業資格，便讓他們來香港工作。我曾就最近推出的人口政策報告提出詢問，假如一些地方的醫生和護士適合香港的要求，可否用計分制度容許他們來香港做醫生或護士。請問局長是否可以最有效地在短期內提供一些醫療人員，而不需要投放很多資源或考慮如何長遠地訓練足夠的人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提到現時短缺的人手是出現在公營醫療系統方面。私營醫療系統方面，我剛才也提到很多私家醫生

很有彈性，他們可以“多些來密些手”地處理很多問題。至於公營醫療系統方面，醫管局在過去數月採用一個臨時登記和註冊系統聘請了十多名外國畢業的醫生。他們來香港後，一方面在醫管局工作，一方面亦會考慮應考香港的牌照試。我認為現時的系統可以幫助一些經篩選後認為是適合在香港行醫的醫生，讓他們先在公營醫療系統工作一段時間。如果他們考試合格，成為一名本港註冊醫生後，便可以自行決定是否留在公營醫療系統，還是作其他打算。

第二方面，醫管局看到過去這段時間，有很多資深的顧問醫生或專家醫生開始達到退休年齡。因此，過去兩年，我們也要求醫管局聘請這些醫生回到公營醫療系統工作，特別是負責臨床的工作。現時已有百多位醫生受聘，他們本是已退休和流失的醫生，而他們大部分均工作相當長的時間，大約有70人的工作時間相等於一個全職醫生的時數，即full-time equivalent，而且全是資深的醫生。因此，我認為醫管局現時是有解決醫生短缺問題的方案，不是沒有的，只不過是與理想的數字尚有一段距離。我們會繼續努力尋求其他方面的供應或支持。

余若薇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我的問題。代理主席，我不是說他沒有方案，但他說的現有方案只不過是聘用十多名外地醫生或回聘退休醫生，與理想的人手數目尚有一段距離，而局長剛才也是這樣說的。因此，我問他可否考慮一點，就是外國有很多著名學校的畢業生，我們可否考慮讓指定學校的畢業生來香港行醫？我亦就剛推出的人口政策報告問及護士的人手問題，就是我們可否用計分制，招募資歷適合香港的外地醫護人員來香港工作。這些都是我提出的額外增加醫護人手的方法，但局長完全沒有答覆這部分。

代理主席：好的，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剛才亦提到，督導委員會正研究不同的可能性，但以現時來說，由於我們未曾就這方面作出結論，我們不可以要求醫務委員會或護士管理局貿然改變其現時的政策。

代理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選民登記

Elector Registration

7. 梁家傑議員：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去年6月22日回覆本人的書面質詢時所引述的數字顯示，歷年來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一站通”)網上登記成為選民的人數佔整體登記選民人數的百分比極低。以2010年為例，大約每4 500名登記成為選民的市民中，只有1名是透過一站通登記，而其餘皆透過填寫選民登記表格(“表格”)申請。就改善選民登記方式、選民登記率及選民地址準確性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5月16日期間，透過一站通網上登記及填寫表格登記成為選民的人數分別為何；
- (二) 鑒於互聯網已非常普及，惟自2007年起透過一站通網上登記成為選民的人數持續偏低，政府有否檢討網上登記選民數字偏低的原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政府會否考慮改良現時的網上登記方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就整體登記選民數字而言，30歲以下年青人選民登記率偏低，政府有否檢討原因及採取改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鑒於去年區議會選舉發現多宗懷疑“種票”個案，而選舉事務處(“選舉處”)在本年2月向所有已登記選民發出信件，通知他們有關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安排，並呼籲市民如收到錯寄的選舉信件，應退回選舉處及在特別印製的信封上的適當空格劃上剔號，指出退回信件的原因，選舉處收回的信件數目為何，並按以下原因表列分項數字：
 - (i) 信件的收件人並不在該地址居住；

- (ii) 信件的收件人已搬遷；
- (iii) 沒有這個地址；及
- (iv) 郵政署因未能投遞而退回？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2012年選民登記宣傳運動期間，政府透過不同的宣傳方式呼籲全港所有合資格人士在法定截止日期(即5月16日)或之前登記成為選民。市民填妥申請表格後，可透過郵遞、傳真或親身交回選舉處。持有有效個人數碼證書的人士亦可於透過一站通網站作網上登記。

就議員的各項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2011年及2012年度選民登記周期內，透過一站通網站及透過填寫表格成功申請登記為選民的人數如下：

年度	透過一站通網站	透過填寫表格
2011(2010年5月17日至2011年7月16日)	36	201 035
2012(2011年7月17日至2012年5月16日)	28*	139 726*

註：

- * 選舉處正在處理2012年度的申請個案，表列數字為截至2012年5月29日已處理的申請宗數。

- (二)及(三)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第4條，任何人士申請登記為選民，該申請必須由該人簽署。如市民透過一站通網站作網上登記，他必須持有有效的個人數碼證書及使用該數碼證書作為簽署，以符合法例的規定。表格可在選舉處、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公共屋邨辦事處索取，亦可從選舉處專設的

選民登記網站下載列印。現時，大部分人士會透過郵寄或傳真去提交已填妥的表格，程序十分簡單。網上登記作為一個額外途徑，方便選擇不以傳統方式填寫表格的市民提交申請。

- (四) 選舉處一直採取措施鼓勵合資格的年輕人登記成為選民。根據2011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年齡界乎18至30歲的選民登記率為60%。雖然這個數字較整體登記率(75.6%)低，但與2008年相同年齡組別的登記率(54%)相比已有顯著增長。為持續提高年輕市民的登記率，選舉處在入境事務處的人事登記辦事處設有恆常選民登記站，方便市民於換領身份證同時登記成為選民，亦會於選民登記運動期間於高等教育院校設置選民登記站，以鼓勵年輕人登記成為選民。

選舉處亦有特別宣傳措施，呼籲年輕人登記成為選民。該等措施包括在電視台及電台播放特別針對年輕人製作的宣傳短片和聲帶、在公眾地方張貼特別宣傳海報、於大型商場舉行以年輕人為對象的宣傳活動及於年輕人經常瀏覽或使用的飲食、社交網站及即時通訊工具刊登廣告。此外，政府網頁及年青人經常瀏覽的網頁亦有提供連結，連接選民登記網站，以便他們查閱有關選民登記的資訊。

- (五) 選舉處於2月向全港所有選民(約356萬)發信解釋有關登記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安排，其中退回的信件共有約138 600封(約3.9%)，分類如下：

- (i) 由住戶於信封上選擇“無此人，請退回”的信件約64 700封；
- (ii) 由住戶於信封上選擇“已搬遷，請退回”的信件約63 400封；
- (iii) 由住戶於信封上選擇“無此地址，請退回”的信件約4 800封；及
- (iv) 郵政署未能投遞而退回的信件約5 700封。

貨櫃車泊車位**Parking Spaces for Container Vehicles**

8. **劉健儀議員**：主席，據報，位於新界北可供貨櫃車停泊的臨時停車場紛紛被政府收回，導致區內已見短缺的貨櫃車車位大幅減少，大量貨櫃車被迫停泊在路邊。貨櫃車司機為免車輛遭破壞甚至被盜取，收工後還要留守在車廂內，不但有家歸不得，亦會因長期困在車廂內而令健康受損。有業界人士指出，這樣的工作條件，對於已面對人手短缺，沒有新人入行的貨運業，只會加劇問題的嚴重性，最終窒礙物流業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收回用作臨時停車場的短期租約土地的數目、地點、面積、可供停泊貨櫃車的數目和已承租的租期，以及收回土地的原因為何；
- (二) 未來5年，當局撥出土地作為物流後勤用地的時間表，以及該等土地的數量、面積、地點及可作的用途為何；當中有多少幅土地會撥作供貨櫃車停泊之用；預計每幅土地可提供多少泊車位；
- (三) 當局有否就貨櫃車泊位的需求作長遠評估；若有，詳情為何，以及當結果顯示未來5年政府提供的貨櫃車泊位未能滿足需求，有何跟進措施；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考慮進行評估；及
- (四) 鑒於有業界指很多公眾停車場禁止貨櫃車拖頭停泊，迫使司機將該等拖頭違例停泊在路邊，當局有否研究如何為業界解決貨櫃車拖頭停泊的問題；如有，有關措施的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4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地政總署在2009年1月開始至今，共收回210幅用作臨時停車場的短期租約土地(總面積約151萬平方米)，一般租期由6個月至5年不等。其中78幅(總面積約89萬平方米)短期租約土地的用途可供貨櫃車停泊。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在此78幅土地中，58幅已重新公開招標批出作可供貨櫃車停泊的短期租約土地，收回短期租約土地的原因一般為租約到期、承租人終止租約、政府收回重新公開招標、用作政府工程用地、用作賣地或其他長遠發展。

- (二) 現時地政總署在全港共推出了126幅、共169公頃的土地作物流服務用途，例如露天存放貨物、供集裝及處理貨櫃貨物、作物流及貨運代理活動等。當中超過100公頃的土地位於葵青區，以支援貨櫃碼頭的運作。同時，我們正研究把葵青區餘下約13公頃的土地用作物流相關用途的可行性，以期逐步推出市場，應付業界需求。

一般而言，地政總署會把一些適合作物流後勤用途而未有長遠發展計劃的政府用地，以短期租約形式推出市場作貨櫃車停泊或其他物流相關用途。地政總署會在其網站上發放未來半年的短期租約招標預報，以供有興趣人士參考。

另一方面，視乎有關地帶的規劃用途，私人土地的業權人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取得規劃許可，以及在符合相關地契條款下，把土地用作永久或臨時貨櫃停車場／貨櫃車修理場。

- (三)及(四)

根據運輸署的統計，目前在本港的工廠大廈、商貿大廈和臨時停車場內約有5 300個貨櫃車泊位供貨櫃車或貨櫃車拖頭停泊，而貨櫃車拖頭只要符合有關路邊泊位的長度要求，亦可使用全港約4 000個路邊貨車泊位。此外，物流後勤用地亦提供一定數目的貨櫃車泊位。

政府一向致力在各區因應需求盡量提供足夠的泊車位供各種車輛使用。運輸署一直有留意貨櫃車及各種車輛泊車位的供求情況，亦曾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情況：(i)在不影響交通暢順、道路安全或妨礙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大前提下，在有泊車需求的地點加設路邊泊車位；及(ii)監察臨時停車場的使用情況，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在可行情況下盡量物識合適土地，批出作為臨時停車場，以增加泊車位數目。

運輸署會繼續監察及檢討貨櫃車泊位的供求情況，以及上述措施的成效，並會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採取適當措施，以滿足市民及運輸業界對泊車位的需要。

附件

2009年至今收回用作臨時停車場的短期租約

地區	臨時停車場用途的短期租約數目	面積 (約)平方米	可用作停泊貨櫃車的短期租約數目 ^註	面積 (約)平方米
香港島	26	由477至 9 640	1	4 792
九龍	60	由1 130至 50 800	21	由1 130至 50 800
離島	2	由1 660至 21 800	1	21 800
北區	17	由575至 11 500	4	由575至 11 500
西貢	12	由1 630至 24 900	2	由8 550至 16 900
沙田	27	由1 070至 10 100	10	由1 070至 10 100
屯門	17	由858至 19 100	6	由858至 19 100
大埔	10	由1 880至 19 100	3	由3 100至 19 100
荃灣葵青	31	由1 790至 34 100	30	由1 790至 34 100
元朗	8	由756至 7 050	0	-
總數	210	1 509 532	78	891 022

註：

在收回的210幅用作臨時停車場的短期租約土地中，可用作停泊貨櫃車的數目為78幅。

手提電話失竊

Theft of Mobile Phones

9. 何俊仁議員：主席，手提電話(下稱“手機”)在香港越來越普遍，其普及程度位列世界第一。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警方接獲多少宗報失手機的個案；當中有多少宗與盜竊及搶掠案有關；
- (二) 在該等報失個案中，有多少宗的手機到最後可被找回；
- (三) 當局主要以甚麼方法找回手機；及
- (四) 當局會否考慮仿效外國例子，設立一個中央申報制度，通過國際流動電話設備識別碼追蹤遺失的手機，避免該等手機被他人用作不法用途？

保安局局長：主席，本質詢涉及兩方面的事宜，包括第(一)至(三)部分關於盜竊及搶掠手機罪案的資料，以及第(四)部分有關設立中央申報制度／資料庫的資料。第(四)部分涉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工作範疇，我們已就這部分的答覆諮詢該局的意見。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過去3年，涉及手機的盜竊案舉報案件數字，載列於附件。
- (二)及(三)

警方沒有備存報失及找回手機的相應數字。警方一直非常關注盜竊及搶掠等案件的情況，在2012年，打擊“搵快錢”罪案繼續成為警隊的首要行動項目，特別是針對扒竊、雜項盜竊、搶掠等活動。同時，撲滅罪行委員會亦把“提防受騙”及“妥善保管財物”作為2012-2013年度滅罪宣傳運動的主題，加強在這方面對市民的防罪宣傳。警方會繼續在黑點加強巡邏，亦會以情報主導行動掃蕩銷贓地點。

- (四) 政府留意到一些外地政府部門或通訊服務提供者設立了中央資料庫，利用手機內置的“移動通訊國際識別碼

(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 (IMEI))”，防止失竊手機再被使用。警方曾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前電訊管理局)瞭解在香港實施有關措施的可行性。就此，通訊辦認為在本港成立IMEI資料庫可能會有以下困難：

第一，部分手機生產商並沒有在手機內置有效的IMEI號碼，而手機的IMEI號碼亦有可能被更改，因此以IMEI號碼防止失竊手機再被使用未必奏效；

第二，在香港失竊的手機多會被運出香港以外地區使用，香港必須與這些地區的有關當局達成協議，並將每部失竊的手機的IMEI號碼向這些地區的流動電話營辦商登記，才能確保該手機不能在這些地區上台使用。再者，所有相關在香港和這些地區的流動電話營辦商均須安裝“設備身份登錄器(Equipment Identity Register (EIR))”系統才能引用此技術。惟現時EIR系統在業界並不流行，如失竊的手機被運出香港以外地區使用，而該地區的流動電話營辦商並無安裝EIR系統，即使成立了IMEI資料庫亦不能發揮作用。

事實上，隨着手機技術日趨成熟及智能手機的普及，智能手機用戶已可以使用軟件跟蹤失機或遙距鎖機。

附件

2009年至2011年涉及手機
盜竊及搶掠案件的舉報數字

案件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盜竊(其中為搶掠案件)	4 704(156)	4 892(140)	5 787(218)

資助安老院舍宿位

Subsidized Places in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Elderly

10. 李國麟議員：主席，現時，有長期護理服務需要的長者要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資助宿位”)需要輪候一段頗長的時間。在未獲得資助宿位前，他們可自費入住私營安老院舍(“私院”)。若他們的子女沒

有能力負擔私院的費用，該等長者可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以支付費用，但其子女須就沒有提供生活費作出聲明(俗稱“不供養父母證明書”或“衰仔紙”)，他們才能領取綜援。據悉，礙於傳統價值觀問題、綜援金額不足及私院缺乏監管，不少長者得不到妥善院舍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考慮修改有關“衰仔紙”的規定，容許長者在子女有限度供養的情況下申請綜援，讓他們有足夠的資源選擇合適的院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否考慮以其他方式(包括共同資助模式)，一方面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另一方面子女亦無須簽署“衰仔紙”，讓更多有需要的長者盡快入住安老院舍以獲得妥善照顧；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2003年政府曾提出院舍費用資助計劃，以“代用券”的形式，直接資助有護理和經濟需要的合資格長者，讓他們可以在自己選擇的院舍獲得住宿照顧，此計劃的進展情況為何；及
- (四) 鑒於有長者表示，私院質素參差，價格昂貴，長者多不願入住，政府有否計劃加強私院的規管，以增加長者對私院的信心，紓緩輪候資助宿位的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李國麟議員的4項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綜援計劃的目的，是協助面對經濟困難的家庭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綜援金可自由運用，有需要時可用以支付受助人的安老院舍住宿費用。

綜援申請人需要接受經濟審查，因為綜援基本上是收入補貼；當局會先確定申請人的認可需要，然後核實其可動用的資源，兩者的差額由綜援補足。如果申請人得到家人的經濟支援，因而無須完全依賴綜援，理應如實申報。這可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讓無須供款的綜援計劃可持續運

作。上述原則適用於所有申請人，包括長者。因此，當長者獨立申請綜援時，我們會要求其子女作簡單聲明，目的不是證明他們“不供養父母”，而是請他們如實申報向其父／母提供的經濟支援。此安排有實際需要，否則當局將難以確定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和計算他可得的綜援金額。

考慮到不少綜援受助長者選擇入住非資助安老院舍，自2012年6月1日起，我們已為所有年滿60歲並使用非資助安老院舍住宿服務的綜援受助人，增設每月265元的院舍照顧補助金，以減輕他們的院費負擔。現時共約25 000名長者受助人受惠。

- (三) 安老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討論《長者住宿照顧服務顧問研究報告》(“《研究報告》”)時，曾深入探討在香港推行“住院券”的可行性及影響。

《研究報告》指出，鼓勵“居家安老”是國際趨勢。海外有不少以“現金券”形式為長者提供社區照顧服務的例子，但以“現金券”形式資助長者入住安老院舍的例子則甚為罕見。此外，鑒於香港長者的院舍入住率已屬偏高，而現金券極可能會導致更多人過早或在沒有需要的情況之下選擇院舍服務，因此研究顧問對於在現階段引進“住院券”有所保留，建議應先推動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的均衡發展。

安老事務委員會大致上同意研究顧問的看法，並認為在落實任何“現金券”模式之前，必須確保市場可提供各種適合長者的照顧服務，讓長者能作出最合適的選擇；真正有需要接受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亦因而可更快獲分配宿位。

就此，政府正籌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嘗試以嶄新的資助模式，進一步推動社區照顧服務的發展。

- (四) 目前，在《安老院條例》(第459章)下已有發牌制度規管安老院舍。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亦已根據該條例第22(1)條發出了安老院舍實務守則，確保持牌安老院舍的處所、設計、人手、經營及管理符合發牌條件，而且具備所需資源照顧院友的護理需要，能為他們提供安全衛生的生活環境。

社署轄下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會根據《安老院條例》第18條巡查安老院舍。現時，牌照處平均每年突擊巡查每間私院7次，並會按個別安老院舍過往的服務表現及其風險程度，調整巡查的次數。

社署一直推行多項措施，鼓勵安老院舍改善服務質素。例如，私院如能提升服務(包括在人手及空間標準方面)至指定水平，便可以參加“改善買位計劃”，提供宿位予政府購買。由於整間院舍都必須符合指定的服務水平才可以參加計劃，院舍內非買位宿位的使用者因此也能受惠。我們亦鼓勵原本在計劃下提供甲二級宿位的安老院舍把服務質素提升至較高的甲一級宿位標準。為此，在2012-2013年度，政府已預留撥款，購買約600個由甲二級提升至甲一級的宿位。

此外，社署亦自2010年起推行“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以提升安老院舍及其員工在藥物管理方面的能力。社署亦就各項與管理安老院舍及長者護理有關的課題向安老院舍發布指引，並定期向安老院舍的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他們在長者護理方面的知識及技能；以及與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緊密合作，制訂服務指引及個案轉介等。這些措施，皆有助提升安老院舍的質素。

預防青少年上網成癮

Prevention of Internet Addiction Among Young People

11. 陳健波議員：主席，政府近年大力推動資訊科技發展，並採取數碼共融措施，以鼓勵更多人學習電腦及上網的知識。然而，有調查顯示，本港有不少人上網成癮，沉迷在虛擬世界且不能自拔，青少年因上網而與家人發生衝突的情況相當普遍。防止虐待兒童會在本年年初公布的一項調查顯示，有36%受訪學生曾因上網問題與家人發生衝突。此外，香港青年協會最近公布的一項調查亦發現，47%受訪青少年每周與家長發生最少一次衝突，主要原因包括青少年上網或打機的行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曾否對青少年上網成癮的情況及影響(包括上癮者的身心發展及與家人的關係)進行研究及分析；若有，結果為何；若否，會否考慮進行該等研究；

- (二) 當局推動的數碼共融措施(例如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有否包括預防學生上網成癮的措施；若否，會否考慮加入該等措施；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為上網成癮的青少年提供全面的專業治療服務，以及推出預防青少年上網成癮的措施；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近年資訊科技迅速發展，上網已成為青少年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然而，網上的虛擬世界對青少年潛藏不少危機。近年，一些與上網有關的偏差行為，例如少男少女援交、網上欺凌和自殺羣組等，亦引起社會廣泛的關注。青少年上網成癮的問題涉及不同的政策範疇，由相關的政策局負責處理。

就陳健波議員的質詢，綜合有關政策局的資料，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2009年至2010年，推行了為期一年的“做個智Net的”全港互聯網教育活動(“活動”)，以提升青少年和他們的父母師長對正確安全使用互聯網的認識。活動期間，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委託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進行了一項有關“父母如何管教子女使用互聯網”的研究，比較家長及子女對使用互聯網產生風險和行為的看法。該研究曾探討上網成癮的問題，並發現有超過一成(11.3%)受訪青少年面對上網成癮威脅，而家庭關係和家長的管教方式等都和上網成癮的情況有密切關係；反之，友儕關係可減低青少年上網成癮的風險。有關的詳細報告可於活動網站下載<<http://www.benetwise.hk/in.php>>。
- (二) 政府在2011年7月推出為期5年的“一家一網e學習”上網學習支援計劃(“計劃”)，支援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在家上網學習。計劃除協助合資格家庭購置價格相宜的電腦及上網服務外，亦為他們提供全面的支援及輔導，包括灌輸安全及正確使用互聯網的知識。此外，有關當局亦要求負責推行計劃的機構設立支援熱線，為有需要的學生及家長提供輔導服務，解決包括上網成癮等網上行為問題，並在有需要

時把個案轉介至社工跟進。對非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及家長，經教育局安排亦設有同樣的支援熱線。

- (三) 除了答覆第(二)部分所述的服務以外，一直以來，社會福利署(“社署”)為青少年提供一系列預防、發展及補救的服務，以協助他們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預防他們在成長階段出現偏差行為，包括上網成癮。有關的服務包括在全港中學推行“一校一社工”計劃，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和輔導，包括指導他們正確使用互聯網。社署亦透過資助全港138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在鄰舍層面為青少年提供社羣化服務及全面的支援服務，當中亦包括預防青少年上網成癮及協助父母處理子女上網問題的家長支援活動等。此外，現時分布全港各區62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的服務，包括為父母與子女關係問題提供輔導服務。

暴雨警告系統

Rainstorm Warning System

12. 張學明議員：主席，本年踏入4月雨季以來，香港天文台(“天文台”)多次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黃雨警告”)，表示廣泛地區已錄得或預料會有每小時雨量超過30毫米的大雨；而黃雨警告生效期間，本港多處地方出現嚴重水浸。亦有市民反映，他們所在地區的實際降雨量較上述降雨量大，擔憂黃雨警告所發出的警示不夠準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天文台共發出多少次黃雨警告；在黃雨警告生效期間，18個區議會分區中有多少區的實際降雨量超過每小時50毫米，以及各區的水浸報告數字分別為何；
- (二) 當局有否考慮參照發出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的做法，向特定地區的市民發出地區性的暴雨及／或水浸警告，以便更準確地提醒市民暴雨將至；及
- (三) 鑒於三級制的暴雨警告系統已推行多年，當局有否考慮檢討該系統(包括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及學校應遵守的安排)？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張學明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當天文台錄得或預計香港廣泛地區會有每小時30至50毫米的雨量，且雨勢可能持續，便會考慮發出黃雨警告。2009年6月以來，不計後來演變成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情況，天文台共發出36次黃雨警告，而每次平均約有兩區錄得每小時超過50毫米的雨量(其中7次並無分區錄得超過這個水平的雨量)。渠務署在有關期間共收到32宗水浸報告，其中26宗來自新界，詳情列於附表。
- (二) 由於新界北部有較廣闊的集水區，加上地勢平坦，積聚的雨水需時退卻；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即提醒市民大雨可能引致低窪地帶水浸。此外，當局已於今個雨季起加強暴雨警告的信息，提醒河道附近的居民，大雨可能引致山洪暴發，應及早採取預防措施。當局亦會繼續研究可否就特定地區發出地區性水浸特別報告。
- (三) 三級制暴雨警告系統除了及早提醒市民外，也確保各政府部門和服務機構作好準備，隨時執行緊急救援工作，天文台每年在雨季前均會與有關部門檢視有關安排。至於相關的工作及學校安排，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提供的資料如下：
 - (i) 勞工處編製《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就暴雨警告時的上班、提早下班、復工等事宜，為僱主和僱員提供意見和指引。

勞工處會繼續根據實際經驗檢討守則，以切合勞資雙方的需要；及
 - (ii) 教育局發出通告，就暴雨警告時的上課及停課、學生上學及回家、家長接送子女等事宜，為學校、家長及學生提供指引。現時，教育局每年均提供在暴雨警告信號下有關學校安排的單張及書籤，方便學校派發給新生以供家長參考。在雨季前，教育局亦聯同天文台為全港各區小學生及家長安排講座，講解惡劣天氣下

的警告系統及停課安排。教育局亦提醒學校向家長及學校工作人員發出通告函件，確保他們清楚明白上述安排及個別學校的應急計劃。

教育局曾因應意見而修訂有關指引，該局會繼續不時回顧經驗並檢討指引。

附件

2009年6月以來各區水浸報告數字

地區	水浸報告
<i>新界</i>	
北區	8
元朗	11
大埔	1
屯門	-
離島	-
荃灣	2
葵青	-
沙田	2
西貢	2
<i>九龍</i>	
九龍城	1
觀塘	-
深水埗	1
油尖旺	1
黃大仙	2
<i>香港島</i>	
中西區	-
東區	-
南區	1
灣仔	-

中一學位的分配

Allocation of Secondary One Places

13. 梁國雄議員：主席，最近，有不少小學學生家長(尤其是沙田馬鞍山區)及家長教師會成員向本人反映，他們的子女準備在本年9月升讀中一，他們子女現時就讀的小學的教師，為求提高其學生升讀收錄大部分屬第一派位組別(“組別”)的中一學生的學校(“第一組別學校”)的比率，以威逼利誘的手法，要求家長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及統一派位階段選擇小學班主任所建議的中學。該等家長又指出，該等老師刻意抹黑或貶低某些中學，令家長接納其意見。當中不少家長向本人反映，學校與家長對各組別評級的理解各有不同，教育局亦沒有提供各組別的中學名單，令學校與家長無所適從，並產生不同的衝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否改變現時的制度，在中學完成自行分配學位的部分後，立刻將結果通知學生及家長，不需他們再為統一派位的選擇而煩惱，或與小學老師發生不必要的衝突；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有否措施監管現時的小學老師，以免他們為求提高其小學學生升讀第一組別學校的比率，以不同的手法，罔顧家長的意願及學生的能力，要求家長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及統一派位階段選擇老師所建議的中學，同時更誤導家長，抹黑或貶低某些中學，令家長接納其意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3年，教育局將小學學生派往沙田、大埔、北區及西貢的第一、第二及第三組別的學校的百分比分別為何，並按下表列出分項數字；及

年份	地區	中學名稱	收錄屬第一派位組別(“組別”)的中一學生數目佔該組別的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收錄屬第二組別的中一學生數目佔該組別的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收錄屬第三組別的中一學生數目佔該組別的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 (四) 政府會否立即將每年各中學分別收錄第一、第二及第三組別中一學生的百分比上載到教育局的網頁，以便家長查閱；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教育局就“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是否繼續採用“一併公布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結果”的安排，持開放態度。教育統籌委員會工作小組曾於2005年檢討中一派位機制時，因應部分家長要求提早公布自行分配學位結果的意見諮詢持分者有關安排⁽¹⁾。經過詳細考慮和向家長解釋後，我們的看法是有關安排行之經年，假如改變現行安排以讓班內一部分同學“提早”知悉自行分配學位的結果，或會造成不必要的標籤效應，並影響學生的整體學習氣氛。

此外，由2007年開始，每所學校的自行分配學位比例增加至30%，而家長和學生的選擇亦增加至兩所中學(須向教育局申明申請次序)。根據現行程序估計，中學完成核對學生的自行分配學位選擇及分配等工作後，最早可公布自行分配學位結果的日期是每年5月底／6月初，而小六學生此時已就統一派位提交選校表格，以便7月上旬公布派位結果，所以提早公布安排的空間和作用不大。事實上，由學校議會代表及地區學校代表組成的“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亦曾就此事交換意見。由於現時安排較能平衡各持份者的訴求，並配合學校的實際運作，故此同意維持現行安排，以確保運作順暢。

- (二) “學校發展及問責架構”下，學校發放資料時，不論形式，如在學校網頁、中一學生選校簡介會等，均須以專業的方式交代，在確保資料具透明度的同時，亦應避免過於簡略的表述，以免誤導家長。

(1) 詳情載於2005年12月的《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報告》第六章，有關的節錄見附件。

教育局每年都特別為小學舉辦升中簡介會，並會提醒學校為家長提供選校輔導時的須知事項，教育局學位分配組亦為家長提供專責熱線，以便協調及監察“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運作，並在有需要時向學校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此外，我們每年均舉辦一系列家長講座，邀請校長／教師一同向家長介紹如何透過不同途徑和角度瞭解中學，並因應子女的興趣、需要和能力，選擇合適的學校。

教育局在本年並未收到有關小學教師影響家長選校的投訴。我們會繼續加強家長教育，讓家長瞭解應全面掌握學校發放的資訊，從而為子女選校作出周全的決定。

(三) 教育局每年向個別中學提供其獲派整體中一新生組別⁽²⁾的資料，目的是讓學校瞭解其獲派中一新生整體能力的分布，從而制訂教學策略及“拔尖保底”措施，以便更能因應學生的需要而計劃支援措施。由於有關資料是教育局按照每所學校獲派的中一新生而為有關學校所編制的，是屬於個別學校的資料。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14(a)段的規定，教育局不會提供有關資料。另一方面，學校亦已簽署承諾書，確認知悉及承諾不會披露獲發的有關資料。

(四) 事實上，中學獲發中一新生組別的有關資料，均是因應“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程序而經過調整和轉化而成的資料，不能直接反映個別學校的表現。為避免有關資料被用作評定學校素質的指標，對學校造成標籤效應，以及為教師和學生帶來不必要的壓力，故此教育局與持份者的共識是不會披露有關資料。

(2) 各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小學均需向教育局呈報每名參加派位學生在小五下學期及小六上、下學期的校內成績。教育局會以電腦程式將有關分數標準化，從而得出學生在每一學期的“校內總分”。為比較各校的積分，並能公平地合併為一個總排列名次作為劃分派位組別的依據，所有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小學，均需透過調整機制調整其學生每一學期的“校內總分”，這樣便可得出學生各學期的“經調整後的積分”，最後便可計算出學生的“調整後總平均分”。電腦程式會將全港學生／同一學校網內學生的“調整後總平均分”按高低排列次序，然後平均劃分為3個全港／學校網派位組別，從而得出每名學生的全港派位組別／其所屬的學校網派位組別。

附件

節錄自《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報告》

第六章 中一派位機制的未來安排

6.6 此外，有家長希望盡早獲悉自行分配學位的結果，毋須連同統一派位結果一併公布，以免部分家長為統一派位選校而勞神。

• • • •

6.8 至於應否提早公布家長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的結果，小學一般反對這做法。因為當班內一部分同學“提早”知悉自行分配學位的結果，很可能會影響學生的整體學習氣氛，不必要地為教與學帶來新問題。事實上，現行一併公布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結果的安排，行之經年，運作暢順。工作小組在諮詢會中，向家長解釋學校的憂慮，得到很多家長的理解。他們並表示，在個人方便和學校教與學效果之間，寧取後者。

同性同居人士的權利

Rights of Same-sex Cohabitants

14. 張國柱議員：主席，同性同居關係於2009年納入受《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條例”)保障的範圍。社會上有不少對性傾向有懷疑及有發展同性親密關係或同性同居關係傾向的人士表示，他們在向家人及朋友表達自己的性傾向時可能面對一些困難，以及面對社會上的負面標籤，因此他們可能在情緒上和社交方面，對社會服務的需要較多。本地及國際的研究數據亦顯示，因同性戀社羣屬社會上的少數社羣及受到歧視，他們比社會上一般人有更多的社會需要。不少同性戀者反映，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並無資助任何針對同性戀社羣需要而提供的服務，而現時主流的社會服務未能回應他們的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就全港同性同居人士的數目及其社會需要進行調查；若有，過去3年的數目為何；現時在人口普查中，有否收集同性同居人士及異性同居人士的人數及住戶數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在下次人口普查收集該等數據；

- (二) 自2009年條例生效至今，曾就家庭暴力向政府機構及社會服務機構求助的同性同居人士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有否進行任何宣傳或提供教育資源，鼓勵遇到家庭暴力的同性同居人士求助；及
- (三) 去年，接受政府機構及資助機構提供的社會服務的同性同居伴侶數目為何；政府會否考慮仿效針對少數族裔人士需要而提供服務的做法，提供針對同性戀社羣需要的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張國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沒有就全港同性同居人士的數目及其社會需要進行調查。在過往由政府統計處(“統計處”)進行的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亦沒有搜集有關同性同居伴侶及異性同居伴侶的資料。

新一輪的中期人口統計將於2016年進行。統計處在籌劃中期人口統計時，會因應社會發展的情況，就統計議題，徵詢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學術機構、商會，以及非政府組織等的意見。統計處會研究所收集的意見，並考慮是否需要於中期人口統計加入新的數據項目。其他的考慮因素包括數據是否有廣泛用途、是否有其他更適合的數據來源及資料搜集渠道、受訪者是否願意回答、能否搜集準確的數據，以及國際間現行的做法及標準等。

- (二) 2010年1月條例正式生效，條例的涵蓋範圍延伸至包括同性同居人士。截至2012年3月底，根據“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的資料，共有5宗涉及同性同居人士暴力問題的新呈報個案。

社署已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各區家庭暴力地區聯絡小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講座及地區活動等，加深市民認識條例的保障範圍，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同性同居人士)瞭解他們的權利、法律賦予的保護，以及相關的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及社署的代表曾於2009年12月出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所主辦少數性傾向人

士論壇，向有關機構及團體介紹條例的內容，以及受害人可獲得的支援服務。

社署亦在其製作有關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資料單張及網頁中，指出不同性別、種族及性傾向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均可獲得該署提供的支援服務。社署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提高市民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以及鼓勵有需要的人士及早求助。

- (三) 社署或其資助機構提供服務的宗旨，是協助所有有需要的人士，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不論他們的性取向為何。為了顧及服務使用者的私隱和感受，社署並沒有要求轄下的服務單位及受其資助的服務機構，收集有關服務使用者性取向的資料。

政府設有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其宗旨是透過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計劃，藉以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或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或為性小眾提供支援服務。

香港的土地供應

Land Supply in Hong Kong

15. 湯家驊議員：主席，政府表示因應未來人口增加而需作出建立土地儲備的政策，以滿足住屋及生活需求，所以推出在維港以外填海的構思。然而，其中改動海岸線的建議，令將軍澳及馬鞍山的居民極度不滿，要求將該等地區剔出填海計劃。此外，亦有受鄉郊發展計劃影響的鄉民，反對推行該等計劃的機構收購他們的居所及土地，影響他們多年來的生活方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完成了在維港以外填海的土地供應策略的第一階段諮詢後，政府將如何回應市民對填海計劃的不滿；政府會否把填海計劃擱置；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政府推出“優化土地供應策略”並確立收購新界農地作為土地儲備的途徑之一，但有人因希望農地被收購或改作其他用途而破壞農地的生態及農民生計(例如建貨櫃場及非法將廢料填倒河道)，在新界東北發展區及元朗牛潭尾村

便有很多這些投訴個案，局方在收回這些鄉郊土地時，有沒有接到“先破壞、後荒廢”的投訴個案；如有，過去5年的數字及投訴內容為何；如否，有否考慮設立專責投訴小組去處理以不正當手法收地的個案；及

- (三) 鑒於局方指出，香港於2039年最少要額外增加4 500公頃的土地，以應付人口的需求，因此會透過“優化土地供應策略”(包括收地、填海、重建、更改土地用途、重用前石礦場和發展岩洞等措施)增加土地供應，當這“六管齊下”的方式均不可行時，政府有否其他方法增加土地供應；如有，計劃的內容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致力開拓土地資源，多管齊下，為香港建立土地儲備，以滿足房屋、社會和經濟發展需求。我們需要採用一個靈活具彈性的供應模式組合，以提供足夠的可用土地，滿足我們長期的需要。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提出6項措施，包括釋放工業用地、在維港以外適度填海、發展岩洞安置合適設施以釋放土地作房屋發展、檢討沒有植被、荒廢或已平整“綠化地帶”、檢討“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土地和釋放北區／元朗主要用作工業用途、臨時倉庫或荒廢農地作房屋發展。

其中，政府於去年11月展開“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就維港以外進行適度填海和發展岩洞進行研究諮詢。土木工程拓展署在今年1月公布25個可供考慮的填海地點，旨在利便公眾更實質地討論選址的準則，而非試圖確立填海選址。事實上，直至目前為止，政府尚未決定在維港以外填海與否，以及填海時的選址準則，而可考慮的填海類別及地點亦可因應公眾意見作出增減。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於本年3月結束。我們從不同途徑收到一萬多份問卷及電話調查的意見，以及四萬多份書面意見，當中包括大量有關25個可考慮填海地點的意見。我們現正整理及分析所收集的意見，從而梳理出可供填海的地點，並就此進行更深入的技術研究。我們瞭解市民對個別的填海地點有強烈的意見，在往後的技術研究及選址工作時，會注重對社區的影響這一項選址準則，並充分考慮市

民的意見。我們計劃在本年下半年公布第一階段公眾參與的意見調查報告，並同時提出數個可進一步考慮的填海及岩洞發展的選址，以展開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 (二) 當局一直關注新界土地的使用情況，除了已開拓的各新市鎮和正進行大型規劃的新發展區外，我們正不斷努力尋求其他可發展的土地，當中包括把荒廢或未被充分利用的鄉郊土地研究作住宅發展。然而，當局並沒有以收購農地作為增加土地儲備的途徑之一，亦無因收購鄉郊土地而可能引致的所謂“先破壞、後荒廢”投訴個案的資料。
- (三) 正如上文所述，我們正努力不懈地推行多項措施開拓土地資源，此外規劃署亦進行多個土地用途研究和檢討，涉及約二千五百多公頃土地，有助於短、中和長期增加土地供應。其中，我們在某些範疇已取得一定成績和進展。

短期方面，我們已完成工業用地、“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土地，以及首階段的“綠化地帶”的檢討。至於中長期方面，較大型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如新界東北及洪水橋新發展區、東涌新市鎮餘下發展等正在進行中，而安達臣道石礦場及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工作已開展，並會於稍後進行社區參與及諮詢。

我們會全力以赴，以期盡快完成有關工作，從而釋放所涉及地區的土地作發展。與此同時，我們亦會積極考慮其他可行的建議來增加土地供應，例如繼續與港鐵公司探討鐵路沿線可供進一步發展的用地。

空氣質素指標訂明的污染物濃度限制

Concentration Limits of Pollutants Under Air Quality Objectives

16.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the Government proposed in January 2012 a set of new Air Quality Objectives (AQOs) which lays down the atmospheric concentration limits for seven pollutants together with a host of air quality improvement measures to help Hong Kong achieve the AQOs. However, in the new AQOs, the concentration limits of four pollutants (that is, sulphur dioxide (SO₂) (24-hour mean), ozone, respirable suspended particulates*

(hereinafter referred as "PM10") and fine suspended particulates (hereinafter referred as "PM2.5") (annual-mean and 24-hour mean)) fail to match the highest levels prescribed in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s Air Quality Guidelines (AQGs) published in 2006, and the green groups have criticized the Government for taking a "half-hearted" approach to implement the air quality improvement measures. In addition,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according to the China Statistical Yearbook 2011, Hong Kong's nitrogen dioxide (NO₂) level ranks 31st out of 32 major cities in China.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considered the public health impact with limits of SO₂ (24-hour mean) and PM_{2.5} benchmarked against the WHO's Interim Targets and AQGs; if it has,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whether it knows any details of affirmative overseas examples in which limits comparable to those in the new AQOs are adopted; of the principles considered and views from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in 2009 which affirm the proposed limits;
- (b) given that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n the Mainland has proposed a tougher limit for NO₂ than that of Hong Kong,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imposing a standard at least on par with that proposed by the Ministry; if it will,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c) whether it has considered the difficulties construction projects will encounter and additional compliance cost they will incur in securing approval against the new AQOs under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rdinance (Cap. 499),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s reported, the proposed construction of the third runway a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the emission level of NO₂ of which may exceed the proposed limit; if it has, of the details with any follow-up mitigation measures taken in alleviating the situation; and
- (d) given the absence of any government figures in evaluating the public health impact of air pollution,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considered establishing a mechanism similar to the Hedley Environmental Index in assessing the public health impact of air pollution and publicizing the real-time information on the impact; if

it has, of the details with the expected cost and manpower resources involved; if not, whether it has considered any ways besides the established measures in enhancing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health impact of air pollution?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President,

- (a) In setting our new AQOs, we have made reference to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WHO as well as the standards of other advanced places. When the WHO published its new AQGs, it also reminded governments that they should consider their own local circumstances carefully before using the guidelines directly as legal standards. It also pointed out that the standards set in each country will vary according to specific approaches to balancing risks to health, technological feasibility, economic considerations and other political and social factors. In fact, the WHO also recommends interim targets as incremental steps in a progressive reduction of air pollution in more polluted areas and to promote a shift from concentrations with acute, serious health consequences to concentrations that if achieved, would result in significant reductions in risks to health. Such progress towards the guideline values should be the objective of air quality management and health risk reduction in all areas.

The AQOs we are proposing have been drawn up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bove WHO guidelines. As far as we know, no country has fully adopted the WHO's ultimate guidelines values as their statutory air quality standards. Apart from suspended particulates which are under strong regional influence, our new AQOs are on par with those of other advanced countries, such as the European Union (EU) and the United States. We have adopted the WHO's ultimate AQGs in their entirety for three of the seven major pollutants (that is, NO₂, carbon monoxide and lead) and in part for another pollutant (that is, SO₂).

In addition, we will review every five years the feasibility of tightening the AQOs and formulate corresponding air quality improvement plans.

As for SO₂, the 10-minute limit in the proposed AQOs has already benchmarked against the AQG of the WHO and the 24 hour-limit is same as that of the EU (that is, IT-1 of the WHO), which is on a par with the standard currently adopted by advanced countries/economies. This has been reduced by more than 60% comparing to the existing AQO value.

We note that our PM_{2.5} level has been under strong regional influence. The particulate matter emissions of Hong Kong and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are in the proportion of 1:99. The particulate concentrations of Hong Kong are, therefore, under strong regional influence. While we and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Government have already endeavoured to implement a number of measures to improve regional air quality,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regional influence, we would not be able to update the AQOs for suspended particulates with just one go, but have to take a more practical approach. We propose the WHO IT-2 for PM₁₀ be adopted. With PM_{2.5} accounts for about 70% of PM₁₀ found in Hong Kong, we propose to benchmark its level at the WHO IT-1.

- (b) The new national standard for annual NO₂ proposed by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s the same as ours and the WHO's ultimate AQG. In addition, the WHO currently has not established any 24-hour limit for NO₂. Our practice is in line with other countries such as the EU, the United States and Australia.
- (c) Following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new AQOs, to obtain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s approval, it will be necessary for designated projects to demonstrate their air quality impacts will meet the new legal standards. When updating the AQOs, the Government has also put forward a basket of 22 new air quality improvement measures to help reduce ambient air pollutant levels. At the same time, when the proposed objectives have become legal standards, designated projects have to implement adequate and appropriate mitigation measures in areas of design, construction and other operation standards, where necessary, to meet the legal requirements.

- (d)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posed new AQOs and air quality improvement measures will help alleviate air pollution problems and bring about health benefits, including reduction of number of people admitting to hospitals due to asthma or other respiratory illnesses. According to the Consultant's study report,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commended Phase 1 emission control measures would lead to an anticipated benefit of about \$1,228 million annually due to improvement in public health, which is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e estimated annualized cost of about \$596 million to be incurred by the society. The Consultant also estimated that some 4 200 hospital admissions could be avoided because of the improvement measures. In addition, the average life expectancy of the population would be increased by about one month or around 7 400 "life years" saved each year. In addition, the existing Air Pollution Index (API) has been providing a simple way of describing air pollution levels in Hong Kong. To tie in with the updating of the AQOs, we will correspondingly review and improve the existing API system.

處理酷刑聲請個案

Handling of Torture Claim Cases

17. 梁美芬議員：主席，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自1992年起適用於香港，在港的非本港居民可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提出酷刑聲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入境處每年接獲酷刑聲請的個案數字為何；該等酷刑聲請人(“聲請人”)的主要國籍分布為何；至今仍然等候審理的個案數字為何；期間主動撤回聲請或提出自願返回原居地的人數為何；過去3年已獲審理的聲請數目，以及當中獲確立的聲請數目分別為何；平均每宗聲請所需的審理時間，以及每宗聲請所需的行政與提供法律援助方面的開支為何；對於聲請不獲確立的聲請人，當局一般的跟進安排為何；
- (二) 過去3年，當局向聲請人提供基本生活需要援助方面的開支為何；接受該等援助的人數為何；

- (三) 過去3年，在港工作的海外家庭傭工提出酷刑聲請的個案數字為何；是否呈現上升趨勢；當中有多少聲請人的酷刑聲請獲確立而獲准留港；
- (四) 過去3年，在港的聲請人因觸犯各類刑事罪行而被捕的數目為何，以及他們主要干犯何種罪行；當中被定罪的數目為何；及
- (五) 當局現時有否機制跟進或記錄每名聲請人在等候裁決期間在港的生活及居住狀況；若有，與聲請人失去聯絡的個案數目佔整體聲請個案數目的百分比為何；當局會否檢討現行政策(包括研究設立收容設施收容這些人士)以方便跟進；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入境處負責審核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的酷刑聲請。自1992年至2008年，入境處共收到4 574宗聲請。因應在2008年12月法庭就一宗酷刑聲請審核程序的司法覆核作出判決後，入境處暫停審核工作。直至2009年12月，入境處重新啟動經改進的審核機制。

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在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收到新的聲請個案分別有3 286宗、1 809宗及1 432宗，今年首5個月則另有468宗。連同2008年及之前收到的聲請，我們至今共收到11 569宗酷刑聲請。聲請人主要來自南亞或東南亞國家，包括巴基斯坦(佔總數的30%)、印度(20%)、印尼(14%)、孟加拉(11%)等。

其中，共有3 903宗個案因聲請人主動撤回聲請或已離開香港而終止審核程序。入境處按經改進的機制已完成審核1 865宗聲請，當中未有確立個案⁽¹⁾。目前，約有5 800宗聲請尚待審核。

一般簡單並不涉及上訴程序的聲請，可在3至4個月完成審核；如聲請人就入境處的決定提出上訴，則完成審核的時

(1) 在2009年12月之前獲確立的聲請僅有1宗。

間，一般需5至6個月。以2011-2012年度計，入境處共完成審核1 200宗聲請，而政府於該年度用於處理酷刑聲請的人手和公費法律支援總開支為1.46億元。聲請不獲確立的人士，入境處會盡快安排將他們遣返原居地。

- (二) 政府透過非政府機構向有需要的酷刑聲請或尋求庇護人士提供人道援助(包括住屋、膳食、衣履、其他基本日用品及交通費等)。在2009-2010年度、2010-2011年度及2011-2012年度，以年度完結時計，分別有5 258人、5 825人及5 703人接受有關援助，相關人道援助開支分別為1.24億元、1.51億元及1.43億元。
- (三) 在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分別有478宗、606宗及437宗由前外籍家庭傭工提出的新增酷刑聲請個案；當中暫未有聲請獲確立。
- (四) 在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獲擔保外釋的非中國籍非法入境者或逾期居留人士(當中絕大部分為酷刑聲請人)中，同時觸犯其他刑事罪行而被捕的，分別有509人、735人及674人，主要涉及非法工作、盜竊、毆打或與毒品有關罪行。我們沒有只針對酷刑聲請人的犯罪數字紀錄。
- (五) 以2012年5月31日計，在等候審核的約5 800名聲請人當中，有118人被羈留，其餘獲擔保外釋。在外釋期間，聲請人需定期向入境處報到，以及提供其居住地址。在同天計，擔保外釋的聲請人中，有260人未有按時報到，入境處已將他們的資料交予警方通緝。我們會密切留意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檢討安排。

針對醫療疏忽的申索

Claims of Medical Negligence

18. 梁家驩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過去5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接獲的醫療疏忽申索個案的詳情，並按下表列出資料：

(一) 各類個案的數目為何；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個案總數					
達成庭外和解的個案數目					
進行調解的個案數目					
於調解過程中達成庭外和解的個案數目					
於調解過程後達成庭外和解的個案數目					
進行仲裁的個案數目					
經仲裁解決的個案數目					
經法庭裁決的個案數目					

(二) 各類個案的賠償金額及有關費用為何；及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作出的賠償總金額					
就庭外和解個案作出的賠償金額					
根據調解達成的協議作出的賠償金額					
根據仲裁裁決作出的賠償金額					
根據法庭裁決作出的賠償金額					
醫管局支付的調解費用	調解員				
	律師				
	其他				
醫管局支付的仲裁費用	仲裁員				
	律師				
	其他				
醫管局支付的法律費用	律師				
	法庭				
	其他*				

註：

* 不包括與調解或仲裁相關的費用

(三) 各類個案的最高賠償金額為何？

就單一庭外和解個案支付的最高賠償金額	
就單一調解個案支付的最高賠償金額	
就單一仲裁個案支付的最高賠償金額	
就單一法庭裁決個案支付的最高賠償金額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管局在收到醫療事故的申索個案，一般會經調查及徵詢法律意見後向病人或其律師代表作出回應及解釋醫管局對其申索的立場。按個別案件的情況，醫管局會委派公証行或律師進行和解協商。若法庭程序已展開，醫管局會根據個別案件的情況及發展，委派律師作出答辯，搜集證據，進行調解及商討和解等。就所接獲的申索個案，部分申索人會在醫管局解釋後，或經考慮各項因素後，不再就申索繼續跟進。

過去5年，醫管局就其醫療事故保險計劃下匯報的醫療事故所接獲的申索個案的相關資料，現提供如下：

(一) 各類個案數字如下(截至2011年12月底)：

個案匯報的年份 ⁽¹⁾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申索個案的數目	133	116	150	137	86
達成庭外和解的申索個案數目 ⁽²⁾	41	30	29	18	0
曾作出調解的申索個案數目 ⁽³⁾	2	2	3	0	0
(i) 調解過程中和解的申索個案數目	0	2	2	0	0
(ii) 調解過程後和解的申索個案數目	2	0	1	0	0
進行仲裁的申索個案數目	0	0	0	0	0
經仲裁解決的申索個案數目	0	0	0	0	0

個案匯報的年份 ⁽¹⁾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經法庭裁決的申索個案數目	0	0	0	0	0

註：

- (1) 表中所指某匯報年份的和解、調解等個案數目，已計算於該匯報年份的申索個案數目內。例如，屬於2007匯報年份的個案中，截至2011年12月底，共有133宗接獲申索，當中達成庭外和解的有41宗。
- (2) 包括於法律程序展開後才和解的申索個案。
- (3) 已計算於達成庭外和解的申索個案數目內。

(二) 各類個案賠償情況及費用(截至2011年12月底)(所有數額均為約數及以百萬元為單位)

個案匯報的年份 ⁽¹⁾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庭外和解申索個案 ⁽²⁾ 的賠償總額 ⁽³⁾	18.2	11.4	6.8	3.2	0
根據仲裁作出的賠償數額	0	0	0	0	0
根據法庭裁決作出的賠償數額	0	0	0	0	0
醫管局支付調解員費用的數額	0.017	0.014	0.039	0	0
醫管局的仲裁費用	0	0	0	0	0
就和解申索個案醫管局的法律費用	8.9	4.7	3.0	1.1	0

註：

- (1) 表中所指某匯報年份的賠償／費用，是指截至2011年12月底屬於該匯報年份的申索個案的賠償／費用。例如，截至2011年12月底，屬於2007年匯報年份的個案中，共有133宗提出申索，當中達成庭外和解的個案有41宗，一共涉及1,820萬元賠償。
- (2) 包括於法律程序展開後才和解的申索個案。
- (3) 此行的總賠償額中有370萬元是調解過程中達成和解的賠償金額。由於賠償協議內容須保密而涉及調解過程中和解申索個案的數目相對地少，恕未能提供經調解而作出賠償的分項數字。

- (三) 所有上述的賠償均為庭外和解個案，有關的賠償協議內容須保密。因此，我們不能披露個別個案的資料。

餐飲業的經營環境

Operating Environment of Catering Industry

19. 林大輝議員：主席，有不少本港餐飲業人士向本人反映，本港通脹問題日益嚴重，商舖租金和食材價格不斷上升，加上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引致食肆的經營成本持續增加，餐飲業要面對被迫加價、裁員及結束營業的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食肆開張及結束營業的數目為何，並按食肆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5年，每年餐飲業的從業員人數為何，並按食肆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過去5年，每年餐飲業共有多少宗勞資糾紛、涉及金額和受影響的僱員人數分別為何，並按食肆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四) 是否知悉，自2003年7月“個人遊”計劃推行以來，每年“個人遊”旅客為本港不同類別的食肆帶來的收益為何；
- (五)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香港市民在不同類別的食肆消費的總額為何，以及市民在不同類別食肆的消費平均佔其收入的百分比為何；
- (六) 有否評估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對不同類別食肆的經營成本和人手產生甚麼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有否評估，過去5年，本港商舖租金的變動對不同類別食肆的經營成本和盈利產生甚麼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八) 有否評估，過去5年，食材價格的變動對不同類別食肆的經營成本和盈利產生甚麼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九) 現時各類食肆辦理所需牌照一般需要的時間為何；會否研究進一步簡化有關程序以縮短辦理時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 過去5年，有何針對性支援本港餐飲業持續經營和發展的措施；及
- (十一) 有否評估現時餐飲業面對甚麼經營和持續發展的困難和機會，從而推出針對性的政策和措施去協助業界解決困難和把握機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問題和提議，我們已經與食物及衛生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勞工及福利局和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跟進，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沒有備存食肆開張及結束營業的數目。食環署在過去5年每年新簽發及取消／不續牌的各類食肆牌照數目載列如下：

年份	普通食肆		小食食肆		水上食肆	
	新簽發牌照數目	取消／不續牌牌照數目	新簽發牌照數目	取消／不續牌牌照數目	新簽發牌照數目	取消／不續牌牌照數目
2007	640	566	320	289	0	0
2008	789	530	357	261	0	0
2009	736	569	334	286	1	0
2010	897	590	391	337	2	0
2011	828	606	350	287	0	0

- (二) 根據政府統計處“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所得結果，過去5年不同食肆類別的就業人數如下：

食肆類別	就業人數 ⁽³⁾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中式餐館及酒樓	90 010	92 571	93 124	96 189	103 854
非中式餐館	24 089	22 329	21 813	23 770	26 608
快餐店	34 911	39 665	40 472	41 023	41 611
其他 ⁽¹⁾	48 887	47 430	45 845	47 185	48 672
總計 ⁽²⁾	197 896	201 994	201 254	208 167	220 744

註：

- (1) 包括美食廣場內的熟食檔、外賣店及不設座位的熟食售賣處等。
- (2)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 (3) 就業人數除僱員外，亦包括經常參與機構單位業務的東主、合夥人，以及與東主或合夥人有親屬關係並在機構單位工作而無正薪的人士。

- (三) 過去5年，經勞工處處理的飲食業勞資糾紛的宗數和涉及的僱員人數列於下表。就飲食業的勞資糾紛，勞工處沒有備存按食肆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亦沒有申索金額的統計數字。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經勞工處處理的飲食業勞資糾紛 ⁽¹⁾ 宗數	21	20	33	14	25
涉及僱員人數	890	819	1 588	488	1 070

註：

- (1) 涉及超過20名僱員的個案。

- (四)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專題調查的數據，2004年至2009年“個人遊”計劃(“計劃”)下額外旅客消費對飲食業貢獻的估算數字如下：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估算數字(億港元)	9	6.67	7.76	11.36	10.77	15.66

由於旅發局沒有在2010年和2011年就計劃的影響進行專題調查，因此沒有2009年後計劃下額外旅客消費對飲食業的貢獻的估算。

(五) 政府並沒有備存所要求的資料。

(六) 政府統計處每年進行“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就香港僱員的就業情況提供全面的數據，這些統計數字亦用於與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分析。2011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結果顯示，2011年5月至6月本港受聘於飲食業的僱員數目為206 100人，相比2010年4月至6月上升約1 000人。以下為不同類別食肆的分項數字：

食肆類別	2010年4月至6月	2011年5月至6月
港式茶餐廳	21 100	21 300
中式酒樓菜館	67 200	67 400
非中式酒樓菜館	66 500	66 500
快餐店(包括外賣店)	50 400	51 000
飲食業(總數) ⁽¹⁾	205 100	206 100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此外，政府統計處每年進行“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編製不同行業(包括飲食業)的業務表現及營運特色的統計數據，當中包括僱員薪酬(包括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傭福利)、營運開支及業務收益等經營業務的資料。2011年“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已在今年2月開始進行，結果將在年底發表，可反映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的情況。

(七)及(八)

根據政府統計處每年進行的“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搜集的資料，個別種類食肆及整體膳食服務業在過去5年的業務表現及營運特色主要統計數字可參閱附表1至附表3。

2005年至2010年期間，儘管香港經濟曾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而陷入衰退，但能迅速走出逆境，經濟累計仍有21%的實質增長。本港商鋪租金及食材價格在過去兩年顯著上

升，令本地食肆的經營成本有所增加，但由於這段期間整體經濟處於上行周期，內部環節維持暢旺，食肆生意亦顯著增加，從而部分紓緩了成本上升對盈利造成的影響。從附表1至附表3可見，中式餐館及酒樓一向利潤微薄，較容易受租金和食材成本漲升所影響，幸好2010年酒樓生意回升，2010年總體盈餘／生意額的盈利率為5.0%，與金融海嘯前3年的平均水平(2005年至2007年：5.5%)大致相若。相比之下，快餐店的生意額升幅更大，而提價能力亦較高，盈利率在過去幾年都維持在雙位數。

總括而言，整體膳食服務業生意的盈利率雖在近年略為下降，但2010年的數字與2008年金融海嘯前3年的平均水平(2005年至2007年：7.1%)仍大致相若。

2011年“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已在今年2月開始進行，結果將在年底發表。

- (九)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任何人如有意經營食肆，必須向食環署署長申領食肆牌照。申請人可採用標準表格，連同擬經營食肆的處所的建議規劃設計圖則一式3份，以及符合政府租契條件聲明書，向食環署提出申請。該署在收到有關申請後會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以確保申請符合包括樓宇安全、消防安全、法定圖則規限及衛生等各方面的準則。若有關部門不反對申請，食環署會在接納申請後20個工作天內聯同相關部門與申請人舉行申請審查小組會議，並向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待申請人辦妥所有發牌條件後，該署會在確認後7個工作天內簽發正式牌照。

為方便營商，讓申請人可在申請正式牌照時，同時申請暫准牌照，以暫時經營其食肆，如申請人能提交由專業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證明申請牌照的處所已符合各部門就發出暫准牌照施加的各項基本規定，包括衛生、通風設施、樓宇安全及消防規定，食環署會在1個工作天內向申請人發出為期6個月的暫准牌照。

在2011年，食環署簽發正式食肆牌照及暫准食肆牌照的平均所需時間分別為167個及57個工作天。現時食環署處理食肆牌照申請的程序及時間，已平衡有效監管及方便營商方

面的需要，暫時未有計劃作出修改。然而，食環署會不時檢討有關程序，以配合業界的運作及需要。

(十)及(十一)

政府致力為本港建立更理想的營商環境，並減輕業界的遵規成本，除進行規管檢討外，還推行“精明規管”計劃，雙管齊下。過去5年，政府通過不同途徑，例如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轄下的前食物業工作小組，以及食物業(酒樓餐館類)營商聯絡小組和食物業(非酒樓餐館類)營商聯絡小組，與食物業緊密合作，探討如何撤銷不必要的程序和規管障礙；修訂食物業的規定，使之與時並進；以及為飲食業提供最佳的商業牌照服務，力臻完善。政府已推行多項便利營商措施，例如放寬持牌食肆和工廠食堂的食物室規定、簡化酒牌發牌程序和設置露天座位申請，以及修訂食物業處所的消防安全規定，使條文越加清晰、越加利便營商，務求減輕餐飲業的遵規成本，並為業界創造更多商機，也讓他們在營運方面更靈活變通。

此外，政府一向致力為各行各業的中小企業提供支援，以提高企業的競爭力。這包括有不少中小企業在內的餐飲業。例如在信貸方面，工業貿易署(“工貿署”)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為中小企業獲批的銀行貸款提供最多50%的信貸保證，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最高信貸保證額為600萬元。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亦推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由按揭證券公司為合資格企業的貸款提供五成至七成的信貸擔保。企業及其相關公司可獲1,200萬元為貸款上限，並可同時借取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

針對日式食肆在2011年3月日本大地震後，大眾對日本食品的安全存疑而對其生意做成的影響，按揭證券公司在諮詢政府後，於2011年6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在其“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一項豁免擔保費的特別安排，協助受日本地震影響的本地企業，包括日式餐廳，渡過困難時期及提供適時的支援。

為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面對外圍經濟環境不明朗及信貸緊縮可能帶來的融資問題，按揭證券公司亦已在政府的建議下於2012年5月31日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

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把擔保比率增加至八成。“特別優惠措施”申請期為9個月。政府就優惠措施作出1,000億元的信貸保證。

另一方面，工貿署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SUCCESS)一直為各行各業(包括餐飲業)的中小企業免費提供可靠和實用的資訊及諮詢服務，亦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協助中小企業擴闊營商知識和提升企業營運技巧。

政府會一如既往，不斷留意市場的變化，檢視各項支援中小企業的措施，以配合業界的需要。

附表1

中式餐館及酒樓

年份	(百萬港元)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銷售及其他收益	30,024 (100.0)	32,521 (100.0)	42,247 (100.0)	45,255 (100.0)	44,870 (100.0)	47,546 (100.0)
總營運開支*	28,735 (95.7)	30,671 (94.3)	39,539 (93.6)	41,544 (91.8)	42,148 (93.9)	45,181 (95.0)
當中：						
供銷售貨品的 購貨總值 [^]	11,190 (37.3)	11,174 (34.4)	14,679 (34.7)	15,172 (33.5)	15,812 (35.2)	17,040 (35.8)
租金	3,282 (10.9)	4,544 (14.0)	4,988 (11.8)	5,162 (11.4)	5,533 (12.3)	5,868 (12.3)
盈餘總額	1,289 (4.3)	1,850 (5.7)	2,709 (6.4)	3,711 (8.2)	2,722 (6.1)	2,365 (5.0)

註：

* 已包括僱員薪酬。

[^] 約九成屬食材成本。

() 佔銷售及其他收益的百分比。

附表2

快餐店

年份	(百萬港元)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銷售及其他收益	11,602 (100.0)	12,726 (100.0)	16,099 (100.0)	16,783 (100.0)	17,271 (100.0)	18,720 (100.0)
總營運開支*	10,688 (92.1)	11,628 (91.4)	14,281 (88.7)	15,142 (90.2)	15,513 (89.8)	16,259 (86.9)
當中：						
供銷售貨品的 購貨總值 [^]	3,451 (29.7)	3,752 (29.5)	5,075 (31.5)	5,604 (33.4)	5,566 (32.2)	5,837 (31.2)
租金	1,773 (15.3)	1,861 (14.6)	2,426 (15.1)	2,246 (13.4)	2,325 (13.5)	2,546 (13.6)
盈餘總額	914 (7.9)	1,098 (8.6)	1,818 (11.3)	1,641 (9.8)	1,758 (10.2)	2,461 (13.1)

註：

* 已包括僱員薪酬。

[^] 約九成屬食材成本。

() 佔銷售及其他收益的百分比。

附表3

整體膳食服務業

年份	(百萬港元)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銷售及其他收益	63,948 (100.0)	71,688 (100.0)	87,754 (100.0)	93,788 (100.0)	94,814 (100.0)	101,366 (100.0)
總營運開支*	60,725 (95.0)	67,615 (94.3)	78,453 (89.4)	85,407 (91.1)	87,368 (92.1)	93,721 (92.5)

年份	(百萬港元)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當中：						
供銷售貨品的 購貨總值 [^]	22,079 (34.5)	23,210 (32.4)	30,221 (34.4)	32,306 (34.4)	32,904 (34.7)	34,848 (34.4)
租金	9,087 (14.2)	10,679 (14.9)	10,970 (12.5)	12,012 (12.8)	13,304 (14.0)	14,800 (14.6)
盈餘總額	3,224 (5.0)	4,073 (5.7)	9,301 (10.6)	8,381 (8.9)	7,446 (7.9)	7,645 (7.5)

註：

* 已包括僱員薪酬。

[^] 約九成屬食材成本。

() 佔銷售及其他收益的百分比。

強積金計劃的收費比率

Charging Rates of MPF Schemes

20.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報，本港僱員及自僱人士每年支付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受託人63.5億元，收費率高達1.74%，冠絕可比較的發達成熟國家(包括新加坡、澳洲、英國及智利)。報道引述的基金經理，更指1.8%的收費絕對算高，以及過去數年強積金表現強差人意，每每有蝕無賺，政府要採取行動，不可讓受託人盡賺，特別是這生意在越後期利潤越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瞭解現時強積金收費冠絕上述地區的原因，以及評估強積金收費是否合理；有否依據市民對強積金收費的滿意程度及整個強積金計劃的成效，評估強積金落實情況，並考慮整個計劃的存廢；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盡快評估；

- (二) 有否估計“強積金半自由行”(即“僱員自選計劃”)政策，將可使強積金收費下調至甚麼水平；及
- (三) 除“強積金半自由行”政策外，有何新政策及措施使強積金收費盡快下調，以保障市民的供款？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強積金制度是經過社會長時間的反覆討論，凝聚共識後設立，目的是透過僱主及僱員共同供款的方式，協助就業人口累積退休儲蓄。在2000年實施強積金制度前，香港只有三分之一工作人口有退休保障。截至2012年3月底，強積金計劃已為全港超過258萬僱員及自僱人士，累積達3,907億元的資產供計劃成員退休之用。連同其他退休保障計劃，現時約有90%的就業人口有參與退休保障計劃。此外，自願性供款佔強積金的總供款額，已由2003年第二季的8.6%逐年遞增至2012年第一季的18.8%，顯示就業人士已更積極地透過強積金計劃作出退休儲蓄。自2000年12月起至2012年3月，在扣除費用後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為3.6%，較同期年率化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更為高。

作為一個退休保障制度，香港的強積金制度發展尚在起步階段，需要不斷完善。政府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一直有就優化強積金制度，進行研究及推出措施，主要旨在增加市場競爭及透明度，在不影響對計劃成員保障下，盡量減低強積金計劃的運作成本，同時，完善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安排。各項措施已取得一定成效。

整體強積金計劃的收費及強積金的基金開支比率均有較顯著的減幅。整體而言，強積金基金平均開支比率，已由2008年1月的2.1%，下降至2012年的1.74%，減幅超過17%。我們會繼續有關工作。

我們相信，隨着強積金制度日益完善，規模逐漸壯大，強積金的收費應有進一步下調的空間。就此，我們留意到業界最近發表1份顧問研究報告，將香港強積金制度與4個運作二十多年至40年的海外相類計劃比較，根據海外經驗，隨着制度更完善及資產規模按年增加，收費應有下調的空間。

- (二) 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若能夠於本立法年度獲得通過，僱員自選安排便可於今年11月1日起實施，令參與強積金計劃的成員受惠。我們預計屆時可以自由轉移的強積金資產，將由現時佔強積金的總供款額的41%大幅增加至佔總額的67%，有助增加市場競爭，帶動受託人積極考慮調低收費。政府及積金局留意到部分受託人公開表示僱員自選安排的推行，會增加減費壓力，他們並已陸續推出收費較低的強積金計劃。過去數年，所有強積金受託人均已減費，超過半數受託人更減費超過一次。
- (三) 一如前述，政府和積金局一直透過提高市場透明度及增加市場競爭等措施，藉市場力量調節強積金基金收費水平。除僱員自選安排外，積金局自2007年開始，在其網頁設立了“比較收費平台”，提供所有強積金的主要收費資料，供計劃成員參考。

此外，我們正積極推展其他有關措施。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通知，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以引入強積金補償基金自動調整徵費機制。如果有關修訂能夠於本立法年度獲得通過，基金應可自今年第三季開始，暫停收取每年0.03%的徵費。這將全數反映在基金開支比率上，令更多計劃成員的供款可撥作退休保障之用。同時，積金局已委託顧問公司，對強積金受託人行政成本進行研究，希望通過分析受託人的營運程序及成本項目與水平，以進一步精簡程序，擴闊減費空間。積金局預計顧問公司將於年中提交初步報告，並計劃就顧問研究結果向政府提交建議。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原訂於上次會議處理的法案)

(Bill originally scheduled to be dealt with at the last Council meeting)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本會現在繼續就《競爭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

《競爭條例草案》

COMPETITION BILL

恢復辯論經於2010年7月1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4 July 2010

代理主席：我會先請梁君彥議員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向你及各位同事致歉，因為我上星期五要出席職業訓練局的30周年活動，而替補機制的條例草案又戲劇性地迅速三讀通過，以致我未能趕及回來為《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

我現在謹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現時的競爭政策旨在通過推動可持續競爭，提升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從而惠及商界和消費者，但政府缺乏法定權力，無法調查某些廣受公眾關注並有反競爭嫌疑的行為，更無權就這些行為施加懲罰。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禁止香港各行業的業務實體採用反競爭行為，以致有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目的或效果。條例草案訂定概括性條文，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稱之為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

簡而言之，第一行為守則旨在禁止任何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那些目的或效果是會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第二行為守則旨在禁止在市場上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行為。至於合併守則，則旨在禁止大幅削弱競爭的合併。

條例草案亦訂明會設立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競委會負責接受投訴、進行調查，以及就反競爭行為向審裁處提出展開法律程序。審裁處則負責聆訊和審理涉及競爭事宜的個案、私人訴訟，以及覆核競委會的裁定。

法案委員會舉行了38次會議，並多次聽取各界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為本港制定跨行業競爭法，令當局能夠更有效地調查反競爭個案。

在審議過程中，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該把保障消費者權益列為條例草案的目的，又或是將之列作競委會的新職能。政府當局雖然未有接納這些建議，但因應委員的意見，當局同意修正條例草案附表1，在第一行為守則豁除“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的條文中，加入“容讓消費者公平地分享所帶來的利益”這項元素，作為豁除時必須考慮的條件。

在審議過程中，部分委員擔心條例草案的概括性禁止條文有欠明確，容易令中小企誤墮法網。委員察悉，反競爭行為實際上有輕重之分，即“嚴重反競爭行為”和“非嚴重反競爭行為”。條例草案對這兩類行為劃一處理，卻又沒有明確界定兩者的定義，中小企可能會因為擔心違規而事事徵詢法律意見，招致沉重的開支，亦可能會因為無意間輕微違規而被嚴懲。

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建議參照海外司法管轄區普遍認定的嚴重反競爭行為，在條例草案第2條中清楚訂明4類“嚴重反競爭行

為”，即操縱價格、編配市場、圍標和限制產量。競委會處理這些行為時，會酌情決定執法方式，包括接納承諾、發出違章通知書，或是在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

至於“非嚴重反競爭行為”，政府當局建議設立新的告誡通知機制，規定競委會在展開法律程序前須先向違規者發出告誡。委員察悉，此舉有助釋除商界(特別是中小企)對誤墮法網的疑慮。

部分委員認為，中小企規模不大，對市場的影響有限，因而要求條例草案完全豁免中小企，使他們免受規管。

政府當局解釋，全面豁免中小企實難接受，因為中小企若集體行動，亦可能會對競爭造成顯著影響。小公司亦可能涉及操縱價格和圍標等損害消費者利益的嚴重反競爭行為，法例應予以禁止。

法案委員會察悉，其他執行競爭法的司法管轄區經常採用低額模式安排，豁免規管一些低於某一門檻的協議或行為。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低額模式安排的細則，使中小企容易掌握。

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關注，建議在條例草案附表1訂立低額模式框架，訂明業務實體如在上一財政年度的總計營業額不超過1億港元，其所訂立的所有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決定會豁除於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政府當局其後考慮到委員的關注和意見，建議進一步把豁除門檻提高至2億港元。

條例草案的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市場上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行為。

政府當局建議於條例草案中訂明低額模式安排，以1,100萬港元的營業額作為第二行為守則的豁除門檻。一千一百萬港元是香港中小企在2005年至2009年期間的平均營業額。政府當局的理據是：業務規模小於這個平均營業額的中小企不大可能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因而無法濫用這種權勢對競爭構成顯著影響。

法案委員會曾多次反覆討論，把豁除門檻訂於這個水平是否合理。有委員建議，在計算平均營業額時，不應包括規模極小的公司。因應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重新審視有關的營業額門檻。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就營業額門檻作出任何調整，均應建基於客觀的準則，而且

不得削弱競爭法打擊濫用市場權勢的功效。基於政府統計處的最新統計數字，政府當局建議把第二行為守則下就影響較次的行為訂明的營業額門檻提高至4,000萬港元，因為4,000萬港元是2006年至2010年期間香港中小企(剔除僱員人數為5人或以下的公司)的平均營業額。

對於第二行為守則採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作為門檻，委員表達了不少意見。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某個“最低”的市場佔有率百分比，指明市場佔有率低於這個水平的業務實體不大可能會具有第二行為守則所指的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

政府當局考慮到國際最佳做法，以及“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這個門檻已較海外管轄區常用的“支配優勢”測試為低，因而建議採用25%這個水平，以回應委員認為應設定最低市場佔用率作為門檻的要求。

委員亦建議將來執法機構在評估業務實體的市場權勢時，除了考慮市場佔有率外，或須顧及其他因素。考慮到海外的經驗和委員的建議，政府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21條，列出釐定業務實體是否擁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時可予考慮的因素，包括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定價能力、競爭者進入市場的障礙等。

條例草案規定，競委會將來必須發出指引，示明以何種方式詮釋和執行行為守則。

法案委員會曾就政府當局擬備的行為守則指引範本進行商議。部分委員要求把有關的行為守則指引納入須經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政府當局表示不同意，並強調應該給予競委會彈性，使之可在有需要時發出及修訂指引，以迅速回應市場的急劇轉變。不過，政府當局同意應委員的要求提出修正案，指明競委會在制訂有關指引時必須徵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會動議修正案，以訂明條例通過後相關條文只可在競委會擬備的指引經立法會通過，才予以實施。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授權競委會在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前，可向違反行為守則的人發出違章通知書，要求該人支付不超過1,000萬港元的款項。

部分委員認為，此款項為中小企帶來不合理的負擔。中小企雖然並非必然要接受違章通知書，但由於他欠缺資源在審裁處為自己據理力爭，可能會為求與競委會和解而被迫接受通知書。委員認為，如果違規行為對市場影響不大，業務實體便不應被要求付款。此外，這個款項金額亦不足以對大企業起真正的阻嚇作用。因此，委員建議從條例草案刪除這項權力。

為釋除中小企疑慮，政府當局已建議刪除違章通知書的付款規定。

條例草案第91條訂明，審裁處可向違反競爭守則的業務實體施加罰款，而原本的建議罰款上限是在該違反行為持續的每一年中全球營業額的10%。

部分委員及商界人士批評，相對於歐盟、英國和新加坡來說，罰款過於嚴苛，會嚇跑外來投資。政府當局認同要在確保法例具有足夠的阻嚇力，以及保持香港競爭力之間取得平衡，故此接受委員建議，參考新加坡的做法，在條例草案作出相關修正，把罰款上限定於本地營業額的10%，為期最長3年。

條例草案的第7部訂明，如任何人因其他人違反行為守則而蒙受損失，可提出獨立私人訴訟，要求審裁處作出裁決。部分委員關注大型公司或會利用獨立私人訴訟權利騷擾中小企。

為減輕中小企這方面的疑慮和關注，加上條例草案亦訂明蒙受損失的人士有權就經裁定的違法行為提出後續訴訟，政府當局因此建議提出修正案，抽出有關獨立私人訴訟權利的條文，待商界在數年後對新的競爭制度掌握更多經驗時，再檢討是否需要引入這項權利。

條例草案第3至5條就法定團體的豁免安排作出規定。

政府當局建議575個法定團體應獲全面豁免，而6個法定團體則不應獲豁免。

關於法定團體的豁免安排，法案委員會曾聽取眾多團體代表的意見。小部分團體代表反對廣泛豁免法定團體，因為此舉將會在公私營機構之間帶來不公平的競爭環境，他們尤其認為豁免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並不可取。但是，委員亦察悉，大部分團體代表支持廣泛地豁

免法定團體，並認為倘若貿發局須受《競爭條例》規管，便會影響貿發局履行其推廣香港貿易的職責，以及向中小企提供必要的非牟利商貿服務。

政府當局認為，香港大部分法定團體並沒有從事經濟活動，或只是從事對市場有些微影響的經濟活動。至於大部分其他有從事經濟活動的法定團體，有關的經濟活動與提供公共服務或施行政府政策有直接關係。

至於向貿發局提供豁免，政府當局認為，此舉可以避免貿發局某些核心法定職能的活動(如舉辦虧損的貿易展覽會)被指違反競爭，妨礙貿發局對商界及中小企提供支援。況且，貿發局的行為如被發現違反競爭原則，貿發局亦會被要求糾正其反競爭行為。

大部分委員認為，獲豁免團體的擬議名單可以接受，並認同貿發局在推廣貿易發展方面的重要角色及貢獻，因此支持豁免貿發局。

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廣泛豁免法定團體的安排並不認同，認為會對須受條例草案規管的私人機構不公平。何俊仁議員、湯家驊議員和葉劉淑儀議員會以個人名義就法定團體的豁免安排提出修正案。

在審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曾經討論條例草案中有關競委會的權力及組成、競委會的執法權力、競委會處理投訴和進行調查的工作，以及審裁處成員的角色和職能的條文，並且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接納了不少委員的建議，並且提出關乎下列事項的修正案，例如競委會委員的人數上限、登記和披露委員利害關係的規則，以及就審裁處的決定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許可規定等。

部分委員對於條例草案訂明審裁處進行法律程序時須盡量不拘形式表示關注，因為審裁處將成為高級紀錄法院，並可對違規者施加罰款。

政府當局重申，其政策目標是要在符合秉行公正原則的前提下，讓審裁處進行法律程序時盡量不拘形式，使法律程序得以迅速進行，從而減輕涉及競爭個案的小企業的負擔。

條例草案第107條及第108(2)條訂明，純屬競爭的申索只可在審裁處而不可在原訟法庭提起，第108條則容許包含競爭申索的綜合申索在原訟法庭或審裁處提起。

為避免出現“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法院”的情況，政府當局建議修正第115條及加入新條文，以設立移交機制，由法庭而非與訟各方決定由原訟法庭還是由審裁處審理申索。

委員察悉，根據擬議機制，審裁處就競爭事宜享有主要管轄權。純粹的後續申索會由審裁處審理，讓審裁處累積競爭法的經驗和專門知識。這對香港建立有效的架構規管競爭事宜，尤其重要。在特殊的情況下，綜合申索若首先在原訟法庭提起，原訟法庭會將該申索中所有關乎競爭的部分移交審裁處，除非這樣做不利於秉行公義，才會予以保留。政府當局表示，既然委員認為綜合申索應盡量由同一法院聆訊，擬議的移交機制正好可以釋除委員的疑慮。

在審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曾就條例草案的草擬行文提出不少建議，當局亦已就其接納的建議提出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支持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十分困難，因為其間出現很多爭拗，審議時間很長，會議次數繁多，每次都須湊足法定人數才可進行會議。我很感謝6位先後退出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因為他們使開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減少兩人。我亦感謝其餘33位委員的堅持。最後，我想藉此機會，感謝秘書處的同事(包括議會秘書、法律顧問及其他工作人員)努力幫助我們完成這項艱巨的工作。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個人對《競爭條例草案》的意見。

競爭法並非靈丹妙藥。對於《競爭條例草案》，人們各有不同期望。有人希望推出競爭法後，“大老虎”會全部倒下，從此油價不會加快減慢，超市的市場不會再被兩間大型超市壟斷，超市不會再收取上架費，小商鋪會如雨後春筍般出現，我們以後可以買到便宜的商品，以及競委會會替中小企出頭打擊大財團。

然而，事實是其他國家即使已訂立競爭法，他們的油價還是加快減慢，“齊上齊落”；當地的大型超市集團亦仍舊雄據零售市場。我認為，在整個立法及審議過程中，當局並沒有做好期望管理的工作，以致很多市民以為競爭法是打救中小企和打擊大財團的靈丹妙藥，消費者從此可以買到價廉物美的商品或服務。

早在2005年，我已經在議事堂引述美國聯邦儲備局前主席格林斯潘的話，他說：反競爭法(Anti-trust Law)會阻礙商人為社會帶來生產動力，因為他們此後都害怕會觸犯法例。在部分國家，競爭法是貿易壁壘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用來防止外來企業進入市場，與當地企業競爭。

香港從來都是充滿競爭的地方。自從政府表示要仿效海外司法管轄區訂立競爭法，工商界便一直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和不滿。我們會問：競爭法是否必要的呢？

過去多年，香港一直被美國傳統基金及加拿大費沙爾學會等機構評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早前公布的競爭力排行榜中，香港亦蟬聯首位，是兩岸四地294個城市中最具競爭力的城市。5月31日，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亦再次把香港評為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系。本地有超過90萬家企業，其中98%是中小企，足見市場上的競爭相當激烈。

香港是細小的經濟體系，依靠的是自由貿易、市場開放及營商便利。如果制定太多嚴謹苛刻的法例，施加掣肘，以致新的國際投資者不敢進入本地市場，只會令香港損失慘重。競爭法亦可能會引起訴訟，耗費金錢和時間，這對很多企業來說是沉重負擔，更可能是中小企存亡的關鍵。

對商人來說，多添一項法例，便意味中小企遵從法例的成本增加，需要淘出更多錢給律師和專業人士賺走。到了最後，這些成本會轉嫁消費者身上，就像前年立法引入最低工資般。我與香港工業總會(“工總”)最初亦不贊成立法，因為擔心政府會以“人有我有”的方式，把外國那套以為可保護本土製品及企業的法例硬套在香港這個細小又依賴入口的市場。

中小企更害怕大財團會利用法例，使競爭法成為打壓中小企的工具，而不是用來打“大老虎”。事實上，外國有很多例子，都是大企業引用競爭法展開商業訴訟。新加坡在2004年訂立競爭法，截至去年，共有13宗訴訟，但當中11宗的被告都是中小企。執法當局曾調查新加坡航空公司等航空公司有否合謀定價，但最終的結論是有關行動對整體經濟有利，並無違法。打不了“大老虎”，便向“魚毛”開刀。

如果香港日後像新加坡那樣執法，打不了“大老虎”，被調查和起訴的反而是中小企，小企業實在很難負擔這些律師費。他們在商譽及個人名聲上的損失更是難以彌補。即使最終沒有鬧上法庭，小商戶也很可能已經關門大吉。因此，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工總及很多中小企代表都要求修改條例草案，使之只針對合謀定價及壟斷市場等明顯違反市場公平競爭原則的不良營商手法。

我很高興當時出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劉吳惠蘭女士能夠以開放的態度與工商界交流，聽取並接納我們的意見。雖然劉局長後來因健康理由離開官場，接任的蘇局長及負責的官員仍然陸續回應工商界的意見，就業界(特別是中小企)最關注的私人訴訟、競委會職能及豁免法定團體等事項提出修正案。

代理主席，就“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這個字眼，我們花了很長時間爭拗。法案委員會最初希望當局能夠採用“支配優勢”(dominant position)的字眼，因為條例草案的很多條文都參考外國法例，而海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在談及市場佔有率時都使用“支配優勢”這個字眼。

關於這個字眼，歐盟把有關的界線劃於50%以上，新加坡則劃在60%以上。由於法院日後很可能會參考其他國家的案例，如果彼此的法律用字一致，企業打官司時便可以掌握更多資料，法庭也可以引用更多相關的案例。

可是，我們與當局爭拗了很久，當局仍然不肯改用“支配優勢”一詞，堅持使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這個字眼，並指出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市場佔有率、進入市場的難度、買家的議價能力和代替品等。大家越聽越亂，越亂便越怕。其後，經各方面多番游說和解釋實際營商情況後，官員終於願意接受工商界議員的建議，訂立一個合理和客觀的量化標準，即訂出一個百分比，讓企業可以有所準備，心中有数。

政府建議把最低市場佔有率訂於25%的水平。雖然我們認為25%市場佔有率根本談不上有市場力量，但可以使不少中小企放下心頭大石。不過，香港是一個很小的市場，25%的市場佔有率與歐美及新加坡等國家所訂的界線仍然相差很遠。很多議員對這個水平仍有意見，除了認為25%跟消費者建議的30%仍然相差5%外，更擔心跨國企業會因為香港市場太小，容易“踩界”，放棄在香港設立總部，改往相關水平訂於60%的新加坡。所以，25%這個數字，工商界只是勉強接受。局長稍後會在恢復二讀辯論的總結致辭中解釋這個最低市場佔有率。

代理主席，將來執法時，競委會的角色相當重要。我剛才代表法案委員會發言時，已提及競委會擁有多重權力，由制訂和詮釋指引、調查，以至檢控，全都由競委會一手包辦。雖然需要審理的案件最後會交予新成立的獨立審裁處以司法模式處理，但業界對競委會的權力是否過大仍有憂慮。

當局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曾作出很多承諾，例如競委會在行使權力前必須有合理理由懷疑反競爭行為已經、正在或即將發生。此外，政府亦承諾，行政長官會委任具有工業、商業、法律、經濟、中小企或公共政策專長或經驗的人士出任成員。我們期望，競委會屆時會堅持以專業的態度執法，不會自我膨脹。在制訂指引前，亦必須充分諮詢，以開放的態度聆聽和接納持份者(特別是中小企)的意見，使法例更切實可行。

官員多次強調，宣傳教育是競委會的重點工作之一。面對新法例，中小企會無所適從，不知道慣常的做法是否違法。舉例來說，在酒樓吃飯時談論業內情況及價格是否違法呢？在過往的行業商會會議上，商戶往往會談及市場資訊，商會甚至會為小商戶組織集體採購，以及為他們與供應商議價，這些舉動又會否被視為反競爭行為呢？部分商會為保障會員，避免出現割喉式競爭，因而訂出每月的最低價格，這種做法或醫管局訂出醫保參考價，又是否犯法呢？凡此種種，企業及專業團體都不甚瞭解，當局在正式執法前必須解答業界的疑問。

當局為了提高執法的靈活性，條例草案中的許多字眼(例如“市場”及“市場權勢”)都沒有定義。當委員質問政府如何界定這些字眼時，政府表示要靠競委會的一己之力來界定。如何界定“市場”一詞，會對業界有否違法構成影響。當局的文件指出，“市場”除了可以指某一地域，亦包含替代品這個元素。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我們就此提問時列舉了很多例子，包括檸檬茶、奶茶、蛋撻、奶粉及鹹水草等，但官員都只是重複表示須視乎產品的特性。至於有沒有替代品，則須由監管機構屆時進行研究。政府提供的方程式，只有專業人士或經濟師才懂得計算。

代理主席，我相信你也會同意，香港只有一千多平方公里，只有700萬人口，實際上是一個很小的市場，但官員口中的“市場”卻是一

個十分複雜的經濟模式。我希望競委會日後界定“市場”時，可以把整個香港視為一個單一市場，讓市民大眾容易理解，而不要就每種貨品的“市場”都界定一個不同的定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公民黨一直相信有真正的競爭才会有進步，所以，我們一直支持競爭法的通過。我們認為有競爭法和真正的競爭，才有利經濟的發展，使每個人也有機會獲得經濟的成果。

代理主席，我對葉劉淑儀議員在上星期的發言感到十分驚訝。議員對於條例草案的目的和作用有所保留，不表認同，這是不重要的，她有權這樣做。但是，她隨即攻擊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議員——例如湯家驊議員——指支持法例是出於私心，因為競爭法是財路，有些御用大律師打這方面的官司，使每年收入達數以百萬英鎊，這種人身攻擊實在是低級趣味。尤其是葉劉淑儀議員當了高官那麼久，又身為議員，將來甚至是有興趣競選行政長官，為何要用人身攻擊的方法呢？

如果競爭法最主要對消費者毫無幫助，動不了大財團分毫，只會害中小型企業，如果競爭法是一無是處，只會幫助律師發達，大家可以想像，最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人，必定是律師會或大律師公會。但是，事實並非如此。這項條例草案由始至終，一直最熱烈支持的，是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消委會多次向法案委員會表達詳盡而有力的意見。代理主席，消委會當然很清楚這項條例草案不是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案，或取消規範，即deregulation的法案，而是旨在規範違反競爭的行為。但是，消委會清楚指出，規範反競爭行為有助消費者的權利。

代理主席，我姑且讀出消委會於2010年11月30日向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意見。首先，消委會就世界多個市場的競爭情況作出研究，例如汽車使用的燃油和超級市場等，而在1996年已經提出《公平競爭政策：香港經濟繁榮的關鍵》的報告。代理主席，報告中指出：“一個全面的競爭政策和一套法規，可消除私營公司進入市場的障礙，防止合謀定價、分割市場或其他反競爭的手法扭曲自由競爭，令香港企業的經營成本能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上。世界上有一百多個經濟體已

訂立了競爭法，監管價格操縱和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商業活動。本會支持禁止反競爭行為的競爭政策藉以達致公平競爭，提高行業競爭力，電訊業和銀行業的情況顯示，競爭導致更低的價格，更創新的產品，更多選擇和更好的服務，絕對使消費者受益。”這是消委會在2010年11月30日向我們表達的意見。

在2011年7月20日，消委會亦就第一行為守則作出進一步的意見。其中在第二段表示：“企業因應競爭的壓力，會將商品價格維持在合理甚至低價水平。競爭壓力亦可驅使企業在市場推出更多的商品種類、更具創意的服務和產品和更好的售後服務，因而令有不同喜好和需要的消費者得益。”在第六段或可以回應香港究竟是否一個很自由的市場，是否全世界第一。消委會在該段的意見是：“雖然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政府採用開放市場政策，但如果濫用市場權勢不受監管，擁有市場權勢的企業可以築起進入市場的人為障礙，以具排斥性的行為或掠奪式行為，直接或間接令市場沒有競爭，結果導致消費者沒有選擇，迫於接受高昂價格。”。

代理主席，商界不少團體都曾向我們表示，香港表面上，政府好像沒有甚麼規限，但事實上，如果外來人要打進香港的市場，是十分艱難的。所以，競爭法有客觀的存在價值。這些是很實在的研究分析，理據令人信服。難道消委會支持條例草案也是出於私心嗎？

代理主席，議員無論是律師或不是律師，都要用嚴謹負責的態度審議條例草案，通過的法律需要公平、公正、清楚明確和有利公益。辯論應在這些問題上展開，如果條例草案不符合這些要求，便不應通過；如果符合這些要求，才可通過。而不是討論究竟有甚麼人得益，藉以侮辱議員的人格來轉移視線。

代理主席，事實上，對此條例草案有所保留是絕不出奇的。在數年前，我每次探訪律師行時，法律界的朋友都會問我究竟香港是否會訂立競爭法呢？如果會，何時會訂立，而競爭法又會如何？原因是很多地區都有競爭法，如果在香港不認識競爭法，不知道如何運作——香港的法律服務市場是跨國的，有很多國際事務要處理——所以，如果不認識競爭法，對我們是十分吃虧的。

此外，如果訂立競爭法，他們很想知道政府打算何時訂立，或會訂立甚麼樣子的競爭法，因為競爭法真的與一般法律不同，事前需要作出很多準備，然後才會明白當中的來龍去脈。例如，律師比較熟悉

刑事、民事等情況，何謂“犯罪”，何謂“民事侵權”。但是，競爭法所採用的詞句特別，例如conduct rules(行為守則)；或不稱為公司或法團，而是業務實體(undertaking)；我們不是談有關行為，而是目的或效果(object or effect)；還要談及協調做法、限制、市場持份(market share)或市場權勢(market power)等。代理主席，我們不但不熟悉這些中文詞語，也不習慣這些英文名詞作為法律的一部分。

至於不是看法律條文有很實在的定義，而要靠一些指引，連律師也不太熟悉處理。至於訂立執法程序、架構、運作方式，以至成立競爭事務委員會或競爭事務審裁處，均是很新的說法和概念。代理主席，抗拒一定會有，例如律師會向法案委員會提出很詳細的意見，對我上述提及的用詞表達了很多意見，希望條例草案可以定義得更為清楚。但是，正正因為競爭法本身牽涉到一些經濟概念，所以跟普通法例的概念不盡相同。代理主席，面對這種情況，我對法律界選民的做法是盡量多舉辦講座和提供解釋。蘇錦樑局長亦曾向我的選民解釋，向法律界說明究竟法例如何運作。

代理主席，我們大家也有學習的過程，須知道要改變習慣，所謂移風易俗，一時之間是難以做到的。但是，問題是當局是否真的使用最佳方法來推廣這些概念，讓大家都熟習和明白。在這方面，代理主席，在某程度上，我同意梁君彥議員剛才所提出的隱憂，我亦十分同意他的說法。以我接觸團體和法律界選民的經驗而言，我們也認為政府在期望管理、推廣和解釋等方面不是做得很好，令很多人仍然對這項條例草案有很多不明白的地方。當然，我亦瞭解由於利益所在，有些人根本已經明白，但卻會說不明白。但是，真的由於不明白而擔心的人是有的，是確實存在的。所以，政府在這方面的確沒有做好工作。如果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希望政府會補充這方面的工作。

代理主席，我對於某種經濟行為是否涉及競爭或許不太熟習，但對於《種族歧視條例》當年通過時，亦有很多人表示很擔憂，因為如果通過這樣的條例，茶餐廳老闆的餐牌如沒有使用6國語言可能便會犯法，在此方都有隱憂，這些均需要解釋。但是，在過程中，政府的工作同樣做得不好，以致社會上有很多反對消除種族歧視法律的聲音。怎麼可能消除種族歧視都會有社會人士反對呢？這真的十分畸形，等於要加強競爭的法律，為何會有社會人士反對呢？我希望政府真的要明白，它做的工作是做得不好。

代理主席，正如湯家驊議員上星期所說，這項條例草案的確有很多不完美的地方。我們亦希望條例草案即使獲得通過，亦要檢討和跟進。在這項條例草案中，我最大的意見是關於法定團體的豁免。代理主席，最主要的是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政府想推動公平競爭，反而第一件事是讓一羣法定團體獲得豁免，無須遵守這項法律。這種做法也是做得十分不健康，因為法定團體(statutory body)的定義十分廣闊，我以英文讀出：“means a body of persons, corporate or uncorporate, established or constituted by or under an Ordinance or appointed under an Ordinance, but does not include a company”之類，範圍很廣泛。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會談及更多有關這方面的問題。政府所訂的定義十分廣闊，但又提出全部豁免，再表示基於某些條件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將部分公司納入規管。代理主席，這種做法的確不理想，會令法例一推出便引起很多人反對。消委會正正反對這種做法，而律師會和法律界亦最反對這項條文。所以，當議員提出修正案時，我會表示支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競爭條例草案》。這項條例草案今天在立法會進行審議，我認為是遲來好過不來，因為如果缺乏這方面的條例保障和監管，廣大消費者的權益便會受很大損害。儘管這項條例草案不夠完美，有不足之處，但我認同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意見，即應該先通過實施條例，然後盡快進行檢討，透過實踐來完善條例，看看有甚麼地方需要進一步修改和補充。

代理主席，我們經常收到市民大眾對超級市場、燃料供應商、教科書、大廈維修和電梯保養等的投訴，這其實往往與有否保障公平競爭及消費者的法例有莫大關係。我們發現，超市購物與廣大市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早前，我們收到很多投訴，是關於超級市場利用其市場規模來魚肉消費者。這些投訴通常涉及數方面，其一是大家經常談及的合謀定價或操縱價格。我們看到某些超市所說的特價日，為何其實偏偏是加價日呢？每到星期五、星期六和星期日，它們便說商品會在這數天賣得特別便宜，但我們發現，結果其實是較平常星期一至星期四賣得特別貴。超市的這些情況已經形成了誤導消費者的銷售手法。如果將來成立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這樣的投訴機構，便可以就以上問題進行調查了。

此外，我們看到超市經常也是在誤導消費者，例如說自己是全香港最便宜、“破底價”或“日日賺”，其實是否這樣呢？它們往往又會使用數種不同的度量衡來誤導消費者；更改使用日期或食用日期；更改物品或食物的品質，以下價貨充上價貨等。就這些令消費者利益受損害的情形，將來在《競爭條例》實施後，我認為便可能對消費者有所幫助。

最為人詬病的是，有關超市其實已經控制了市場，往往在貨品供應上反制供應商，要求供應商提供上架費或附加廣告費，或任意訂定“責數期”，讓供應商無法在市場上廣泛及全面地向消費者供應貨品。這種情況變相控制了市場，造成市場分配的不平衡，令消費者只可在某些超市購買某種特別供應的物品，但在其他地方則難以獲得。現時這種情況是越演越烈。

再者，有超市利用其龐大銷售規模，與某些供應商達成不為市民知悉的協定，從而限制某些商品成為特賣牌子，只讓某間超級市場獨家供應。這種反制供應的手法，變相便令消費者的選擇權益受到嚴重損害。

我剛才提出了一連串例子，而過往數年我亦經常收到市民關乎以上例子的眾多投訴，但他們往往投訴無門。當他們向消委會投訴，消委會便說沒有調查權力，亦沒有法例賦權其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因此，《競爭條例草案》可以在今天提交立法會進行立法，我們是相當歡迎的。競委會日後成立後，便擁有調查權力，可以接受市民投訴，並行使調查權力徹查有關投訴。同時，競委會亦可將一些舉證成立的投訴，提交到裁判法院進行訴訟。所以，我們認為法例有進步性，可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促使香港市場有更公平的競爭情況。

可是，我認為政府在法例通過後，亦可以就數個問題加以考慮。首先，我認為政府應該考慮在將來成立的競委會中，加入消費者代表及工會或勞工界代表，以反映基層市民的心聲和關切。第二，我們看到條例設有1年過渡期，在過渡期內，政府如何加強宣傳教育，以及提高消費者的自我保護意識，亦是相當重要的。再者，我們看到檢討日期訂於3至5年後，我認為便太久了。

其實，在這項法例實施後，政府可否考慮在約一年半後實行中期檢討？因為在大約一年半後進行中期檢討，可以及時總結及發現問

題，以作進一步完善及補充。如果在3至5年後才檢討，我認為時間會過長，而3至5年後，進行檢討及修訂亦需一段時間，加起來可能要六、七年。這確實是一段很長的時間，不是太適合。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說，我們當然明白，《競爭條例草案》通過後，也絕對不是靈丹妙藥。事實上，我們亦不能獨沽一味，僅靠《競爭條例》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因此，政府應該在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訂立其他更全面的輔助措施及政策。

例如，第一，我認為現時立法會正處理的《商品說明條例》本身亦是很重要的條例。我剛才列舉了超級市場很多誤導消費者的經營手法，以及各種不太清楚及透明的做法。這些情況不能在《競爭條例》下處理，需要在《商品說明條例》修訂後，從另一方面或角度加以處理，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這是其中一個例子。

第二，我認為政府應該要訂立積極扶助中小商戶經營的政策。政府應令中小商戶有其經營空間，令香港市場不會走向壟斷及寡頭的局面，特別是政府的販商政策應要完善，不能夠對小販採取取締及滅絕的做法。

再者，政府亦應該在新市鎮發展過程中，興建市政街市，讓中小商戶有其經營空間，有創業的位置。例如天水圍，有數以十萬計人口居住，政府卻不願意興建市政街市，所有商場如果不是由領匯控制，便是由其他大型經營者或壟斷者控制。在整個天水圍，市民如不光顧“百記”，便要光顧“惠記”，沒有第三間超市可以光顧。

因此，如果《競爭條例》生效，只有這一項條例，又有何效用呢？如果也落實《商品說明條例》的修訂，兩項條例也生效，又能否協助消費者呢？事實上，是不能協助的，因為在如此大面積、數以十萬計人口居住的天水圍，根本找不到小商戶光顧，政府變相迫使廣大基層市民光顧超市。在這種環境下，《競爭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有何作用呢？他們別無選擇，被迫光顧超市。

這樣畸形或錯誤的城市規劃，我認為政府應該汲取經驗及教訓。在再發展新市鎮時，政府必須防止規劃失誤。天水圍現時的情況，政府亦應改動政策，以協助基層老百姓。

我剛才舉出上述3點，正是說明絕對不能“單打一”，以為有了《競爭條例》，消費者便可以得到絕對的保障。所以，我希望政府應當全面審視這個問題，只有這樣才能讓香港社會在經濟發展上比較均衡(計時器響起).....在比較公道的水平上，大家可以競爭.....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在1993年2月27日(星期三)—— 距今已超逾19年了 —— 當時的立法局會議上，我代表匯點提出一項議案，內容是這樣的：“本局促請政府從速制訂公平交易政策，並引進法例，成立公平交易委員會，具體執行有關政策，以糾正任何不合理的市場支配現象，維護公平競爭和保障消費者權益。”這是在19年前提出的議案，相信亦是立法局第一個有關公平競爭的議案。這項在19年前提出的議案，一直爭取了這麼多年 —— 整體政治經歷多年變化，我們也由匯點至港同盟，以致合併變成民主黨 —— 今天終於在這個新的會議廳獲得通過。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是極度“瞓身”支持通過這項競爭法例的，儘管有很多工商界的朋友指這項競爭法例 —— 法案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剛才也這樣說 —— 嚴緊、苛刻，讓大財團打壓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我希望在此清楚指出，香港現時的競爭法如果完全不作修訂的話 —— 政府其實已經作出若干修訂，是已經脫掉一些牙齒，鬆脫了一些牙齒的了 —— 即使是原來的條例草案，亦遠較其他國家的法例不苛刻，較為“手軟腳軟”的了。在其他國家，競爭法屬刑事法例，違反公平競爭是要坐牢的。很多國家把違反公平競爭列為刑事罪行，罰則較我們現時的競爭法更為嚴緊和高昂，我們的競爭法絕對不屬刑事法，而是民事法，連私人訴訟也由於當局要讓步而剔除了，我不知道中小企究竟還害怕些甚麼呢？

我上星期聽到葉劉淑儀議員的發言後，差點兒被嚇至跌倒，想不到一名立法會議員竟然可以說出這樣的說話。她說甚麼呢？她以大埔一個街市招標為例，當時有一批檔主圍標——後來證實了他們真的是圍標——她說沒有問題，並認為這些中小企在圍標後，售賣給消費者的貨品便會較便宜。有沒有“搞錯”？這8家中小企圍起來投了8個檔位，大家協調租金後有所得益，是否保證必定會售賣便宜貨品給消費者呢？這是從沒有提及，亦沒有保證的。如果我是第九個、第十個要競投那些檔位的人，我可以怎樣做呢？其實我的貨品價格可以更低的，但他們卻圍標投了那些檔位，這變成究竟是誰受害呢？政府的租金收入會減少，因為他們圍標，大家“分餅仔”。我們有些同事竟然說這麼做也OK，認為這也算是公平競爭。我認為，絕對不可以因為是中小企，便可以做一些違反競爭的行為，民主黨不能支持和接受這些行為。

有很多中小企聯會曾走來向民主黨游說，表示集合一起協議加價幅度是沒有問題的，而且已經習慣了這麼做。但是，競爭法並不容許這樣做，而這方面我是支持的。最主要針對的問題，與是否大、中、小企業無關，所針對的是商業行為，要視乎商業行為有沒有違反競爭而已，這點最為重要。不可以說因為是中小企便甚麼也要豁免，從一開始時便爭取豁免，使競爭法不能引用於中小企。

我覺得在香港打競爭法這場仗，是遠較其他國家畸形，情況是完全相反的。我曾前往美國考察反壟斷法的執法部門，亦曾到訪台灣考察當地的公平交易法例。台灣政府清楚告訴我，台灣搞公平競爭、公平交易超逾10年，每次立法的情況都一樣，都是很難搞的。立法院內代表工商界的立委很嘈吵，而代表大企業的立委最嘈吵，因為大企業最反對競爭法，認為競爭法以保護中小企為主。

香港的情況則相反，中小企十分懼怕競爭法，恐怕大財團會利用競爭法來欺壓中小企，而中小企有些手段則希望能獲豁免，不受管制。對不起，民主黨是很公正的，不能因為是中小企便可以豁免於競爭法之外。大家同樣要競爭，也要提供一個平台讓大家公平競爭，不能因為是中小企便可以橫行。我們支持中小企，但並非盲目支持，不是中小企說甚麼也支持，我們是要講道理的。

葉劉淑儀議員還有一些很離譜且令人恐懼的說法是攻擊大律師的，我們民主黨8名議員中也沒有大律師，她很明顯是衝着公民黨而來。但問題是，根據她的邏輯，因為將來要打很多官司，當大律師的

議員便要申報將來5年內會怎樣；那麼，我們是否需要要求何鍾泰議員和劉秀成議員，就任何工務工程也要想一想是否有機會投標、是否有機會接觸？要求他們最好不要投票，每次也要避席。這是同樣的邏輯。她說大律師有機會接觸這些官司，所以便有利益衝突、有角色矛盾，因而應該避席或不投票，每次提及便有利益關係。這是否講道理呢？完全是野蠻的說法，全屬攻擊，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當大律師、律師的，怎會完全知道自己所屬的律師樓做些甚麼呢？倒不如大家只當全職議員好了，整個立法會60位議員 —— 以後是70位議員 —— 規定不能做別的工作，以後只能當議員，就好像我一樣，這麼多年來也只得一份工，就是在這裏工作。我覺得這樣也OK，大家都這樣做好了，以後不會有功能界別，大家全部當全職議員。

我翻看在19年前提出議案時的所有資料，覺得很有趣，因為我當時所說的話，到今天仍然是一樣合用的，讓我唸出19年前的發言稿。十九年前動議議案的發言稿，到今天還可以拿出來照讀，也挺不錯。我當時說：“公平交易政策 —— 當然今天稱為競爭法，不同地方有不同的說法，但目的都是一樣 —— 所針對的，是商業機構由於種種原因，如在市場佔據壟斷地位、財雄勢大，自己同時擁有生產資料的供應和控制產品的分銷網絡等，而濫用這些條件，豎立市場障礙，使既有對手或有意進入市場的新公司無法生存，扭曲市場機制、抬高價格、限制生產，或訂出不合理的銷售條件，這些皆是損害消費者的利益。一般人對於公平交易政策的提法感到不安，特別是本局的商界人士，” —— 我要特別指出，這是19年前說的話 —— “這是由於他們從公平交易政策聯想到負面的政府干預市場經濟，影響自由企業，打擊大企業，阻礙企業壯大等。” —— 但今天並無談及打擊大企業，而是說打擊中小企。

“剛剛相反，公平交易的出發點正是要維護市場經濟，資本主義發展至今天，即使是最迷信市場經濟的人士，也得承認市場機制不是時刻都能充分運作。事實是市場往往出現被扭曲的情況，公平交易政策的制訂，是要糾正這種被扭曲現象，讓市場的正面力量真正地 and 有效地發揮。” —— 我繼續讀出我當年的發言稿 —— “在這裏我要強調，我所提及的公平交易政策，並無假設現時已有很嚴重的不公平交易情況或任何危機的存在。”。

在辯論開始之初，法案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說，有些人以為通過《競爭條例草案》後，超市價格便會下降，油價也會下降，超市不會再收取“上架費”，這是我引述自他剛才的發言。民主黨當然不會如

此天真，我們怎會這樣想，難道通過《競爭條例草案》，物價明天便會下降嗎？當然不會。《競爭條例草案》就好像球例一樣，讓雙方球員根據清楚的規定進行球賽，例如不准“扯褲”、在禁區內“犯手球”便要罰“12碼”等，這些都是大家要遵守的規矩。《競爭條例草案》便是訂立規矩，日後經營者便要根據這些規矩營商，目的並非要干預經營者，而是要肯定經營者有公平競爭，這才是最重要的地方。

不久前，我與局長談及深水埗一間小店鋪，是由一對年青的兄弟經營的，名叫“家農雜貨店”。他們到日清食品公司購入最基本的麻油即食麪 —— 大家一定吃過 —— 所購入的貨品的建議零售價是每包3.3元，他們以3元出售，但亦能賺取一角多。店主很高興能以薄利出售，因為深水埗有很多基層市民及長者到其店鋪購買一、兩包即食麪。店主沒有捆綁式銷售 —— 大家知道超市有時候要購買5包才會較便宜，汽水購買8罐也會較便宜 —— 因為長者不會購買這麼多，只會購買小量，大多數依靠“生果金”或領取綜援過活。

店主每天也這樣出售那些即食麪，但有一天接到電話，供應商清楚地表示，百佳超級市場很不滿意他以3元出售即食麪，如果他再以3元出售，便不會再向他供貨。因為距離這間小店不遠處的百佳超級市場是以每包3.3元出售，所以便向供應商(即日清食品)施加壓力，如果小店再以3元出售，便不要向其供貨。小店取貨量少，與百佳相比當然是“蚊髀同牛髀”。這宗個案反映出甚麼呢？最後，小店不幸地要以3.3元一包出售，才可以繼續售賣出前一丁即食麪。經過我為其開記者招待會，交涉一輪後，現在可以再以3元一包出售。因為供應商說是誤會，沒有這回事，大家溝通好一點便可以繼續取貨，沒事發生。但是，我不知道這件事平息後，小店可能又會被干涉，要高調地再召開記者會才行。

這宗個案代表甚麼呢？代表百佳濫用市場優勢影響供應商，要求小店提高零售價，不可以影響百佳的取價。

我亦認識另一間規模大一點的中型超級市場的店主，店主告訴我，他以較低價錢售賣可樂，卻要好像作賊般偷偷出售，趁着星期六、星期日沒有人巡查時，才能以較低價出售。因為以較低價錢出售，又會被超市向供應商投訴，不准他售賣。他說以較低價出售貨品，便好像作賊般，因為全部貨品均有建議零售價。這是健康的商業運作嗎？

各位立法會同事，代表工商界的朋友，現時有否法例針對這些情況？是沒有的。居住在某屋苑，可能要被迫光顧某網絡商，因為是同一位經營者營運；由超市至網絡商、發展商，以至管理公司，都是同一位經營者。這些情況會阻礙其他經營者進入屋苑營商，其他經營者遇到障礙，這樣不是違反競爭還是甚麼？我們怎麼能夠反對呢？

我們看到這些活生生的例子，我們不想看到扭曲市場的現象，所以民主黨全力支持這項不太強烈、不太苛刻、不太有力、只有小小力度的《競爭條例草案》。

我謹此陳辭。

林大輝議員：主席，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的《2012年世界競爭力年報》剛剛公布了，香港連續第二年蟬聯世界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力壓第二位的美國。財政司司長曾俊華說，香港之所以再次可以蟬聯冠軍，是由於香港貿易相對其他經濟體系較為自由開放，營商效率高，有規律、有法制，市場運作良好，再加上他自己讚自己的政府高效率所致。

主席，我很同意財政司司長的分析，我亦對香港有這樣的成就感到自豪。但是，我同時亦很擔心，究竟香港現時的優勢、現時的核心理價值能否繼續保持，可以保持多久？會否由盛變衰、由強變弱、由好變壞？

主席，大家都知道政府越來越傾斜金融和房地產行業，但沒有足夠針對性的政策和措施支援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發展。中小企想升級轉型，可謂困難重重；最低工資的出現，亦打擊了很多中小企。總括而言，政府現時工商業的政策，根本不能令香港中小企得以在良好的競爭環境下生存和發展。

主席，今天立法會就《競爭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稍後並會進行三讀辯論和表決。假如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究竟是可以幫助中小企，以致有利於整個香港發展，還是會進一步打擊中小企，並且影響投資者的發展意欲？坦白說，到了這一刻，其實我不能夠作出正確的判斷，所以，我希望今天議會上的各位同事可以作出更理性、更務實的討論。

主席，我作為中小企在立法會的代表，我一定很慎重、很理智地處理我今次的投票，因為我要向中小企負責，我要保障、保護它們的根本利益和長遠發展。

主席，回想當初社會各界其實都很希望政府能立法針對一些個別行業——譬如經營超市、油站等的大企業——所作出的壟斷行為，以維護中小企和消費者的利益；同時亦能令市場有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所以，對於任何有違反市場競爭的行為，我是非常贊成和同意要立法規管的。

但是，問題是甚麼呢？問題是今次政府立法過程中本末倒置，沒有認真體察香港實際經濟情況、中小企發展情況和困難，以“一刀切”的方式推出監管法例，將監管範圍擴大至全港各行各業，涵蓋所有中小企，甚至微企。這種所謂“一視同仁”的做法，我認為是矯枉過正、假公道。

主席，政府根本忘記了當初的立法原意。事情發展到現在，政府其實已經將很多本來不相干的不同行業，以及中小企“拉落水”，令它們很無辜地陷入一些危機之中。坦白說，弄得中小企人心惶惶、坐立不安，亦打擊了很多中小企的發展意欲和發展信心。

另一方面，在過程中政府亦沒有針對性就反壟斷立法。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很相信那些“大老虎”、大財團依然繼續做它們想做的壟斷行為，而消費者的權益依然會繼續被剝削。

主席，競爭法的作用，依我理解，是要確保市場中可進行有規律的競爭，在公平、公正、公開的環境下促進經濟的效益和發展，從而令消費者的權益得到保障和受益。但是，如果政府在今次立法時，條文和指示弄得不清不楚，令中小企恐懼他們將來的發展和經濟效益會進一步受到打擊或威脅，而消費者又不覺得有特別得益，財團依然可以繼續進行其壟斷行為，那麼大家是否應該很慎重地考慮一下，在現時這樣的情況下，應否支持政府立法呢？即使要支持政府立法，也是否應該先要求政府搞清楚所有條文的定義和指引，才作出支持呢？

主席，很多人說政府要趕着把這項《競爭條例草案》在今屆立法會任期內完成，原因是曾特首曾經下令，要求一定要完成、交出成績。老實說，曾特首在今時今日的情況下，我相信他已無心戀戰，也沒有心情理會這項條例草案。局長，你又何必“霸王硬上弓”，墨守成規，

強行將這項錯漏百出的法例急於在今屆立法會通過？局長，若然這項法例由於條文含糊不清，將來致令中小企“中招”，有所損失，你作為工商業發展政策的主事官員，於心何忍呢？

主席，現在條例草案的條文內容實在太多含糊不清，很多條文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籠統空泛，令人無所適從。就像我們在討論時經常提及的“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市場權勢”等重要字眼，在競爭法中根本沒有作出很清晰的定義，我認為這是非常離譜的。最離譜是甚麼呢？這項法例稱為《競爭條例草案》，但在釋義條文中，竟然沒有對“競爭”這個詞語作出定義，你說可笑不可笑？

主席，除了條文含糊不清之外，政府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及過數份模擬指引，以及界定“市場”、“市場權勢”範圍的指引。但是，這些都是非常冗長和複雜的，政府嘗試多次作解釋，但說來說去都說不清楚，試問中小企又怎可以明白和理解？所以，中小企對這項法例感到不安和憂慮，我相信局長應該是理解的。

主席，政府說外國有很多案例，我們可以參考，所以不用擔心執行法例時會混亂。但是，問題是全球案例多不勝數，哪些適用或不適用於香港？我相信政府，甚至將來成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都無法確定，試問中小企又有何能力理解這樣深奧的條文？如果動輒徵詢律師意見，坦白說，誰來付錢？如果不徵詢律師意見，又怕誤墮法網。坦白說，我的一羣律師好朋友對我說，一旦立法，他們便會增加不少商機。主席，我說的律師好朋友當然不包括湯家驊議員，因為我不知道他是否當我是好朋友，也有可能他不吃人間煙火。無論如何，我認為立法後，律師是其中一個得益者。

主席，最令我感到不安的是，政府不事先認真和盡量將競爭法的主體法例寫清楚，反而要求立法會定要在本年度開綠燈讓法例通過，然後才將重要的法律用語和具體規定，留待日後的競委會訂出指引。至於競委會訂出的指引，根據現時情況，只需進行諮詢便可實施，完全不須經過立法會審議和通過，我極為反對這做法。這做法等同甚麼？我記得有一位同事曾說，等於要求立法會簽支票給政府，但抬頭和金額則由政府填寫。主席、局長，即使你們沒有做過生意，也知道這做法非常危險和不智。

另一方面，主席，剛才數位同事也指出，競委會的權力實在過大。除了有權自行制訂指引，無須其他人審批外，又有權對企業進行監

管、調查和起訴，對於任何懷疑違反指引的企業，競委會是有權進行徹底調查的。我相信這做法——即使後來證實該公司沒有違法，也會令他們辛辛苦苦建立的商譽受嚴重影響。主席，正因為競爭法有不少含糊不清的地方留待競委會決定，但其決定卻無須別人審批——競委會擁有這麼大的權力，但又沒有適當的制衡和監察，我很擔心正如有議員剛才所說，它將來會變成一個獨立王國。

此外，條例訂明競委會由5至16人組成，但又沒有說明其組成的界別比例，亦沒有說明有多少位成員來自工商界和中小企，而這條例卻扼殺着中小企的生存，試問怎教中小企和工商界不憂慮？主席，相對於其他公職委員會，為何我今次特別關注競委會的成員組合？因為其他委員會已有很清晰的法例規定，成員只需根據法例、按本子辦事，在如何詮釋和執行法例的過程中，減少了很多主觀判斷。可是，競委會卻有所不同，因為當中是空白的，很多條文不清不楚，存在很多灰色地帶，將來執行時定必有很大困難，我相信競委會到時要花很多時間，來詮釋法例和判斷如何執行。因此，我擔心會出現很多人為因素。

我也擔心將來競委會有很多成員不是來自商界或沒有商界經驗，變成外行人管內行人。亦因為他們既沒有實戰的營商經驗，又不知道工商業的實際運作，將來他們作出判斷或調查時，恐怕會流於紙上談兵，空中樓閣，以致造成很多錯判、冤案和不理解。因此，主席，就這條例草案，我最擔心的就是把香港的經濟、中小企和民生的命脈，交給一個沒有適度監管、沒有清晰法例讓他們執行的競委會手上，因為這條法例的成敗關乎中小企的存亡和長遠發展，亦影響投資者將來會否在香港投資的信心和意欲。

主席，我另一個擔心是，競爭法一旦登陸和成立後，很多更嚴苛的招數便會陸續出現，正所謂引狼入室。事實上，政府曾表示為了減低早期中小企的憂慮，初期會採取寬鬆的做法，表明初期較寬鬆，即是推行數年或一段時間後，進行檢討時定必擴大範圍和提高罰則，前路相當危險。換言之，正如我剛才所說的低額模式定會收緊，現時本來非嚴重的反競爭行為，遲些便可能逐步一網打盡，包括我們經常擔心的私人訴訟，檢討時便會納入其中。眾所周知，私人訴訟是大財團打擊競爭者最有效的工具。談到打官司，老實說，即使中小企很有道理，但如果鬥“燒銀紙”根本無法跟大財團鬥，最後即使有道理也會輸官司，即使不輸官司，也會賠上所有時間。因此，中小企現時非常擔心，如果今次讓這條文不清、指引不明的競爭法登陸，將來便可能後悔莫及，正如木馬屠城記般慢慢被活剝。

主席，最後我一定要強調，我支持政府立法監管所有違反競爭市場行為的做法，但如果偏離立法原意，加上條文、定義和指引不清不楚，漏洞百出，我們又不能預見這條法例何以打擊大財團的壟斷行為(計時器響起).....我們是否要想清楚而不可以盲目支持？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林健鋒議員：主席，《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審議近兩年後，現已進入關鍵的時刻。條例草案推出至今，我多次就當中的不足之處與政府磋商，並提出不少意見，政府接納了香港總商會和我的大部分建議，亦相應修改了部分條文。

雖然條例草案的條文仍有一些不清晰的地方，但政府務求趕及在會期內完成工作，似乎希望倉卒通過這條例草案。當局一直想先行通過條例草案，然後才釐定相關的條例指引，我和商界認為這做法實屬不妥。

主席，政府早前接納我們的修訂建議，將私人訴訟撤銷。這是因為條例草案初出台時，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十分憂慮大財團會“以大告小”，濫用獨立私人訴訟權利。眾所周知，大財團資源充裕、財力雄厚，聘有律師團隊隨時候命，中小企擔心大財團藉訴訟趕絕規模較小的競爭對手，或影響其業務。雖然法庭可以迅速撤銷毫無根據的申索，但中小企仍須面對訴訟，需要調動資源，亦要支付龐大的訟費。

為了減輕中小企的疑慮，政府採納我們的意見，刪除有關獨立私人訴訟權利的條文，而受害人可以就裁定的違法行為提出後續訴訟，我們歡迎這做法。

政府亦聽取我們的意見，釐定第一行為守則的主要概念，列明4類“嚴重反競爭行為”，即操縱價格、圍標、編配市場和限制產量。

此外，為釋除中小企的疑慮，在第一行為守則下，若所涉及的交易屬於“非嚴重反競爭行為”，當局建議擴大豁免範圍，把企業營業額的豁免上限由1億港元調高至兩億港元，從而減少企業誤墜法網的機會。

主席，政府亦就“非嚴重的反競爭行為”，建議設立告誡通知，若企業干犯“非嚴重反競爭行為”，可先獲告誡通知，要求停止該類行為，而非即時起訴。這對企業提供一定保障，也算是政府優化條例草案的其中一步。

對於涉嫌違反第二行為守則，即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政府把企業營業額的豁免門檻，由1,100萬元調高至4,000萬元，令獲豁免的中小企比例由86%大增至95%。我們歡迎這項修正案，因為這有助減低中小企誤墮法網的機會。

不過，主席，正如我發言開首時所說，我們最擔心的，是條例草案中仍有一些不清晰的地方，令中小企十分憂慮。若政府急於求成，倉卒通過條例草案，可能會令不少中小企誤墮法網。

例如我們多次向政府表示，應該清楚釐定條例草案中一些原則性的條文字眼，我們亦提交相關和明確的法律條文，以供政府參考。儘管我們的建議十分合理，政府亦無須大幅修改條例草案，但現在仍未能得到政府接納建議，我感到十分失望。

競爭法的原意是保障中小企，以免因大財團的種種反競爭手段而蒙受損害，令中小企可以更自由地進入市場營商，促進競爭，長遠可有效降低市場價格，令消費者得益。但是，最諷刺的是，條例草案竟然令很多中小企顧慮重重，對立法有所保留，政府是否應該反思問題何在，並檢討有否盡力釋除中小企的疑慮呢？我相信局長稍後回應時會說：“我與很多企業、商會和中小企商量過了。”然而，商量未必可令企業放心。為何商量過後中小企仍有反響？這反映了問題仍然存在。

此外，根據條例草案，若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不論企業的總營業額為何均不獲豁免，這對中小企會構成重大風險，因為中小企涉及上述行為，可能是為了生存或與較強大對手競爭，但卻沒有可豁免的理由而須受競爭法規管。

主席，競爭法的另一個原意是打擊削弱競爭的行為，但現時條例草案以“其意圖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作定義是過於空泛，限制了很多商業活動。

主席，為了讓中小企釋疑，我們曾經建議政府參考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和南非的做法，將“大幅削弱競爭行為”的字眼寫入法例，這樣會更符合競爭法打擊削弱競爭行為的立法原意，同時保障中小企不會誤墜法網。如果競爭法採用“大幅削弱競爭”為準則的話，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和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以更有效地利用有限資源，集中打擊“大幅削弱競爭”的行為。

其次，把“大幅削弱競爭的行為”這項準則加入法例內，這樣較留待競委會自行決定更為理想。不然的話，本港將面對極大風險，法庭或會依從歐盟古舊過時的案例，造成過分干預市場的制度，窒礙健康和積極的競爭行為。

另一個要考慮的問題是經濟效益。在自由市場中，企業可以憑其卓越的經濟效益，不斷改良產品及降低成本，推出價廉物美的產品或服務。中小企的發展壯大，就是以優越的效率來搶佔市場，其競爭對手無可避免會流失顧客，而不思進取的企業甚至會被逐出市場，這現象見於世界各地，可能導致短期影響市場競爭。政府也曾表示，當商業協議效益遠超競爭造成的影響時，有關行為會被容許，即經濟效益可以成為豁免競爭法例規管的充分理由。可惜，現時的條例草案看不出這個立法原意。

主席，規管機構必須考慮，某些商業行為對整體市場的長遠利益，可能遠遠超過對部分市場參與者的短期影響。長遠來說，企業應不斷改良產品降低成本，以爭取顧客。就此，競爭法應明確要求規管機構及法庭慎重考慮這競爭現象，衡量經濟效益是否可以令有關行為免受競爭法的規管。雖然這項要求已清晰列載於規管企業合併的條文中，但在規管其他商業行為的條文中並未有列明。

此外，雖然政府降低了違反競爭法的罰款，罰款上限由原訂全球營業額的一成，降至本地3年營業額的一成，但條例草案仍未就這上限作出清晰的計算指引，令企業擔心會面對天文數字的罰款，最終選擇謹小慎微、少做少錯，以免誤墜法網，結果受損的是消費者和整體經濟。我們認為，罰款上限應以牽涉違法的產品或服務營業額計算，而非以企業的全線業務營業額計算。例如，某企業從事金融及食物零售業務，如果違法的只涉及金融業務，則食物零售的本地營業額不應計算在罰款內。

最後，對於政府建議把界定為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最低市場佔有率定於25%，我覺得這數字不但偏低，也未有考慮香港作為一個細小開放的經濟體系，個別行業參與者不多，企業隨時會因超出這些限額而被控告，而現在很多國家都將這比率定於四成或以上。

主席，以上的建議是非常重要的，而且簡單直接，令現行的條例草案更符合增進本港競爭力的政策目標，並且與國際最佳做法相符。港府現時只求先行通過條例草案，稍後才釐定相關條例指引，這做法實屬不智。可是，當局對我們的多次勸諭充耳不聞。官員每當解釋不了，就說留待競委會決定……留待以後的競委會成員決定，我們覺得這是非常不智的做法。未來前景難以預料，何不現在清清楚楚作一交代，向市民和商界好好交代呢？

草率通過條例草案，不單令官僚體系膨脹，還會增加商業風險，減低香港作為地區商業樞紐的吸引力。對消費者來說，企業也可能會把競爭法帶來的額外成本轉嫁用家，令產品價格更為高昂。由於不清楚何謂違法行為，企業亦可能會降低引進創新產品的意欲。很多人認為，制定競爭法可令香港整體消費價格更為便宜，這是毫無根據的。參考外國的經驗，競爭法只會令物價更貴，選擇更少。雖然我覺得這些人的說法有所誤導，但沒有真憑實據可以引證我的看法，希望大家小心一點處理競爭法。

最後，為香港的福祉着想，我希望政府多點並仔細聽取商界的意見，特別是有關競爭法的意見。你們說競爭法是一項很好的法例，猶如一盞明燈，引領我們走向光明的道路，彷彿有了競爭法便一切皆好，消費更為便宜。但是，局長忘了這盞明燈被有牛皮燈籠罩着，令周圍漆黑一片，弄得人人不開心。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相信電視機旁一直有留意競爭法辯論的觀眾都會感到很奇怪，何以競爭法竟變成商界與法律界之間的大鬥法？尤其是林大輝議員剛才在發言時聲稱，律師當然希望這項法例獲得通過，以便將來可以打官司、賺大錢。葉劉淑儀議員上周在她的發言中也有這種論調，說這項法例只會令英國的御用大律師得益，讓他們賺取數以萬計英鎊的訴訟費。所以，除非作為大律師的議員表明不會接辦這些官司，否則便不應該投票，甚至不應發言。

我本身當然是大律師，而法例通過後將會如何，相信無人得知，但我認為這種說法非常有趣。立法會議員在進行任何法例審議工作時，均可以說是會涉及官司，例如現正審議的《公司條例草案》，可以說會在日後引起很多官司。在上一屆立法會通過的《最低工資條例》，也可以說成是在實施最低工資後，可能會令很多小僱主、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面對訴訟，因而令律師得益。《版權條例》的內容也相當深奧，一般律師未必能夠掌握，必須請教專家，故此御用大律師當然佔優，所以最好不要通過《版權條例》。

不知道世界各地議會是否亦是如此，總之作為律師的均不可以參與議會工作，因為無論通過任何法例，對其個人均會造成日後的潛在利益。然而，有趣的是，這說法亦可反過來套用到商界身上。商界中人可辯稱任何法例均會影響其營商環境，令他們將來隨時惹上官非，所以他們在這方面也有被貶損的利害關係，那麼他們是否也應因此而不可發言及投票？因為他們將來隨時有可能受到影響，因違反有關法例而成為被告。所以，這種說法不但完全沒有根據，而且毫無道理。

競爭法從來不是突然冒出來、今天才開始討論的東西，很多同事均在其發言中指出，世界各地不少地方均訂有很多類似法例。這並非甚麼新鮮事物，也不能說在通過後只有律師可從中得益，而所有中小企均會因為受到迫害而涕淚漣漣。

吳靄儀議員剛才發言時曾表示，最支持或最熱心推動競爭法的一個最重要持份者，其實是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我在1990年代曾服務消委會，不知道大家是否記得，當時的主席是陳坤耀教授。熟悉陳坤耀教授的人都知道，他當時是嶺南學院校長，所屬專業是經濟學，對市場競爭非常着緊，一直醉心研究，希望香港能訂立競爭法。他擔任消委會主席期間，曾透過消委會完成多份調查報告。記得在1994年，我們曾發表一份有關超級市場的研究報告，令超級市場營辦商對消委會產生很大怨懟，認為我們經常在針對他們。消委會當時亦曾發表很多其他有關壟斷或寡頭壟斷市場的報告，對象既包括燃油公司，亦有涉及銀行，因為銀行界經常聯手訂定利息。當然亦有關於電訊服務的報告，正如我們後來所知，電訊市場開放後，以前收費非常高昂的長途電話服務，現時的收費已非常便宜，這都是市場競爭為消費者帶來的一些裨益。

葉劉淑儀議員正好回來，她作出的人身攻擊令我想起她和周梁淑怡的電話交談。當時，她告訴對方有意參選特首，當問及她為何不支持梁振英時，她答說CY即梁振英會害人，但她卻不會害人。我常認

為如有人不支持某項法例，大可說出理據，並無需要以人身攻擊的方式中傷個別人士或個別行業。若認為這項法例有甚麼不足之處，可以提出修正案，讓大家就這些修正案進行討論。

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其中一個論點，是詬病藍紙條例草案中有關保障消費者的內容，遍尋之下也只得一個很小的部分。我在此提醒葉劉淑儀議員，她稍後大可支持梁國雄議員提出的一項修正案。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時候亦曾向政府提出，可否把保障消費者納入為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其中一項職能。大家也知道有時真的不值得為政府說好話，所以我從不認為應該“保皇”，相信任何保皇黨議員均知道，有時候真的很難為政府說好話。

正因為政府不肯加入這項職能，梁國雄議員稍後才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一項修正案，在競委會的職能中加入“本着透過促進可持續的競爭，以提升經濟效益從而惠及消費者的目標”。如葉劉淑儀議員未有留意這項修正案，現在大可關注一下，如有留意的話，則希望她稍後可支持這項修正案，因為促進競爭的確可令價格降低，從而惠及消費者。

此外，葉劉淑儀議員在發言時亦提到一個問題，質疑條例草案為何稱為《競爭條例草案》而非《公平競爭條例草案》。我們之前也曾問及應否清楚說明“公平”之意，正如把政策局命名為“發展局”時，為何不可在“發展”之前加上“可持續”的字眼，令意思更清晰？然而，即使現時並未訂有“公平”一詞，但條文內的不少內容其實均是希望促進競爭，從而為市場帶來一定的公平元素。

主席，雖然公民黨支持是項條例草案，但我們亦非常明白這並不能解決市場中的一切問題。很多人均期望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藉引入競爭解決一些存在已久的問題，例如油價經常“加價快、減價慢”的問題，又或被超級市場壟斷的問題。正如李華明議員剛才所說，家農優質食品被迫貴價出售出前一丁，“759阿信屋”亦曾報稱被迫提高可口可樂的售價，這都是時有所聞的例子。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是否所有這些事件均一定能全部獲得圓滿解決？

眾所周知，很多時在法例獲得通過後，例如在制定停車熄匙的法例之後，政府依然沒有執法，車輛沒有停車熄匙的事例依然隨處可見，但是否因為有此情況便索性不進行立法？通過法例始終是需要採取的第一步，然後才有法可依，才可盡量進行執法。

此外，香港有很多寡頭壟斷的行業，例如地產發展商。本港地價和樓價高昂，很多時是由於發展商聯手投地或操控價格所致，我們能否就這些問題進行調查、跟進和執法呢？同樣地，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並不代表所有這些問題均一定可獲得解決，香港人從此可以平價購入物業，油價亦必然立刻下降，我們不可以對此抱過高期望。但是，這並不代表我們反正甚麼也不能做到，便索性連法例也不予制定，因為立法始終是第一步，必須就競委會及若干守則作出規定後，才可循這個方向改變市場上的一些不法、不良及不公平競爭情況。

我還想指出，有些同事聲稱條例草案仍有很多問題尚未解決。經翻查資料後，我發現條例草案是在2010年7月提交立法會，前後花了兩年時間進行討論，並曾先後召開多次會議。只要翻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便會發現當中已詳細列出曾有多個團體向我們提出意見，而且正、反意見均有，並非其他在任期臨近屆滿時，由政府急急提交並要求我們草草了事的法案可比。條例草案其實已經過頗長時間和頗詳細的討論，才走到今天這一步，所以絕不能說是草率行事。

當然，條例草案還有很多不完美的地方，湯家驊議員、李華明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已分別在發言時提及，政府其實一直在節節退讓，所以才不知剝掉多少隻牙或鬆掉多少隻牙的說法。例如在規管及所謂放生中小企或微企方面，便曾有多於一次的退讓。我們已清楚告訴政府，儘管必須聆聽意見，但也希望政府不要退讓至條例草案完全失去其效用的地步。政府企圖中間落墨，一方面聽取反對意見，另一方面亦把立法工作推行至某一階段。公民黨雖認為條例草案仍有不完美的地方，但也支持通過是項法例，最低限度可起步作出規管。

希望我們可在這一屆任期完成這項立法工作，現在仍只是希望，未知能否成事，因為有議員聲言要“拉布”，也有很多議員表示反對，所以最終能否獲得通過，仍屬未知之數。不過，假如條例草案真的獲得通過，也希望局長明白這其實只是一個開始，因為日後還要成立競委會，還要就此進行很多諮詢，並進一步就詳細情況跟大家(特別是反對的團體和商界人士)繼續進行商討。法例永遠難以盡如人意，也難以作出絕對清晰的規定，一定會有含糊之處，也一定會有引人誤會或憂慮的地方。局長和政府有極大需要繼續就這些問題與反對人士商討，並希望在落實有關架構、制度、守則和法例之後，政府或競委會的工作能讓人看到競爭法的整體架構確能達到或盡量達到消費者的期望。相信在這方面，消委會將為政府和香港社會提供很多意見。

這是一項叫人望穿秋水的法例，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在1990年代服務消委會，亦即差不多20年前，已開始討論香港欠缺競爭法，導致很多時明知有大財團或寡頭壟斷市場的情況，但也束手無策。以前只能由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點名作出批評，可以做到的事情並不多。所以，如果今次這項條例草案能夠獲得通過，希望政府不會令支持立法的朋友失望。

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自由黨與市民大眾一樣，都想有一個真正自由及公平的市場。但是，香港是個很細小的地方，在本地，個別市場一直被嚴重扭曲，導致油公司寡頭壟斷，經常出現“加快減慢”的情況；超市霸權的問題出現，因為有一、兩間超市特別是龐然巨物，經常把定價舞高弄低。

凡此種種問題均為人詬病，但始終無法改變或改善。大家都很期望政府能有所作為，打破壟斷、打“大老虎”，給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多點生存空間，可以與較大的企業平起平坐；最重要的是讓市民有選擇、有競爭、買到廉宜的東西，能幫助香港整體、中小企和消費者，製造“三贏”的局面。大家都很懷緬電訊市場開放之後，電訊專利被取消，很多中小企得以進入市場，在競爭下，電訊服務的價錢急劇下降，大家可以廉價享用電訊服務，大家都很懷緬這個例子。

其實，在政府提出競爭法之後，業界一直希望政府引入反壟斷法，並強烈向政府提出有關要求。可惜，在競爭法終於面世時，大家都感到很遺憾，因為現時提交本會審議的《競爭條例草案》根本不是反壟斷法，而是一條“三頭唔到岸”的條例草案，既打不到“大老虎”，亦令中小企“雞毛鴨血”，擔心被迫離場，也幫不到消費者，造成三輸局面。

例如，大家都很希望解決油公司“加快減慢”和超市霸權的問題，看來這條例草案亦拿他們沒法，因為條例草案只着重規管合謀定價，油公司一起“加快減慢”，加價一先一後，可能是一間先加價，另一間則在兩、三小時後加價，可以說他們已有默契，他們根本不用坐下來合謀定價，有些默契便可以了。你按條例來調查他們，大財團不乏律師團隊幫他們處理、周旋，要找到真憑實據，恐怕難乎其難，最多只能引起擾攘一陣的作用。

超市亦然。有人批評他們每期的減價貨品都一樣，弄致沒有競爭，如果調查他們，他們便說：“我跟從對手的價錢來定價而已，哪來合謀呢？”霸權依然，你又能奈他們如何呢？

王國興議員剛才說得很對，消費者對超市有很多投訴，但他同意競爭法根本無法保障消費者的利益，無法解決剛才提出的問題。

事實上，自由黨在數年前曾提出，要針對這個問題，應該採用針對性的法例，針對我們認為有反競爭行為的行業，包括油公司、超市，政府卻不聽，硬要推出跨行業的競爭法。

至於這套競爭法有甚麼作用？前兩天看到消費者委員會的總幹事接受訪問，她指競爭法“無牙”，聊勝於無。她所說的“無牙”，並不是指競爭法被脫掉了多隻“牙齒”，不是這個意思，因為即使所有“牙齒”都齊全，競爭法都是“無牙”的，因為競爭法無法對付大財團。她在該篇訪問裏表示，如果暗地裏合謀定價，唯一的打擊方法是告密，如果沒有人告密，是拿他們沒法的，調查也沒有用。大家可想而知，競爭法可以有多少作用。

所以，政府一直不敢向市民“拍心口”，承諾在競爭法通過後，一定可以減油價或促成超市減價，防止他們將價錢舞高弄低。政府甚麼都做不到，沒有承諾這些事情會發生。如果政府真的有膽量承諾這個情況必然會發生——油價可以減，超市可以受控，中小企可以與超市平起平坐，或最少有一點競爭力，在周邊可以做生意，大家有生意可做，大家又怎會那麼沒信心呢？如果政府給予這個保證，大家的信心會否多一點？可惜政府一直也不肯作出這個保證，我們又怎能期望這條例能打倒“大老虎”？

那麼，用第二行為守則所禁止的“濫用市場權勢”來管他們，又是否可行呢？當局又不敢說一定可行，因為何謂“市場”、何謂“濫用”、有多少市場佔有率才算是“擁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而要受規管，條例草案未有清楚界定，全部均留待將來的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來決定。不過，我知道局長待會兒回應時會說市場佔有率可能是25%。然而，究竟市場的定義是甚麼，真的很不清晰。

主席，從以上看來，條例草案顯然打不到“大老虎”，更糟的是會製造中小企的白色恐怖，因為條文實在寫得太闊、太鬆、太多灰色地帶，很容易令中小企“中招”。

所以，我們一直敦促政府要釐清條例草案的灰色地帶，避免中小企誤墮法網，應及時給予中小企合理的豁免。可是，即使當局預早發出了3份條例草案指引的參考文本，以求釋除公眾疑慮，但效果卻適得其反。

去年5月，當局就條例草案發布了禁止反競爭行為及協議的“第一行為守則指引”參考文本，列出了“12宗罪”，反而令中小企空前的憂慮。因為當中牽涉的範圍之廣，真是會動輒得咎，簡單如分享資訊、集體採購等中小企平日經常採用的做法，互通最新市場資訊、減低成本的正常商業行為也包括在內。又例如兩、三家中小企可能有合作的空間、合作的項目，目的是與大企業抗衡，但這些合作行為隨時會掉進行為守則下被規管的範疇。這樣，豈不是會大大削弱他們的競爭力、窒礙他們的運作空間？這樣是否會間接助長大財團壟斷，你們是否幫兇？

當局隨後又發出了“市場定義指引”及禁止濫用市場權勢的“第二行為守則指引”兩份參考文本，內容亦很空泛及複雜，根本無助釋除公眾疑慮。例如，後者禁止有相當市場權勢的企業用低於成本的掠奪式定價來排斥競爭對手，但又不知如何界定，便宜到甚麼水平才算犯法呢？例如超市最近“大劈價”賣新鮮豬肉，比菜市場便宜很多，家庭主婦當然很歡迎，全都跑到超市買豬肉。然而，身為中小企的肉檔又怎樣看呢？這樣做雖保障了消費者，卻被中小企責罵。在競爭法下，是否容許超市與肉檔之間割價競爭呢？怎樣減價才符合條例呢？這真的令人頭痛。消費者也會反過來問，我有甚麼益處呢？他們減價，我便得益，你不讓他們減價，我們消費者怎算呢？

更何況，如剛才所說，條例草案中關鍵的“市場”定義，至今仍然不清楚。雖然政府已作出讓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恢復二讀辯論的總結演辭中提及“濫用市場權勢”的最低門檻——市場佔有率達25%或以上的企業才觸犯了“濫用市場權勢”的反競爭行為。但是，如果將來競委會認為“市場”應以地域劃分，把市場收窄至如天水圍這樣的一個小社區，那裏只有3間同類的商鋪、酒樓或珠寶店，每店每月有三百多萬元營業額，即是超過4,000萬元，這可能超越了豁免的門檻，明明中小企會“中招”，亦不能豁免。原本為了禁止“大蝦細”的“第二行為守則”變成了大小通吃，完全違背了政策原意。

此外，雖然當局先後兩次讓步，放寬了“低額模式”的門檻，將第一行為守則(關乎反競爭行為)的豁免營業額的門檻上限由1億元增加

至兩億元，與英國競爭法的豁免門檻看齊。第二行為守則(關乎濫用市場權勢)的豁免營業額上限由1,100萬元提升至4,000萬元，聲稱可以令95%的中小企獲豁免。然而，其實很多從事“本大利薄”行業的中小企，例如旅行社或酒樓，他們的營業額雖然看來很大，但利潤很薄，相信都未能受惠。比較合理的做法是將“低額模式”的門檻定在5億元，這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定的上市門檻一樣，這是中小企的要求，不過多次提出都不獲政府接受。

由於缺乏合理的豁免保障，可以預見中小企統統被迫為法例付出高昂的“遵從成本”。他們不像大企業那般，有律師團隊在旁侍候。如果有中小企被投訴，競委會會發出告誡通知，即使不是最嚴重的那4種反競爭行為，也最少會發出告誡通知。之前會怎樣做呢？會到有關中小企調查及搜查一下，取走文件，弄得全世界都知道了，接着再取走電腦、文件等，那企業還有商譽嗎？全世界都知道他們被競委會調查，中小企對此非常擔心。如果被檢控，不用說，還有大筆打官司的費用不知道怎樣支付。

正由於條文空泛，打擊層面廣闊，中小企很容易被惡意的競爭對手用條例來投訴或作出指控，甚至可能會令條例淪為大財團打壓中小企的工具。

雖然當局承諾取消條例草案有關獨立私人訴訟的權利，以及取消競委會可以藉“違章通知書”，向有合理懷疑違反行為守則的企業繳交1,000萬元的罰款權。至於非嚴重的反競爭行為，條例草案又加設了告誡通知，中小企收到告誡通知之後，有一定時間糾正其行為，避免受到檢控；再加上調低了最高罰則，保證合併活動不受影響等，這“6顆大牙”全被脫掉，其實只是把對中小企可能造成的傷害減低。然而，條例草案仍然有很多漏洞，中小企仍然有很多憂慮，我剛才已提及過一些，政府仍然視而不見，條例草案仍然滿布地雷，中小企很擔心隨時會誤中地雷被炸死。

因此，將來競委會就第一、第二行為守則所制訂的指引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汲取了最低工資法例的經驗，我們不相信政府了，政府應向立法會提交指引，讓大家審閱和討論。所以，我們稍後會支持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要求政府把那些指引提交立法會，讓大家清清楚楚、瞪大眼睛審閱過，中小企有法子遵從，知道怎樣做，然後才推行，我們會支持那項修正案。

以我們所知，一些對條例草案仍然有意見的大商會，原本口口聲聲說會保障中小企，說有很大保留，但我剛才聽到梁君彥議員在說了一大堆我十分認同的東西之後，卻說會勉強接受，我實在不太理解。

林健鋒議員又批評政府不智，又說令到人人都不開心，他剛才沒有表態，但我不知道他會否代表香港總商會支持這條例草案。

我認為現時這條例草案是很粗劣的競爭法“A貨”，根本無法達致推動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目的。儘管我們明白不少市民也許希望無論怎樣也好，先有個開始，希望立法後慢慢再優化條例，可是，基於這條例草案充滿漏洞，大家都有很大保留、有很多質疑，“三頭唔到岸”，既打不到大財團，中小企又憂心不已，消費者亦無得益。故此，我們不能勉強支持一份“A貨”條例草案，以免日後後患無窮。除非當局提出反壟斷法，真的能打到大財團，自由黨便會“舉手舉腳”支持，因為這能真正促進競爭，令消費者得益。但是，對不起，我們現時審議的競爭法不是這樣的法例，所以，我們無法支持。我們會就恢復二讀辯論投反對票，而如果政府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稍後獲得通過，我們會在三讀時投棄權票。

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不重複劉健儀議員剛才說的整項法例的細節，我十分認同，而我的業界也很認同。香港向來是一個自由競爭的社會，政府很少會立法妨礙競爭，今次政府當局訂立《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如果其效果只是規管大企業還可以，因為大企業只佔全港企業不足10%，但如果影響其餘90%以上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絕非香港之福。

首先，這項條例草案的條文繁瑣，並不是所有中小企都有內部法律顧問，以後隨時都要花一筆律師費諮詢律師。以我的飲食業界為例，很多都是中小型食肆，例如茶餐廳、小餐館等有數千間，它們並沒有好像其他法定機構般獲得豁免。這些中小企的老闆，也並非甚麼飽學之士，要他們瞭解法例的內容是不可能的，要他們付錢請律師解答，也並非所有律師可以解答明白，因為他們不是一羣知識水平很高的經營者，而且如果要找律師，也增加他們一大筆開支和營商成本。

大家都知道，律師費並不便宜，在現時租金昂貴、工資上升、通脹又不斷創新高的情況下，這項法例無疑令我的業界百上加斤。

讓我舉一個例子，第一行為守則明文禁止合謀定價。我當然贊成禁止合謀定價的行為，但中小企有時會交流一下市場的價格，將來亦可能有合謀定價的嫌疑。據我所知，我的業界及其他行業的小商會，以往都有坐在一起，交流一下當時的市場價格，或提醒會員更新價格，但現在，此舉可能觸犯第一行為守則有關合謀定價的條文。說到這裏，政府可能會反駁我，條例中已提供了總營業額2億元的豁免，很多小企業都不會墮入法網，但當局不明白，即使有豁免也好，中小企面對如此複雜的法例，一知半解，害怕墮入法網，只會連交流信息的正常行為也不敢進行。請問政府當局，這樣算不算打擊中小企，包括我飲食業界在內的營商環境？

再者，我看不到這項法例，給業界或中小企有甚麼幫助。我的業界亦有許多做小生意的濕街市檔戶，剛才很多同事，例如李華明議員和劉健儀議員，提到街市檔戶被超市欺壓的問題，其實議員不會不知道這個問題，我們走入濕街市，經常也聽到這些怨言。多年前，很多檔戶也希望我支持競爭法，以為只要有競爭法，超市便不能那麼惡，他們便可以有競爭的空間，但我們現在看看這項法例，能否做得到呢？我認為沒有這個可能，因為超市入貨量大，它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當然高。你們以為日後有這項法例，供應商便會以較便宜的價錢，賣貨給濕街市的檔戶嗎？大家未免太過一廂情願了。李華明議員剛才表示，他們當然不會那麼純真，以為法例可以幫助濕街市能以較便宜的價錢入貨，只是想令大家有同一公平的平台。但是，我想問，既然這項法例無助提高中小企的議價能力，或濕街市能以較便宜的價錢入貨，但卻因為法例存在很多灰色地帶，以致濕街市墮入法網的風險增加，豈不是得不償失？如何幫助他們增加與超市競爭的空間呢？

還有，剛才我提到條例草案的條文繁瑣且不易為一般人所理解，但連指引也是複雜難明及含糊不清的。政府當局曾經召開公聽會，聽取公眾對草擬指引的意見，公聽會當天，相信政府當局亦記得，有不少企業提出反對意見，指當局草擬的指引含糊不清，因此我可以代表我的業界向政府說一聲：不明白，真是看不明白。

主席，說到明白，我更不明白的是，為甚麼明顯與民爭利的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會獲得豁免於法例規管之外。我經常看到州官可以放火，百姓不准點燈，感到有點害怕。看到這項豁免，令我有同

樣的恐懼。豁免法定團體是有違這項法例的基本精神，而貿發局是法定團體中在市場參與最積極的一個，在香港展覽業的市場佔有率達45%，差不多是壟斷了這個市場，試問容許一個市場壟斷者可以繼續在本條例草案通過後獲豁免，這算是甚麼邏輯？當然，我十分尊重貿發局，很多同事也認為它應該獲得豁免，因為事實上，貿發局也幫助很多中小企打開國際市場，但我始終看不明白當中的邏輯。

有議員說我不應反對給予法定團體豁免，但我認為要公道一點，要豁免的話，便應該一併豁免中小企。其實做法可以十分簡單，現時全港有食牌登記的食肆約一萬九千多間，隨便一間最大的上市公司也沒有10%的生意，這已經是最大的了，既然如此，整個行業也有很大的競爭性，局長，不如一併豁免整個行業，既然我們如此具競爭性，何須將我們放在一起競爭呢？

主席，正如我開始發言時所說，香港已經是個自由競爭的社會，這也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地方。政府當局畫蛇添足，訂立這項複雜難明的法例，不但無助提高香港的競爭力，反而為中小企，包括我的業界在內，製造更多混亂，窒礙資訊流通，又令他們營商成本增加。本來用來打擊大企業反競爭行為的條文，現在淪為陷害中小企的工具。主席，最後我想說，剛才聽到吳靄儀議員和余若薇議員的發言雖然好像是針對葉劉淑儀議員般，但老實說，我看不到這法例對我的業界有何好處，反而對法律界有很多好處，因為不論是有人需要法律解釋，或有所爭執，互相控告，都要找律師，被起訴的和提出訴訟的也要找律師。事實上，有利益也無須害怕承認，有甚麼重要呢？我經常代表業界說話，也受到攻擊，說我是甚麼樣的議員，社會大眾和公眾利益不重要嗎？我說是重要的，只是大家要作出平衡。

最後，主席，我十分支持打擊大企業的反競爭行為，過往自由黨也很支持行業性“打大鱷”，例如通訊業等，對此我是支持的。但是，對我來說，這項法例是中小企的“二十三條”。

主席，我無法支持條例草案，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主席，現時每當立法會要通過一些具爭議性的條例草案時，政府首先做的，並非檢討條例草案內容有否問題，以致得不到議員、社會人士，甚至持份者的支持；反而慣性地計算有否足夠的支持票數通過，票數不夠的話，便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補。例如，今天這項

《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政府的修正案合計已超過100項，如果票數足夠的話，政府便會不顧一切，推動通過條例草案。泛民同事不接納的政改方案如是，商界不支持的這項條例草案亦如是。無論是建制派或非建制派的議員，在立法會的待遇亦完全一樣。我個人早已表態不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包括政府及議員的修正案。

有些官員或同事可能對我的取態感到疑惑，如果擔心中小企將來會跌入《競爭條例》的法網，政府已經提高了門檻，為中小企提供很多防護網，有同事更形容條例草案經過政府百多項修正後，已經成為“無牙老虎”，他們不明白我為何會如此堅決反對。

我首先想說清楚，我反對政府今天提交立法會進行最後立法程序的條例草案，並非為了反對一項可以真正促進良性競爭、打擊壟斷、為中小企或弱勢行業提供一個可以立足市場的公平競爭條例或反壟斷條例。政府今天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基本上已偏離原先的立法目的，已經完全變質。

容許我問一個很基本的問題，香港為何要訂立《競爭條例》？這是否因為全球已經有一百六十多個國家設有類似的競爭條例，香港不甘後人，基於“人有我有”的心態，訂立這項條例；還是因為香港的經濟及市場運作均缺乏促進企業競爭的條件呢？

根據政府的文件，政府的競爭政策旨在通過推動可持續競爭，提升經濟效益及促進自由經濟，從而惠及商界及消費者。但是，我覺得政府現時提出的條例草案，正正打擊了這3個目的，令香港的情況更為惡劣。

在推動可持續競爭方面，大家相信均記憶猶新的一則新聞，就是5月31日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公布“2012年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蟬聯首位，繼續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請各位同事注意，香港是蟬聯而非首次當選。不過，他們去年公布這份報告時加了一項註腳，就是“並未計算《競爭條例》生效後對香港競爭力的影響”，反映國際經濟研究機構也覺得，香港制定《競爭條例》後，很可能會影響現有競爭力。

更諷刺的是，全球一百六十多個國家設有競爭法，但並無因而提高這些國家的競爭力；反之，未制定競爭法的香港卻當選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特區政府是否應該研究甚麼因素令香港可以當選，然後努力保持這項值得驕傲的評價？可惜，特區政府並不珍惜這得來

不易的國際評價，偏偏卻東施效顰，抱着“人有我有”的心態立法。結果如何，相信國際機構自有評價。

在促進自由貿易方面，另一間國際經濟評級機構——美國傳統基金會，過去18年也評選香港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系。同樣地，特區政府也沒有珍惜這項評價。

至於能否惠及商界及消費者，我對此更存有疑問。在條例草案的審議及立法過程中，政府與有關支持者不斷強調，制定《競爭條例》的最終目的，是要令消費者得益，正如法案委員會報告第13段的一個小標題——“把保障消費者利益列為條例草案的目的”。所以，條例草案特別針對合謀定價、圍標、編配市場，以及限制產量這4種行為。但是，我想問在席各位——不是很多議員在席——消費者在甚麼情況下是最大得益者？當市場出現惡性競爭、“割喉式”減價的時候，消費者肯定能買到便宜的東西，成為最大得益者。

然而，“割喉式”減價等同“自殺式”競爭，企業通常在3種情況下才會實行“割喉式”減價。第一種情況是清倉；第二種情況是結業前急於把存貨套現；及第三種情況是財雄勢大的企業以本傷人，把競爭對手迫出市場；當市場競爭者減少，甚至出現壟斷的時候，這些大企業便可隨意控制市場及價格，把減價的虧損全部賺回來。

有些同事可能會認為，我們需要立法阻止這種情況發生。然而，現時小商戶在上述競爭夾縫間的生存之道，便是透過所謂小企業聯盟，以增加競爭力。例如，商會所屬的商店、屋邨內各間茶餐廳、街市內各肉檔商販等攜手減價或加價，以免互相惡性競爭，讓大家均可有利可圖。若今天這項條例草案獲通過，這種行為便構成該條例所定4宗罪中最大的一項罪行——合謀定價。

當大財團、大連鎖店旗下所有門市均按公司通告一起調整價格，只要消費者得益，便不視為合謀定價。數月前發生了類似的情況，香港的鮮肉檔販投訴某大型連鎖店，以低於成本的價錢，提供鮮肉折扣優惠，街市的鮮肉檔販根本無法經營，生意當然一落千丈。從這例子可見，連鎖店減價可讓消費者受惠，這便沒有違反《競爭條例》，而連鎖店總公司做的決定，絕對不屬於合謀定價，亦無違反《競爭條例》。大連鎖店販賣的商品數以萬計，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吸引消費者走進店來，消費者同時購買其他商品，這樣便可補償減價的損失，這些營商技倆是很常見的。

但是，當角色互換時，街市肉檔為了抗衡大連鎖店，攜手加價或減價以免惡性循環，這又是否可行呢？大家均知道，這樣做會構成合謀定價。試問今天這項條例草案，究竟是促進良性競爭，還是惡性競爭呢？究竟會令市場百花齊放，還是會鼓勵壟斷呢？支持條例草案的同事不斷強調，只要消費者得益便已奏效。但是，當社會僅剩下數個財團經營的時候，試問消費者能否繼續受惠，還是任人魚肉呢？所以我認為，政府提出“從而惠及商界和消費者”這項立法原意，根本是不能實現的。

商界十分支持香港繼續奉行自由經濟模式。然而，我們明白，在不同的起跑點根本沒可能出現公平競爭。財力雄厚的企業，完全可由生產以至零售也一條龍包辦，無論縱向或橫向競爭，均享有絕對優勢。因此，中小企一直希望制定反壟斷法，可惜這項條例草案如今完全失卻原來的立法意義，變成一項“雞仔”法案，也就是“捉不到麻鷹只捉雞仔”的條例草案。

主席，我的立場是很鮮明的，就是反對這項條例草案。這項針對商界經營的法例，卻得不到商界的 support，即使我剛才提及的大財團，也不支持、不接受及不認同這項條例草案。可惜政府仍然一意孤行，要執意推行、要強行通過、要定為法例。究竟香港的經濟是由誰人主宰，是政府、消費者還是誰呢？我怎樣也想不通，政府為何一定要制定一項百害而無一利的法例。請別罵我心腸壞，我擔心國際經濟評級機構很快便會調低香港的競爭力及自由度排名，屆時我若仍為立法會議員的話，我一定會要求政府作出交代。只可惜的是，屆時香港經濟的競爭力已經付出了沉重的代價。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同事三思，反對這項條例草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連續聽了3位工商界朋友對於競爭法的制定，發表了質疑甚至反對的態度，這完全可以理解。事實上，正如剛才有數位議員談及，香港要求設立競爭法的時候是1993年，當時消費者委員會極力提出要求設立競爭法。

多年來，大家可以看到，事實上油公司不斷壟斷、加快減慢，電訊行業的壟斷情況非常嚴重，甚至近年的金融業或超市行業出現以大欺小的情況。其實，市民對於這幾個行業都有很大的意見，促請政府可以制定一些規管的條例，進行市場秩序上的規管。但是，我們看到政府在過去的一段時間裏是有工作的，不是沒有工作的。特別是電訊

行業，政府在十多年前已進行研究並採取行動，就電訊行業進行了非常好的規管。當然，在油公司、超市，甚至金融行業方面，我們仍然看到政府束手無策。所以，市場人士或社會各界，都對這種情況非常不滿。

大家都知道，行業的規管比跨行業的規管有效，過去我們也看到這種情況相當不錯。所以一直以來，我們要求政府做的是針對性的行業規管，而不是跨行業的規管。在香港經濟體系之中，大家都看到……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鑑林議員，請等一等。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我要打亂陳鑑林議員的演辭，但我希望多些人聽他發言。我要求點算人數，主席。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陳鑑林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由於石油公司、電訊業、金融業及超市等行業出現壟斷或打壓的經營行為，所以社會上有很強烈的要求，希望可以針對性地訂立一些法例，規管這些行業。

過去數年，我們亦經常與政府方面溝通，希望政府可以就這方面制定一些法例，進行市場規管。當我們收到政府提出要制定一項跨行業的競爭法時，我們均提出了很多意見。我們認為這項條例未必可以按照香港實際的經營環境，來進行市場規管，特別是對一些大型企業或可能出現壟斷的企業，進行規管。

香港的經濟體系素來崇尚自由，一直以來，營商環境都是廣納百川。在各方面，我們歡迎各大小投資者來香港，或鼓勵本地投資者在

公平的平台自由競爭，用各自的能力發展業務。而事實上，多年來在香港市場上出現所謂獨霸一方或壟斷的情況，亦是絕無僅有的，只是出現於數個個別的市場上。

因此，就目前而言，我們看不到競爭法能夠打擊一些“大老虎”的情況。香港之所以能夠在過去多年被評為世界上最自由的市場，可能正是因為我們並無一項對市場進行過度規管或干預的競爭法。我們亦要留意香港市場的兩大特徵，一是四大支柱行業基本上都是服務行業，而香港經濟的最主要的參與者亦都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因此，如果我們要設立競爭法，要打擊的很可能是一些大型企業，或四大支柱以外的一些行業。

目前來說，我們最主要的目的是甚麼呢？我們均希望競爭法能夠保障市場自由競爭，確保公平環境的市場或平台。此外，要保障消費者在消費市場中能有更多選擇，並因競爭而出現價廉物美的消費環境。此外，我們更要保障的是香港具有競爭力的自由市場。如果我們制定的競爭法不能夠達致以上3個主要目的，便不是一項理想的法例。

大家都知道，中小企在市場上屬於弱勢羣體，佔有的市場份額與龐大的經營者相比，距離甚大。所以，我們認為競爭法在某程度上，應該保障中小企在市場上的活動空間，甚至在某種程度上，我們要給予更多機會，扶助中小企發展。

主席，我們可以看到，目前的情況是大型企業有財有勢，佔有市場的優勢及份額。按照目前所制定的競爭法，只要大企業不出錯，不以市場的優勢壓迫中小企，便仍然佔有市場的優勢及權勢，只要在不違法的情況下採取一些行動，對中小企或消費者亦有非常大的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市場活動空間當然要保持公平，但如果我們需要有市場的競爭，便必須讓中小企可以立足於市場上，不受任何市場行為遏抑，或被剝奪空間。

其實，我們認為競爭法應該更着眼於打擊市場的壟斷行為或反競爭的行為。我們支持的是競爭法中現時能夠打擊的行為，如圍標或大財團合謀定價等。但是，這些行為如果出現於中小企的市場活動中，我們便認為應該要有所寬容。所以，如果政府可以在競爭法中加以豁免中小企，我們便認為是可以接受的。

在目前的市場活動中，我們認為中小企與大企業仍然有很大差距，當中最主要的是，市場上仍然是以中小企為主，大企業數量雖少，

但市場優勢卻相當顯著。我舉個例子，有些企業發展大型物業項目後，在電訊、清潔及保安服務等方面，往往憑藉其跨行業優勢，以本身的子公司作為主要的服務提供者，造成小業主或消費者在市場選擇服務提供者的空間變得很小。所以，我們認為這類行為應該加以規管，讓消費者在市場上可以有更大空間，從而揀選優質和廉價的服務。

主席，目前來說，我們希望競爭法可以因應市場轉變而不斷檢討和修改。在整體審議過程中，我們希望可以減少中小企或某些行業對條例的憂慮。我們很多時候也提出例子，例如大家也知道，市場上製作鹹水草的商戶不多，可能是只有數間，所以在市場上已具有壟斷地位，佔有市場份額。可是，這些其實只是規模相當小的中小企，甚至只是微企，我們的競爭法便不應該針對這類行業或個體商戶。所以，我們認為在市場上佔有份額較低、活動能力不強的行業不應受條例規管，或被過度干預其市場空間。

我們認為政府應加強市場扶助工作。政府過去一直秉持“小政府，大市場”的管治理念，從來不會在市場上扶助中小企。所以，我們認為，透過競爭法做這些工作及監管市場，便必須注意這些情況。

當然，我們在審議過程中，相當重視企業的生存空間，例如李華明議員剛才亦提出，一些小企業和小商戶在售賣產品時，受到大企業供貨方面的威嚇。我們認為中小企在面對市場競爭時，常受不公平競爭或不公平市場份額的影響。所以，我們便更應該做一些工作，保障它們在市場上有更多選擇。

此外，我們看到中小企在面對規管時，更常會做的是聯手買貨，甚至聯手在一個小範圍內定價，以保障它們的利益，以微利爭取市場發展空間，而我們認為這些行為也不應該受競爭法的規管。

主席，有很多同事指出，現時這項法例存有很多不理想的地方，我們是認同的。在現時的社會上，競爭法確實是一項規管法例，應該要繼續慢慢發展。所以，我們期望政府可以在某時段內，就競爭法進行全面檢討，使它可以成為在市場規管上(計時器響起).....能達致3個目的的良好法例。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就與競爭相關的條例，眨眼間大家已經要求了超過20年。自1991年立法會直選起，很多政黨已經要求政府應從速制定公平競爭法或反壟斷法，現時這項條例草案可以說是遲來的春天，但所謂的春天，其實卻與嚴冬沒有分別，可能只是春天的月份，但天氣卻仍然冰冷，是有如嚴冬的。

主席，這項條例草案可以說是雷聲大雨點小，又或是虎頭蛇尾。最初提出的構思仍然擁有少許“牙力”，但在現時完成後，不要說它是一隻無牙老虎，因為無牙老虎也有外表，是會讓人看到一些虎威，但這項條例草案卻是連紙老虎也不如。

大家看整項條例草案的構思，第一，它訂定了第一行為守則和第二行為守則，是訂下一些規範，以及會成立獨立的委員會執行有關條例和規定；在刑罰方面，基本上它主要只是罰款。當然，在較嚴重的情況，例如當有關人士不遵守法庭命令、不取消某名董事資格、妨礙調查工作、毀滅證據或提供假證供等，便會被刑事懲罰，但其餘情況，包括合謀定價等違反公平競爭的行為，基本上卻完全不設刑事懲罰。在其他國家制定的公平競爭法中，包括英國和美國等歐美的進步、民主和經濟自由地區，基本上對壟斷和違反公平競爭的行為會有較嚴厲的刑事懲罰。所以，政府最後制定的條例草案，即今天向大會呈交，由法案委員會審議後的條例草案，特別是對一些大財團，基本上是毫無阻嚇力的。

我很少在經濟分析上與自由黨有相近看法，劉健儀議員剛才對這條例草案的批評卻與我的分析很相似。當然，我很驚訝聽到她說如果這項條例草案可以監管大財團，自由黨便會支持。我不知道是否因為大財團最近支持梁振英而不支持自由黨，所以才令自由黨“轉軟”。在經濟政策上，自由黨說這項條例草案應能監管大財團，這便是一則新聞。

主席，公平競爭法或反壟斷法必須包含數項重要原則。多年來香港最令人詬病的，便是其地產霸權和金融霸權。這些霸權是延續到超市及商場上的壟斷，亦包括能源和家庭用品壟斷，是已經逐步延續到每個行業，有時候是由一個大財團下的子公司操控，例如貨櫃碼頭和交通等，而這項條例草案實際可以監管的壟斷行為，可以說是微不足道的。

在這種微不足道的監管下，更令人感到失望的，是法例竟然同時豁免了政府一些經濟行為，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在展覽中心的工作，以及市區重建局的工作。這些豁免是會令政府的管治工作更缺乏監管，例如把公共產業售予領匯便是一個很明顯的個案。如果當時有一項有效和良好的公平競爭法，而有關規管又包括政府行為，當年便可以使用公平競爭法禁止把公共產業售予領匯，禁止公產私有化。因為，公產私有化是一個明確的經濟行為，而這個經濟行為亦會構成一定的壟斷情況。

我多年來在議事廳多次批評，例如天水圍只有兩個大業主，以往是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長和系統，現時便變成是領匯和長和系統，在該區居住的30萬人便是被兩個大業主操控一切。當年我曾建議政府在水圍興建街市，最低限度不用被這兩個大財團在互相定價的情況下壟斷市場，令小市民被迫買貴貨。現時天水圍的街市，是由領匯屬下的街市承包商再分租給檔戶，所以即使賣豆腐的店鋪租金每月也要上萬元，導致貨品價格必然會大幅飆升，市民也被迫要買貴貨。

主席，我要求點算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到，現有的條例草案基本上缺乏“牙力”及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主席，希望各位尊重立法會，不要在立法會議事堂通電話，那是很騷擾的。

主席，有關法例應該保障民生，既然整項法例指明是針對公平競爭的，公平競爭一定是相應市場運作，產生公平競爭的保障，這保障對市民來說是很重要的。看看香港市民現時面對的苦楚，除了地產霸權和金融霸權在這方面全都操控外，政府則是另一個霸權，控制多方面的行業。

政府經常說它是“小政府，大市場”，但在某些範疇中，政府則是另一個霸主，操控某些市場，漠視市民或消費者的權益。例如港鐵公司，政府在政策上、資源上、條例上及控股上操控港鐵公司，然後謀取暴利；港鐵公司在獲得一百多億元盈利的情況下，仍然加價，透過各種途徑，剝奪市民的血汗錢。

另一方面，銀行的收費使市民痛苦，很多事情都可以看到是合謀的，一個收取了費用，然後另一個又收取，使市民缺乏選擇；電費又是一類，一旦加價，中電與港燈總是一起加；商場的租金也是一樣，使小市民被迫買貴貨，使中小企逐步關門大吉，逐步倒閉。

現時出現的情況是中產貧窮化，基於各方面霸權的操控，香港中產階層的人數及收入逐步萎縮。有人說，香港以前的階層結構是保齡球的形狀，但漸漸地變成了倒置的金字塔，上層霸權操控的資產及資源，在金權上的控制，越來越誇張，越來越全面，可以說越來越離譜，但政府並沒有任何針對性的政策。過去房委會的存在也可以平衡地產霸權，但在出售領匯後，這種情況便完全消失了。

除了大型的經濟活動外，日常生活，簡單如飲食，一些日常食物或日常用品，包括洗髮乳等物品，都是那兩、三個代理商或承包商操控。它們基本上與超市、與那數間大型公司合作後，便在價錢方面操控了市場，導致市民沒有選擇，被迫光顧那數間商店，被迫支付高昂的費用。

食物又是另一方面的情況。以香港以前的米商為例，基於牌照擁有人才可以出售食米，在市場受到壟斷的情況下，市民需要購買貴米。但是，隨着放寬米商牌照，導致食米的輸入可以來自五湖四海，食米的價格也大幅下跌。但是，日常的食肉及蔬菜等，又是由那一、兩間公司操控，特別是豬肉及牛肉。大家也知道是由哪兩、三間公司操控，它們的定價使市民沒有選擇。

自從周一嶽“殺雞”後，取消了雞場，透過入口或進口的冰鮮雞及鮮雞，價格更是大幅上升。這一方面是政府政策使然，第二是市場缺乏競爭，政府政策令某些入口供應商趁機操控價格，導致市民被迫買貴貨。一連串的情況及現象，明確看到政府本身的政策及行為，對保障消費者取得合理價格的態度，是沒有誠意的。

我剛才羅列了連串政府的公共政策行為，政府某方面其實是既得利益者，因而可以謀取重大的利益，例如港鐵公司的控制權，就港鐵公司的利潤及加價，政府可分得數以十億元計的款項，這使政府的庫房收入大幅上升，這更可使其名成利就，在各國演說時，說政府如何了不起，正正是政府高官那種尋求表現自己的態度，可說是“一將功成萬骨枯”，為了自己可以揚名立萬，便漠視市民的苦困，甚至市民的死活。市區重建亦是一個例子，這當然有一項基本政策，但在行政上，為了令自己可以符合所謂市建局審慎的商業原則及財政司司長的要求，為了一項發展計劃可以謀取得益，完全漠視舊區居民對居住地方的熱愛和集體回憶，完全扭曲發展。

因此，你可以數出很多政府的經濟行為在某方面偏幫和偏袒大財閥，而政府高官，包括我們的特首，更加從這些大財閥身上取得個人利益，進行“海陸空大貪腐”行為。所以連串事件是掛鈎的，政府高層和大財團眉來眼去，收受利益，退休後又為大財團工作，謀取數以百萬元的年薪，一方面則收取由納稅人支付的退休金。一連串的利益互相輸送，互相包庇，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因此，人民力量難以支持這條例草案，雖然我們爭取了20年，我自己爭取了20年要訂定公平競爭法，一個合理的公平競爭法，可是，現時這法例是一項連紙老虎都不如的法例。

如果你接受條例草案的建議，等同你縱容、放縱、默許和容忍大財團繼續壟斷和剝削小市民的權益，容忍市民面對苦楚，他們基於霸權的操控，被剝奪權益，被迫買貴貨，仍然沒有任何能力可以抗衡霸權和操控，這絕不是人民力量的立場。再看消委會連串的批評和建議，包括對競爭事務委員會是否有足夠的監管能力存疑，更證實把這條例草案丟進廢紙箱其實亦沒有任何損失。因此，基於連串分析和理由，為了對條例草案表示不滿，我們不會支持條例草案的二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一項如此重要的法案，在立法會審議階段，議事廳的議員竟寥寥可數。議員不在席並不要緊，但也希望他們作好發言的準備。局長很高興地坐在這裏，他當然希望法案能在今天三讀通過，看起來也有這個機會。到了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進行合併辯論時，每名議員均可重複發言，但他們似乎沒有太大興趣。

這項法例真的牽涉多個範圍，最少和民生直接有關。民生是人民的生活，國民的生計，社會的生存。一項如此重要的法案，經過法案委員會如此長時間的反覆討論，今天提交立法會進行二讀，但會議廳內打算發言的議員看來並不多，所以局長你可以安心了。我本來以為這項條例草案無論如何也要討論至下星期三，延續多一次會議，後面還有一大堆法案等待二讀或審議，屆時“5司14局”便可以收工。不過“老兄”你就烏紗不保，你想繼續留任，當然希望這項條例草案能“快靚正”獲得通過。

但是，所謂“魔鬼在細節中”。我是法案委員會的委員，當初成立法案委員會時，真的可說人強馬壯，各黨各派非常“疊友”，給足面子，但會議出席人數卻越來越少，到了後期甚至每次都要點算人數，就像剛才陳偉業議員要求點算人數一樣。我必須將這種情況說出來，告訴公眾一項如此重要的法案，到了後來卻只是草草收場。對於政府提出的多項修正案，我們必須指出，當中很多均是順應不同意見而作出的適當修訂。如要讚揚政府，應說這是從善如流，中性一點的說法則是逼不得已，必須如此為之，否則很多人都會反對這項條例草案。自由黨便是最佳例子，到了最後，該黨3位議員都等於會投反對票。至於其他商界朋友或代表商界的人士，為何卻不說話呢？有甚麼道理令他們不發一言呢？

如此重要的條例草案，局長自然十分緊張。我在議會這麼多年，從未見過有那麼多“狗仔隊”。“老兄”，他們每一個均飽讀詩書，最差勁那一位都有HKU畢業的資格，你竟然要他們看門口，登記“黃毓民議員回來了，陳鑑林議員剛剛離開”，每個入口皆如是，是不是瘋了？主席，立法會何時成為形同被政府秘密警察監控的場所？這真的很離譜，難道我們是小學、幼稚園學生？我剛才已點算過了，每一條通道也有人看守，停車場也不例外，我甚至打算吩咐助理逐一拍照，因這堪稱一景。他們是打工的，沒有辦法，讓身為公務員的AO做這等事情，難道辦公室沒有其他人嗎？主席，每個入口也有這些所謂“狗仔隊”在點名，登記“梁國雄議員回來了，今天是他第一次回來，因為他今天要到法庭”；又或“陳偉業議員回來了，黃毓民議員剛才曾出外，然後又回來了”。蘇錦樑，你究竟在搞甚麼，是否有需要派這麼多人看守出入口？

這項條例草案必定可獲通過，民主黨、公民黨、民建聯均會支持，你在害怕些甚麼？我沒有甚麼本事，只能告訴大家，我不是在“拉布”，不要聽見“拉布”這字眼便害怕。我預備了這樣的一大疊講稿，

由法案開始審議的所有爭議性資料，經過整理後打算作4小時的發言。我不妨告訴你，以每節15分鐘計，我準備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作16節發言。這並非“拉布”，全皆言之有物，主席你也不能阻撓，因我對條例草案非常熟悉。

但是，我希望那些認為“5司14局”架構重組建議有問題，不應倉卒上馬的朋友，可利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盡量爭取發言，那麼梁振英便可以休息一下，繼續“3司12局”。局長你則繼續當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不用分拆成科技及通訊局，卻又胡里胡塗，不知為何要這樣分拆，自己卻又不得與聞。科技及通訊事務本來是由你管理的……有點兒離題了……

主席：黃議員，你離題了。

黃毓民議員：主席，香港社會充斥着各種霸權。經濟上的霸權，在條例草案中被稱為業務實體，這些實體利用自己在市場上的優勢，獨自或夥結其他業務實體操控市場，進行各式各樣的反競爭行為，消費者和小商戶只能任由宰割。這些活動以往可能只局限於經濟上的某一層面，市民可能感受不到，又或認為這些行為理所當然，因為在商言商，這畢竟是資本主義的自由市場。

但是，近年這種情況明顯惡化，部分業務實體亦即經濟霸權，現時更明目張膽進行反競爭行為，在消費者身上予取予求。單單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半年間，傳媒不斷廣泛報道涉嫌長期反競爭的多宗個案，有些更情節嚴重。例如大型超市如何利用市場優勢迫使供應商規定銷售價，又或採取各種手段排除市場競爭者，這些行為實在令人髮指。

領匯的出現激化了這些問題。當年，民主黨支持領匯上市，民建聯支持領匯上市，工聯會也支持領匯上市。領匯上市後對民生造成的禍害，可說有目共睹，但是，無耻的政客竟然膽敢走出來，協助領匯小商戶示威，行禮如儀，在領匯轄下商場舉牌抗議，真是不知羞愧。始作俑者是這羣支持領匯上市的政客，但今時今日，他們竟為受盡領匯壓迫的小商戶求情。

領匯將反競爭行為帶入公共屋邨，小商戶持續被大集團的連鎖店所取代。現時的公共屋邨商場雖然美輪美奐，花了很多錢裝修，但是只劃一剩下惠康、百佳、麥當勞、美心、大快活和大家樂等商店，即使公開讀出這些名字相信也不打緊。我們哪有選擇的餘地？來來去去只有垃圾食物、食物工廠製造的食物。我以前曾在公共屋邨嚐過的種種美味，例如蘇屋邨一間出售最好喝奶茶的店子，現在也被迫遷。那是一杯很美味的奶茶，是純家庭式作業的小本經營，一家大小在店子裏相依十多二十年，結果被“一鋪清袋”。

劃一的商店，導致居民只能光顧大財團，那些可是公共屋邨啊，局長，試問你能有何對策？《競爭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這些商店可說秋毫無犯。單是領匯旗下便有180個商場和停車場設施，是影響二百多萬公屋居民的民生必要設施。公共屋邨出現的壟斷情況，勢必蔓延至社會各個地方，其他地域性壟斷，漸漸轉化成對香港經濟的壟斷，最終受害的是普羅市民。眼前便有一宗事例……

(王國興議員站起來)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王國興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要求澄清，工聯會並沒有支持領匯上市。

主席：王議員，這並不是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暫且不說。

主席：甚麼？

梁國雄議員：你沒有聽到我說甚麼？

主席：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

黃毓民議員：規程問題，點算人數。

(王國興議員站起來)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的規程問題應如何處理？

主席：你提出的並非規程問題。

黃毓民議員：不熟悉《議事規則》便細讀當中條文，你有機會發言時可作出澄清，“老兄”，這並非規程問題，好好讀一讀《議事規則》吧，王國興議員。

主席：黃議員，你並非在發言，請坐下。

王國興議員，如果你認為議員違反了哪一項《議事規則》，請指出來；但如果你是不同意議員發言的內容，這並非規程問題。

王國興議員：我可否待他發言完畢作出澄清？

主席：如果你認為議員的發言對工聯會不公道，你可以請同屬工聯會的其他議員在發言時回應。由於你已經發言，所以你沒有機會回應了，請坐下。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工聯會的大姐陳婉嫻是民建聯的成員。王國興議員，你大可查問工聯會有多少成員同時是民建聯的成員。指稱民建聯支持領匯上市等於工聯會支持領匯上市，其實也說不上是不實的報道，更何況剛才那個並非規程問題，你卻在打岔。我興高采烈地說了10分鐘，你偏要妨礙，我惟有要求點算人數。且讓我繼續發言，但我只說了半頁紙，真是大件事。

剛才說到領匯，現在則有一個翻版領匯。說到工聯會和民建聯，我得談一談以前賭字花可以找替身，主席你可曾聽聞？年紀稍長的都知道，我剛才跟那些年輕的記者說起，他們都不知道。例如36號有一代表人物，然後他另有一個替身，可能是19號……

主席：黃議員，你離題了。

黃毓民議員：……只要買中那個替身也算是中獎。所以，民建聯和工聯會即是字花中的替身，共有36個古人。你可不要駁嘴！

欠缺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亦會影響香港營商環境在國際上的評級，一個充滿壟斷的市場，怎麼可能算是一個有經濟自由、理想的營商環境？這兩天只要有看新聞報道的也會感到憤怒，我正在考慮是否要聯絡律師，申請司法覆核。九倉竟以79億元獲批為期21年的租約，在那個地段，最便宜的月租也要每呎500元，我有些好友租用該處一些鋪位，每月的每呎租金索價1,000元，共計30萬元。難道這還不算

是官商勾結？為甚麼竟可如此？我不禁在想，曾蔭權按道理已可說是“衰到貼地”，他的任期尚有不足1個月，為何要這樣向九倉輸送利益？

想深一層應與他無關，是梁振英的主意，因為較早前吳光正還在“撐”梁振英，九成是梁振英給壓力“老曾”，並威脅要找廉政公署對付他。向九倉輸送79億元利益，讓其牟取暴利21年。我正在考慮應否委託律師申請司法覆核，反正最近也在進行一宗有關陳冉的覆核個案，經排期後將於個多星期後審理。這樣做也有風險，因輸掉官司後要支付訟費，但我們也得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尤其是年青人掙回這一份工作。“老兄”，她居港不足7年，你卻聘請她擔任項目主任，明明選舉經費有節餘也不願自掏腰包，要動用政府公帑……

主席：黃議員，請不要再離題。

黃毓民議員：……這便是另一種壟斷。

《競爭條例草案》只是停留在禁止私營業務實體參與有損市場競爭行為，但當局並沒有一套競爭政策，全面和直接推動有效的市場競爭。差不多20年前，亦即在19年前的1993年，澳洲的競爭政策調查委員會曾指出一個有效的競爭政策，必須具備以下目標：

第一，有效監管和禁止企業的反競爭行為。

第二，檢討和改善現存不利市場競爭的政府監管政策。

第三，處理公營企業的不適當結構和行為。

第四，保持中立和公正處理有關公營商業活動和私人企業競爭出現的問題。

第五，打擊市場上壟斷定價的行為和在某些行業，因為個別企業擁有必需設施而妨礙競爭；如何促使在該等行業達至一個更公平、開放的競爭環境。

相比之下，我們的《競爭條例草案》明顯有所不足。20年前，澳洲已經指出要妥善處理涉及公營商業活動和私人企業之間出現不公

平競爭的問題。在這方面，條例草案大幅滯後。我要指出的是，那些所謂法定機構豁免安排，與歐盟及大多數先進國家的法律並不一致。所以，我們反對豁免香港貿易發展局，反對豁免香港大學開設與民爭利的SPACE，使之可與私立大學爭學生，我們反對這種安排。有關法定機構豁免安排，我會在稍後進行合併辯論時再作討論。

這一部分到此為止，但我原要在這部分發表的觀點，會留待合併辯論時再作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王國興議員剛才大動肝火，藉着提出規程問題來表示工聯會沒有支持領匯上市。他的說法當然沒錯，因為領匯上市一事根本不用經由本會投票，只不過是讓議員討論一下，大家表示同意就可以了。這是我們政制出了問題。此外，即使沒有在議會內表示支持，在議會外支持不也可以嗎？

領匯上市，本身就是官商勾結的經典例子。主席，我不會離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和房屋協會（“房協”）是港英政府成立的法定機構，成立目的是要為香港人解決居住問題。興建居屋、公屋及臨屋的工作，全都由這兩個機構包攬。那麼，領匯是甚麼呢？是房委會這個法定機構在政府主動推動下，欺騙市民和賤賣資產而產生的，領匯就因上市而獲益。房委會過往既然能夠做出這種勾當，難保將來不會再做，對嗎？至於房協，更是不務正業到極點。

我沒有太多時間，先說領匯事件。主席，你有沒有瀏覽YouTube網頁？我本人被大約……

主席：梁議員，你現在的發言跟《競爭條例草案》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有。人們若不明白《競爭條例草案》，便會被騙。如果通過《競爭條例草案》，是可以令房委會無法像當天那樣賤賣資產，欺騙暴民圍困“長毛”，威脅要殺我、要砍我的手，那自然沒有問題。但是，政府並沒有解釋條例草案是否有此效用，市民卻以為通過條例草案便萬事大吉。如果條例草案不能制止房委會這類法定機構日後出賣資產或利用其市場權勢……房委會的市場權勢基本上是一種天然壟斷，主席，對嗎？清醒一點吧！議員過往向房委會申請租用地方開設

議員辦事處，房委會只會跟你說句抱歉，因為他們須先把地方租給區議員。現在商場到了領匯手中，問題更加嚴重，你想租用一個地方也不行，必須在市場競價。你說房委會是為居民服務，我尚且不談別的問題，現在竟然連當選的議員想在屋邨內設立辦事處都被領匯迫害，不夠錢租用單位。

由房委會以法定機構的名義，把如此龐大的資產(包括商場和停車場)交予領匯，使領匯變成搖錢樹，你說這樣對不對？當然不對。這項條例草案可以制止這種事情嗎？不可以。房委會至今仍是法定機構，對嗎？我相信應該是吧！你剛才沒有耐性聽我發言，所以覺得我的話與條例草案無關。領匯事件衍生了一個問題，就是當政府說謊或沒有說出所有事實，當年的民建聯、工聯會和自由黨便全都被政府欺騙。也許今天的情況也是一樣，都是“口講口賠”，對不對？所以，你怎麼可以說我離題？當天……

主席：梁議員，你離題了，請針對《競爭條例草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怎會離題？請你解釋。

主席：請說明你剛才的發言，跟條例草案哪一項條文有關？

梁國雄議員：條例草案豁免了一些法定機構，對嗎？有否豁免？我也不知道。裁決是由你作出的。你說有沒有？

主席：你是說豁免甚麼內容？

梁國雄議員：讓我舉例，房委會是獲豁免的，那麼，房委會……

主席：梁議員，你沒有說清楚，你所謂的條例草案豁免了法定機構，究竟是豁免甚麼？再者，這跟你剛才提及的領匯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當然有關。領匯擁有市場權勢，但卻可以說自己沒有市場權勢，或是聲言其市場權勢是為了保障公眾利益，即使違反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亦不用受審。當所有人都害怕競爭事務委員會和競爭事務審裁處，擔心要花數百以至數千萬元打官司，房委會卻不用擔心。你不問問你的黨友，而只是問我！你這樣質問他們吧！我告訴你，他們不懂的，他們全都預先寫好講辭，發音有錯你又不糾正他們。你豈不是在戲弄我？如果……

主席：梁議員，我提醒你不要再離題，否則，我要停止你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一板一眼告訴你，房委會是法定機構，它在2004年10月欺騙香港人，聲稱因為停售居屋而沒有收入，所以要“搵錢”，還聲言要進行以市值計算是全世界最大的私有化計劃。就這樣欺騙了香港人！以前那羣人頭豬腦的舊立法會議員也同樣欺騙！政府今天提出這項條例草案卻不解釋清楚，民建聯和其他議員便繼續受騙。條例草案若獲得通過，更會有法例保護房委會，令其獲得豁免，日後我們想跟房委會打官司也不行，明白嗎？

你說我離題。當天有人說要殺我，我並沒有責怪他們，因為蠢鈍和奸狡是無藥可治的。主席，請你想想房委會的情況，舉一而反三。房委會是用香港人的血汗建立的，其資產屬於香港人，其盈餘亦屬於香港人。房委會利用天然壟斷市場的權勢，每隔一段時間便出售一批資產，利用其市場權勢……我舉一個例子，就公屋商場來說，房委會擁有市場權勢，因為沒有其他人擁有這麼多公屋商場。房委會可以隨意出售商場，可以出售70%，也可以出售100%，這不是市場權勢嗎？這不就是跟自己合謀定價？

主席，還有一個絕招，當房委會出售了70%的商場，剩下30%，房委會可以跟在外面擁有那70%商場的公司合謀定價。主席，你們每個人都說我不理民生疾苦，我以大埔的大排檔為例，以前由於港英政府的理民府懶惰，任由檔主自行解決檔位分配問題，結果檔主可以圍標，即合謀定價。圍標的情況，就是一眾檔主在競投1號檔位時，預先說好最多只會叫價500元，第2號檔位亦最多叫價500元，如此類推，各個檔主夥同圍標。這種做法以後會被控告，但房委會“又食又拎”，把我們的資產賣掉，新的競爭法有辦法對付房委會嗎？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對不對？

我再多說一宗立法會的羞耻事，就是鐵路問題。主席，鐵路是我們重點的公用事業，同樣獲得豁免，而且不只是豁免，更是獨佔鰲頭。巴士線不能與鐵路線並行，不能平行競爭，令市民必須使用鐵路。政府奉環保之名，建立鐵路權勢，再與地產商建立地產權勢。

我們看看鐵路的發展史。香港於1974年開始興建第一條地下鐵路，當時的口號是“地下鐵路，為你建造”。我們向亞洲發展銀行借了數十億元發展鐵路，貧民因政府要興建鐵路而被遷徙至十分偏遠的地方做開荒牛。鐵路四周的土地及地鐵上蓋用來興建樓房……地鐵公司與地產商一同壟斷市場。

後來，我們又發展九廣鐵路（“九鐵”），九鐵公司的市場權勢亦一時無兩。至於西鐵，大家都知道，華基的商戶因官司敗訴而要跳樓，那是我的學弟，他與地產商打官司，但沒有能力支付費用。兩鐵得到的好處，都是立法會給的，准許九鐵與地鐵合併，地鐵更為此先行私有化。這項計劃又是奉主之命、因父之名而行，政府聲言是為了香港人的利益才出售部分鐵路，接着又說要照顧小股東的利益，沒錢就問大哥取，向曾鈺成領導的立法會申請撥款。

港鐵很明顯處於壟斷地位，這是政府透過訂立政策和提供資金而建立的寡頭壟斷，但我們無法監管港鐵，該怎麼辦呢？港鐵買賣樓宇、強搶地皮、建屋，我們全都無法監管，亦不可引用《競爭條例》指它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因為港鐵獲得豁免。立法會不知就裏的同事竟又相信政府，只懂得說沒辦法，因為政府說港鐵可獲豁免。港鐵公司現在做這麼多的壞事，以後還會繼續做，但我們現在竟然通過法例保護它，這就像是自己拿繩子上吊，好像“亞曾”那樣。主席，我不是說你，而是說你的同宗曾蔭權。民建聯很聰明，送他一條繩子，與他一起喝酒，一起為他送終，讓他多吃一頓，說是回贈。你贈之以燒烤，我贈之以海鮮。唉，臭味相投！

在這個問題上 —— 主席，我一定不會離題 —— 我現在針對的是鐵路問題。立法會已經錯了一次，第二次也不糾正，怎麼可以這樣呢？因此，我在修正案中指出，競爭法最終必須能夠惠及消費者。當然，消費者有很多種，在過程中可能有14個消費者，越下流……不，是“越下游” —— 不好意思，主席，我不是在說你，是“越下游”，不是“越下流” —— 越下游的消費者得益就對了，最終的消費者得益就一定沒錯。因此，如果沒有可以達到這種效果的條文，無論你是因父之名還是因母之名立法，最終也不能提供保障。

我想告訴立法會的同事，例如王國興議員，你不用急着站出來說你沒有支持領匯上市，你的屬會支持也是一樣的，對不對？當天說要砍死我、要砍掉“大班”的手，全部都是工聯會的人，還說要在手上黏一些毛髮，說那是“魔爪”，這有多麼醜陋和難看？真是教壞小孩。你是否想跟我道歉呢？

主席，我不用他道歉。王國興議員，你清醒一點吧！我跟你沒甚麼私怨，我只是說出事實。我敬告工聯會及民建聯這兩個政黨的同事，如果你們犯了錯，就應該立刻承認，否則劉健儀議員稍後又會說你們天理不容。領匯和兩鐵都是因政府之名、假利民之名進行私有化和壟斷市場，結果造就大財團發財。怎麼可以容許在這個稱為“法定機構”的框架下發生這種事呢？

主席，我不是離題，我現時是要離席，就此作結。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只想作簡短的發言，因為黃毓民議員和梁國雄議員剛才發言時也提到工聯會，說工聯會支持領匯上市。我當然十分明白為何他們會作出這些抹黑性的聲明，可能是為了選舉的緣故，但我覺得不論是為了甚麼目的，做人也應該光明正大，基於事實而發言。

所以，工聯會的兄弟委託我在此說清楚這件事。首先，工聯會從來沒有支持過領匯上市，而立法會亦有清楚的紀錄。立法會唯一一次有關領匯上市的表決是在2005年6月1日，當時陳偉業議員提出一項議案，要求擱置私有化，其實當時他的議案不單指領匯，他是以領匯作為一個例子，說明政府一連串的私有化計劃，他擔心會影響民生，加劇貧富懸殊。這項議案在議會上以一項無約束力的議員議案提出，而當天的表決結果十分清楚，工聯會3位議員——包括陳婉嫻、王國興和鄭志堅——也表決贊成陳偉業議員提出的議案。

如果因為工聯會的個別成員曾經加入民建聯，而將民建聯的投票取向強行加諸工聯會的議員身上，這是不公平的，因為對於一些民生議題，我們的確有不同的投票取向，這是十分清楚的。如果根據這樣的邏輯，既然陳偉業議員曾經是民主黨的成員，民主黨的投票取向是否也可以加諸陳偉業議員身上呢？因此，我想說清楚這個道理，以正視聽。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今天這項《競爭條例草案》不知道是遲了多少年。依我來說，差不多是遲了二十多三十年。主席，當局今天就反競爭立法，其實是希望市場不會受到壟斷，但最糟的是這項法例到了今時今日才制定，壟斷情況是已經發展了，所以這是一項遲來的立法。

香港的壟斷集團，可以說是已經成了霸權、成了魔。既然如此，局長也得承認，即使有了這項法例，可能限制到一些行為，但本質上並不可以改變壟斷的情況，因為那些集團已經大得無法拆散，沒有可能靠這項法例減輕壟斷情況的嚴重程度，沒有可能靠這項法例反對霸權，這些是完全無法做到的。

工黨很想反對地產霸權、金融霸權、超市霸權，惟最慘的是所有這些霸權的規模，已經到了只靠這項法例是無法拆散，或減少其壟斷對社會本身造成的禍害的地步。所以，主席，這項法例本身其實只能稍稍規限反競爭的行為。儘管如此，我們還是歡迎和支持的，因為在壟斷之下，價格永遠只會高企。市民現在關心的是，物價為甚麼這麼高？這是因為香港存在壟斷：地產壟斷、超市壟斷、巴士壟斷、電力壟斷，而領匯亦是壟斷。由於很多東西都被壟斷，價格所以便不會回落。

政府這項法例也許能規管一點點競爭行為，但會否令價格回落？坦白說，可做的是非常非常有限。大家想想，香港市民真的很慘。從早上起來，如果是居住在私樓，居所便是那十大地產商壟斷之下的產品；樓宇按揭不出那數間銀行；到了大廈樓下，保安公司是由那數間地產公司衍生出來的N間保安公司；提供家居電話服務的只有那數間公司；手提電話服務亦然；超市只有兩個集團；巴士是那數間公司；電力供應只來自兩間公司；即使買水果，大家不要忘記，水果要經過貨櫃碼頭，又是逃不出那數間公司。所以，在香港，我們的生活從早到晚都被數間公司完全控制了。這等於我剛才說，壟斷已成為霸權，很難走回頭路了。整項法例最不足的地方，就是在於未能解決壟斷本身。

不過，當然還是一些微小的地方可以做到。我記得有一個關於超市霸權的例子。“蘋果”曾經嘗試辦網上訂購服務，但為甚麼後來結束了呢？那是因為市民無法從網上訂購食米。為甚麼？原因是長實致電

金源米業，說如果賣米給“蘋果”，旗下所有超市便將金源米業的貨品下架。這情況不止發生在“蘋果”身上，我還接獲另一宗投訴，指他們想搞一些比較廉價的團購——現在十分流行團購——但又在食米的環節被超市按着，不讓他們取得供應。今次這項法例，理論上可以限制競爭的行為，但屆時會否運用其他方法繞過法例，一邊廂限制競爭，另一邊廂卻照樣壟斷呢？我們日後要再看法例究竟有多少作用。

這項法例亦可能限制圍標，但圍標究竟是否可以證明呢？賣地的圍標尤其恐怖。大家知道，土地價值何其高，如果數個財團圍標，聯手將價錢壓低，然後大家瓜分利益，這是很恐怖的。究竟如何證明賣地有圍標的情況呢？這是十分艱難的。

又看看兩間超市。明明看到它們夾價錢，但又能否說它們合謀定價呢？未必可以。要證明它們合謀，真的是不容易。不過，你會問為何那麼奇怪，這邊減價，那邊又減價，究竟它們倆有否合謀定價呢？沒有人知道。即使這項法例獲得通過，即使成立了競委會，我也十分懷疑它能否證明有合謀定價的情況。一般老百姓還是繼續被兩間超市剝削。所以，主席，我真的十分擔心法例的作用。當然，我們工黨支持這項法例，但我們真的很擔心作用會是十分有限。

另一個例子是維修電梯的維修手冊。有人告訴我那手冊是壟斷的，不准透露，所以如果要維修，只能聘請那一間公司，另外的維修公司不能進入市場。這項法例又能做到甚麼呢？擁有手冊的公司可以說那是知識產權，手冊是它擁有，為何要跟別的公司分享？可是，它便是壟斷了市場，是排除了競爭，維修工作只有它可以進行，因為只有它才擁有維修手冊，《競爭條例草案》又可否解決這個問題呢？

其實，對於現時市場上的多種扭曲行為，《競爭條例草案》究竟可以解決多少呢？即使無法解決很多，我也不明白為何要花上數年，到了今時今日才到達通過法例的階段？在那數年間，可以看到中小企是十分憂慮，但很多憂慮現在已經得到解決，例如已經取消了私人訴訟，大家無須害怕大財團控告中小企。

在政治上，整件事出現了一個十分畸形的現象。《競爭條例草案》原意是令大財團不能以反競爭行為壟斷市場，這是有利於中小企的，但倒過來，在整個討論過程中，中小企的經營者卻有很多憂慮，發聲反對。本來是要幫中小企的，究竟當中發生了甚麼事？我感到十分奇

怪。究竟是否大財團在背後將他們“洗腦”？我不知道。我這樣說可能是不尊重中小企，把他們說成是很容易被“洗腦”般，但可能不是中小企很容易被“洗腦”，而是大財團很懂得怎樣“洗腦”，是否這樣？我不知道。這項法例本來是幫助中小企的，為何要拖這麼多年呢？到了今天，政府已經讓步，由1,000萬元變成4,000萬元，1億元變成2億元，很多監管門檻已經改變，導致越來越多人質疑法例本身有多少效用。

不過，工黨始終認為，在整體反壟斷工作中，已經達到了一個細小、階段性的目標，但還有很長的路要走。我們不知道要等多久才看到這項法例將來的用途，因為既要等競委會的成立，也要等競委會開始接受投訴，說的又是數年。所以，我希望這法例可以盡快實施，競委會盡快開始做事，最低限度可以盡快真正改變那少許的反競爭行為。不過，局長，我要告訴市民，我們的最終目標是要拆解整個香港的霸權、壟斷，否則，我們每天的生活其實也是被大財團控制的。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in the absence of the Competition Law, Hong Kong has on many occasions been ranked as the freest economy in the world by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As a fervent advocate of free-market economy, Milton FRIEDMAN said, "Many people want the government to protect the consumer. A much more urgent problem is to protect the consumer from the government". The Competition Law whose objective is albeit to enhance economic efficiency and the free flow of trade through sustainable competition on a level playing field, is a strikingly similar example echoing FRIEDMAN's caution of the excessive "state's play". With the ambiguous key concepts worded in the law, what seems to be the velvet glove emblazoning the market efficiency, nevertheless, turns out to be a punitive wand stalling the well-established market order, with which even the consumers' interest will be compromised.

A grave concern revolv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irst conduct rule (clause 6) which prohibits undertakings from making or giving effect to agreements or decisions or engaging in concerted practices that have as their object or effect the prevention, restriction or distortion of competition in Hong

Kong. First, clear-cut definitions of "undertakings" are left little known in understanding the real market structure in reality. As its current definition nets all legal entities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y are related or otherwise, it risks a misplaced focus that the legal provision may over-target the undertakings without paying much heed to their company structure, such as whether any agreements are reached between the parent and subsidiary company or between the two which are in control or subservient to the third party.

Given the individual business operators normally have little bargaining power, trade associations have been formed with functions of collective negotiation of contract terms and discussion or sharing of certain market information. The wording "object or effect the prevention, restriction or distortion of competition" in clause 6 is too broad as the "object" of any agreements may have more than one "effect", and the effects may not necessarily be resulted from the "object". It would be more prudent if the provision is replaced by "object and effect" Moreover, in most competition law regimes, the prohibition against restrictive agreements does not apply to such intra-group dealings. For example, the Trade Practices Act in Australia expressly provides that the prohibition against restrictive agreements does not apply where the parties qualify as "related bodies corporate". It is logical that flexibility should at least be given to business operators in managing their business affairs within the same group.

In examining the threshold for exclusion from the second Conduct Rule (clause 21), which prohibits undertakings from abusing their substantial degree of market power in a market by engaging in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much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the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especially in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as relevant case laws may be indicative to the effective enforcement of the rule. However, while most overseas jurisdictions adopt the "dominance test" to invoke the second Conduct Rule, including different levels of market share as indicative benchmarks, it is surprising to learn that the proposed turnover threshold in clause 21 is HK\$40 million, adding doubt to how such a one-sized rule, with little reference to the overseas practice in setting the similar threshold of market dominance, would fit different sectoral markets in Hong Kong. As the turnover of each market varies, it seems too arbitrary to set the fixed dollar term as the threshold in determining the "substantial market power" which could only cause more confusion than certainty to each business sector.

As Hong Kong is ruled by law under which the principle of "equal justice under the law" is triumphed, it is disheartening to learn from the Government's proposed exclusion regime for statutory bodies (clauses 3 to 5). Not only is it inconsistent with international practice, it also sets an example of its disregard of the rule of law. As most competition law jurisdictions, including the European Unio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Mainland, apply the law to all entities engaging in economic activities,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they are owner or operated by public authorities and was recognized in "Government of the HKSAR's Statement on Competition Policy" in May 1998, the proposed exclusion regime is blatantly contrary to the Government's own stated policy. Considering the property sector to which I belong, statutory bodies like the Housing Authority, the Housing Society and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play competitive roles against the private sector in the property market amid the recent launch of "Heya Green" by the Housing Society. With the blanket exemption of the statutory bodies from the law, significant market distortion ironically against the wish of the Competition Law will entail, to the detriment of the public.

Although only six of 581 statutory bodies in the proposed list are not exempted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the Bill, it remains unclear whether private parties dealing with excluded statutory bodies will have a *prima facie* exclusion, so do undertakings that are controlled by exempted statutory bodies but that are separately incorporated. It renders the regime immensely opaque and unnecessarily complex. Moreover, in clause 5(2)(a) and 5(2)(b), little details of the regulation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with respect to a statutory body that is not exempted from the law are known. It not only contradicts the Government's argument for the exclusion regime of the statutory bodies, but it is also interesting to note the loophole that the statutory bodies which occupy a monopoly position in the market is not covered which defies the logic of the clause and even the objective of the Bill. Worse still, the exclusion regime contravenes the rule of law: the Government should not be above the law, and the bodies it funds or sanctions should also not be placed above the law.

President, considering the extent of influence the unprecedented Competition Law may bring forth with colossal legal compliance cost to the business sector, it is vital that the Guidelines that will fill the flesh of the Bill indicating meanings of "market", "undertaking" and "substantial market power" should indiscriminately be subject to the scrutiny and approval by the legislature prior to issuance. Regular reviews of the law shall be conducted to ensure it

practises what it preaches. In keeping track of the validation of power of the law, Friedrich HAYEK, the Nobel laureate in Economics, has noted in his book *The Road to Serfdom*, that "we shall never prevent the abuse of power if we are not prepared to limit power in a way which occasionally may prevent its use for desirable purposes."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Deputy President, I shall be voting against this Competition Bill because Hong Kong does not need a Competition Law. Thank you.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財團壟斷，官商勾結，搞到貧富懸殊”這句話，大家已說了很多年，說到連發開口夢也懂得說。但是，我們時至今天才推出《競爭條例》，能否稍為紓緩有關情況仍是未知之數。代理主席，基本上，香港一直延續下來的制度，容許財團從很多基本的生活需要及基本的家庭開支上謀取暴利。

我談談最簡單的衣、食、住、行開支，這是每個家庭都需要使用的。第一，是住屋需要。土地一直由政府壟斷，但政府透過現時的拍賣或勾地制度，將土地交給數目有限的財團。住屋開支往往佔香港一個家庭收入的五成以上，除非能夠入住公屋，但能入住公屋的居民，只佔香港人口的三分之一。有大批的小中產甚至中高產人士均因土地壟斷而生活艱難，甚至有很多中產的行政人員也要住在“劏房”。為何會弄到如此地步呢？其實是因為源頭的壟斷，令滿足市民基本需要的住屋成為炒賣商品。

第二，便是食品。代理主席，你一定很熟悉，肉類入口的持牌入口商有限，例如五豐行，當肉類不斷加價時，它當然會加價。但是，牲口入口數目增加時，批發價卻不會下降。於是，當然到了零售層面，價格也無法下降。在最近兩、三年，政府才提出尋求中國內地以外的肉類供應，從東南亞市場購入冰鮮肉類，從而稍為紓緩由內地制度造成的壟斷。

另一方面，有關已製成食品的問題更為嚴重，因為香港的入口批發都可以影響價格。報章亦有不少報道，例如“759阿信屋”等個別小店或小營商者，想以減價來競爭，但竟然惹來批發商的阻撓，想取貨也不可以。如果一定要減價，批發商未必肯供貨。是否有些連鎖超市的財團施加壓力，令批發商不敢向較小型的營商者供貨呢？在現時沒有相關法例的情況下，這些情況很難求證，亦沒有入手點來求證。如果我們根據綜援金額每人每月760元為食品開支計算，食品佔基層家庭最少兩成以上的開支，而這方面亦出現壟斷的情況。

至於交通及電費，大家都知道，我們無法在交通方面大開中門，引入競爭，電費也是一樣。由於需要一些基本的網絡設施或道路，而路面的面積有限，我們無法引入無限的競爭，但最低限度要引入某程度的競爭。然而，在政府的設計中，不單電網無法互通，令港島居民一直長期比九龍及新界的居民繳交高出六成的電費，還要在《管制計劃協議》中保證利潤。於是，兩電在2011年年終時“賺到盡”，透過《管制計劃協議》，加價高達9.99%。

大家看到，很多壟斷情況確實是由政府一直的政策累積而造成的。所以，我們除了有現時如此弱勢的《競爭條例》外，很多政策上的改變，均可以打破壟斷的情況，但真的要政府在管治方向作出基本的改變才行。

代理主席，衣、食、住、行這4方面，唯一有自由競爭、可令市民降低開支的是衣着。衣着方面真是自由市場，可以到尖沙咀大商場1881或置地廣場購買貴價衣服，或到灣仔或深水埗的很多售賣出口成衣貨尾的地方，二、三十元便有一件；又或到花園街，有些在時代廣場以1,600元出售的褲子，在花園街100元有找，89元便可購買。

因此，我們看到，當我們有開放的市場、不同形式的經營及不同的成本價格存在時，市民可獲得很大的裨益。但是，在現時的制度下，市民每天睜開眼，眼見辛辛苦苦賺來的錢，兜個圈便落到財團的口袋。睜大眼睛，便會發現所居住的單位當然也充滿壟斷，即使居住在公屋，建屋的材料也由青洲英泥提供。亮起電燈，不是中電，便是港燈。然後上街乘車，便有專營協議。上街買餸，只能選擇兩間超市，

或是一些被批發商控制價格的零售商戶。大家試想，拿出一張100元，當中有八成面積落到財團手上。無論市民如何辛勤工作，或即使有政府津助，錢都是兜個圈便落到霸權手上。

因此，我們要改變這些制度，不單是因為市民不服氣，不想錢被財團奪去，更因為市場壟斷的情況，剝奪了市民就業及創業的機會。在勞工聘用方面，也有壟斷的情況。當小商戶無法在自由競爭下經營，遭受財團透過高地價的優勢而進行的壟斷時，小營商者想創業有困難，普通勞工亦惟有到財團求職。沒有其他小商戶或只有很少數的小商戶可以聘請這批勞工。這也是由政府一手造成的。

其實，政府的角色是應該提供一個自由競爭市場，不止制定這項法例，還可在其他政策上採取行動。我舉一個例子，如果想打破超市壟斷，便應該同時容許露天市集的存在，以及在小販政策上更寬鬆。於是，消費者便可以在露天市集這個真正自由的市場購物。例如，物價在早上最昂貴，因為貨物最新鮮，而大家看到，在鵝頸橋，到晚上10時，水果便宜很多。這才是真正的自由市場。此外，如果放寬小販政策，便可以讓經營者在區議會容許的地方經營，在市場上自由出入，從而令超市失去壟斷價格的優勢。

所以，第一，政府要立法反壟斷，提供自由競爭平台；第二，在制訂政策時，應該改變容許壟斷存在的情況；第三，便是以津貼形式，幫助因市場價格高企而無法維持生活的基層市民應付生活所需。

所以，代理主席，曾鈺成主席剛才屢次禁止“長毛”議員談領匯，我是相當不同意的，因為領匯的存在是由於當局進行私有化時，沒有好好處理買賣合約條文，沒有在買賣合約條文中清楚釐定屋邨商場經營者的社會責任，然後便把商場出售。而且，商場是賣給單一的經營者，即領匯。所以，最後的客觀結果，便是政府把整個基層消費市場板塊賣給一個集團，而在售賣後，當然沒有津助。但是，這個集團在基層消費市場板塊上沒有其他競爭者，反而只有零售商舖一起向領匯競價。這些小經營者的出價又怎能優於連鎖店的出價呢？結果，市民在屋邨的生活便更加艱難，很多小經營者亦無法生存。

代理主席，向前看又會是怎樣？我在很艱難的決定下，也希望法例可以通過，因為正如以往的《種族歧視條例》，有比沒有好。但是，現時這項法例已被剝牙，剝到只剩下軀殼，沒有甚麼“牙力”了。這項沒有“牙力”的法例通過後，也未必可規管現時可見的聯手造市、合謀定價的情況。

我提出一個自己很熟悉的範圍，便是教科書。現時，教科書擁有15億元的市場，但當中只有12間出版商。以往有五十多間出版商，但因為教育局，因為政府政策，本身沒有壟斷的情況，現在也變成有壟斷。這是因為教育局經常更改課程、學制和送審制度，不夠財雄勢大的出版商無法應付。所以，便只剩下12間出版商。整個市場高達15億元，但有關門檻卻降低了。李卓人議員剛才也提到，1,000萬元放寬到4,000萬元，1億元又變成2億元。如果這樣放寬門檻，會否使一些書商迴避規管呢？

政府現時說會以400萬元津助大學編寫及製作電子教科書，大學是類似法定機構的教育機構。代理主席，其實我很擔心這會否成為其他法定機構的翻版，便是制度沒有改變，然後政府以公帑津貼一些已得到公帑支持營運的機構，造成另一層壟斷。今天，我們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通過條例，但我們要繼續相當小心地跟進，才可以看到放寬門檻後，條例在規管反競爭和破壞競爭的行為上有多大效用。

所以，代理主席，我很遺憾在這項法例中，連要保護消費者權益等條文也未必可以清楚訂明。今天，我們支持這項法例，而我亦希望夠票通過。我希望政府在慘勝後，盡快檢討法例內容究竟是否有效。最重要的是，要在其他基本政策上作改變，以消除一些持續累積的壟斷情況。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跨行業的競爭法，經過社會長年累月的爭取，可謂千呼萬喚始出來。可惜，走到今天恢復二讀辯論這一步，《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被修改得千瘡百孔，體無完膚，不單變成“無牙老虎”，更被砍手砍腳。一方面，企業落入《競爭條例》規管範圍的門檻越提越高；另一方面，罰則卻越減越輕，令法例的阻嚇性有限。此外，原本的條例草案就合併所作出的規管，現在已經若有若無。經政府修正後的條例草案，可說是“食之無味，棄之可惜”。

回顧爭取公平競爭法的過程，可謂是漫長而艱苦。觀乎我們的貿易夥伴及各先進經濟體，例如歐洲聯盟、英國、美國，以至經濟發展情況與香港相若的新加坡和台灣，全球已有百多個經濟體制定了跨行業競爭法，但我們卻遠遠落於人後。這必須歸咎於政府與商界的一唱一和。

特區政府以所謂的“大市場、小政府”管治哲學，對市場無為而治，又經常強調，容許市場力量自由運作，不加干預，才是培植和維持競爭的最佳做法。此外，政府又強詞奪理，推說因為缺乏客觀的劃一標準界定“壟斷”的定義，所以難以執法；與此同時，又以浪費資源為藉口，指稱執行反壟斷法需要成立具規模的法定架構和聘用專門人才，耗費社會資源，最終會令整體經營成本上升。

代理主席，政府和商界的強力阻撓，令社會出現長期的壟斷，並造成市場不公的惡果。市場上的各行各業均有不同的反競爭行為，衍生出大批既得利益者和市場霸權。更甚的是，出現了跨行業的巨無霸，他們支配市民衣食住行的一切生活範疇，並可以隨意濫用其市場壟斷地位，以掠奪性定價淘汰競爭對手，趕絕小商戶，之後便再度提高價格，賺盡一分一毫。市民不僅沒有選擇，更要“捱貴貨”。

此外，市場上充斥各類橫向和縱向的合謀協議。舉例來說，競爭對手之間訂立協議，以圖操縱價格或壓低投標價格(即圍標)，又或是合作編配市場，阻止新競爭者進入市場。另一例子是供應商與零售商訂立協議，規定產品售價不能低於某一水平，意圖操縱售價，減少競爭，最終損害消費者的利益。

過去多年，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進行研究時已經指出，超級市場、車用燃油供應及教科書出版等多個行業均缺乏足夠競爭。以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為例，現有的幾間油公司明顯有合謀定價。每當國際油價上升，本港的油價便迅速飆升，但當國際油價回落，各間油公司

的油價卻會“企硬”，同加同減，而且加快減慢。政府除了“出口術”，根本無法監管，駕駛一族亦沒有選擇，惟有年年“捱貴油”。

又例如大型連鎖超級市場集團，他們肆意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既合謀操控貨品的零售價格，又左右貨品供應商的供應對象和價格，更得到毫無企業良心、賺錢至上的領匯大力協助，不斷拓展網絡，甚至割價傾銷，扼殺不少小商戶和街市濕檔的生存空間。

此外，還有兩間電力公司的寡頭壟斷，食米、豬肉等食品的批發和零售黑箱作業，以至八達通付費系統等，反競爭的例子實在多不勝數，俯拾皆是。這些惡果，源於沒有競爭法。市場嚴重不公和扭曲，既削弱中小企業的生存空間，亦令他們進入市場的機會受到限制，更甚的是，大大損害了消費者的權益。

可惜，政府多年來無視市場上的這些不公平情況。縱使政府早年曾委託消委會進行一系列有關香港競爭情況的研究，而消委會亦在1996年11月公布研究報告，建議香港引進全面的公平競爭政策和制定公平競爭法，以促進公平、杜絕反競爭經營手法，使有效率及經營有方的公司得以繼續生存，但政府只是選擇性採納報告的建議，並採取不着邊際和拖延手法，以“按個別行業情況”的方式，規管反競爭行為。政府甚至提出由各行業制訂自我監管的實務守則，結果絕大部分行業均不受規管。政府無心無力，任由市場不公繼續剝奪消費者權益。直至2000年，政府才對電訊業作出某些規管，以打擊反競爭行為和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舉動。除此之外，政府並無訂立任何法例限制或禁止其他行業的反競爭行為。

代理主席，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民協”）一直認為，打擊反競爭行為和保障消費者利益的最佳做法，是先訂立清晰的競爭政策，再輔以一套完備和全面的競爭法，作為後盾。換言之，訂立競爭法，是為了確保競爭政策得以貫徹落實，使政府可根據法例公正處理反競爭行為，並賦權相關法定機構進行調查，預防妨礙競爭或反競爭的行為，促使市場參與者真正公平競爭，提升經濟效益。

在競爭法的規管下，企業不得再私下商定價格或限制價格，而必須把商品價格維持在合理水平，以保持競爭力，這樣可連帶提升服務質素和增加商品選擇，令消費者最終得益。以上所說的，就是民協一直認為必須制定跨行業競爭法的原因。

可惜，政府一直就競爭法採取拖延策略。雖然政府在1997年成立了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但1998年公布的“競爭政策綱領”卻是無力無心。及至2000年，政府才規管電訊業的反競爭行為，之後又無所作為。一直等到2005年，政府才成立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在2006年及2008年分別進行兩輪公眾諮詢。在市民廣泛和強烈的支持下，政府終於在2010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競爭條例草案》，本會隨後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

正所謂好事多磨，法案委員會舉行了38次會議，並與團體和個別人士會晤多達5次，但仍然有部分商界人士堅決抗拒競爭法，認為會妨礙市場自由，並質疑條例草案的成效。他們更危言聳聽，挑起中小企無故的恐慌，差點令法案胎死腹中。政府則沒有腰骨，處處退讓，令條例草案打擊反競爭活動的成效大打折扣。經過接近兩年的審議，社會引頸以待的條例草案被煎皮拆骨後，今天終於二讀和三讀。

代理主席，由於時間有限，我會在稍後討論修正案時再講述我的多項意見。我現在想說的是一項值得討論的題目——豁免安排。

豁免安排是條例草案中較具爭議性的條文。條例草案所訂行為守則及有關強制執行的條文均不適用於法定團體。當局建議豁免575個法定團體，當中大部分沒有從事經濟活動，而160個從事的經濟活動的法定團體，其經濟活動大多與公共服務或政府政策有關，涉及教育、醫療、社會福利、公共房屋等範疇。只有6個法定團體不獲豁免。

民協原則上贊成豁免法定團體的安排。我們認為，在堅持“公平競爭”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這些理所當然的大原則時，必須考慮實際的運作情況，顧及政府應有的社會角色和功能，作出取捨。

代理主席，大家的火力可能過分集中於批評一些與財金和商業有關的公營機構，強調自由市場應公平運作、公營機構不應與民爭利等。其實，除了小部分有盈利能力的公營機構，絕大部分公營機構都依靠政府資助營運，以達致其社會目的。這些機構以非牟利方式服務市民，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是致力消除性別、家庭崗位及種族歧視的法定機構；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為許多基層市民提供住屋，是負責制訂和推行公共房屋計劃的法定機構；以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是負責管理香港所有公立醫院和為市民提供醫療服務的法定機構。

難道我們要把這些公營機構放進自由市場與私人企業公平競爭？以房委會為例，如果該會沒有提供廉租的公屋，我難以想像，基層市民如何能夠依靠唯利是圖的大地產商，在所謂的自由市場中找到負擔得起的安樂窩。現今的很多成功人士，小時候也是跟父母住在公屋，靠父母艱苦辛勞，供書教學，一步一步走出貧窮。因此，房委會的工作有穩定社會的作用，令基層安居樂業，具有莫大的社會意義。我們絕不能簡單地以經濟運作原則來解讀這些政府行為，更遑論以自由市場的原則規範這些具社會功能的舉措。

同樣地，我們亦不能將醫管局提供醫療服務視為自由市場的商業行為，把醫管局與私家醫院和診所作直接比較，因為這樣明顯是罔顧政府向中下層市民提供廉價醫療服務背後的深層意義。

代理主席，也許有人會質疑，法律面前不是人人平等嗎？把公營機構豁除於競爭法之外，是否反映政府知法犯法、任意妄為呢？我認為，這是對政府管治權威和認受性的質疑，多於對競爭法的真正理解。事實上，競爭法有其存在目的和針對性，即：維持市場公平，規範市場參與者的行為，以達致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目的。但是，正如我剛才所提及房屋和醫療服務，政府的同類作為有其重要的社會目的，與純粹為賺取利潤的自由市場行為不能同日而語。

另一方面，金融海嘯令世人看見，自由市場的貪婪和腐敗如何嚴重衝擊環球經濟，迫使各國運用非常手段，挽救瀕臨崩潰的金融系統。這些手段包括向銀行大量注資，甚至把銀行國有化等，難道這些舉動不是嚴重違反自由市場的經濟原則嗎？可是，如果各國政府當時沒有出手，後果將不堪設想。難道這樣的經驗教訓還不足夠嗎？

此外，具有社會目的的政策和措施，例如是發展多元經濟產業，以及支援為弱勢羣體提供發展機會的社會企業，均須政府大力介入，才能成功，這些例子在外國比比皆是。因此，民協過去曾多次建議政府成立公營機構，直接推動和參與新經濟產業和社會企業的發展。由此可見，競爭法理應只規範市場參與者。為達致社會目的而成立的公營機構絕不應受制於自由市場的運作原則。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我記得“末代港督”彭定康有一句大家都頗有印象的說話，就是如果有輛Rolls-Royce行走得好端端，而你不知道為何它那麼好或是最refined即最精緻的汽車，便不要胡亂碰它。

今天較早前，很多同事提及香港多年來一直享受最自由市場的美譽和歷史，對此我無須多談。今天很難作抉擇，有同事——包括黃毓民議員——提到為何那麼少工商界議員發言，亦有同事批評為何搞了那麼多年，還是好事多磨之類。事實上，最主要的原因之一，就是今天是另一個里程碑——香港這個自由市場體系，是否需要遭受另一次嚴重改變？

在特首曾蔭權的任期內，不幸地出現了兩個重大的方向轉變或情況，令市民會記起他，一個是被迫的，一個是他自己選擇的。被迫的我無須多談，對香港的廉潔形象和價值觀的打擊非常大；主動的是在他今個任期內，落實最低工資立法，以及現時討論的所謂競爭法。

代理主席，或許市民很多時候對現狀不滿，當然我們看到有很多霸權，剛才很多同事也強調，例如油公司、領匯甚至肉食公司，都有可能經常遭投訴。然而，相對較少說出來的，就是很簡單，大家晚上吃飯時看的電視。電視市場究竟有沒有被大機構所壟斷呢？包括如何處理事情、對待競爭對手？很多時候都有聽聞投訴，而事實上，在我的經驗中，也曾經聽聞和接觸過這類情況。身為旅遊界代表，我必須指出，旅遊界方面同樣有霸權，航空公司是霸權，對很多小的航空公司的競爭，它們經常作掠奪性的處理；而對經濟實力相對弱很多的旅行社，也經常作掠奪性的處理。

且舉出很簡單的例子，代理主席，看看最近關於fuel surcharge，即燃油附加費的公布，在5月1日開始生效至5月31日。當中有35間航空公司，除兩間規模很小和以售廉價機票為主的Air Astana和AirAsia之外，其餘33間所訂出的燃油附加費是如何呢？很奇怪，只有兩個數字，一個是1,164元，另一個是253元，每間公司都是如此，每間都一樣。當然，市民購買機票也會投訴，為何購買汽車不會是車胎另外收費，或有車胎附加費或軟盤附加費等，但購買航空公司的機票時，往往機票價錢相對很便宜——而且越來越便宜——但燃油附加費往往高達接近機票售價。

多年來，有關當局不但沒有阻止和調查這種做法，我今次甚至有足夠理據相信，民航處(CAD)是間接和直接鼓吹航空公司藉此合謀定

價。剛才提及的1,164元和253元，某程度上是民航處要求航空公司不要制訂不同的燃油附加費，因為可能不獲批准的，所以要求它們“toe the line”，大家採取同樣的做法。

這些做法不論有沒有定立競爭法，政府這樣做都絕對不正確。我們要破壞或打擊壟斷，政府本身是最大的culprit —— 是導致這些事情發生的人。因為事實上很多政策多年來的做法，只要稍為尊重自由市場，甚至不要那麼為大商家、大財團、大地產商和大航空公司的利益着想，不要接受大航空公司的款待，不要接受upgrading，不要接受free mileage，不要接受很多優惠，腰便能挺直一點了，代理主席。但問題是，雖然以往有很多機會給政府做點實事，但它卻沒有做。

今次的競爭法恐怕不單是雷聲大，雨點小，更會有很多誤中副車的機會，好像為了做而做、為了“交功課”而做，為的是令市民知道一些而不知道另一些 —— 以為有競爭法便很好 —— 其實完全不是那回事。真真正正的壟斷問題，卻完全沒有用真正足夠的力度來處理。

代理主席，當然大家可以說這樣不公平，因為很多反對這項條例草案的議員不斷討價還價，迫使政府要節節退讓，到現在又要爭拗回頭指條例草案根本沒有力度，通過也是“噉氣”。某程度上是有這個矛盾，是“公為勝，字為輸”的邏輯，我也同意這種批評。事實上，我沒有太多經驗，作為新丁，我做了議員三年多時間，但我發現很多時候考慮這些問題，要回到最fundamental的basis，即最根本的大原則來看待這些事情。雖然我們是立法機關，而立法是我們的職責，但有時候不應為立法而立法。很多時候，法例本身必須要針對mischief —— 真真正正要針對弊端作處理，才適宜立法。立法過程固然非常費時失事，但更重要的是，立法後的結果將是如何。我們花多少公帑做這些事，而在執法方面，這究竟是否恰當處理有關弊端的方法；如果不是，僅為立法而立法，我認為根本上是不能接受的。

當然，理想的社會是無須立法，每個人也會遵守規矩，但這畢竟是理想。香港始終在經濟上一直是如此自由的社會，如果有些法例在立法後，成效存疑真的幫助不到處理這些弊端，則應否在這個階段立法，我們便很有保留。當然，相對在最低工資立法之後，今天是另一個比較重要的里程碑。坦白說，我現正感到很困擾，究竟我的投票取向應該怎樣呢？代理主席，你的黨可能已經決定了，很多事情容易得多；但身為獨立議員，我的而且確聆聽很多辯論之後，詳加考慮之後，到最後所投的一票 —— 雖然只是一票，但仍是我的立場。這點我仍

須在一種很平衡的情況下，作出這個較為重要決定。我會在適當的時候去做，而就今天多項修正案——事實上，就條例提出這麼多項修正案，究竟有甚麼啟示呢？第一，就是當然具很大的爭議性，大家都“鍊到盡”，人人都要爭取最合自己心意的情況才會支持，政府亦可能會被迫在CSA階段作出妥協。但是，另一種恐怕對政府不利的看法或釋義，就是事實上，條例本身沒有well thought through，沒有真真正正想清楚情況應是怎樣的。很多事情在提出之後，被人一攻便很容易攻破了，一攻就要退卻了。這點我很擔心今次是另一個例子，政府在整件事情上太急進了、太倉卒了，很多方面沒有想清楚便去做，所以被人一攻馬上便要退卻，致令現在的情況非常尷尬。

代理主席，剛才提過旅遊界的問題，容許我再多提兩件事情。除了關於燃油附加費外，事實上，旅行社行業在面對航空公司的合謀或合作下，雖然那是一個高度制度化的制度——代理主席，我想你最熟悉的，就是所謂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的做法，基本上是全世界航空公司合謀，是全世界的航空公司令其他旅行社被迫接受他們某些條款——當然，近年我們聽過好幾宗比較重大的案件在歐陸方面發生，儘管美國也好、歐洲也好，針對這些合謀，航空公司被判以鉅額罰款。

在香港來說，本來我希望競爭法真的可以打破壟斷，針對這些航空霸權做些工作，但很可惜我們手邊的法案，完全不是那回事，完全幫不到的。甚至剛才有很多同事說過，無論豬肉又好，樓價又好，對任何東西，它都似乎針對不了；相反，更恐怕會出現新加坡的經驗。由於法案的有關條文通過之後，都只是形式上居多，大家形容是“無牙”的，即剝掉所有牙齒，結果打擊不到大財團，反而針對了中小企。特別是醫務委員會、律師會，甚至旅遊業議會等組織，很多時候，它們定出的一些規矩，很可能違反了即將通過的條文。就新加坡的例子，絕大部分的個案都是牽涉中小企，而這樣的話，更是沒有意義的，代理主席。至於另些事宜，或許將來有很多階段可就不同的條文再談。

但是，我想提的另一點是相對特別的，就是在開始時由於葉劉淑儀議員發炮，於是公民黨的同事還擊，這些都頗具爭議性。我無意針對任何行業、任何政黨。不過我想說說，為甚麼有些人覺得這項條例草案對於某些專門從事訴訟的行業，會有比較大的利益需要申報。當然，公民黨的同事說得很對，基本上任何法律來說都有其法律上的後果，在某程度上，均有助律師製造一些就業機會、生意上的利益。但

是，這只是一般的情況。當然，多了一項刑事法律，也不會幫了一個刑事大律師特別多了很多生意——或許有也說不定，但最低限度這些法例不是經常有的。

但是，有些法例的而且確對某些特別、專門的行業有些影響。很簡單，譬如版權的條例會對專門處理IT、知識產權案件的律師、大律師，有一些特別的影響；又譬如稅務的條例，又或是shipping即船務的法例，又或是現時的競爭法，這些都牽涉比較特別、專門、較少人從事的律師專業範疇。相信即使通過之後，除非馬上有很多外國律師、英國律師或美國律師來港執業，否則，香港本土的大律師之中，似乎又真的不輕易找到這麼多這類代表。在這種情況下，我相信如果像葉劉淑儀議員般，提出像英國那方面的看法，就是英國Bar的看法，也要小心檢視這個問題。我相信這是無可厚非的，但我認為不需要有針對性的做法，而這只是純粹一種說法。當然，關於是否要自行申報利益，我認為這並非是否要申報利益的問題，而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

代理主席，另一點我想再提出的是，香港這麼多年來的霸權，已經到了一個境地，有時如果過於防止中小企、細弱的公司和機構就一些霸權，作一些策略性反抗的話，這本身倒過來就是維繫霸權，也有可能是好心做壞事。今次正如我剛才說新加坡的經驗一樣，我們有關的條文有可能、甚至的而且確間接幫到一些已經“上岸”的大財團成為更鞏固的霸權。相反，有些細小的公司想藉機會發展，卻由於這些條文，反過來打小不打大，致令他們沒有機會加強反抗大財團的“抗體”或對抗方法。

代理主席，由於時間關係，我講到這裏。我希望有機會的時候，可再就有關的修正案發言。多謝代理主席。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過去十多年，擁有60間會員公司的港九粉麪製造業總商會，每年均共同議定加價幅度，更公然刊登廣告，將決定公諸於世。即使接獲政府警告信，商會都不為所動，每年繼續合謀定價。最終到了今時今日，競爭法即將表決，商會主席上周接受傳媒訪問時表明，由於競爭法即將表決，所以不會再刊登啟事，亦不會再與會員共同訂定加價幅度。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自1993年開始研究反競爭行為，包括超級市場、油公司、屋宇維修、教科書、家用燃油等備受關注的行業。至今20年過去了，全球已有超過一百多個國家先後訂立競爭法，而尚未有競爭法的地方則包括不丹、北韓等地方，反映在立法打擊反競爭行為的工作上，香港仍然停留在落後的水平。

剛才黃定光議員已代表民建聯表述對條例草案的整體立場，以下我想補充數點看法。

首先，制定競爭法並不代表可以就所有反競爭行為，依法作出追究。事實上，今天通過的競爭法，從確保市場有規律地競爭，以保障消費者的角度而言，只是踏出第一步，而且只是一小步。

第一，在本港引入競爭法的根本目標，應該是確保市場的自由競爭、提高經濟效率，以及令消費者受惠。不過，當要達致的上述目標出現矛盾時，保障消費者權益這個目標往往會被犧牲。例如，有一項合併活動會損害競爭，而最終亦會導致損害消費者，但只要有關合併能提高整體經濟效益，令所產生的利益大於對競爭造成的損害，活動通常也會獲得批准。在這個問題上，競爭法的主要目標是改善總體經濟效率，而並非照顧消費者權益。這是第一個不理想的地方。

第二，競爭法通過第一行為守則禁止行業間的企業合謀定價和瓜分市場行為，又通過第二行為守則指出若有企業濫用市場優勢，妨礙競爭，亦屬違法。不過，為了消除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對誤墮法網的憂慮，政府放寬了兩項守則的低額模式安排，並會於稍後就此提出修正案。對於第一行為守則，只要是非嚴重的反競爭行為，如果企業的全年營業額低於2億元，便可獲得豁免。至於第二行為守則，政府則建議營業額低於4,000萬元的企業可受豁免，令差不多95%中小企可以免受第二行為守則的監管。此外，局長亦在剛才的二讀發言中表明，不會向市場佔有率25%以下的企業進行執法。這一連串措施無疑可減少業界的憂慮，不過，從另一角度看，亦無可避免地削弱了競爭法對打擊反競爭行為的效力。

第三，政府建議對絕大部分公共機構作出全面豁免。許多法定機構在市場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的競爭，可能並非在其核心業務上，而是在一些外圍商業活動中，所以，對屬於有關機構法定職能的行為可作出豁免，但其牟利的經濟活動則理應受到條例草案所規管。此外，廣泛豁免法定機構，將會在公營及私營機構之間帶來不公平的競爭環境。

代理主席，縱使今天討論的競爭法不但有欠完美，而且掣肘多多，即使今天獲得通過，但是否可一如公眾期望般“打大鱷”，成功打擊超市霸權、地產霸權及電力霸權，我和大家一樣深表懷疑。不過，即使競爭法並不如想像般所向無敵，但我仍然認為值得支持。

第一，競爭法令執法機構擁有調查權，改變了目前無法可依的情況。目前的情況相當不理想，正由於沒有法定權力，即使有人向現時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競諮會”）投訴，指有企業涉嫌合謀定價或濫用市場力量，競諮會也無法展開有效的調查，斷定市場上是否存在反競爭行為，更不可能就任何反競爭行為施加懲處。即使投訴成立，目前也沒有任何機制，讓受到反競爭行為影響的苦主可申索賠償。

所以，即使有人批評競爭法被“剝牙”，但亦無可否認該法尚未至於“無牙”。除了以上提及的調查權力之外，競爭法最低限度對4類嚴重違反競爭的行為，亦即操縱價格、圍標、編配市場和限制產量，沒有作出任何豁免。

第二，政府採用全面豁免法定機構的做法，可能是對某些機構過分保護，未必理想，不過我亦留意到消委會就此發表的意見。消委會認為政府如不作出簡單直接的豁免，而是將所有法定機構先納入競爭法的規管範圍，再逐一審查法定機構所有活動的性質，從而決定哪些活動可獲給予豁免地位，這做法將對當局構成沉重的工作負擔。

所以，較為務實的做法是反其道而行，即是先全面劃一豁免法定機構，待競爭法實施後，每當遇到某些法定機構被投訴不公平競爭時，便可以啟動審議程序，包括諮詢日後成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以全面檢討是否值得繼續保留該法定機構的豁免地位。

代理主席，總的來說，鑒於競爭法對香港來說是新鮮事物，市民大眾及中小企對此均較為陌生，我同意先踏出一小步，通過競爭法，讓執法機構對反競爭行為擁有調查權，待法例通過一段時間後再檢討其成效，並在有需要時進一步修訂條文，以便香港擁有一個更好的競爭環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競爭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我數天前遇到一位多年來均非常贊成香港訂立競爭法的大學學者。他問我立法會會否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可能他聽到很多滿天飛的消息吧。他說條例草案一定要通過，儘管有些修訂可能較具爭議性，甚至有些人說老虎被拔掉了牙齒。他說競爭法是一定要有的，即使是有缺憾的、不是很完美的，都一定要通過。我相信不止學界，甚至商界也會有人支持條例草案，很多市民和消費者也很支持。所以，民主黨很希望條例草案可以獲得通過；當然，有些東西是要檢討的，而我相信這一、兩天的辯論也會提到。

代理主席，你與我們的黨主席在發言時已經指出了民主黨的立場，我只想簡單就我的一些看法作出補充。我們現時討論競爭法……我相信局長也知道，現時香港的“仇商”情緒非常高，市民多次對我說香港是“李家之城”。我在多年前擔任記者的時候，已經有一位立法局議員對我說，香港人辛苦多年，都是為數個大地產商做事。可見，少數財閥壟斷了香港大部分資源，實在是深入民心的想法。因此，多年來，無論民主黨或很多其他團體也說，為何我們不做一些東西來打破這些壟斷，令市民真的無須為數個大家族服務。

曾蔭權現時真的被四周的人“罵到七彩”，但正如有些議員所說，有兩點是大家等了很久，而他最後也願意推行的：其一是最底工資，現時很多調查均發現，市民得益了；另一項便是競爭法。我很希望條例草案可以盡快得到落實，並讓社會看到，這是可以幫助到一些人的。

怎樣才可以看到其效用呢？有數點是市民希望競爭法可以提供幫助的，好像剛才提及了多次的油價——代理主席，這是你經常提及的——加快減慢，這是否合謀定價呢？當局經常說，沒有辦法，無法查看公司的帳項。我希望在立法後，局長可以清楚告訴市民，是否可以就這問題作調查。當然有些人會說，油公司怎會害怕，這些油公司在世界各地也有生意，而很多國家也訂立了競爭法，但它們還是可以生存。然而，我們仍希望在訂立了競爭法後，可以處理一下例如油價加快減慢等令市民覺得很不公道的情況。

代理主席，另一點是電價，亦是你經常提出的。你在1991年進入立法局時一直已經關注這問題，你將來不連任的時候，我們無論哪位黨友獲選進入議會，也會繼承你的衣鉢，盡力代表民主黨表達關注。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轄下的《競爭條例草案》工作小組主席鄭建韓先生是能源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亦是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助理教授，他指出因為兩電是從事經濟活動的私營機構，所以他覺得兩電是一定應該受到監管的。當局日後如果要定出一個合理的價錢開放電網，便可以利用競爭法處理這問題。假如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不願意……我希望局長稍後再解釋多一點，在這一方面香港市民是否都可以得益。港燈在開放市場的時候收取的租用電網收費是否合理，當局是可以透過競爭法和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處理的。所以，無論是油公司或電力市場的問題也可以處理，此外當然還有超市的問題，這是很多議員都說過的。

這些問題都擺在我們的面前，如果大家在立法之後，仍然每事都說處理不了，便會如一些人所說，是白費心機，這項法例是廢物，只是一個擺設，幫助不了香港的消費者，當然亦幫助不了中小企。學者和其他人士經常不明白為甚麼中小企那麼擔心，因為很多人覺得這項法例會幫助到中小企。雖然我已經落任了，但我曾是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當然很着緊香港有一個優良的營商環境。我們明白到絕大部分的商界都是中小企，所以訂立甚麼法例都要令他們安心，令他們覺得他們的利益受到照顧，這點民主黨也是非常關注的。我們十分關注消費者的權益，但我們亦希望中小企(尤其是小型企業)能安心。

當局已就此回應了，消委會表示，政府現在把第一行為守則和第二行為守則下的低額模式門檻，分別由1億元提高至兩億元，以及由1,100萬元提高至4,000萬元。消委會覺得這個門檻可以令大部分不能夠負擔徵詢法律意見費用的中小企得到豁免，而且由於嚴重的反競爭行為不會被低額模式豁免，大家所關注的市場壟斷者營業額亦遠超於政府提出的4,000萬元，因此認為這些修正案可以接受。我明白議會中有些同事仍然有很多意見，但我亦希望這些修正案能令中小企安心。

民主黨並不想支持一些令香港營商環境惡化，令中小企更難維持生計的東西。代理主席，我們希望條例草案在今天、明天或後天便能

獲通過，並希望當局提供足夠的資源給予競委會，令到各方面所需要的人士能盡快展開工作，為香港創造一個有競爭的環境揭開新的一頁。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自創黨期間，公民黨已要求訂立跨行業的競爭法。我們亦多次以此作為競選的政綱，爭取訂立這項條例。

剛才有議員質疑，當局是否過於倉促立法。回顧歷史，彭定康總督在1992年其實已初步提出引入競爭法；在1996年，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提交了一份報告，建議全面引入跨行業的競爭法，以及成立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

不過，在九七回歸後，董建華先生成為商界所擁護的第一任特首，他否決了消委會的建議。直至董先生離任，由曾蔭權接替成為特首後，當局才就此再度進行諮詢。代理主席，當時已是2005年了。

經過多年討論，花了兩年時間制定條例草案，政府於去年6月才把條例草案提交本會。事實上，現在審議的條例草案，與美國極為嚴苛的反壟斷法大相徑庭。剛才有議員亦提及，美國的反壟斷法除了整個設計不同外，還是一項刑事條例，而我們的條例草案，與歐盟的競爭法較為相近。

在整個過程中，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當初對條例草案似乎沒有甚麼意見，沒有表示這會對它們不利。然而，條例草案提交本會後，情況便急劇轉變。我不得不佩服一些反對通過條例草案成為法例的財團和既得利益人士，竟然可以煽動中小企，令它們相信一項為保障其利益而訂立的條例是有害的。

當然，代理主席應也記得，自10月這一年會期開始審議條例草案後，曾有議員一度醞釀終止審議工作。我記得，有中小企在公聽會上提出了一些疑問。例如，花園街賣手袋的商戶如果突然一起加價，會

否被視為第一行為守則中的合謀定價？競委會的專家會否主動調查，令這些商戶惹上官非？代理主席，另一個例子是，在街頭街尾擺賣的報紙攤檔，一起把報紙價格由每份6元減至5元，這會否同樣招致前一個例子的後果，與花園街賣手袋的商戶遭到同一命運？

這些疑惑大多數源於對第一行為守則的誤解。代理主席，我們當然知道，現正審議的條例草案基本上只禁止兩種行為。第一，是透過協議和經協商妨礙市場競爭的行為，亦即是第一行為守則的密謀定價；第二，是所謂“以大欺小”，即濫用市場權勢以傷害競爭對手的行為。

但是，剛才提及在審議過程及公聽會聽到的疑問，提問者若能對第一行為守則多點理解，根本不會那麼過度憂慮的。第一行為守則所規管的，其實是那些旨在或導致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競爭環境的行為。剛才我引述在公聽會聽到的事例，無論是有關街頭街尾的報販，或有關花園街賣手袋的檔販，均不可能因為他們下調報紙價格至5元，或因應手袋來價上升而調高價格，構成意圖扭曲競爭的罪行。從加價的影響方面來看，無論是分布在街頭和街尾的報販把報紙價格訂為5元，或是花園街手袋商戶決定一同加價，消費者仍有選擇，可以走過附近兩條街買報紙，或由花園街走往通菜街買手袋。

所以，中小企是過度憂慮的。為了減低通過這項條例草案的阻力，政府現再減弱其規管效力，彷彿再次脫去老虎兩顆牙齒，令這項條例草案如同剛才同事所說的“無牙老虎”。

現時審議的條例草案，雖然效力已較政府原先提出的減弱了很多，就像老虎被脫了很多顆牙齒，但公民黨仍然認為制定條例總比不制定為佳。引入《競爭條例》，可確立和肯定公平競爭的概念，隨着未來政制改革和民主選舉的進程，當大環境再配合一點時，我們的確有條件打破財團壟斷和地產霸權。凡事始終需要一個開始，雖然現時審議的條例草案已大不如前，但總算是“零的突破”。

代理主席，事實上，我們無須擔心制定《競爭條例》會令香港顯得奇特，甚至好像一些同事所說，令香港的世界競爭力排名下降，這點不用我多說。目前，世界上超過120個國家和地區設有競爭法、甚至更嚴苛的反壟斷法，這些地方不見得因此出現大問題。

代理主席，當然亦有議員質疑，大律師會否受惠於這項條例，令申報利益等服務需求上升，因而“豬籠入水”。吳靄儀議員較早前已就此作出精辟的論述，我不想在這裏花時間再次討論。不過，代理主席，我想指出，如果這邏輯成立的話，法律界的律師和大律師以後最好不要當立法會議員，因為立法會通過的法例，無論怎樣也可能引起訴訟。如此的話，他們是否不應該當議員呢？代理主席，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明白制定一項條例和新的制度時，必須考慮其經濟和非經濟利益是否大於成本。我們一定要從這方面考慮，不能以偏概全，作出我認為是不夠水平的抨擊。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其他同事亦提出，現時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也不能立即取締所有不公平的競爭行為，因為有些反競爭行為是未必可以調查出來。即使多間油公司同時把油價定於某水平，或多間超市把豆豉鯪魚和啤酒等貨品價格定於同一水平，這並不表示它們已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主席，我們還要考慮有否合謀定價的證據，有沒有充分證據顯示企業曾就產品價格進行商討而達到協議，在在都需要證據支持的。我認為，雖然當局可以進行調查，但調查和執法的難度是不能低估的。即使企業的產品價格相同，同步加價、同步減價，我們也不能單憑表面的價格變動，斷定它們一定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然而，我們始終需要尋求“零的突破”，然後不斷作出改善，並透過根本的政制改革，以及民主、普及和平等的選舉，這樣或許能真正徹底取締霸權壟斷的情況。

主席，政府一次又一次的讓步，令現時審議的條例草案變成一隻“相當無牙”的老虎，公民黨為此略感遺憾。但是，我們的黨員——尤其是湯家驊議員——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會提出修正案，希望修正案可以令這隻已剩下不多牙齒的老虎，重長數顆牙齒。

最後，我必須強調，這不是一項特別的條例草案，不是唯獨香港才制定這條例。鑒於社會上要求締造公平競爭環境的呼聲已持續多年，而當局亦不是倉卒立法，這項條例草案是值得支持的。

公民黨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二讀，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衷心感謝《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副主席湯家驊議員，以及各位議員在審議《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所付出的努力。在過去約一年半期間，法案委員會舉行了38次會議，對條例草案的條文作出詳細、深入而全面的討論。法案委員會亦多次與社會不同團體會面，並收到超過350份由不同界別人士，包括工商、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學者及消費者組織所提交的意見書。我在此感謝法案委員會及所有參與討論及遞交意見書的團體和人士。因應議員及公眾的意見，政府亦提出多項修正案，令條例草案更切合香港的需要，更趨完善。

很多議員今天發言時均提問，香港為何需要競爭法。法案委員會及社會人士就條例草案積極參與討論，正好反映競爭法是市民共同關注的議題。公平和自由的競爭環境是香港經濟賴以成功的重要基石，市場競爭能確保經濟資源可有效分配，促進產品及服務不斷創新，提升供應效率，並促使產品及服務供應者更迅速回應消費者的需要。政府的競爭政策，正是透過推動可持續和公平的競爭，提升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達致商界和消費者雙贏的局面。

剛才有議員認為，香港是個開放而競爭激烈的市場，沒有需要制定競爭法。另有意見甚至認為，競爭法可能會削弱香港企業的競爭力。我想指出，雖然香港是開放及外向型的經濟，但這並不代表市場上不會出現反競爭的協議及行為。事實上，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多年來所收到來自不同行業的投訴個案，正好反映市場內可能存在反競爭的行為或市場競爭受阻的情況。雖然政府在1998年發出的《競爭政策綱領》及2003年的處理反競爭行為行政指引，已扼要地說明現時的競爭政策，以及應避免的反競爭行為，但在欠缺法律框架以推行競爭政策的情況下，我們未能有效處理有關問題。

多名議員在發言時亦提到，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發表的《2012年世界競爭力年報》，評定香港為世界上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系。但議員可能沒有提及一點，就是該報告亦指香港防止反競爭行為的政策有效性，僅排行第五十五名。主席，政府因此提出條例草案，希望透過一個法律架構，訂立一套行為守則，並設立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和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負責執法事宜，規管不同行業可能出現的反競爭行為。有議員亦指出，針對反競爭行為，當局需具調查權力，而條例草案第39條正正訂明競委會可進行調查，只要有合理因由懷疑(reasonable cause to suspect)違法，競委會便可進行調查，有效打擊反競爭行為。我要強調的是，這是一項針對各行各業的跨行業條例。為香港制定跨行業競爭法，是有清晰的民意基礎。政府在2006年及2008年進行的公眾諮詢，得到的回應均顯示，大多數意見支持政府訂立跨行業的競爭法。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和議員剛才的發言顯示，部分議員擔心中小企難以掌握及遵從條例草案內的禁止條文，有部分議員及團體認為競爭法應針對大企業，要求條例草案完全豁免中小企，讓它們免受規管。我想重申，條例草案打擊的是反競爭行為，不論企業大小亦須受到規管。中小企雖然一般對市場的影響有限，但若集體行動的話，亦可對競爭及消費者造成顯著影響及傷害。中小企亦可能涉及合謀定價或圍標等損害消費者的反競爭行為，這些行為均應為法例所禁止的。基於這些原因，我們不能接受將中小企豁免於條例草案之外。

但是，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清楚聽到法案委員會和部分商界人士對條例草案會否影響營商環境，以及中小企因對這項條例草案不瞭解而可能誤墮法網的憂慮。雖然政府同意有需要回應這些關注，但我們同時認為最重要的原則，是條例草案必須能有效處理反競爭的行為，符合公眾對落實跨行業競爭法的期望，並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在這些大原則下，我們分別在去年10月及今年4月向法案委員會介紹當局為回應商界(特別是中小企的關注)而提出的修訂。這些修訂包括：

- (一) 引入告誡通知，以較寬鬆的執法方式處理非嚴重反競爭行為；
- (二) 刪除競委會在違章通知書機制下可要求違規業務實體付款不超過1,000萬元的酌情權；

- (三) 在條例草案中訂立影響較次協議及影響較次行為的安排，將營業額低於指定準則的協議和業務實體豁除於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
- (四) 將罰款上限由全球營業額的10%兼不設限期，改為本地營業額的10%，為期最長3年；
- (五) 刪除條例草案中獨立私人訴訟的條款；及
- (六) 把合併活動剔除於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以符合政府的政策意向，即現階段不立法規管除電訊業以外的跨行業合併。

我將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中提出相關的修正案。

有議員認為條例草案對禁止行為的定義並不清晰，令中小企很容易誤墮法網。為求讓中小企更為放心，我們已在條例草案的內容上作出一系列的修訂。首先我們在條例草案清晰界定4項嚴重反競爭的行為，即操縱價格、圍標、編配市場及限制生產，以配合針對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執法工作。對於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但不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協議的指稱，我們亦已在條例草案設立告誡通知制度，目的是向懷疑從事非嚴重反競爭行為的業務實體先發出告誡通知，讓它們得知其行為可能觸犯第一行為守則，並給予合理的時間讓其糾正行為。

法案委員會審議上述這些修訂建議的過程中，不少委員希望政府可澄清第二行為守則中“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市場佔有率準則。委員亦希望政府可說明，在哪一水平的市場佔有率以下，業務實體會被視為沒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以增加條文的確切性。有關市場佔有率準則，政府在2008年發表的《競爭法詳細建議》公眾諮詢文件中，已提出了“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市場佔有率準則應為40%左右。至於“最低”市場佔有率方面，考慮到國際間的做法，以及第二行為守則所採用市場權勢標準和香港的實際情況，我們認為應該以市場佔有率25%作為“最低”的準則。換句話說，除非有其他相關的充分證據可證明某業務實體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否則市場佔有率低於25%的業務實體會被視為沒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亦因此不受第二行為守則規管。

除了以上的修正案外，政府其他的修正案，主要是反映政府採納法案委員會就條文提出的意見及一些條文草擬上的文字修訂，令條文更清晰易明。有關的修正案均已呈交法案委員會考慮及討論。

有議員分別就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及競委會指引的制訂、對法定團體、指明人士及團體的適用範圍、競委會的組成及職能，以及影響較次協議及較次行為的營業額準則，提出修正案。政府當局經小心考慮後，認為不能接受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我現藉此機會扼要說明政府的立場，並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發言中再作詳細解釋。

有議員提出修正案，要求競委會就行為守則所制訂的指引及日後所有的修訂，都必須得到立法會批准。修正案亦要求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須在立法會批准相關的指引後才能生效。我們並不接受有關的修正案。競委會就行為守則所制訂的指引，用意是幫助公眾、商界理解及遵守《競爭條例》。指引本身並非條例的一部分，而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因違反指引而招致法律責任。在決定某一業務實體是否違反行為守則，最終仍以立法會通過的《競爭條例》為依歸。我們明白議員對指引內容的關注，條例草案現時已規定在制訂指引及修訂指引時，競委會須諮詢適當人士的意見。政府亦已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而提出修正案，要求競委會必須諮詢立法會的意見。

我們認為應保留足夠的彈性，讓競委會能迅速因應香港的情況及市場的變化而制訂及修訂指引。若為指引的工作訂下更多關卡，其實無助業界得到適時的協助以遵守條例。我們相信，現時的條文加上政府的修正案，已是平衡執法彈性與確保立法會監察的最好安排。

基於同樣理由，我們亦不同意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需待立法會批准相關的指引後才可生效。在實施條例的安排上，政府會在成立競委會及審裁處，以及其他包括制訂指引等準備工作完成後，才會實施條例中包括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的禁止條文。由於生效日期公告屬附屬法例，並須由立法會審議，我們認為現時的安排已確保立法會的把關角色。若添加更多的條件和關卡，必定會延遲《競爭條例》的落實，並不符合市民大眾的期望。

有議員分別對條例草案中有關對法定團體及指明人士及團體的條文，提出刪除或收窄適用範圍的修正案，以及使條文在一段時間後

失效的日落條款。在審議條例草案過程中，政府已清楚表明豁免法定團體的安排，旨在確保法定團體提供的公共服務或施行的公共政策，不會因為香港引入競爭法而受到阻礙。獲豁免團體雖然不受條例草案的規管，但仍須遵守競爭法的競爭原則。政府會要求從事反競爭活動的獲豁免團體，糾正其反競爭行為。條例草案亦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把條例草案條文適用於相關的法定團體，以及可廢除對指定人士或團體的豁免，以此作為最後手段。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的條文已為豁免團體的有效運作及對豁免團體的制衡之間取得平衡。政府亦承諾，在主要禁止條文生效後3年，會為法定團體的豁免範圍作出檢討。基於條文中的豁免安排是政府的重要政策原則，我們反對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若修正案獲通過，將會直接影響一些法定團體的正常運作，這是政府及社會不能接受的，亦不利香港的整體利益。

有議員亦提出修正案，將影響較次協議及影響較次行為的營業額準則，分別訂為1億元及1,100萬元。有關金額實際上是政府在去年10月所提出的建議。就此，法案委員會曾詳細研究並邀請團體發表意見。考慮到議員的意見、政府統計處最新的統計數字，以及在不削弱條例草案整體成效的原則下，政府在今年4月建議將有關準則分別修訂為2億元及4,000萬元。政府將來亦會參考中小企平均營業額這個客觀準則，以及統計處的最新統計數字，不時檢討影響較次行為安排的營業額準則。

剛才有議員表示擔心政府的建議準則定得太高，影響條例草案的效力。我想強調，訂立影響較次協議及行為的安排，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亦很常見。在考慮營業額準則時，我們一直以確保不會削弱條例草案對處理公眾關注的反競爭行為的效力作大前提。根據政府建議，為第一行為守則而訂的影響較次協議安排，並不豁免任何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協議。競委會仍然可就懷疑嚴重反競爭行為，即操縱價格、圍標、限制產量和編配市場，進行調查及即時採取執法行動。至於第二行為守則下影響較次行為安排，儘管我們建議把營業額準則由1,100萬港元提高至4,000萬港元，但公眾最為關注的行業內具有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例如大型連鎖店、超級市場及油公司，每年營業額均遠高於4,000萬港元的建議準則，因而不會獲得豁免。基於以上原因，我懇請議員支持政府的修正案。

此外，有議員亦提出修正案，要求將來競委會的成員中最少1名具備中小企的專長或經驗，以及最少1名具備消費者福利的專長或經

驗。議員亦提出修正案要求將競委會職能的目的，定為透過促進可持續的競爭，以提升經濟效益，從而惠及消費者。有關的建議在法案委員會上經過詳細討論，而政府亦已解釋了不能接納的原因。就委任的安排，政府的政策意向，是將會委任具備中小企事務專長及經驗的人士為競委會委員，令競委會執行法例時，可顧及本地中小企的意見。在現有條例草案條文列出行政長官考慮委任某人為競委會委員時，除了“工業、商業方面的專長或經驗”外，亦已加入“中小型企業方面的專長或經驗”為相關資格之一。我們認為現有條文既反映政策意向，也顧及了委任機制需具足夠彈性。至於委任消費者代表方面，由於任何人都必定當過消費者，可自稱代表消費者權益，令消費者代表的涵義含糊不清，這種不確切性對委任過程及確保新法例有效實施，並沒有好處。

至於促進可持續競爭，以提升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從而惠及商界及消費者，正是當局競爭政策的既定目標，不論有否制定擬議的跨行業競爭法，亦同樣適用。因此，政府認為並沒有需要把這項既有目標，訂為競委會職能的目的。

主席，如果條例草案及政府的修正案能獲得立法會通過，我們會分階段實施條例。我們會先着手成立競委會及審裁處，並由競委會進行宣傳教育及制訂指引的工作，商界亦可在這段時間瞭解新法例的內容，並作出必要的調整。待相關準備工作完成後，主要禁止條文才會生效。我們參考外國的經驗，相信有關籌備工作需時至少1年。在訂立主要條文的生效日期時，我們會顧及各執行機關和社會各界對全面實施條例是否準備妥當。政府亦會在禁止條文生效數年後，參考所得的經驗及所遇到的問題，對《競爭條例》進行檢討，包括分別處理嚴重反競爭行為和非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安排、是否需要設有獨立私人訴訟權利、評估香港是否適宜和需要制訂規管跨行業合併的條文。此外，政府亦會在主要禁止條文生效3年後，檢討法定團體的豁免範圍。

主席，為香港引入跨行業競爭法這個議題，經過社會多年的討論，以及各位議員過去一年半以來在法案委員會所付出的努力，今天終於踏入最後階段。確保香港有公平、可持續的競爭環境，是市民大眾的訴求。政府、立法會議員及社會各界人士，就條例草案內容取得

今天的共識，這實在得來不易。我懇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我們稍後動議的各項修正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競爭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主席：出席的議員共43位，36位贊成，3位反對，3位棄權……

(王國興議員站起來)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想更正，我應該表決贊成的，但我按錯了按鈕。
(眾笑)

主席：王國興議員要求把他的表決更正為“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譚偉豪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方剛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林大輝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43人出席，37人贊成，2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3 Members present, 3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wo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競爭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競爭條例草案》
COMPETITION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競爭條例草案》。

秘書：第8、11、13、15、17、18、19、23、26、28、30、31、32、36、37、38、40、42、43、44、46、47、49、51、52、54、55、57、60、62、64、65、67至76、79、82、83、85至90、93、95至98、100、102、103、105、107、110、122、124、126、127、128、130至138、140、143至148、150、151、152、154、156、162至165、168至171、173及175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以上讀出的條文……

(湯家驊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湯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條例草案剛剛獲得各位同事二讀通過，但從同事的發言可見，這項條例草案遇到很大阻力。阻力之大，可能不亞於《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此外，從議員的發言內容可見，真正明白條例草案內容的同事並不多。我相信，這可能是因為這個課題較技術性，以及政府的宣傳和游說工作不足。

我們看到，這項條例草案有過半數的條文需要修改。主席，當我們討論須予修訂的條文，往往應同時考慮將獲納入條例草案的條文。我認為，在納入條文的程序中，我們應該探討何以會有這麼多條文被改得面目全非，例如第7部的第3分部，便是整個分部被刪除。

主席，我相信，條例草案之所以遇到龐大阻力，是因為很多人對競爭原則或競爭法的本意瞭解不深。剛才二讀辯論時，很多同事都提出多項論證，例如說香港是一個最自由的……

全委會主席：湯議員，到了全委會審議階段，第一，委員辯論時的發言應該針對條例草案的條文細節；第二，我剛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剛讀出的全部條文納入條例草案，而該等條文均是沒有修正案的，請你注意。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明白，我剛剛也是在說納入條文時可能要考慮須予修訂的條文。舉例來說，現在要納入的條文包括關於違章通知書的條文，但我們稍後其實會提出修訂，把違章通知書的適用範圍縮窄至某些業務實體。

主席，你的意思是否這些意見應該留待討論修正案時提出，而不應該在現階段提出？

全委會主席：你說的沒有錯。我們現在應該討論的，是剛讀出的條文的細節，而該等條文是沒有修正案的。

湯家驊議員：好的，主席，那我就等到討論修正案時才發表意見。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沒有參加法案委員會，但黃毓民議員代表人民力量加入了法案委員會。有關競爭的問題，正如我在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說過，我已經關注了超過20年。主席，看回現時要納入這項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即剛才讀出的約40項條文，當中很多是嚴重

不足的，如果無經修正便納入條例草案並最終獲得通過，便會一如在通過二讀條例草案時，包括我、民主派、保皇黨的議員，以及特別是一些傾向工商界的議員和自由黨的議員所評論般，這項法例對大財閥的規管是不足的。

所以，主席，在支持把已讀出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時，我希望委員看清楚，稍後應該表決反對。如果大家不滿意條文對大財閥監管不足，我便呼籲大家要慎重考慮清楚，反對將該等條文納入《競爭條例草案》。既然大家認為條文不足以規管財團的反競爭行為……

全委會主席：我再次提醒委員，在全委會審議階段，委員應該圍繞條文的細節進行辯論，而並非討論條例草案的原則。

陳偉業議員：主席，你說的正確，我正正是在說條文。我剛想指出，以第8條的“第一行為守則的地域適用範圍”為例，在某程度上，由於第一行為守則是規範了條文規定的行為範圍和有關內容，所以如果可以修正條文，擴闊和增加行為守則的範圍，便可以令條文的規管範圍和權力更為有效。

有關的委員，特別是工商界的政黨議員，如果他們深信他們早前的發言和評論，認為這項條例草案是“無牙老虎”或紙老虎……主席，讓我們再看看稍後要通過的連串條文，包括我剛提出的第8條，或是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的決定有關，基本上是列出了競委會的行政工作的第11條。正如我在二讀辯論時亦提到，如果有關決定可以針對反競爭行為構成的刑事罪行，或令懲罰條文更見嚴謹和嚴厲，那麼，對反競爭行為構成的約束和監管也會更為有力。事實上，這正正是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多次提出的指責及表示的憂慮，不知道競委會可否有效監管反競爭行為……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針對條文的細節發言，不要再論述條例草案的原則。

陳偉業議員：不是，主席，這跟第11條是完全有關係的，對嗎？當然，我是引述了我在二讀辯論時所作的一些評論，但由於稍後要通過有關條文，所以我便指出了理據及有關成因……

全委會主席：請不要重複你應該在進行恢復二讀辯論時提出來的論點。

陳偉業議員：主席，但我在二讀辯論時並沒有談及第11條，我只是作出原則性的評論，但我現在則是針對每項條文的細節。在稍後的合併辯論中，我只有15分鐘發言時間，屆時我要討論第8、11、13條，不會有時間談隨後的其他有關條文。再者，第15條的集體豁免命令，某程度是更為嚴重的，因為豁免會導致條例草案的有效性、廣泛性和普遍性受到約束，自然便會出現影響消費者權益的行為，未能為消費者提供足夠保障。

我談的是第15條，第17條是有關集體豁免命令的效力，第18條是有關不遵守條件或限制，第19條是有關檢討集體豁免命令。主席，我想指出，這些連串的所謂豁免，基本上令條例草案成為“無牙老虎”和紙老虎的情況更為嚴重。正如多位委員評論，第二行為守則亦是過分寬鬆，因為其本身規定的適用範圍亦與不少議員和市民，特別是消委會的要求有很大分歧。所以，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包括競委會的職能及有關豁免範圍如果按照建議一併獲得通過，為消費者提供的保障便可說是名存實亡，或只是在字面上似有保障，實質情況卻是令人不但感到憂慮，甚至極為失望。

主席，我們稍後辯論其他條文時，當然可以繼續表示意見，但正如湯家驊議員剛才也提到，多項條文均要大幅修改，這充分顯示了條例草案在最初草擬時的不足。我曾參與審議多項法案，這項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我再提醒你，剛讀出的條文是沒有修正案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知道剛讀出的條文沒有修正案，但有修正案的條文的數量亦是驚人，請你看看稍後處理的……

全委會主席：如果你要討論有修正案的條文，請稍後到了處理那些條文時再發言。

陳偉業議員：明白，明白。主席，我另外想指出，有關大家稍後要通過的第150、151、152條等連串條文，基本上是涉及審裁處的命令、

向上訴法庭上訴等的例行程序，但基於我剛才所說的刑罰方面極為寬鬆，所以，有關條文對所謂反壟斷行為的約制，可說是極為薄弱，甚或名存實亡。

基於對這項條例草案的不滿，以及如果一併通過第8、11、13至175條，基本上便是掛起白旗，等同默許及認同無需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以及無需規管及懲罰壟斷行為。因此，我呼籲大家稍後要表決反對。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法案委員會已詳細研究和討論了以上條文，我沒有補充。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8、11、13、15、17、18、19、23、26、28、30、31、32、36、37、38、40、42、43、44、46、47、49、51、52、54、55、57、60、62、64、65、67至76、79、82、83、85至90、93、95至98、100、102、103、105、107、110、122、124、126、127、128、130至138、140、143至148、150、151、152、154、156、162至165、168至171、173及17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譚偉豪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方剛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反對。

林大輝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8人出席，32人贊成，4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8 Members present, 3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four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梁美芬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梁美芬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美芬議員：我應該是表決贊成的。

全委會主席：我宣布了表決結果，不能修改。我剛才已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等待了一會，在大家表示了沒有問題後才宣布表決結果。

秘書：第2、6、7、10、12、14、16、20、21、22、25、27、29、33、34、39、41、45、48、50、53、56、58、59、61、63、66、77、78、80、81、84、91、92、94、99、101、104、106、108、109、第7部的第3分部(即第111、112及113條)，以及第114至121、123、125、139、141、142、149、153、155、157至161、166、167、172、174及176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2、6、7、10、12、14、16、20、21、22、25、27、29、33、34、39、41、45、48、50、53、56、58、59、61、63、66、77、78、80、81、84、91、92、94、99、101、104、106、108、109、115至121、123、125、139、141、142、149、153、155、158、160、161、166、167、172、174及176條，以及刪去第7部的第3分部、第114、157及159條。修正案的內容已經載列於發給各位委員的文件中。

在審議《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期間，法案委員會提出很多寶貴及具建設性的意見。以上的修正案主要是為回應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而為使條例草案更清晰，我們亦對條例草案提出了一些文本、技術性或草擬方面的修訂。我希望特別解釋以下數項修訂建議。

就第2條有關釋義的條文，我們建議增訂“嚴重反競爭行為”，以及當中“圍標”、“貨品”、“價格”及“供應”等各詞的定義。有關的詞語見於有關告誡通知新訂的第80A條，以及有關違章通知書經修正的第66條，以及有關影響較次的協議的附表1中新訂的第5條等條文。

此外，我們亦建議在第2條增訂“公司秘書”的定義，目的是為確保該定義與《公司條例》內同一用詞的釋義一致；而建議增設“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定義，以取代“廣管局”及“電管局局長”這兩個釋義，則是為了反映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成立後的改變。

在第21條中，我們接納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就第二行為守則在評估業務實體的市場權勢時，除了市場佔有率百分比外，亦可以考慮其他相關的因素。因應外地的經驗及法案委員會的提議，我們建議修訂第21條，列出在決定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時可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業務實體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能力、競爭者進入有關市場的任何障礙，以及在根據第35條發出的指引內而指明的其他有關事宜。

就第58(3)條，我們接納了法案委員會的提議，修訂該項條文，以訂明在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發出關於投訴或調查的指引或該些指引的修訂前，必須徵詢立法會的意見，以更清楚地表明競委會須向公眾負責。

此外，為了釐清競委會發出的指引的法律地位，我們亦建議修訂第58條，加入第(5)款及第(6)款，訂明任何人不會只是因為違反了由競委會發出的指引，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而發出的指引及對其作出的所有修訂，均並非附屬法例。

在有關賦權原訟法庭發出進入及搜查處所的手令的第48條中，我們接納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修訂該條文，以訂明原訟法庭可發出手令授權指明的人，以及協助執行該手令所需的其他人。此外，為求清晰起見，我們亦建議修訂第48條，加入第(2)款，述明原訟法庭可以就執行手令施加條件。有關做法清楚地表明所有涉及執行手令的人士，都會受原訟法庭施加的條件所約束；而他們行使的權利亦只限於手令訂明的程度，從而保障受調查或搜查各方的利益。

就第66條有關違章通知書，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以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擔心最高1,000萬港元的付款要求可能對中小企造成難以承受的負擔，我們在去年10月提出刪除競委會可以根據違章通知書施加付款規定的權力；我們建議修訂第59及66條，以反映有關的建議。我們亦提出修訂第66條，以訂明違章通知書只適用於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協議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的情況；不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

的情況，將由新訂的第80A條的告誡通知處理，我們會在動議二讀第80A條時再作補充。

就第81條有關審裁處可以覆核的裁定，原有條文未有包括關於集體豁免命令所作的裁定。我們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認為由於集體豁免命令一般適用於具廣泛影響的協議，因此應該制訂正式的程序，覆核競委會就集體豁免命令所作的裁定。

我們建議修訂第81條，將競委會根據第15及20條發出更改或撤銷集體豁免命令所作的裁定，訂明為審裁處可覆核的裁定。任何人如在裁定中有充分的利害關係，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裁定。

有關競爭事務當局發布資料的方式，我們接納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在條例草案適用的部分闡明競爭事務當局需要利用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以及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布資料。相關的條文包括第10及14條有關競委會對受第一行為守則規管的協議所作的決定；第16及20條有關集體豁免命令的程序；第25及29條有關競委會對受第二行為守則規管的行為所作的決定；第34、58及63條，分別是有關查閱決定及集體豁免命令的登記冊，競委會就行為守則、決定及集體豁免命令、投訴及調查工作所發出的指引及對其作出的修訂，以及承諾登記冊；第77條有關發布違章通知書；以及第161條有關發布競委會及通訊局簽署的諒解備忘錄。

至於第91條，原有條文訂明審裁處可施加的罰款上限為違反行為持續的每一年中的全球營業額的10%。考慮到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認為上限太高可能會阻礙外來投資，以及原有條文的上限實際上亦高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條文，我們在去年提出建議，修訂第91條中的罰款上限為每一違反年度的本地營業額的10%，以3年為上限；如違反行為持續多於3年，則以盈業額最高的3個違反年為準。

在第7部中，我們建議刪除有關獨立私人訴訟的條文，包括第104條中“獨立訴訟”的定義，以及第111至114條有關獨立訴訟程序的條文；建議的刪除是考慮到中小企憂慮獨立私人訴訟可能會被大企業濫用成為打壓中小企的工具。在刪除相關的條文後，蒙受損失的人士仍然有權就已經法定裁定的違法行為提出後續訴訟。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我們亦提出了對第106條的修訂，目的是要指明只有以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作為訴訟因由的

法律程序，或在多於1項的訴訟因由的情況下，而其中任何的訴訟因由是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法律程序，才必須根據條例草案而提起。

第108、115、115A、115B及115C條的修訂，主要是指明與競爭事宜有關的後續訴訟，不論是純屬競爭或綜合競爭的法律程序，都只可以在審裁處提起；而在審裁處提起的法律程序如屬競爭事宜，則必須留在審裁處處理。

至於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如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內，除了原訟法庭認為為秉行公義而應予保留法律程序的情況外，亦應移交審裁處。有關修訂是為了確立競爭事務審裁處這個專責法庭的地位，落實政府的政策意向，確保審裁處就所有競爭事宜，包括純屬競爭的申索、綜合申索及對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作為免責的辯護，享有主要的管轄權。

至於第117、118、119及120條的修訂，主要是闡明除了以被告人違反行為守則作為其中訴訟因由的法律程序可根據條例草案而提起外，以被告人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作為其中訴訟因由的法律程序，亦可以根據條例草案而提起。

就第153條針對有關就審裁處的決定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許可規定，我們接納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建議修訂第153條並新訂的第153A條，移除向上訴法庭上訴的許可規定，並就審裁處的決定向上訴法庭上訴的準則，與《高等法院條例》訂明的上訴準則看齊。簡單而言，除了非正審上訴和某些審裁處命令外，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會成為當然權利。

就第11部第158、159及160條有關共享管轄權的修訂，主要是為反映通訊局在成立後在架構方面的改變，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至於有關競委會及通訊局簽署諒解備忘錄的第161條，我們建議的修訂與競委會根據第58條發出的指引安排類似。除了剛才提及利用最新科技發布備忘錄外，有關修訂亦訂明競委會及通訊局在簽署或修訂備忘錄前，必須徵詢立法會的意見。此外，修訂亦釐清了備忘錄的法律地位，訂明擬備及簽署的備忘錄及其作出的修訂，均並非附屬法例。

法案委員會已作討論，並且支持上述修正案，我懇請委員通過這些修正案。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條(見附件I)

第6條(見附件I)

第7條(見附件I)

第10條(見附件I)

第12條(見附件I)

第14條(見附件I)

第16條(見附件I)

第20條(見附件I)

第21條(見附件I)

第22條(見附件I)

第25條(見附件I)

第27條(見附件I)

第29條(見附件I)

第33條(見附件I)

第34條(見附件I)

第39條(見附件I)

第41條(見附件I)

第45條(見附件I)

第48條(見附件I)

第50條(見附件I)

第53條(見附件I)

第56條(見附件I)

第58條(見附件I)

第59條(見附件I)

第61條(見附件I)

第63條(見附件I)

第66條(見附件I)

第77條(見附件I)

第78條(見附件I)

第80條(見附件I)

第81條(見附件I)

第84條(見附件I)

第91條(見附件I)

第92條(見附件I)

第94條(見附件I)

第99條(見附件I)

第101條(見附件I)

第104條(見附件I)

第106條(見附件I)

第108條(見附件I)

第109條(見附件I)

第7部的第3分部(即第111、112及113條)(見附件I)

第114條(見附件I)

第115條(見附件I)

第116條(見附件I)

第117條(見附件I)

第118條(見附件I)

第119條(見附件I)

第120條(見附件I)

第121條(見附件I)

第123條(見附件I)

第125條(見附件I)

第139條(見附件I)

第141條(見附件I)

第142條(見附件I)

第149條(見附件I)

第153條(見附件I)

第155條(見附件I)

第157條(見附件I)

第158條(見附件I)

第159條(見附件I)

第160條(見附件I)

第161條(見附件I)

第166條(見附件I)

第167條(見附件I)

第172條(見附件I)

第174條(見附件I)

第176條(見附件I)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出修改的條文，有兩點要記錄在案。第一點較為技術性，那就是局長剛才在讀出條文時用了兩個不同的詞句，分別是“提起上訴”或“提起訴訟”及“提出上訴”。我們無法就這項條例草案進行這方面的討論，因為修正案已全部作出預告，但在另一項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議員對“提起訴訟”的說法表示有所保留。

由於我們在口語上一直是用“提出訴訟”，所以我們對“提起訴訟”或“提起上訴”中使用“提起”這個字眼表示質疑。政府當局當時向我們解釋，現在的正確說法應該是“提起訴訟”，並且向我們提供字典內的一些條次，證明在提到訴訟時的確可以使用“提起”，但亦可以使用“提出”。可是，我們不太清楚為何當局認為使用“提起”較為正確，因為

一向的習慣是說“提出訴訟”、“提出意見”，而不會說“提起訴訟”。所以，主席，今次我們無法作出更改，而且在現時的法律條文中，“提起”和“提出”均有使用，我希望就此記錄在案，以便在遇到適當時機時，律政司的法律草擬專員可以和我們的法律顧問磋商，應使用哪一字眼才屬正確。參與審議剛才所述另一項法案的議員全部均認為應使用“提出訴訟”，而非“提起訴訟”，因為我們說到“提起”時是有不同的意思。

主席，另一項要記錄在案的事情則涉及非常重大的原則。在局長剛才讀出的條文中，第104至153條是牽涉法律程序和設立審裁處的條文。在審議過程中，當局曾一度提出要加入第153B條，這是一項十分特別的條文，我想在此原文讀出。第153B條的標題是“審裁處決定不得作出司法覆核”，而其內容是(我引述)“任何人不得就審裁處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決定、裁定或命令，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1K條提出司法覆核的申請。”(引述完畢)。這正是我們行內所稱的“ouster clause”，亦即剝奪、禁止提出司法覆核的條文，它明文規定不得就審裁處作出的決定、裁定或命令提出司法覆核。

這是香港立法史上，歷來第一次有政府機關提出制定剝奪進行司法覆核的條文。因此，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聽到當局提出這一項建議時，無不感到非常震撼，不明白他們為何要這樣做。而且我們十分擔心先例一開，一旦在某項條例訂有這項ouster clause，規定禁止進行司法覆核，將來必定有很多其他法案，當局亦會認為有必要加入這樣的條文。

加入這項條文的重要之處，在於司法覆核是法庭一項原有的、最重要的權責，既可以說是一項職責，亦可稱之為權力。它與法治有直接關係，因為我們何時會提出司法覆核申請呢？就是當我們認為行政機關或公共機構行使公權力時超越其法律權限，我們便會申請司法覆核。換言之，如要由司法機關監管行政機關如何行使其在法律之下的權力，這便是一項最重要的權力。對於這項權力，法庭有決定受理或不受理的絕對酌情權；即使受理，法庭也有權裁定申請人勝訴還是敗訴；即使申請人言之成理，法庭是否給予濟助，也完全在法庭掌握之中。剛才提及的《高等法院條例》第21K條，正是以明文方式給予法庭上述權力。

所以，一旦剝奪這項權力，便等於不准法庭審視審裁處在作出決定、裁定或命令時，有否違反或超越其法律權限，這可說是一個非常

重大的決定。因此，我們的第一反應是質疑當局為何要這樣做，而根據當局的解釋，他們原來是恐怕或擔心在審裁處作出決定、裁定或命令後，如果有很多人提出司法覆核，便會增加一些無謂的訴訟，因為按照現時所訂的審裁處架構、組織和形式，它本身已由原訟法庭法官組成，所以不應出現這樣的司法覆核。

主席，審裁處其實是一個十分獨特的組織，因為條例草案訂明，審裁處的成員根本就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法官。它由原訟法庭的法官組成，再由行政長官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委任一名主任法官和一名副主任法官。所以，審裁處的法官全屬原訟法庭法官。

因此，條例草案第133條訂明，“審裁處是高級紀錄法院。”，其英文本是“The Tribunal is a superior court of record.”。我們由此認為，應不會出現司法覆核的可能，既然如此，又何需訂明不能就審裁處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呢？當局當時表示，純粹訂明審裁處是一個“superior court of record”，並不足以令人們不能提出司法覆核，當局並向我們提供了一個案例以資證明。但是，我們就案例作出研究後，仍然有很大意見，認為審裁處根本由原訟法庭法官組成，既無需要亦不應該出現任何司法覆核，如此一來，又何須加入這一句，這是否畫蛇添足之舉？而且，這種畫蛇添足的做法更會帶來很嚴重的後果。

但是，當局告訴我們，根據英國一宗案例，即使是一個“superior court of record”，如果不明文規定不能提出司法覆核，一樣有提出司法覆核的可能，因此他們認為有必要杜絕這種司法覆核。我們指出，如果有好的理由，認為有可能出現司法覆核，為何又要杜絕呢？舉例而言，審裁處是按法例的規定設立，如果在行使權力時超出法律所容許的範圍，為何不能就此提出司法覆核？到了這時，當局終向我們說出一個令我們非常意想不到的事實：要求杜絕這種司法覆核，排除申請司法覆核可能的建議，原來是來自司法機構，是司法機構要求當局提出加入這項條文。主席，這真的令我感到非常震驚。

我最初看到這項條文時，基於對司法覆核和法治之間的直接關係深切關注，加上傳統而言從未見過有一項這樣禁止進行司法覆核的條文，在奉行普通法的國家出現，而這當然有其相當深厚的淵源，所以我曾諮詢法律界多位資深人士，多位有名望及在公法上造詣甚深的人士。他們當中包括教授、資深大律師，甚至前任法官，我向他們提出這問題，而他們都百思不得其解。為何要訂定這一條款？為何認為有此必要？它對整體法治有何影響？

關於上述種種質疑，我們已在提交法案委員會的一份文件中加以解釋。其後，當局眼見我們極力提出反對，終於撤回第153B條，這亦是在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中不會看到第153B條的原因。但是，在法案委員會的文件中，當局卻清楚記錄了制定這項條文(即原先提出的第153B條)的目的是確保(我引述)“審裁處作為高級紀錄法院，其任何決定、裁定或命令都只應藉上訴方式，由司法架構內高一級的上訴法院覆核。”(引述完畢)。當局並在文件中指出，這個要求原本是由司法機構提出，而司法機構則指出，根據英國的案例，審裁處的決定可能被質疑，應該有提出司法覆核的可能。

主席，如果真有這種質疑，便應讓人提出，而不應加以杜絕。但是，按有關文件所載，司法機構接着指出，按照第153條所訂的上訴程序，其實已有充分的上訴渠道，因為如對審裁處作出的決定、裁定及命令感到不服，可直接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所以，他們亦不認為禁止提出司法覆核，會帶來任何實際的損失。

然而，法律界並不贊同這項意見，我們並不認為這樣做會完全沒有損失，因為是否會有損失，我們其實不得而知。我亦曾參閱所提出的案例，並發現當中很清楚指出，何時能夠進行司法覆核，何時不能夠這樣做，其分別之處在於法庭屬 *limited jurisdiction* 還是 *unlimited jurisdiction*，亦即其權力是否有限度。藉法例、成文法的通過賦予權力而創立的審裁處，一定須受到法律所規限。所以，根據英國大法官的裁決，他其實也認為如屬 *limited jurisdiction*，如屬有限制的權限，便必然會有司法覆核的可能，因為行事時有可能超越了司法的授權。

主席，從有關條文可見，由於審裁處不單由原訟法庭法官組成，它作出的命令、裁決等亦可以有上訴的渠道，所以一旦有人就這些裁決提出司法覆核，我們相信能得到原訟法庭批予司法覆核許可的機會是微乎其微。故此，實際上或許只有很少案件甚至沒有案件，可以成功提出司法覆核。但是，我們無論如何均應交由法庭作出裁決，而不是在法例中加入這樣一項杜絕進行司法覆核的條文。由本來應該看守法治的司法機構提出加入這項條文的要求，更是讓人感到非常憂慮。

因此，主席，我很慶幸由於法案委員會提出上述意見，並得到有關當局支持，最後終於撤回這項要求。但是，我認為應將此事記錄在案，希望這種事情永遠不會再發生。(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以我記憶所及，過去8年好像從未出現過有這麼多項修正案一併作合併辯論——我點算一下，這裏約有百多項修正案。當然，這百多項修正案當中有不少屬於技術上的修訂，但亦有更多屬於實質性的修訂，不單是實質性的修訂，更涉及一些不同範疇的修訂。我也曾考慮過，如果我支持某些修正案但不支持某些修正案，那會怎麼樣呢？幸運地，我的投票取向仍是一致的。

然而，我覺得在進行辯論時，仍需就一些我認為非常重要的個別修正案提出我的看法，以及解釋我的投票意向……

全委會主席：湯議員，我們把這一組有修正案的條文合併進行辯論，是因為法案委員會曾討論這些條文，並且予以支持。至於具爭議的條文，我們安排了在稍後時間才進行辯論。

湯家驊議員：我明白，主席，我完全明白。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當中有不同範疇的修正案，這其實是有不同原因的。所以，我覺得在這方面，最低限度需要就一些我認為比較重要和具影響的個別修正案提出我的看法。

主席，我以下的發言，如果時間不足夠的話，可能有需要再舉手要求發言，我希望能先處理第66條、第80A條、第91條及第7部。

我剛才發言時已提到，我們在審議競爭法的過程中或在更早期推動制定這項法例的過程中，我們曾遇到一些前所未有及甚為罕見的困難。其中一個很大的原因，正如我剛才發言時所說，是政府對於推動、解釋及說明這項競爭法的精神和原意或基本原則，都缺乏了應有的力度。在本議會內，我亦聽到很多同事的發言，我覺得他們似乎對這項條例的根本原則或精神並沒有完全掌握到。

我這麼說，是因為我聽到很多同事剛在二讀發言或剛才發言時提出大量觀點，而歸納起來，都是認為通過這項條例是用來懲罰、規範一些人。因此，很多同事指這項條例是用來“打大老虎”的，如果不去“打大老虎”，卻要規範一些中小型企業或小商家，這樣做是否合適呢？有很多同事甚至提出，香港多年來也被譽為全世界最自由的城市，具有極大競爭力……

全委會主席：湯議員，我要打斷你的發言。到了這個階段，委員不應借辯論回應其他委員在恢復二讀辯論中提出的一些原則性觀點。在這個階段的辯論，委員應該圍繞條文的細節發言。

湯家驊議員：我明白，主席，我明白。主席，我完全明白，我只是想從這個角度帶出我在以下提出的關於第66條的看法的原因。主席，請容許我多說兩分鐘。

這類看法其實是錯誤的，因為這項條例草案的根本精神不單是懲罰人或懲罰大商家，最重要的是要推動一種營商文化，而這種營商文化不能單靠懲罰大商家便達成的。舉例而言，我們現在討論第66條涉及的違章通知書，其用意並非用來懲罰人這麼簡單，而是透過法例及一些規矩，希望可以在執行時逐步發揮影響力，從而建立一個良好的競爭文化。

我剛才提及很多人認為香港的營商文化其實已很完美，所以有多位同事剛才都提到香港是最自由的地方，以營商來說是最自由的城市，亦有人提到香港的競爭力本身已很強，因此無須訂立一條法例特別用作規範某些行為。主席，我不認同這種看法。

同事們剛才不斷提及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營商城市，大家也知道，這其實只是美國傳統基金每年提出的看法，而眾所周知，美國傳統基金是美國最保守的智庫之一，其看重的角度跟香港應具備的營商角度極度迥異。那麼，香港是否全世界具最強競爭力的城市呢？根據3月份進行的一項調查，香港與巴黎並列第四。然而，大家看看排名在香港之前的那數個國家和地方，分別是紐約、倫敦、新加坡，這些地方均訂立了競爭法。所以，提出這樣的論點正好證明了他們其實對競爭法的根本精神沒有太大的認知。

至於違章通知書，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並不是用來拘捕或懲罰人，或為庫房增加收入的制度或條文。違章通知書其實是針對一些比較輕微的違反競爭行為，透過一項簡易程序，例如定額罰款或類似所謂“牛肉乾”的制度，慢慢說服香港的營商者培養競爭文化。所以，如果把這制度修改為只適用於一些嚴重違反競爭的行為，其實已把其基本作用削減了一半。

政府現時所提出的修正案正是這樣，當局指違章通知書其實並不適用於一些比較輕微的違反競爭行為，但政府似乎完全沒有顧及到這違章通知書——正如我剛才所說——的主要作用，就是要塑造一種良好的競爭文化，而另一個作用就是減少一些不必要的訴訟。用違章通知書來處理一些比較嚴重的違反競爭行為其實是沒有作用的，因為很多時候，嚴重的違反競爭行為會出現爭拗，需要法庭作出裁決。因此，把違章通知書分類，使其豁免於一些比較輕微的違反競爭行為，甚至不適用於中小型企業，我覺得完全是一個錯誤的做法。

但是，很可惜，政府提出的修正案不但削減了違章通知書的適用範圍，更刪除了第66(3)(a)條這項定額罰款條文。條例草案原本的第66(3)(a)條，其實是把罰款的上限訂為1,000萬元。這個罰款上限正正可以讓一些比較輕微的違反競爭行為，無須有關各方上法庭提出爭拗，而可以對一些違反競爭行為的商戶作出一些警惕性的懲罰。如果條例草案完全沒有條文在這方面發揮阻嚇作用，其實很多人便會覺得不要緊，情況就好像雖然知道隨地吐痰不對，但卻認為只要不是吐一大口，吐一點點也是可以的。主席，這樣完全違反了《競爭條例草案》一個很重要的根本精神，就是塑造一個良好的競爭文化。

把罰款上限的條文刪除，亦無助於處理嚴重的違反競爭行為，因為如果罰得太重，老實說，商家便寧願打官司，因為打官司最低限度也有勝訴的機會。所以，我真的百思不得其解，為甚麼政府要在這方面作出一個這樣的讓步。但是，主席，我必須言明，雖然我們極之認為這項修正案不可接受……局長去年提出建議之時，其實除了這項修正案之外，總共作出了五大退讓，這是其中一大退讓。當時，民主派對這五大退讓是有很大保留的。不過，民主派經過與消費者委員會詳細討論，並徵詢了很多民間意見之後，始終希望這項條例草案能獲通過，而民主派如果不支持這些修正案，便可能會影響整項條例草案胎死腹中，無法獲得通過。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逼不得已與局長作出協定，就是如果局長所作出的退讓只限於這五大修訂，民主派是會忍痛接受的。

所以，我首先必須說清楚，雖然我們最終會對這一大批修正案投贊成票，但我們對於背後很多的理念和精神都是不認同的。

我亦需要說清楚，雖然當天與局長有這樣的一個共識，就是如果局長只是作出這五大讓步，我們可以支持這項法例，但局長並沒有遵守他在這方面的承諾。在取得此共識之後，於今年年初，局長作出了

兩個更進一步的退讓。主席，我稍後會就這兩個退讓提出修正案，處理那兩個所謂豁免上限。待我提出修正案時，我才會發表這方面的意見。在此，我要首先說明，對於第66條，原則上我們是難以接受的。

接下來，我要談談有關告誡通知書的第80A條。原則上，告誡通知書希望達成的作用，與我剛才所說的違章通知書如出一轍。基本理念是對於一些輕微違反競爭的行為，希望能透過一些簡易程序，一些不會帶來嚴重法律後果的程序，勸諭和教育我們的營商者，並藉着法例的執行，凝聚和塑造一種符合現代社會需求的競爭文化。

但是，在新訂的第80A條下，告誡通知書並沒有任何罰則，亦因此沒有任何的阻嚇力。我個人而言，看不到這告誡通知書的作用在哪裏。原則上，發出告誡通知書的目的，是給予當事人一段時間，假如當事人過了這段時間仍不糾正行為，便會用其他條文規範他。換言之，該段時間其實完全沒有阻嚇力，亦沒有一個法定規範迫使營商者改變或改善其營商行為。最終，仍然要依賴根據其他條文進行的執法工作，迫使冥頑不靈的營商者跟隨法例所訂下的基本行為原則……

全委會主席：湯議員，稍後有一個合併辯論環節討論第80A條，屆時你可以再就該條文發表意見。

湯家驊議員：……多謝主席的提醒，不過我都發言完畢了。我認為第80A條與剛才所說的第66條，這兩項條文是相輔相成，如果分開來討論，可能更不適合。我只想說，第80A條和剛才我所說的第66條的修正案，其實都是同一樣東西，是相輔相成的，而我們的立場都是一樣，就是覺得這些修正案比較難接受。雖然我們對第66條的反應比較強烈，但亦認為第80A條很難接受。不過，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曾與局長取得共識，所以我們現時都接受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至於其他的條文，如果沒有其他同事發言，我待會兒會再討論。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十分理解湯家驊議員為何覺得這項條例草案遇到十分多阻力，不過我們通常看到的阻力(例如上星期通過的法案所遇到的阻力)都是來自泛民。今次的阻力好像來自工商界，我想湯家驊議員很少看到這種情況，因為阻力通常來自他們。

主席，罰款跟獨立私人訴訟都是中小企十分關注的問題。我想先談談罰款方面。當局最初建議把罰款上限訂於企業該年全球營業額的10%，而且條文訂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違反發生的一年中的營業額的10%”或“每一年中的營業額的10%”。我們多位議員都質疑訂得過高，官員回應表示這些只是上限，又表示審裁處在決定罰款額時會顧及反競爭行為的性質及範圍、所引致的損失或損害、發生情況等，罰款額不一定會達致上限。

但是，對於一些跨國集團或經營不同業務、有多元產品的企業而言，卻是誅連廣大。環顧海外其他司法管轄區，按全球營業額計算罰款的有中國、歐盟、法國、德國、意大利和英國，都是一些經濟模式十分大的市場。以當地業務計算罰款的規模較細經濟體系，則有澳洲、新加坡、南韓。澳洲的最高罰款是1,000萬澳元，或違法行為所得利益價的3%，或集團當地營業額的10%。新加坡則是10%，最多罰3年。南韓則只針對濫用支配優勢行為處以罰款，上限是3%。加拿大、日本、美國則為企業和個人的罰款額設定上限。

我一直要求政府作出修訂，只計算本地營業額，並且只針對有關違規行為的營業額。聯合國競爭法與政策部主管Hassan QAQAYA建議，如初犯企業表現合作，可徵收較低的罰款；但如企業重複犯錯，則可以徵收較重的罰款。他認為要為罰款訂定最高上限，但不宜訂得太高，否則會影響中小企生存，因為“競爭法是要保護公平競爭，不是破壞經濟”。

主席，每間跨國企業決定是否來港前都會先審視風險，當中包括營商成本，國際大企業過去和現時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或公司，全因為我們的營商環境、稅率等因素於區內都有優勢。但如果競爭法的罰款是用全球營業額計算，他們便會衡量香港市場這麼細，生意額相對較其他地方少，罰則跟業務所賺取的利潤不成比例，再加上法例是新推出的，企業未必全面理解，可能會因為犯上一些技術性錯誤而誤觸地雷，這樣便不值得了。

我以一間跨國銀行集團為例，每年營業額超過8,000億港元，但涉及本地信用卡服務的只有37億港元，萬一有關信用卡業務犯上技術性錯誤，便要按全球營業額計算罰款，如果真的是罰10%，罰款額會高達800億港元，佔同年1,000億元稅後純利的八成，相對於37億元信用卡營業額而言，根本不成比例。雖然法庭未必會判處最高的罰款，但從企業管治角度而言，是一定要以最高罰款計算，不能夠低估風險。

屆時這類跨國公司可能會選擇撤出香港，落戶新加坡，或根本不選擇進入香港市場。

歐盟雖然把罰款的法定上限訂為上一個營業年度的全球營業額的10%，但歐洲委員會在2006年公布的訂定罰款新指引則訂明，在計算罰款時會考慮“直接或間接與某公司違法行為有關的貨品或服務，於對上一整個營業年在相關地域範圍的銷售額”。所以，我認為立法初期罰款額不適宜太嚴苛，更無須做到冠絕全球，以免阻礙企業發展。

當局後來也接納建議，把最高罰款修訂為過去3年內本地營業額的10%。我認為有關修訂對於香港這個小型外向型經濟來說，阻嚇力已經足夠。

主席，我還想談一談獨立私人訴訟。自藍紙條例草案剛推出開始，業界(特別是中小企)便已對私人訴訟表示十分憂慮。法案委員會曾於2010年11月29日及30日召開兩次冗長的會議，邀請團體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當時不少中小企都擔憂獨立訴訟的安排可能會被濫用，成為大財團打擊中小企競爭對手的武器。由於中小企欠缺財力及法律資源與之抗衡，面對訴訟時將陷於不利位置。雖然當局強調，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均會把關，有權不受理瑣碎無聊的投訴或訴訟，但仍然有中小企團體向我表示，擔心有關決定有可能會受主觀價值或一時的政治壓力影響。工業總會和一羣工商界代表更一起向政府建議應只限後續訴訟，以免有過多訴訟產生。

政府建議設立的競爭事務審裁處採用高級紀錄法院規格，牽涉的訴訟成本也大為提高，中小企擔心一旦牽涉訴訟，將會難以負擔訴訟開支及壓力。我在審議法案初期已經向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既然已經有後續訴訟，為受影響人士提供機會就反競爭行為作出索償，是否可以考慮於立法首階段把獨立私人訴訟暫時擱置，以釋除中小企的疑慮？

我記得在2011年1月25日的會議上，有議員問及當時還是副局長的蘇局長有否評估過所造成的影響，局長回答：“理解業界的憂慮，但以外國而言，私人訴訟的例子十分少，推算香港不會發生。競委會在私人訴訟中有其角色，可以中止無聊訴訟。”業界聽完後真的十分不放心，甚至可以說十分憂心，因為局長說外國私人訴訟的例子十分少。我們其後在議會內外多番極力游說，蘇局長於2011年10月出席法

案委員會時終於表示認同業界所言，無須急於“一步到位”，並建議取消獨立私人訴訟，剔除條例草案中的相關條文。

當局也表示，在法例實施初期，競委會會負責執法工作，而蒙受損失的人士仍有權就經裁定的違法行為提出後續訴訟。待政府當局掌握更多有關競爭法的經驗後，會檢討是否有需要引入獨立私人訴訟權利。對於當局的做法，我是接受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我只想稍為補充吳靄儀議員較早前的發言。吳靄儀議員提及，司法機構要求在條例草案中加入第153B條，即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及的“ouster clause”，剝奪市民提出司法覆核的權利。

當我們收到消息時，感到非常詫異，因為事實上，提出司法覆核和其他——我說的是“提出”，而不是“提交”或另一種說法——提出司法覆核和其他訴訟有點不同。其他訴訟一經提出，法庭便會根據申訴人的時間表處理。但是，唯獨提出司法覆核的時限非常短，要在3個月內決定，而且越早越好。此外，司法覆核提出後，須經法官批准才能繼續，而所有其他訴訟都沒有這個程序。換言之，如果純粹想提出訴訟嚇唬人，可以提出訴訟後……

陳偉業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然後，該訴訟……

陳偉業議員：不好意思，吳靄儀議員。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余若薇議員：不是吳靄儀議員，是余若薇議員。

陳偉業議員：不好意思，余若薇議員。主席，要求點算人數，想多些人聽余若薇議員發言。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余若薇議員，請繼續發言。

余若薇議員：我剛才發言時想補充，吳靄儀議員提及司法機構曾經想提出加入第153B項，剝奪市民司法覆核的權利。

為何我們感到很詫異呢？主席，我剛才解釋是因為司法覆核有別於一般的訴訟：第一，提出司法覆核的時限十分短，只有3個月；第二，必須待法官批准後才能繼續，不像一般訴訟在提出後，依照法庭的制度，可以在法庭中存在很多年，我們將此形容為“睡覺”。唯獨司法覆核卻不可能這樣，因為一旦提出後，法官便要立即處理。如果法官不批准，案件便要終止；須待批准後，才能發出傳票給政府或有關的與訟人，案件才能繼續。所以，司法覆核幾乎不可能被濫用，因為首先要過到這一關，而這一關是非常嚴格的。

所以，我們奇怪為何法庭認為需要有條文阻止訴訟人或市民提出司法覆核。後來有側聞指出，可能是因為法官人手和資源不足，擔心屆時有人提出司法覆核，不夠法官處理訴訟。這不是好的理由。無論是因為任何原因，包括聘請不到法官、行政機關或立法會沒有足夠資源給予司法機構，導致法官人手短缺，令司法覆核變成可以削減的項目，都是十分重大的事情，因為司法覆核可說是法治的基石。剛才吳靄儀議員已解釋，很多時候，行政機關如果太過霸道或違法時，市民唯一的方法便是向法院尋求公義。所以，這是很重要的法治標誌。這亦是為何我們不能接受香港法律中首次出現 *ouster clause*，剝奪市民司法覆核的權利。

我亦希望吳靄儀議員提及的這點和我的補充，可以令公眾、法院和政府明白，這類條文絕對不應輕易提出。我亦很高興，政府已收回有關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湯家驊議員，第二次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想繼續提出有關條例草案第91條的修正案的一些意見。

在眾多修正案中，有關第91條的修正案最令人百思不得其解，我們絕對不可以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要求作為修正藉口，因為這項修正案完全是保障大企業的。條例草案原本的條文，是說會訂定罰款上限為全球營業額的10% —— 主席，我強調這是罰款上限 —— 在眾多法例中，我們很多時候也會訂定罰款上限，這並非規定法庭要罰款多少，而是規定法庭不可以罰款多少。所以，當訂定了一個上限時，法庭一般是絕少會把刑罰提升至上限界線，或是接近上限的界線。

所以，基本上就罰款的上限是不應該出現爭議，當然，除非你有一家大企業，而你害怕你的企業違規行為是嚴重至會被法庭判決接近罰款上限的界線。既然如此，在考慮罰款上限時便應要考慮數點。首先，香港是一個國際商業中心，我們吸引了很多其他國家的投資者在香港營商，而絕大部分來港投資的人，在他們本身的國家也是有競爭法的，因為差不多全世界的文明國家，不論是否以商業為主，當地也設有競爭法。在東南亞內除了香港和緬甸，其實沒有甚麼國家是沒有競爭法的。

那麼，當這些企業突然來到一個“無皇管”的地方，它們是不用害怕的，這對於它們便是一個相當大的誘因，以致它們可能會在香港進行一些在本身國家不容許的行為。所以，全球營業額其實便是要針對這些來港的大企業家，如果把條文縮窄到本土營業額，對外來投資者便根本起不到阻嚇作用。特別是，如果他們是新進入香港市場的投資者，更完全沒有阻嚇作用。

主席，亦有很多中小企向我表達不滿，認為如果修正案改為限於本土營業額3年的10%，這便只會規範本地的營商者，對於一些外來，特別是新進入市場的營商者，他們便可以肆意違反條例也不會受到應該得到的懲罰，而本土營商者卻會受到相當重的刑罰，這對他們是相當不公平的，亦無形中會邀請了國際企業投資者來港剝削和壓迫本港營商者，特別是一些中小企。

主席，在很多其他例子中，也可以看到一些跨國企業在作出違反競爭行為後，是可以獲取相當豐厚的利潤。我舉一個大家也很熟悉的例子，便是香港國泰航空公司數年前在歐洲違反競爭法，與其他航空公司作出合謀定價行為，這些行為是延續超過6年的，它所得到的利潤亦相當可觀，雖然當時它被歐盟罰款的數額也非常可觀，但在總結計算後，很多人也認為違規者所取得的利潤也足以繳交罰款。

所以，如果罰款上限的界線訂得太低，其實便真的無法捕捉或阻嚇到“大老虎”。所以，對於這項修正案，我們認為是相當難以理解，亦是難以接受的。主席，我們亦相信這項修正案，是完全顯示當局向香港大財團屈服。可是，很可惜，降低罰款上限是蘇局長去年提出的五大退讓其中之一，所以我們便只可以默然接受，但我們是完全不認同這項修正案背後代表的理念。

主席，接下來我必須談談條例草案第7部刪去第3分部的修正案，這項修正案是把第7部中整個第3分部刪去，而當中的內容便是私人訴訟制度。主席，我必須清楚說明，在我最初進入立法會提出第一份研究報告時，我本人是倡議應該暫時放棄私人訴訟制度的，當時的原因是基於在我游說商界或講解競爭法的基本原則和精神時，我是感到有相當大壓力，因為商界認為這項法例是會令他們花很多律師費用的。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在上星期亦提及說這項法例是會令很多大律師得益，讓他們賺更多錢，但我認為這種說法是頗為偏頗的。主席，在這個商業社會中，沒有錯，很多法例也會令很多律師賺大錢，無須說競爭法，其實《稅務條例》、《城市規劃條例》，甚至外國一些環保條例也是使很多律師賺大錢的。主要的原因是，一些大財團認為，如果有法律漏洞，便要找出法律漏洞，藉以可從中謀取暴利。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它便會不惜成本，聘請一些最……我不應該說最出色，或許是最刁鑽的律師，尋求一些法律漏洞，容許它在法律的灰色地帶中謀取暴利。在這種情況下，才會看到很多律師賺取豐厚利潤。但是，他們所賺得的金錢，並非來自中小企，而是賺取大商家希望謀取暴利的金錢。

主席，所以，我認為私人訴訟可以令律師賺取豐厚利潤這種說法，是頗為無知的。為甚麼呢？私人訴訟在全世界的競爭法中，其作用其實是便利一些小市民及小商家，他們因有人違反競爭法而蒙受損

失，而這是給他們一個尋求賠償的機會。對這些人，你怎可以說他們有這個訴訟的權利，而令大律師得益 —— 或不要說大律師，簡單說是令律師得益呢？只要有訴訟的權利，有人蒙受損失，如果有權追討損失，便應該有權提出訴訟。我覺得這是最基本的原則，否則，香港便不需要有法律及法庭。

主席，面對競爭法，當然商界的壓力是很大的，他們甚至可以游說中小企，令它們被誤導，私人訴訟是對它們不利的。老實說，這點全世界的專家均不明白，我相信香港的專家也不明白，因為在過去數年，我曾邀請不少世界頂尖的競爭法專家來香港討論競爭法，他們到達後隨即便問，是否商界的反應最大呢？我們回答：“是，差不多，不過其實中小企的反應也很大。”他們感到非常詫異，為何會有這個情況？當我們提到政府現時考慮取消私人訴訟制度時，他們問為何會這樣做，因為這是最能夠協助消費者及中小企的，為何要取消呢？

主席，事實上，這也是很大的諷刺，因為如果今天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例如“759阿信屋”就所蒙受的損失，便無法爭取賠償，它只可以希望有一天在競爭事務委員會“打老虎”時，打倒它面對的“老虎”，然後在所謂後續訴訟中 —— 我們稍後會談及 —— 才可以提出訴訟。但是，它不知道要等待多少年、多少個月，才有機會追討因為有人違反競爭行為、違反《競爭條例》，而所蒙受的損失。這是否很大的諷刺呢，主席？一項本來用來保障中小企及消費者的條文，竟然以中小企反對之名而被刪去。我覺得是一個不符合公義及不符合邏輯的舉動。

主席，當時我們考慮應否接受取消私人訴訟制度的建議時，還有一個原因令我們覺得不應該花太多時間在這裏爭議，原因是甚麼呢？老實說，香港人並不喜歡打官司，應該說是中國人，中國人並不喜歡打官司。一個很簡單的問題，牛頭角“順嫂”買即食麪貴了3元，你要她控告超市，控告長實集團，是否有點不切實際呢？主席，從這個角度來看，這也是。既然是這樣，放棄也不是很大損失。

當然，主席，如果上星期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報告是在前年發出的，大家的考慮可能會完全不同，因為現時法改會提出的建議是，香港應該落實集體訴訟制度。我們現時與外國很不同，例如美國、英國及其他地方，不同的地方是，我們沒有集體訴訟這事宜。

如果沒有集體訴訟，如何叫牛頭角“順嫂”或天水圍角落的小雜貨店提出訴訟，控告大商家呢？但是，如果我們落實集體訴訟制度，整個觀念便會改觀，而現時法改會的建議便正是這樣。在消費者權益方面，是應該有集體訴訟的。雖然法改會作出建議，但我們仍然覺得是非常保守，只是向前行出半寸之多，是一小步；因為它的建議是，政府應該撥款設立基金。其實，這方法是行不通的，老實說，政府能拿出多少錢？尤其是如此吝嗇及管理財政如此差的政府，它能拿出多少錢？它拿出三、四千萬元，可能在控告長實集團時，一次過便花光。所以，如果要真正改變香港的法律程序，要真正落實集體訴訟制度，其實在某程度上，是要交給民間處理的。

但是，主席，這並非一個大問題。我認為，如果香港落實集體訴訟制度，私人執法的條文是不應該被刪去的。所以，我在此鄭重向蘇局長說，如果這項條例草案有幸獲得通過，我希望他在短期內重新檢視這個問題。從社會公義的角度來看，其實是不應刪去有關條文的。希望他下屆在任時，再提出修訂，將私人執法的條文重新納入這項條例內，特別是如果政府接納法改會的建議。香港應該建立某個程度的集體訴訟權利，如果是這樣，我們便應該將私人訴訟復辟。在這方面，任何中小企說害怕被大財團控告，根本是一種指鹿為馬的言論，因為很明顯，在外國其實是有案例的，如果是大財團、壟斷市場者利用這個制度控告中小企，本身是違反競爭行為的罪行。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現在已踏入6月了。古語有云，“六月飛霜，千古奇冤”，一會兒別下雪就好了。我剛才前往悼念慘死的李旺陽先生，向他的家屬致意……

主席，我會佩戴擴音器。主席，你真有心，可以讓我的說話記錄在案。你果然是有心人。

六月飛霜，李旺陽的家屬真是可憐……我知道主席會制止我，所以我要快點說。

我覺得上次關於《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合併辯論，弄得大家團團轉。我自覺很煩，一會兒討論這項修正案，另一會兒又討論那項修正案，當時依循程序是多麼痛苦。現在又把多項無關痛癢或截然不同的事情放在一起，一次過進行合併辯論，我覺得這做法未必妥當。時而談東，時而說西，令很多議員都跟不上辯論內容，我就是最早跟不上。所以，我希望可以改善這情況，不用反覆翻閱那本藍色的書。

言歸正傳，首先討論私人訴訟的問題。我是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之一，我不是很勤力的委員，表現中規中矩吧。剛才湯家驊議員大吐苦水，我記得在很多場合，包括在聽證會上，不少人都指責律師希望訂立這項條例，是藉此多做生意；訴訟機會越多，他們的生意便越多。這推論不無道理，是合乎邏輯的。如果這項條例容許更多人參與訴訟，每當涉及訴訟，必然要請律師代為訴訟，不然會像我那樣，沒錢請律師而自行訴訟，弄得一敗塗地。

對於這個問題，我覺得湯家驊議員剛才所說其實有一定道理。如果我們設立一個訴訟機制，無論稱之為私人訴訟、獨立訴訟、非政府訴訟，又或非企業訴訟也好，都規限了誰人可利用這項條例提出訴訟。除非我們通過的條例是全無效力，即是說條文容許佔有市場優勢，或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形同虛設，讓企業可仗着財雄勢大，倒過來向其他企業提出訴訟，否則不會有機會被濫用。

相反來說，根據這項條例設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可能會對投訴不加理會。主席，我何以這麼說？這是因為我提出的修正案，建議競委會的成員應包括中小型企業的代表，或競委會中應有一個……

主席，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是甚麼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不善於點算人數，請你代勞，可以嗎？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涂謹申議員站起來)

涂謹申議員：現在已經是9時55分，投票押後至明天，還是怎樣處理？

全委會主席：涂議員，我聽不清楚。請你佩戴擴音器。

涂謹申議員：主席，時鐘顯示現已9時55分，還有5分鐘便10時正了。我們是否立即休會，明天再繼續進行？

全委會主席：會議是要在我宣布暫停後才可以暫停，不一定是在晚上10時。既然現在有委員要求點算人數，我們便必須響鐘15分鐘。如果15分鐘過後仍然沒有足夠法定人數，我便要宣布流會。

涂謹申議員：好的，原來是這樣。

(在傳召鐘繼續響起期間，葉偉明議員站起來)

葉偉明議員：主席。

全委會主席：葉偉明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葉偉明議員：雖然正在響鐘，但秘書處可否記錄在案。梁國雄議員要求點算人數，自己卻離開會議廳，我希望能記錄在案。

全委會主席：我曾經說過，《議事規則》並沒有規定要求點算人數的議員，在提出要求後必須留在會議廳內。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知道，你上次已解釋了，我只是希望將有關議員此舉記錄在案。

全委會主席：由於現時會議廳內法定人數不足，所以會議不是在進行中。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

葉偉明議員：主席，現在恢復會議，是否可以記錄我的發言。梁國雄議員剛才要求點算人數，自己卻離開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葉議員，你現在的發言不符合《議事規則》。如果你要求發言，可以舉手輪候。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想繼續發言)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全委會主席：現在距離晚上10時尚餘兩分鐘。梁國雄議員，你應不可能在兩分鐘內完成你的發言。所以，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下午2時30分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58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wo minutes to Ten o'clock.

附件I

《競爭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條。

2(1) 刪去“幕後董事”的定義而代以 —

““幕後董事”(shadow director)就某公司而言，在該公司的所有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某人的指示或吩咐而行事的情況下，指該人；但如所有董事或過半數董事參照某人以專業身分提供的意見而行事，則該人不得純粹因此而被視為幕後董事；”。

2(1) 在中文文本中，在“競委會資金”的定義中，刪去“金。”而代以“金；”。

2(1) 刪去“電管局局長”、“廣管局”及“競爭規管者”的定義。

2(1) 加入 —

““公司秘書”(company secretary)包括任何擔任公司秘書職位的人(不論職稱為何)；

“通訊事務管理局”(Communications Authority)指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第 3 條設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

“競爭事務當局”(competition authority)指 —

(a) 競委會；或

(b) 通訊事務管理局；

“嚴重反競爭行為”(serious anti-competitive conduct)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 —

- (a) 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
- (b) 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
- (c) 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
- (d) 圍標。

附註 —

亦參閱第(2)款。”。

2 加入 —

“(2) 就“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定義而言 —

“供應”(supply) —

- (a) 就貨品而言，指銷售、租賃、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貨品、該貨品中的權益或取得該貨品的權利，或要約以上述方式處置該貨品、權益或權利；及
- (b) 就服務而言，指銷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服務，或要約以上述方式提供該服務；

“貨品”(goods)包括土地財產；

“圍標”(bid-rigging)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協議 —

- (i) 在 2 個或多於 2 個的業務實體之間訂立；而根據該協議，一個或多於一個該等業務實體同意或承諾不回應作出競投或投標的邀請或要求而出價或落標；或同意或承諾會撤回已經為回應該等邀請或要求而作的出價或落標；及
- (ii) 在該協議的一方或由該協議的一方或多於一方所控制的實體出價或落標(或撤回出價或落標)之時或之前，沒有人向邀請或要求作出競投或投標的人透露有該協議；或

(b) 藉協議而達致的為回應作出競投或投標的邀請或要求而作的出價或落標，而該協議是符合以下說明的 —

- (i) 在 2 個或多於 2 個的業務實體之間訂立；及

- (ii) 在該協議的一方或由該協議的一方或多於一方所控制的實體出價或落標(或撤回出價或落標)之時或之前，沒有人向邀請或要求作出競投或投標的人透露有該協議；

“價格”(price)包括就供應貨品或服務而作出的折扣、回贈、津貼、價格寬免或其他利益。

(3) 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6 刪去第(2)款。

7 在標題中，在““目的””之後加入“及“效果””。

7 加入 —

“(3) 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有多於一個效果，而其中一個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則該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即屬具有本條例所指的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效果。”。

10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應根據第 9 條提出的申請而作出決定之前，競委會 —

(a) 須 —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發布關於該申請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決定影響的人知悉該申請；及

(b) 須考慮向該會作出的關於該申請的申述。”。

12(2) 在“範圍內”之前加入“前提下，在第一行為守則或本部的”。

14(2)(a) 刪去“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書面”而代以“發布關於該項建議的取消的”。

14 加入 —

“(2A) 第(2)款提述的通知須 —

(a)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發布；及

(b) 按競委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布。”。

14(3) 刪去“發出的”而代以“發布的”。

14(3) 刪去“自發出”而代以“自發布”。

14(4)(a) 刪去“發出”而代以“發布”。

16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發出集體豁免命令之前，競委會 —

(a) 須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發布關於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影響的人知悉該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及

- (b) 須考慮向該會作出的關於該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的申述。”。

20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更改或撤銷某集體豁免命令之前，競委會 —

- (a) 須 —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發布關於建議的更改或撤銷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建議的更改或撤銷影響的人知悉該建議的更改或撤銷；及

- (b) 須考慮向該會作出的關於該建議的更改或撤銷的申述。”。

21 加入 —

“(2A) 在不局限在斷定某業務實體是否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時可考慮的事宜的原則下，以下事宜在作出上述斷定時可列入考慮 —

- (a) 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
- (b) 業務實體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能力；
- (c) 競爭者進入有關市場的任何障礙；及
- (d) 在根據第 35 條發出的指引內為施行本段而指明的其他有關事宜。”。

22 在標題中，在““目的””之後加入“及“效果””。

22 加入 —

“(3) 如某行為有多於一個效果，而其中一個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則該行為即屬具有本條例所指的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效果。”。

25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應根據第 24 條提出的申請而作出決定之前，競委會 —

- (a) 須 —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發布關於該申請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決定影響的人知悉該申請；及

(b) 須考慮向該會作出的關於該申請的申述。”。

27(2) 在“範圍內”之前加入“前提下，在第二行為守則或本部的”。

27(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凡”而代以“如”。

29(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取消決定”而代以“取消任何決定”。

29(2) 刪去在“會須 —”之後及在(a)(i)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發布關於該項建議的取消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項建議的取消影響的業務實體知悉該項建議的取消，該通知須 —”。

29 加入 —

“(2A) 第(2)款提述的通知須 —

(a)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發布；及

(b) 按競委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布。”。

29(3) 刪去“發出的”而代以“發布的”。

29(3) 刪去“發出該”而代以“發布該”。

29(4)(a) 刪去“發出”而代以“發布”。

29(7) 在中文文本中，在“生效”之前加入“的”。

33(2) 在中文文本中，在“修訂該命令”之前加入“藉決議通過”。

33(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屆會期”而代以“會期”。

33(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屆會期”而代以“會期”。

34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競委會須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該會的辦事處；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c)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登記冊予任何人查閱。”。

35(4) 刪去“該會”而代以“立法會的意見，並須徵詢競委會”。

35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競委會須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該會的辦事處；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c)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根據本條發出的所有指引及對該指引的所有修訂的文本。

(6) 任何人並不僅因違反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或對該指引的修訂，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7)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審裁處或任何其他法院信納某指引攸關裁定受爭議的事宜，則 —

(a) 在該法律程序中，該指引可被接納為證據；及

(b) 關於某人已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指引的證明，可被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據。

(8) 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以及所有對該指引的修訂，均不屬附屬法例。”。

39(1)(c) 在“法庭”之後加入“或審裁處”。

41(2)(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複本”而代以“副本”。

45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如某人根據本分部 —

(a) 在就某文件提供任何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時作出陳述；或

(b) 在回答任何問題時作出陳述，

除非在第(3)款提述的法律程序中，該人或有人代該人提出關於該陳述的證據或提問關於該陳述的問題，否則在該法律程序中，該陳述不得獲接納為對該人不利的證據。”。

48 將該條重編為第 48(1)條。

48(1) 刪去在“發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手令，授權該手令所指明的人，以及協助執行該手令所需的其他人，進入及搜查該處所。”。

48 加入 —

“(2) 第(1)款所指的手令，可在該手令所指明的適用於該手令本身或在該手令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發出，不論該授權是根據該手令的條款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的。”。

50(1) 刪去“指名”而代以“指明”。

50 刪去第(2)及(3)款。

53(1)(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後果”而代以“實情”。

56(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並非”而代以“在其他情況下”。

5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在競委會發給上述核證副本之前，該會須在該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地點，容許在其他情況下對該文件享有管有權的人或該人所授權的人，查閱和複製該文件，或摘錄其內容。”。

56(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法庭”而代以“法院”。

新條文 加入 —

“57A. 法律專業保密權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部不影響若非因本部便會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而產生的聲稱、權利或享有權。

(2) 第(1)款不影響根據本條例要求披露大律師或律師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58(3) 刪去“該會”而代以“立法會的意見，並須徵詢競委會”。

58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競委會須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該會的辦事處；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c)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根據本部發出的所有指引及對該指引的所有修訂的文本。

(5) 任何人並不僅因違反根據本部發出的指引或對該指引的修訂，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6)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審裁處或任何其他法院信納某指引攸關裁定受爭議的事宜，則 —

(a) 在該法律程序中，該指引可被接納為證據；及

(b) 關於某人已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指引的證明，可被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據。

(7) 根據本部發出的指引，以及所有對該指引的修訂，均不屬附屬法例。”。

59 加入 —

“(1A) 第(1)(a)款提述的行動，不包括向特區政府付款。”。

61(1)(b) 在英文文本中，在“commitment”之前加入“new”。

63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競委會須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該會的辦事處；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c)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紀錄冊予任何人查閱。”。

66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競委會 —

(a) 有合理因由相信 —

(i) 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

(ii) 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

(b) 尚未就該項違反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則第(2)款適用。”。

66(3) 刪去(a)段。

66 加入 —

“(4) 競委會可根據第(3)(b)款指明的行動，不包括向特區政府付款。”。

77 刪去在“競委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可 —

(a)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b)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發布該違章通知書。”。

78 在“高級人員”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秘書”之前加入“公司”。

78 在中文文本中，在“高級人員”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員；”而代以“員。”。

78 刪去“競委會”的定義。

80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2)款所指的通知，須指明向競委會作出關於建議的終止的申述的限期。

(4) 為施行第(3)款而指明的限期，須為不少於 30 日的期間，自發出該通知當日後起計。

(5) 競委會在終止寬待協議前，須考慮向該會作出的關於建議的終止的申述。”。

新條文 在第 4 部中，加入 —

“第 4 分部 — 告誡通知

80A. 告誡通知

- (1) 如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 —
- (a) 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
及
 - (b) 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

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稱為構成該項違反，競委會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告誡通知”)。

- (2) 告誡通知須 —
- (a) 描述指稱的構成有關違反的行為(“違反行為”)；
 - (b) 指出曾從事有關違反行為的業務實體(“違反業務實體”)；
 - (c) 指出競委會賴以支持其指稱的證據或其他材料；
 - (d) 說明 —

(i) 競委會要求該違反業務實體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告誡期”)內，終止該違反行為，並在該告誡期之後，不再重覆從事該違反行為；

(ii) 如該違反行為在告誡期屆滿之後繼續，競委會可就該違反行為，針對該違反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及

(iii) 如該違反業務實體在告誡期屆滿之後，重覆從事該違反行為，競委會可就該違反行為及重覆的行為，針對該違反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及

(e) 示明該違反業務實體可用何種方式終止該違反行為。

(3) 在決定告誡期時，競委會須顧及違反業務實體相當可能需要多少時間以終止違反行為。

(4) 在告誡期屆滿之後 —

(a) 如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違反行為在該告誡期屆滿之後繼續，該會可就該違反行為，針對該違反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及

(b) 如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違反業務實體在該告誡期屆滿之後，重覆從事該違反行為，該會可就該違反行為及重覆的行為，針對該違反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5)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4)款提起的法律程序，不得就告誡期之前的期間提起。

(6) 如競委會認為有充分理由延長告誡期，該會可自行或應向該會提出的書面申請，延長告誡通知所指明的告誡期。

(7) 要求根據第(6)款延長某告誡期的申請，須於該告誡期屆滿之前提出。”。

81 在“可覆核裁定”的定義中，加入 —

“(ba) 根據第 15 條作出的關乎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決定；

(bb) 根據第 20 條作出的關乎更改或撤銷集體豁免命令的決定；”。

84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上訴法庭在聆訊有關案件後，可 —

(a) 就被呈述的問題作出裁定；

(b) 修訂該案件或要求審裁處按上訴法庭指明的方式修訂該案件；或

(c) 將該案件發還審裁處，以因應上訴法庭的決定作重新考慮。”。

91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根據第(1)款施加的罰款的款額，就構成單一項違反的行為而言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總額不得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每一年的營業額的 10%；
或

(b) (如該項違反發生的年度多於 3 個)總額不得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等年度內錄得最高、次高及第三高營業額的 3 個年度的營業額的 10%。”。

91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在本條中 —

“年度”(year)指某業務實體的財政年度，如該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則指公曆年；

“營業額”(turnover)指業務實體在香港境內得到的總收入。”。

92(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請。”而代以“請，”。

94(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開支或”而代以“開支及”。

99(2)(b) 在“清盤人”之後加入“或臨時清盤人”。

101(2)(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人”而代以“某人”。

104 在“後續訴訟”的定義中，刪去“訴訟；”而代以“訴訟。”。

104 刪去“獨立訴訟”的定義。

10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06. 不得在本條例以外提起法律程序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的任何法院，在本條例以外提起法律程序，不論是根據任何普通法法則或是根據成文法則亦然 —

- (a) 有關訴訟因由是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或
- (b) 有關法律程序基於多於一個訴訟因由，而其中任何訴訟因由是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

108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除第 115 條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的申索，只可在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提出，不論有關訴訟因由是否純粹是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

108(4) 加入 —

“(ab) 原訟法庭在審裁處根據第 115A(3)條移交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中，決定該作為屬違反行為守則；”。

108(4)(b) 在“審裁處”之後加入“或原訟法庭”。

108(4)(c) 刪去“及”而代以“或”。

109(1)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如屬審裁處的決定的情況)根據第 153 條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限期；

(ab) (如屬原訟法庭的決定的情況)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限期；及”。

109(1) 在“在(a)”之後加入“、(ab)”。

109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原訟法庭或審裁處可應謀求提起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准許後續訴訟的法律程序在第(1)款指明的任何期間內提起。”。

第 7 部 刪去第 3 分部。

114 刪去該條。

11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15. 原訟法庭將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有某部分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的法律程序，原訟法庭須將該部分的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

(2) 第(1)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程序 —

(a) 根據第 141(1)(f)條該法律程序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的；及

(b) 原訟法庭認為，為秉行公義，不應將該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

(3)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除第 115B(2) 條另有規定外，如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有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用作為免責辯護，原訟法庭須就該項指稱，將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的該部分的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

(4) 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適用於由原訟法庭根據第(1)或(3)款移交的法律程序。

115A. 審裁處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1) 如在審裁處提起的法律程序，有某部分屬原訟法庭的司法管轄權以內，但並非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的法律程序，審裁處須將該部分的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2) 除第(1)款另有規定外，只有在以下兩項條件均獲符合的情況下，審裁處方可將在審裁處提起的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

(a) 該法律程序根據第 141(1)(f)條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及

(b) 審裁處認為，為秉行公義，應將該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3) 凡原訟法庭根據第 115(3)條將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如審裁處認為，為秉行公義，應將該法律程序的某部分復移交原訟法庭，審裁處可將法律程序的該部分復移交原訟法庭。

(4) 原訟法庭的常規及程序，適用於由審裁處根據第(1)、(2)或(3)款移交的法律程序。

115B. 原訟法庭不得將法律程序復移交審裁處

(1) 如審裁處根據第 115A(2)條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原訟法庭不得將該法律程序復移交審裁處。

(2) 如審裁處根據第 115A(3)條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

(a) 第 115(3)條不適用於該法律程序；
及

(b) 原訟法庭不得將該法律程序復移交審裁處。

115C. 審裁處不得將法律程序復移交原訟法庭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 115(1)條將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審裁處不得將該法律程序復移交原訟法庭。”。

116 刪去第(2)、(3)及(4)款而代以 —

“(2) 如審裁處根據第 115A 條作出命令，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審裁處可就該法律程序移交前的訟費和移交該法律程序的訟費，作出命令。”。

117 在標題中，在“**法庭**”之後加入“**或審裁處**”。

117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在原訟法庭或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有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原訟法庭或審裁處可主動或應該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將該項指稱的違反或指稱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轉介競委會，以根據本條例作調查。”。

117(2) 在“違反”之後加入“或指稱牽涉入違反”。

118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如於在原訟法庭或審裁處進行的本部所指的法律程序中，有就特定作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本條適用於該程序。

(2) 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在上述法律程序中，原訟法庭或審裁處較早前作出的有關作為屬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決定，約束原訟法庭或審裁處(視情況所需而定)。

(2A) 在第(3)款指明的限期屆滿之前，第(2)款不就原訟法庭或審裁處的決定而適用。”。

118(3) 刪去“第(2)款”而代以“第(2A)款”。

118(3) 刪去“任何”。

119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如並非競委會的人在指明法院或審裁處，提起涉及指稱的違反或指稱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法律程序，本條適用於該程序。

(2) 競委會可在指明法院或審裁處的許可下，並在指明法院或審裁處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介入任何上述法律程序。”。

119 加入 —

“(5) 在本條中 —

“指明法院”(specified Court)指 —

(a) 終審法院；

(b) 上訴法庭；或

(c) 原訟法庭。”。

12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20. 競委會可參與法律程序

(1) 競委會可在指明法院或審裁處(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許可或邀請下，參與由另一人在指明法院或審裁處提起涉及指稱的違反或指稱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法律程序，而競委會尤其可 —

(a) 向指明法院或審裁處作出書面陳詞；或

(b) 申請將該法律程序延期，以待競委會完成對屬該程序中受爭議的指稱的違反或牽涉的違反的調查，或參加該申請。

(2) 在本條中 —

“指明法院”(specified Court)指 —

(a) 終審法院；

(b) 上訴法庭；或

(c) 原訟法庭。”。

121 在“指明人士”的定義中，刪去(d)、(e)、(f)、(g)及(h)段而代以 —

“(d) 通訊事務管理局；

(e) 屬或曾經屬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成員的人；

- (f) 屬或曾經屬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第 17 條委任的委員會委員的人；
- (g) 屬或曾經屬在通訊事務管理局服務的公職人員的人；
- (h) 屬或曾經屬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人；或”。

123(1) 刪去“、電管局局長及廣管局”而代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

125(1) 刪去(h)段而代以 —

“(h) 披露是由一個競爭事務當局向另一個競爭事務當局作出的。”。

125(2)(c) 在“秘書”之前加入“公司”。
(i)

139(2) 刪去“可”而代以“須”。

141(1) 在(a)段中，在“違反”之後加入“或指稱牽涉入違反”。

141(1) 在(c)段中，在“違反”之後加入“或牽涉入違反”。

141(1) 加入 —

“(ca) 某方提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作為免責辯護；”。

141(1) 刪去(f)段而代以 —

“(f) 與(a)、(b)、(c)、(ca)、(d)或(e)段提述的事宜有關的任何事宜，但只限於引致該等事宜的事實均屬相同或實質上相同的情況。”。

142(2)(a) 刪去“進行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被”而代以“中”。

149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審裁處根據第 115A(3)條移交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中，如原訟法庭對事實的裁斷，攸關在原訟法庭或審裁處進行的關乎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其他法律程序中產生的問題，而 —

(a) 就該裁斷提出上訴的時限已屆滿，而有關一方沒有提出該上訴；或

(b) 法院就該上訴作出最終的決定，已確認該裁斷，

則該裁斷在該其他法律程序中，即為該事實的證據。”。

153 刪去第(1)、(2)及(3)款而代以 —

“(1) 除第(2)款及第 153A 條另有規定外，針對審裁處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決定(包括就補償性制裁或罰款款額作出的決定)、裁定或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2) 任何人 —

(a) 不得針對具以下效力的審裁處命令而提出上訴：容許延長針對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提出上訴的期限；

(b) 不得在任何條例或根據第 156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屬終局的情況下，針對該決定、裁定或命令提出上訴；或

- (c) 不得在未經上訴法庭或審裁處許可下，針對符合以下說明的審裁處命令而提出上訴：該命令是在有關各方同意下作出的，或純粹關乎交由審裁處酌情決定的訟費。

(3) 根據第 156 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屬訂明類別的決定、裁定或命令就與上訴至上訴法庭相關連的訂明目的而言，須視其為終局決定、裁定或命令或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

(3A) 如上訴法庭就任何審裁處決定、裁定或命令，作出是否與上訴至上訴法庭相關連的目的而言，屬終局決定、裁定或命令或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的決定，任何人不得針對該後述的決定提出上訴。”。

新條文 在第 10 部中，在第 3 分部中，加入 —

“153A. 非正審上訴須有上訴許可

(1) 除根據第 156 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針對審裁處作出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但如上訴法庭或審裁處已批予上訴許可，則不在此限。

(2) 根據第 156 條訂立的規則，可指明屬訂明類別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屬第(1)款所不適用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而據此針對該等決定、裁定或命令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3) 上訴法庭或審裁處 —

- (a) 可就有關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所帶出的某個爭論點，而根據第(1)款批予上訴許可；及

(b) 如認為為使有關上訴得到公正、迅速及合乎經濟原則的處置，有需要在某些條件的規限下，根據第(1)款批予上訴許可，則可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批予該許可。

(4) 上訴法庭或審裁處須信納 —

(a) 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

(b) 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義的理由，因而該上訴應予聆訊，

方可根據第(1)款批予上訴許可。”。

155(3) 刪去“法庭進行的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而代以“法院”。

157 刪去該條。

158 在標題中，刪去“電管局局長”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

158(1) 刪去“電管局局長”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

158(1)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屬《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第 562 章)所指的持牌人；

(b) 該業務實體雖然屬並非上述持牌人的人，但所從事的活動，是須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第 562 章)獲發牌方可進行的；或”。

158(2) 刪去“電管局局長”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

159 刪去該條。

16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60. 將競爭事宜在競爭事務當局之間移交

(1) 凡某競爭事務當局正就某競爭事宜執行職能，而另一競爭事務當局亦有管轄權就該事宜執行職能，則該 2 個當局可協議將該事宜移交其中一個當局並由該當局處理。

(2) 如多於一個競爭事務當局具有管轄權就某競爭事宜執行職能，而其中一個當局正就或已就該事宜執行職能，除非有第(1)款提述的類別的協議，否則其餘當局不得就該事宜執行任何職能。”。

161(1) 刪去“、電管局局長及廣管局”而代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

161(2) 刪去“可”而代以“須”。

161(3) 刪去“、電管局局長及廣管局”而代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

161 加入 —

“(3A) 在根據本條簽署諒解備忘錄或對其作出的修訂之前，競委會及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徵詢立法會的意見。”。

161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競委會及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在簽署諒解備忘錄或對其作出的修訂後 6 個星期內，將該備忘錄或對其作出的修訂，按它們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

(5) 競委會及通訊事務管理局須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c) 按它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根據本條擬備及簽署的諒解備忘錄，以及所有對其作出的修訂的文本。

(6) 根據本條擬備及簽署的諒解備忘錄，以及所有對其作出的修訂，均不屬附屬法例。”。

新條文 加入 —

“162A. 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

(1) 為施行本條例，業務實體的營業額，須按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第(2)款訂立的規例而釐定。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規例，就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訂定條文。

(3)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例，可 —

(a) 為施行附表 1 第 5(4)或 6(3)條而指明某段期間為業務實體的營業期；

(b) 就業務實體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得到的營業額，訂定不同的釐定方法；及

(c) 就業務實體在不同期間的營業額，訂定不同的釐定方法，該等期間包括 —

- (i) 某公曆年；
- (ii) 某財政年度；及
- (iii) 根據(a)段指明為業務實體的營業期的期間。”。

166(1)(d)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以註明該業務實體為收件人的信件，按該業務實體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地址寄交該業務實體，如該業務實體的地址不詳，則寄往該業務實體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地址；”。

167(1)(b) 在“犯”之後加入“本部或”。

(ii)

167(1)(b) 刪去“規定”而代以“命令”。

(iii)

167(3) 在“高級人員”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秘書”之前加入“公司”。

172(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而代以“及”。

174(1) 在所有“秘書”之前加入“公司”。

176(1) 刪去“事務管理局”而代以“(雜項條文)”。

176(2) 刪去“事務管理局”而代以“(雜項條文)”。

176(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保留”而代以“及保留”。

176(3)(b) 刪去“事務管理局”而代以“(雜項條文)”。

176(5)(b) 刪去“任何在該日期”而代以“任何在憲報刊登該規例當日之”。

附表 1 刪去“及 36 條]”而代以“、36 及 162A 條]”。

附表 1，
第 1 條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對 —

- (i) 改善生產或分銷有貢獻，並同時容讓消費者公平地分享所帶來的利益；或
- (ii) 促進技術或經濟發展有貢獻，並同時容讓消費者公平地分享所帶來的利益；”。

附表 1 加入 —

“4. 合併

(1) 在任何協議(不論是其本身或連同另一協議)導致合併的範圍內，或在如施行該協議便會導致合併的範圍內，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協議。

(2) 在任何行為(不論是其本身或連同其他行為)導致合併的範圍內，或在如從事該行為便會導致合併的範圍內，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行為。

5. 影響較次的協議

(1) 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 —

- (a) (如某些業務實體在某營業期的總計營業額，不超過\$200,000,000)該等業務實體之間在任何公曆年訂立的協議；
- (b) (如某些業務實體在某營業期的總計營業額，不超過\$200,000,000)該等業務實體在任何公曆年從事的經協調做法；或

- (c) (如某業務實體組織在某營業期的營業額，不超過\$200,000,000)該業務實體組織在任何公曆年作出的決定。

- (2) 第(1)款不適用於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業務實體的營業期 —
 - (a) (如該業務實體有財政年度)是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或
 - (b) (如該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是對上公曆年。

- (4) 如 —
 - (a) 業務實體有財政年度，而 —
 - (i) 該業務實體沒有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或
 - (i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不足12個月；或
 - (b) 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而 —
 - (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沒有從事經濟活動；或

- (i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從事經濟活動的期間，不足 12 個月，

則該業務實體的營業期，是根據第 162A(2)條為施行本款而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為該業務實體的營業期的期間。

(5) 在本條中 —

“對上公曆年”(preceding calendar year)指第(1)(a)、(b)或(c)款提述的公曆年對上的一個公曆年；

“營業額”(turnover) —

- (a) 就並非業務實體組織的業務實體而言，指該業務實體的總收入，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得到；及
- (b) 就業務實體組織而言，指該組織的所有成員的總收入，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得到。

6. 影響較次的行為

(1) 如某業務實體在營業期的營業額不超過 \$40,000,000，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業務實體從事的行為。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業務實體的營業期 —

- (a) (如該業務實體有財政年度)是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或
- (b) (如該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是對上公曆年。

(3) 如 —

(a) 業務實體有財政年度，而 —

- (i) 該業務實體沒有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
或
- (i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不足12個月；或

(b) 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而 —

- (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沒有從事經濟活動；
或
- (i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從事經濟活動的期間，不足12個月，

則該業務實體的營業期，是根據第162A(2)條為施行本款而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為該業務實體的營業期的期間。

(4) 在本條中 —

“對上公曆年”(preceding calendar year)指有從事第(1)款提述的行為的公曆年對上的一個公曆年；

“營業額”(turnover)指業務實體的總收入，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得到。”。

附表2， 刪去“或”。
第1(a)條

附表 2， 刪去“改，”而代以“改；或”。
第 1(b)條

附表 2， 加入 —
第 1 條

“(c) 根據第 61 條接受取代該承諾的新承諾，”。

附表 2， 刪去在“範圍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 4 條

“盡快 —

(a)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b)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發布該承諾或更改。”。

附表 2， 刪去(b)段而代以 —
第 5 條

“(b) 按以下方式發布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通知所關乎的事宜影響的人知悉該事宜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附表 2， 刪去在“範圍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 9 條

“盡快 —

(a)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b)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發布該項撤回。”。

附表 2，
第 10 條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按以下方式發布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通知所關乎事宜影響的人知悉該事宜 —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附表 2，
第 12(2)
(b)條 刪去“及”。

附表 2，
第 12(2)條 加入 —

- “(ba) 競委會認為攸關建議的解除的任何其他事實；及”。

附表 2，
第 14 條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按以下方式，發布該項解除 —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及”。

附表 2，
第 14(b)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e person who made the commitment”而代以“that person”。

附表 2，
第 15 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s”而代以“must be”。

附表 2，
第 15 條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按以下方式發布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通知所關乎的事宜影響的人知悉該事宜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附表 3 刪去“、110 及 113 條]”而代以“及 110 條]”。

附表 3，
第 2(b)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而代以“可”。

附表 5，
第 2(1)條 在“5 名”之後加入“及不多於 16 名”。

附表 5，
第 5(1)
(d)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管理”而代以“及管理”。

附表 5，
第 5(3)條 在“高級人員”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秘書”之前加入“公司”。

附表 5，
第 7(2)條 在“原委員的”之後加入“餘下”。

附表 5，
第 13(2)條 刪去“為斷定法定人數，”。

附表 5，
第 18(d)條 刪去“決定的可取性”而代以“的決定”。

附表 5，
第 27(2)
(c)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及文件”而代以“或文件”。

附表 5，
第 27 條 加入 —

“(4) 第(1)款的施行，不得令審計署署長有權
質疑競委會的政策目標是否可取。”。

附表 5， 刪去“成員”而代以“身兼委員會成員的競委會委員”。
第 28(3)條

附表 5 加入 —

“第 7A 部

利害關係的登記及披露

28A. 利害關係登記冊

(1) 競委會委員或由競委會設立的委員會的成員須 —

- (a) (如屬競委會委員)在其首次獲委任為競委會委員時；
- (b) (如屬委員會的成員但並非競委會委員)在其首次獲委任為該委員會的成員時；
- (c) 在委員或成員獲委任後的每一公曆年開始時；
- (d) 在察覺到有先前並無根據本款披露的利害關係時；及
- (e) 在先前已根據本款披露的利害關係有所改變後，

向競委會披露其屬於根據第(2)款競委會決定的類別或種類的利害關係。

(2) 為施行本條，競委會可 —

- (a) 決定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類別或種類；

(b) 決定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細節，及該利害關係須以何種方式披露；及

(c) 不時更改任何根據(a)或(b)段決定的事宜。

(3) 競委會須設立並維持一份關於第(1)款規定作出的披露的登記冊(“登記冊”)。

(4) 凡某人按第(1)款的規定作出披露，競委會須安排將該人的姓名及披露的詳情，記入登記冊，如該人作出進一步的披露，競委會須安排將該項進一步披露的詳情，記入登記冊。

(5) 競委會須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競委會的辦事處；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c)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登記冊讓任何人查閱。

28B. 利害關係披露

(1) 如某競委會委員在該會的會議所討論的任何事宜中，有 —

(a) 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害關係；或

(b) 個人利害關係，而該利害關係大於該委員作為公眾一分子而有的利害關係，

則該委員須在該會議上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

(2) 以下條文為根據第(1)款作出的披露的目的而適用 —

- (a) 該項披露須記入會議紀錄；
- (b) 如披露者是主持會議的委員，則在有關討論進行時，該委員不得主持會議；
- (c) 如過半數與會的其他委員提出要求，則在有關討論進行時，該委員(包括根據(b)段不得主持會議者)須避席，而在任何情況下，除非過半數與會的其他委員另作決定，否則該委員不得就關涉討論事宜的任何決議投票，在確定會議法定人數時，亦不得將該委員計算在內。

(3) 在某事宜正根據本附表第 17 條藉傳閱書面決議處理時，如某競委會委員在該事宜中有 —

- (a) 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害關係；或
- (b) 個人利害關係，而該利害關係大於該委員作為公眾一分子而有的利害關係，

則該委員須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披露的方式是將一份記錄該項披露的文件，夾附於正在傳閱的決議內。

(4) 如某委員已根據第(3)款作出披露，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就本附表第 17(1)條而言，該委員的簽署(如有的話)不得計算在內。

(5) 如根據第(3)款就某事宜作出披露的委員是主席，則本附表第 17 條不適用於該事宜。

(6) 競委會任何委員不遵守本條，不影響競委會的任何程序的有效性。

(7) 第(1)、(2)及(6)款適用於由競委會設立的委員會的成員，猶如第(1)及(6)款提述競委會之處，即提述有關委員會。”。

附表 5， 加入 —
第 29(2)條

“(ba) 根據第 20 條更改或撤銷集體豁免命令的權力；

(bb) 根據第 66 條發出違章通知書的權力；”。

附表 5， 加入 —
第 29(2)條

“(ca) 根據本附表第 26 條向行政長官呈交競委會的周年報告、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就該帳目報表作出的報告的責任；”。

附表 5， 加入 —
第 29(2)條

“(la) 向法院上訴的權力；”。

附表 6 在標題中，刪去“可”而代以“須”。

附表 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某些特定事宜或某類”而代以“特定事宜
第 4 條 或特定類別”。

附表 6， 刪去所有“其他”而代以“另一”。
第 6 條

附表 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動”而代以“自主”。
第 3(4)條

附表 7， 在標題中，刪去“須”而代以“可”。
第 6 條

附表 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屆會期”而代以“會期”。
第 10(3)條

附表 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屆會期”而代以“會期”。
第 10(5)條

附表 7，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carries”而代以“has carried”。
第 11(1)
(a)條

附表 7，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第 12 條

“(1) 在應根據本附表第 11 條提出的申請而作出決定之前，競委會 —

(a) 須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發布關於該申請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決定影響的人知悉該申請；及

(b) 須考慮任何向該會作出的關於該申請的申述。”。

附表 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採取任何行動”而代以“提出任何訴訟”。
第 14 條

附表 7， 刪去在(a)(i)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 15(2)條

“(2) 在根據本條取消任何決定之前，競委會
須 —

- (a) 發布關於該項建議的取消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項建議的取消影響的人知悉該項建議的取消，該通知須 —”。

附表 7， 加入 —
第 15 條

“(2A) 第(2)款提述的通知須 —

- (a)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發布；及
(b) 按競委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布。”。

附表 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作何”而代以“任何”。
第 15(6)條

附表 7，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第 16 條

“(3) 競委會須 —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該會的辦事處；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c)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登記冊予任何人查閱。”。

附表 7， 刪去“該會”而代以“立法會的意見，並須徵詢競委會”。
第 17(4)條

附表 7，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第 17 條

“(5) 競委會須 —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該會的辦事處；
-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 (c)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根據本條發出的所有指引及對該指引的所有修訂的文本。

(6) 任何人並不僅因違反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或對該指引的修訂，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7)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審裁處或任何其他法院信納某指引攸關裁定受爭議的事宜，則 —

- (a) 在該法律程序中，該指引可被接納為證據；及
- (b) 關於某人已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指引的證明，可被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據。

(8) 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以及所有對該指引的修訂，均不屬附屬法例。”。

附表 8 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相關”而代以“有關”。

附表 8， 將該條重編為第 5(1)條。
第 5 條

附表 8， 加入 —
第 5 條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 —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之後加入 —

“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競爭事務審裁處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競爭事務審裁處副司法常務官”。”。

附表 8 刪去第 7 條。

附表 8 刪去第 5 部。

附表 8， 刪去“115”而代以“123”。
第 23 條

附表 8， 在標題中，刪去“事務管理局”而代以“(雜項條文)”。
第 7 部

附表 8 刪去第 24 條而代以 —

“24. 釋義

(1) 《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廣播投訴委員會”的定義中，廢除“會。”而代以“會；”。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競委會”(Commission)指《競爭條例》(2010年
第 號)第 128 條所設立的競爭事務委
員會。”。

附表 8， 刪去“廣管局”而代以“管理局”。
第 34(2)條

附表 8 加入 —

“第 10 部

對《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的修訂

39. 管理局的職能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第 4 條現予
修訂，加入 —

“(1A) 管理局具有藉或根據《競爭條
例》(2010 年第 號)第 11 部授予該局的所有
職能。”。

附表 9， 在中文文本中，在“原有《廣播條例》”的定義中，刪去
第 1 條 “章)。”而代以“章)；”。

附表 9， 刪去“原有《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的定義。
第 1 條

附表 9， 加入 —
第 1 條

““原有《廣播(雜項條文)條例》”(pre-amended
Broadcasting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廣播(雜
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

附表 9， 刪去“事務管理局”而代以“(雜項條文)”。
第 2 條

附表 9，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發生”而代以“作出”。
第 3(2)(a)
條

附表 9， 刪去所有“電管局局長”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
第 3(8)條

附表 9， 刪去第(9)款。
第 3 條

附表 9， 在標題中，刪去“**事務管理局**”而代以“**(雜項條文)**”。
第 4 條

附表 9， 在“《原有條例》”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事務管理局”而
第 4(1)條 代以“(雜項條文)”。

附表 9，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發生”而代以“作出”。
第 4(2)(a)
條

附表 9，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訂立”而代以“制定”。
第 4(2)條

附表 9， 在中文文本中，在“適用”之前加入“繼續”。
第 4(3)條

附表 9，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訂立”而代以“制定”。
第 4(3)條

Annex I

Competition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	By renumbering the clause as clause 2(1).
2(1)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shadow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shadow director” (幕後董事), in relation to a company, means a person in accordance with whose directions or instructions all the directors or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re accustomed to act, but a person is not to be regarded as a shadow director by reason only that all the directors or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ct on advice given by that person in a professional capacity;”.
2(1)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競委會資金”, by deleting “金。” and substituting “金 ;”.
2(1)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s of “Broadcasting Authority”, “competition regulator” and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2(1)	By adding—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通訊事務管理局) means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established by section 3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rdinance (Cap. 616);

“company secretary” (公司秘書) includes any person occupying the position of company secretary, by whatever name called;

“competition authority” (競爭事務當局) means—

- (a) the Commission; or
- (b)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serious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嚴重反競爭行為) means any conduct that consists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or any combination of the following—

- (a) fixing, maintaining, increasing or controlling the price for the supply of goods or services;
- (b) allocating sales, territories, customers or markets for the production or supply of goods or services;
- (c) fixing, maintaining, controlling, preventing, limiting or eliminating the production or supply of goods or services;
- (d) bid-rigging;

Note—

See also subsection (2).”.

2

By adding—

“(2)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definition of “serious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bid-rigging” (圍標) means—

- (a) an agreement—
 - (i) that is made between or among 2 or more undertakings whereby one or more of those undertakings agrees or undertakes not to submit a bid or tender in response to a call or request for bids or tenders, or agrees or undertakes to withdraw a bid or tender submitted in response to such a call or request; and
 - (ii) that is not made known to the person calling for or requesting bids or tenders at or before the time when a bid or tender is submitted or withdrawn by a party to the agreement or by an entity controlled by any one or more of the parties to the agreement; or
- (b) a submission, in response to a call or request for bids or tenders, of bids or tenders that are arrived at by an agreement—
 - (i) that is made between or among 2 or more undertakings; and
 - (ii) that is not made known to the person calling for or requesting bids or tenders at or before the time when a bid or tender is submitted or withdrawn by a party to the agreement or by an entity

controlled by any one or more of
 the parties to the agreement;

“goods” (貨品) includes real property;

“price” (價格) includes any discount, rebate, allowance, price
 concession or other advantage in relation to the supply
 of goods or services;

“supply” (供應)—

(a) in relation to goods, means sell, rent,
 lease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the goods,
 an interest in the goods or a right to the
 goods, or offer so to dispose of the goods
 or of such an interest or right; and

(b) in relation to services, means sell, rent or
 otherwise provide the services or offer so
 to provide the services.

(3) A note located in the text of this Ordinance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 only and has no legislative effect.”.

6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7 In the heading, by adding “**and “effect”**” before “**of**”.

7 By adding—

“(3) If an agreement, concerted practice or decision
 has more than one effect, it has the effect of preventing,
 restricting or distorting competition under this Ordinance if
 one of its effects is to prevent, restrict or distort competition.”.

10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1) Before making a decision on an application

made under section 9, the Commission must—

- (a) in order to bring the application to the attention of those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likely to be affected by the decision, publish notice of the application—
 - (i)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 (ii)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and
- (b) consider any representations about the application that are made to the Commission.”.

12(2) By adding “to the extent of the first conduct rule or this Part, and” after “only”.

14(2)(a) By deleting “give notice in writing in any manner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for bringing the proposed rescission to the attention of those undertakings it considers likely to be affected by the proposed rescission” and substituting “in order to bring the proposed rescission to the attention of those undertakings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likely to be affected by it, publish notice of the proposed rescission”.

14 By adding—

“(2A) The notic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2) must be published—

- (a)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 (b)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 14(3) By deleting “a notice” and substituting “the notice published”.
- 14(3) By deleting “given” and substituting “published”.
- 14(4)(a) By deleting “given” and substituting “published”.
- 16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1) Before issuing a block exemption order, the Commission must—
(a) in order to bring the proposed block exemption order to the attention of those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likely to be affected by it, publish notice of the proposed block exemption order—
(i)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ii)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and
(b) consider any representations about the proposed block exemption order that are made to the Commission.”.
- 20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2) Before varying or revoking a block exemption order, the Commission must—
(a) in order to bring the proposed variation or revocation to the attention of those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likely to be

affected by it, publish notice of the proposed variation or revocation—

- (i)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 (ii)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and
- (b) consider any representations about the proposed variation or revocation that are made to the Commission.”.

21 By adding—

“(2A) Without limiting the matters that may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 determining whether an undertaking has a substantial degree of market power in a market, the following matters may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in any such determination—

- (a) the market share of the undertaking;
- (b) the undertaking’s power to make pricing and other decisions;
- (c) any barriers to entry to competitors into the relevant market; and
- (d) any other relevant matters specified in the guidelines issued under section 35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ragraph.”.

22 In the heading, by adding “**and “effect”**” before “**of**”.

22 By adding—

“(3) If conduct has more than one effect, it has the effect of preventing, restricting or distorting competition under

this Ordinance if one of its effects is to prevent, restrict or distort competition.”.

- 25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 “(1) Before making a decision on an application made under section 24, the Commission must—
- (a) in order to bring the application to the attention of those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likely to be affected by the decision, publish notice of the application—
- (i)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 (ii)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and
- (b) consider any representations about the application that are made to the Commission.”.
- 27(2) By adding “to the extent of the second conduct rule or this Part, and” after “only”.
- 27(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凡” and substituting “如”.
- 29(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取消決定” and substituting “取消任何決定”.
- 29(2)(a) By deleting “give notice in writing in any manner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for bringing the proposed rescission to the attention of

those undertakings it considers likely to be affected by the proposed rescission” and substituting “in order to bring the proposed rescission to the attention of those undertakings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likely to be affected by it, publish notice of the proposed rescission”.

- 29 By adding—
- “(2A) The notic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2) must be published—
- (a)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 (b)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 29(3) By deleting “a notice” and substituting “the notice published”.
- 29(3) By deleting “given” and substituting “published”.
- 29(4)(a) By deleting “given” and substituting “published”.
- 29(7)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的” before “生效”.
- 33(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藉決議通過” before “修訂該命令”.
- 33(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屆會期” and substituting “會期”.
- 33(5)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屆會期” and substituting “會期”.
- 34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 “(3) The Commission must make the register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by any person—

- (a) at the offices of the Commission during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 (b)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 (c)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35(4) By add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after “consult”.

35 By deleting subclause (5) and substituting—

“(5) The Commission must make available copies of all guidelines issued under this section and of all amendments made to them—

- (a) at the offices of the Commission during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 (b)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 (c)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6) A person does not incur any civil or criminal liability only because the person has contravened any guidelines issued under this section or any amendments made to them.

(7) If, in any legal proceedings, the Tribunal or any other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a guideline is relevant to determining a matter that is in issue—

- (a) the guideline is admissible in evidence in the proceedings; and
- (b) proof that a person contravened or did not contravene the guideline may be relied on by any party to the proceedings as

tending to establish or negate the matter.

(8) Guidelines issued under this section and all amendments made to them are no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39(1)(c) By adding “or the Tribunal” before “has”.

41(2)(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複本” and substituting “副本”.

45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2) No statement made by a person—

(a) in giving any explanation or further particulars about a document; or

(b) in answering any question,

under this Division is admissible against that person in proceeding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3) unless, in the proceedings, evidence relating to the statement is adduced, or a question relating to it is asked, by that person or on that person’s behalf.”.

48 By renumbering the clause as clause 48(1).

48(1) By adding “authorizing a person specified in the warrant, and any other persons who may be necessary to assist in the execution of the warrant,” after “warrant”.

48 By adding—

“(2) A warrant under subsection (1) may be issued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specified in it that apply to the warrant itself or to any further authorization under it (whether granted under its terms or any provision of this Ordinance).”.

- 50(1) By deleting “named” and substituting “specified”.
- 50 By deleting subclauses (2) and (3).
- 53(1)(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後果” and substituting “實情”.
- 56(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並非” and substituting “在其他情況下”.
- 56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3) 在競委會發給上述核證副本之前，該會須在該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地點，容許在其他情況下對該文件享有管有權的人或該人所授權的人，查閱和複製該文件，或摘錄其內容。”.
- 56(4)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法庭” and substituting “法院”.
- New By adding—
“57A. 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
(1)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this Part does not affect any claims, rights or entitlements that would, but for this Part, arise on the ground of 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
(2) Subsection (1) does not affect any requirement under this Ordinance to disclose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a client of a counsel or solicitor.”.
- 58(3) By add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after “consult”.
- 58 By deleting subclause (4) and substituting—

“(4) The Commission must make available copies of all guidelines issued under this Part and of all amendments made to them—

- (a) at the offices of the Commission during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 (b)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 (c)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5) A person does not incur any civil or criminal liability only because the person has contravened any guidelines issued under this Part or any amendments made to them.

(6) If, in any legal proceedings, the Tribunal or any other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a guideline is relevant to determining a matter that is in issue—

- (a) the guideline is admissible in evidence in the proceedings; and
- (b) proof that a person contravened or did not contravene the guideline may be relied on by any party to the proceedings as tending to establish or negate the matter.

(7) Guidelines issued under this Part and all amendments made to them are no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59 By adding—

“(1A) The action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a) does not include making a payment to the Government.”.

61(1)(b) In the English text, by adding “new” before “commitment”.

- 63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 “(3) The Commission must make the register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by any person—
- (a) at the offices of the Commission during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 (b)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 (c)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66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1) Subsection (2) applies where—

 - (a) the Commission has reasonable cause to believe that—
 - (i) a contravention of the first conduct rule has occurred and the contravention involves serious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or
 - (ii) a contravention of the second conduct rule has occurred; and
 - (b) the Commission has not yet brought proceedings in the Tribunal in respect of the contravention.”.

66(3)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66 By adding—

“(4) The action that may be specified by the Commission under subsection (3)(b) does not include making a payment to the Government.”.

77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the infringement notice” and substituting—

“—

(a)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b)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78 In the definition of “officer”, in paragraph (a), by adding “company” before “secretary”.

78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高級人員”,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員 ; ” and substituting “員 。”.

78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Commission”.

80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3)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2) must specify the period within which representations may be made to the Commission about the proposed termination.

(4) The period specified for the purpose of subsection (3) must be a period of at least 30 days beginning after the day on which the notice is given.

(5) Before terminating a leniency agreement, the Commission must consider any representations about the proposed termination that are made to it.”.

New In Part 4, by adding—

“Division 4—Warning Notices

80A. Warning notices

(1) If the Commission has reasonable cause to believe that—

- (a) a contravention of the first conduct rule has occurred; and
- (b) the contravention does not involve serious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the Commission must, before bringing proceedings in the Tribunal against the undertaking whose conduct is alleged to constitute the contravention, issue a notice (a “warning notice”) to the undertaking.

(2) A warning notice must—

- (a) describe the conduct (the “contravening conduct”) that is alleged to constitute the contravention;
- (b) identify the undertaking (the “contravening undertaking”) that has engaged in the contravening conduct;
- (c) identify the evidence or other materials that the Commission relies on in support of its allegations;
- (d) state—
 - (i) that the Commission requires the contravening undertaking to cease the contravening conduct within the period (the “warning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and not to repeat that conduct after the warning period;
 - (ii) that, if the contravening conduct continues after the expiry of the warning period, the Commission

may bring proceedings in the Tribunal against the contravening undertaking in respect of the contravening conduct; and

(iii) that, if the contravening undertaking repeats the contravening conduct after the expiry of the warning period, the Commission may bring proceedings in the Tribunal against the contravening undertaking in respect of the contravening conduct and the repeated conduct; and

(e) indicate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contravening undertaking may cease the contravening conduct.

(3) In determining the warning period, the Commission must have regard to the amount of time which the contravening undertaking is likely to require to cease the contravening conduct.

(4) After the expiry of the warning period—

(a) if the Commission has reasonable cause to believe that the contravening conduct continues after the expiry, the Commission may bring proceedings in the Tribunal against the contravening undertaking in respect of the contravening conduct; and

(b) if the Commission has reasonable cause to believe that the contravening

undertaking repeats the contravening conduct after the expiry, the Commission may bring proceedings in the Tribunal against the contravening undertaking in respect of the contravening conduct and the repeated conduct.

(5) To avoid doubt, proceedings under subsection (4) may not be brought in respect of any period that precedes the warning period.

(6) The Commission may, either of its own volition or on application made to it in writing, extend the warning period specified in a warning notice if it considers that there is a good reason for doing so.

(7) An application for an extension under subsection (6) must be made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period sought to be extended.”.

81 In the definition of “reviewable determination”, by adding—
“(ba) a decision relating to the issue of a block exemption order, made by the Commission under section 15;
(bb) a decision relating to the variation or revocation of a block exemption order, made by the Commission under section 20;”.

84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3) On the hearing of the case, the Court of Appeal may—
(a) determine the question stated;
(b) amend the case or require the Tribunal to amend the case in any manner the Court specifies; or

- (c) remit the case to the Tribunal for reconsideration in the ligh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Court.”.

91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3) The amount of a pecuniary penalty imposed under subsection (1) in relation to conduct that constitutes a single contravention may not exceed in total—

- (a) subject to paragraph (b), 10% of the turnover of the undertaking concerned for each year in which the contravention occurred; or
(b) if the contravention occurred in more than 3 years, 10% of the turnover of the undertaking concerned for the 3 years in which the contravention occurred that saw the highest, second highest and third highest turnover.”.

91 By deleting subclause (4) and substituting—

“(4) In this section—
“turnover” (營業額) means the total gross revenues of an undertaking obtained in Hong Kong;
“year” (年度) means the financial year of an undertaking or, if the undertaking does not have a financial year, a calendar year.”.

92(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請。” and substituting “請，”.

94(1)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開支或” and substituting “開支

及”。

- 99(2)(b) By adding “or provisional liquidator” after “liquidator”.
- 101(2)(c)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該人” and substituting “某人”.
- 104 In the definition of “follow-on action”, by deleting “108(1);” and substituting “108(1).”.
- 104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stand-alone action”.
- 106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if” and substituting—
“—
- (a) the cause of action is the defendant’s contravention, or involvement in a contravention, of a conduct rule; or
 - (b) the proceedings are founded on more than one cause of action and any of the causes of action is the defendant’s contravention, or involvement in a contravention, of a conduct rule.”.
- 108 By deleting subclauses (2) and (3) and substituting—
“(2) Subject to section 115, a claim to which this section applies may only be made in proceedings brought in the Tribunal, whether or not the cause of action is solely the defendant’s contravention, or involvement in a contravention, of a conduct rule.”.
- 108(4) By adding—

“(ab)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has decided, in any proceedings transferred to it by the Tribunal under section 115A(3), that the act is a contravention of a conduct rule;”.

108(4)(b) By adding “or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fter “Tribunal”.

108(4)(c) By deleting “and” and substituting “or”.

109(1)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a) in the case of a decision of the Tribunal, the period during which an appeal may be made to the Court of Appeal under section 153;

(ab) in the case of a decision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he period during which an appeal may be made to the Court of Appeal; and”.

109(1) By adding “, (ab)” after “paragraph (a)”.

109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2) Despite subsection (1),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r the Tribunal may,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arty seeking to bring the proceedings, permit proceedings for a follow-on action to be brought within any period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1).”.

Part 7 By deleting Division 3.

114 By deleting the clause.

115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115. Transfer of proceedings from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o Tribunal**

(1)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must transfer to the Tribunal so much of the proceedings before the Court that are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Tribunal.

(2) Subsection (1) does not apply to any proceedings that—

- (a) are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Tribunal under section 141(1)(f); and
- (b)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considers should not, i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be transferred to the Tribunal.

(3) Without limiting subsection (1) but subject to section 115B(2), if, in any proceedings befor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 contravention, or involvement in a contravention, of a conduct rule is alleged as a defence, the Court must, in respect of the allegation, transfer to the Tribunal so much of those proceedings that are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Tribunal.

(4) Th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of the Tribunal apply to the proceedings transferred by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under subsection (1) or (3).

**115A. Transfer of proceedings from
Tribunal to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1) The Tribunal must transfer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so much of the proceedings brought in the Tribunal that are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 but are not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Tribunal.

(2) Subject to subsection (1), the Tribunal may transfer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ny proceedings brought in the Tribunal but only if—

(a) those proceedings are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Tribunal under section 141(1)(f); and

(b) the Tribunal considers that those proceedings should, i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be transferred to the Court.

(3) I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ransfers any proceedings to the Tribunal under section 115(3), the Tribunal may transfer back to the Court so much of those proceedings that the Tribunal considers should, i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be transferred back to the Court.

(4) Th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pply to the proceedings transferred by the Tribunal under subsection (1), (2) or (3).

115B. No further transfer of proceedings from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o Tribunal

(1) If the Tribunal transfers any proceedings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under section 115A(2), the Court must not transfer back those proceedings to the Tribunal.

(2) If the Tribunal transfers any proceedings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under section 115A(3)—

(a) section 115(3) does not apply to those proceedings; and

(b) the Court must not transfer back those proceedings to the Tribunal.

115C. No further transfer of proceedings from Tribunal to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ransfers any proceedings to the Tribunal under section 115(1), the Tribunal must not transfer back those proceedings to the Court.”.

- 116 By deleting subclauses (2), (3) and (4) and substituting—
“(2) If the Tribunal makes an order transferring proceedings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under section 115A, it may make an order for costs prior to the transfer and of the transfer.”.
- 117 In the heading, by adding “**or Tribunal**” after “**Instance**”.
- 117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1) In any proceedings befor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r the Tribunal in which a contravention, or involvement in a contravention, of a conduct rule is alleged, the Court or the Tribunal may, either of its own motion or on application by a party to the proceedings, refer the alleged contravention or alleged involvement to the Commission for investigation under this Ordinance.”.
- 117(2) By adding “, or alleged involvement in a contravention,” after “contravention”.
- 118 By deleting subclauses (1) and (2) and substituting—
“(1)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proceedings under this Part befor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r the Tribunal in which a contravention, or involvement in a contravention, of a conduct rule is alleged in relation to a particular act.

(2) Subject to subsection (2A), in such proceeding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r the Tribunal (as the case requires) is bound by an earlier decision of the Court or Tribunal that the act in question is a contravention, or involvement in a contravention, of the conduct rule.

(2A) Subsection (2) does not apply in relation to a decision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r the Tribunal until the period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3) has expired.”.

118(3) By deleting “(2)” and substituting “(2A)”.

118(3) By deleting “any such” and substituting “such an”.

119 By deleting subclauses (1) and (2) and substituting—

“(1)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proceedings involving an alleged contravention, or alleged involvement in a contravention, of a conduct rule, before the specified Court or the Tribunal, that are brought by a person other than the Commission.

(2) The Commission may, with the leave of the specified Court or the Tribunal, and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imposed by the specified Court or the Tribunal, intervene in any such proceedings.”.

119 By adding—

“(5) In this section—
“specified Court” (指明法院) means—

- (a)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 (b) the Court of Appeal; or
- (c)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120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120. Commission may participate
in proceedings**

(1) The Commission may, with the leave of or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specified Court or the Tribunal (as the case requires), participate in proceedings before the specified Court or the Tribunal involving an alleged contravention, or alleged involvement in a contravention, of a conduct rule that have been brought by another person and, in particular may—

- (a) make written submissions to the specified Court or the Tribunal; or
- (b) apply for, or join an application for, the adjournment of the proceedings pending the completion of the Commission's investigation into the alleged contravention or involvement that is in issue in the proceedings.

(2) In this section—

“specified Court” (指明法院) means—

- (a)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 (b) the Court of Appeal; or
- (c)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121

In the definition of “specified person”, by deleting paragraphs (d), (e), (f), (g) and (h) and substituting—

- “(d)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 (e) any person who is or was a member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 (f) any person who is or was a member of a committee of

-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17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rdinance (Cap. 616);
- (g) any person who is or was a public officer serving in the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 (h) any person who is or was an employee or agent of the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r”.
- 123(1) By deleting “,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and the Broadcasting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and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 125(1)(h) By deleting “regulator” and substituting “authority”.
- 125(2)(c)(i) By adding “company” before “secretary”.
- 139(2) By deleting “may” and substituting “is to”.
- 141(1) In paragraph (a), by adding “, or alleged involvements in contraventions,” after “contraventions”.
- 141(1) In paragraph (c), by adding “, or involvements in contraventions,” after “contraventions”.
- 141(1) By adding—
“(ca) allegations of contraventions, or involvements in contraventions, of the conduct rules raised as a defence;”.
- 141(1) By deleting paragraph (f) and substituting—
“(f) any matter related to a matter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b), (c), (ca), (d) or (e) if the matters arise out of the same or substantially the same facts.”.

142(2)(a) By deleting “in civil or criminal proceedings”.

149(1) By deleting everything before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1) A finding of any fact by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n any proceedings transferred to it by the Tribunal under section 115A(3), which is relevant to an issue arising in any other proceedings, either in the Court or in the Tribunal, relating to a contravention, or involvement in a contravention, of a conduct rule, is evidence of that fact in those other proceedings if—”.

153 By deleting subclauses (1), (2) and (3) and substituting—

“(1)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and section 153A, an appeal lies as of right to the Court of Appeal against any decision (including a decision as to the amount of any compensatory sanction or pecuniary penalty), determination or order of the Tribunal made under this Ordinance.

(2) An appeal does not lie—

(a) against an order of the Tribunal allowing an extension of time for appealing against a decision, determination or order of the Tribunal;

(b) against a decision, determination or order of the Tribunal if it is provided by any Ordinance or by the rules of the Tribunal made under section 156 that the decision, determination or order is final; or

(c) without the leave of the Court of Appeal

or the Tribunal, against an order of the Tribunal made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parties or relating only to costs that are left to the discretion of the Tribunal.

(3) Rules of the Tribunal made under section 156 may provide for decisions, determinations or orders of any prescribed description to be treated for any prescribed purpose connected with appeals to the Court of Appeal as final or interlocutory.

(3A) An appeal does not lie against a decision of the Court of Appeal as to whether a decision, determination or order of the Tribunal is, for any purpose connected with an appeal to the Court, final or interlocutory.”.

New

In Part 10, in Division 3, by adding—

“153A. Leave to appeal required for interlocutory appeals

(1) Except as provided by the rules of the Tribunal made under section 156, an appeal does not lie to the Court of Appeal against any interlocutory decision, determination or order of the Tribunal unless leave to appeal has been granted by the Court of Appeal or the Tribunal.

(2) Rules of the Tribunal made under section 156 may specify an interlocutory decision, determination or order of any prescribed description as being an interlocutory decision, determination or order to which subsection (1) does not apply and accordingly an appeal lies as of right against the decision, determination or order.

(3) Leave to appeal for the purpose of subsection (1) may be granted—

- (a) in respect of a particular issue arising out of the interlocutory decision, determination or order; and
- (b)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that the Court of Appeal or the Tribunal considers necessary in order to secure the just, expeditious and economical disposal of the appeal.

(4) Leave to appeal may only be granted under subsection (1) if the Court of Appeal or the Tribunal is satisfied that—

- (a) the appeal has a reasonable prospect of success; or
- (b) there is some other reason i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why the appeal should be heard.”.

- 155(3) By deleting “in any criminal or civil proceedings”.
- 157 By deleting the clause.
- 158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Telecommunications**” and substituting “**Communications**”.
- 158(1) By deleting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 158(1) By deleting paragraphs (a) and (b) and substituting—
- “(a) licensees under the Telecommunications Ordinance (Cap. 106) or the Broadcasting Ordinance (Cap. 562);
 - (b) persons who, although not such licensees, are persons

whose activities require them to be licensed under the Telecommunications Ordinance (Cap. 106) or the Broadcasting Ordinance (Cap. 562); or”.

158(2) By deleting “Telecommunications” and substituting “Communications”.

159 By deleting the clause.

160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160. Transfer of competition matter
between competition
authorities**

(1) Where one competition authority is performing a function in relation to a competition matter and another competition authority also has jurisdiction to perform functions in relation to that matter, the 2 competition authorities may agree that the matter be transferred to and be dealt with by one of them.

(2) Where more than one competition authority has jurisdiction to perform functions in relation to a competition matter, if one of them is performing or has performed a function in relation to that matter, then, unless there is an agreement of a kind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1), the other competition authority must not perform any function in relation to that matter.”.

161(1) By deleting “,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and the Broadcasting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and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 161(2) By deleting “may” and substituting “must”.
- 161(3) By deleting “,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and the Broadcasting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and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 161 By adding—
“(3A) Before signing any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r any amendment to it, under this section, the Commission and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must consul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161 By deleting the subclause (4) and substituting—
“(4) The Commission and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must, within 6 weeks after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r any amendment to it, is signed by them, publish it in any manner they consider appropriate.
(5) The Commission and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must make available copies of any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prepared and signed under this section and of all amendments made to it—
(a) at their offices during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b)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c) in any other manner they consider appropriate.
(6)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prepared and signed under this section and all amendments made to it are no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New

By adding—

**“162A. Determination of turnover
of undertaking**

(1)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the turnover of an undertaking is to be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made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under subsection (2).

(2)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may, by regulations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provid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turnover of an undertaking.

(3) Without limiting subsection (2), the regulations made under that subsection may—

- (a) specify a period as the turnover period of an undertaking for the purpose of section 5(4) or 6(3) of Schedule 1;
- (b) provide for different ways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turnover of an undertaking obtained in Hong Kong or outside Hong Kong; and
- (c) provide for different ways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turnover of an undertaking in respect of different periods, including—
 - (i) a calendar year;
 - (ii) a financial year; and
 - (iii) a period specified as the turnover period of the undertaking under paragraph (a).”.

- 166(1)(d) By deleting subparagraph (ii) and substituting—
“(ii) by sending it by post in a letter addressed to the undertaking at any place in Hong Kong at which the undertaking carries on business or, if the undertaking’s address is unknown, addressed to the undertaking’s last known place of business;”.
- 167(1)(b)(ii) By adding “this Part or” after “under”.
- 167(1)(b)(iii) By deleting “required” and substituting “ordered”.
- 167(3) In the definition of “officer”, in paragraph (a), by adding “company” before “secretary”.
- 172(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或” and substituting “及”.
- 174(1) By adding “company” before “secretary” (wherever appearing).
- 176(1) By deleting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 176(2) By deleting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 176(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或保留” and substituting “及保留”.
- 176(3)(b) By deleting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 176(5)(b) By deleting “that date” and substituting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gulations ar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 Schedule 1 By deleting “& 36J” and substituting “, 36 & 162AJ”.
- Schedule 1, section 1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a) contributes to—
(i) improving production or distribution; or
(ii) promoting technical or economic progress, while allowing consumers a fair share of the resulting benefit;”.
- Schedule 1 By adding—
“4. **Mergers**
(1) To the extent to which an agreement (either on its own or when taken together with another agreement) results in, or if carried out would result in, a merger, the first conduct rule does not apply to the agreement.
(2) To the extent to which conduct (either on its own or when taken together with other conduct) results in, or if engaged in would result in, a merger, the second conduct rule does not apply to the conduct.
5. **Agreements of lesser significance**
(1) The first conduct rule does not apply to—
(a) an agreement between undertakings in any calendar year if the combined turnover of the undertakings for the turnover period does not exceed \$200,000,000;

(b) a concerted practice engaged in by undertakings in any calendar year if the combined turnover of the undertakings for the turnover period does not exceed \$200,000,000; or

(c) a decision of an association of undertakings in any calendar year if the turnover of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turnover period does not exceed \$200,000,000.

(2) Subsection (1) does not apply to an agreement, a concerted practice, or a decision of an association of undertakings, that involves serious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3) Subject to subsection (4), the turnover period of an undertaking is—

(a) if the undertaking has a financial year,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undertaking that ends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or

(b) if the undertaking does not have a financial year,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4) The turnover period of an undertaking is the period specified as such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subsection in the regulations made under section 162A(2) if—

(a) for an undertaking that has a financial year—

(i) the undertaking does not have a financial year that ends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or

(ii)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undertaking that ends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is less than 12 months; or

- (b) for an undertaking that does not have a financial year—
 - (i) the undertaking is not engaged in economic activity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or
 - (ii)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undertaking is engaged in economic activity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is less than 12 months.

(5) In this section—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對上公曆年) means the calendar year preceding the calendar year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1)(a), (b) or (c);

“turnover” (營業額)—

- (a) in relation to an undertaking that is not an association of undertakings, means the total gross revenues of the undertaking whether obtained in Hong Kong or outside Hong Kong; and
- (b) in relation to an association of undertakings, means the total gross revenues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association whether obtained in Hong Kong or outside Hong Kong.

6. Conduct of lesser significance

(1) The second conduct rule does not apply to conduct engaged in by an undertaking the turnover of which

does not exceed \$40,000,000 for the turnover period.

(2) Subject to subsection (3), the turnover period of an undertaking is—

- (a) if the undertaking has a financial year,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undertaking that ends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or
- (b) if the undertaking does not have a financial year,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3) The turnover period of an undertaking is the period specified as such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subsection in the regulations made under section 162A(2) if—

- (a) for an undertaking that has a financial year—
 - (i) the undertaking does not have a financial year that ends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or
 - (ii)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undertaking that ends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is less than 12 months; or
- (b) for an undertaking that does not have a financial year—
 - (i) the undertaking is not engaged in economic activity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or
 - (ii)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undertaking is engaged in economic activity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is less than 12 months.

(4) In this section—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對上公曆年) means the calendar year preceding the calendar year in which the conduct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1) is engaged in;

“turnover” (營業額) means the total gross revenues of an undertaking whether obtained in Hong Kong or outside Hong Kong.”.

Schedule 2,
section 1(a)

By deleting “or”.

Schedule 2,
section 1(b)

By deleting “61.” and substituting “61; or”.

Schedule 2,
section 1

By adding—

“(c) accept a new commitment in substitution for such a commitment under section 61.”.

Schedule 2,
section 4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or variation” and substituting—

“—

(a)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b)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Schedule 2,
section 5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b) publishing the notice—

(i)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ii)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for the purpose of bringing the matter to which the

notice relates to the attention of those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likely to be affected by it.”.

Schedule 2,
section 9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withdrawal” and substituting—
“__

- (a)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 (b)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Schedule 2,
section 10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b) publishing the notice—

- (i)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 (ii)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for the purpose of bringing the matter to which the notice relates to the attention of those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likely to be affected by it.”.

Schedule 2,
section
12(2)(b)

By deleting “and”.

Schedule 2,
section 12(2)

By adding—

“(ba) any other facts that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to be relevant to the proposed release; and”.

Schedule 2,
section 14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a) publish the release—

- (i)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 (ii)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and”.

Schedule 2,
section 14(*b*)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the person who made the commitment” and substituting “that person”.

Schedule 2,
section 15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is” and substituting “must be”.

Schedule 2,
section 15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b) publishing the notice—
(i)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ii)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for the purpose of bringing the matter to which the notice relates to the attention of those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likely to be affected by it.”.

Schedule 3 By deleting “, 110 & 113]” and substituting “& 110]”.

Schedule 3,
section 2(*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須” and substituting “可”.

Schedule 5,
section 2(1) By adding “and not more than 16” after “5”.

Schedule 5,
section 5(1)(*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或管理” and substituting “及管理”.

Schedule 5,
section 5(3) In the definition of “officer”, in paragraph (*a*), by adding “company” before “secretary”.

subsection (2)—

- (a) in the case of a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member's first appointment to the Commission;
- (b) in the case of a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who is not also a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member's first appointment to the committee;
- (c) at the beginning of each calendar year after the member's appointment;
- (d) on becoming aware of the existence of an interest not previously disclosed under this subsection; and
- (e) after the occurrence of any change to an interest previously disclosed under this subsection.

(2) The Commission may,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 (a) determine the class or description of the interest required to be disclosed;
- (b) determine the details of the interest required to be disclosed and the manner in which such interest is to be disclosed; and
- (c) from time to time change any matter determined under paragraph (a) or (b).

(3) The Commission is to establish and maintain a register relating to any disclosure required to be made under subsection (1) (the “register”).

(4) If a person makes a disclosure as required by subsection (1), the Commission must cause the person's name

and the particulars of the disclosure to be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and if a further disclosure is made, the Commission must cause the particulars of the further disclosure to be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5) The Commission must make the register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by any person—

- (a) at the offices of the Commission during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 (b)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 (c)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28B.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1) If a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has—

- (a) a pecuniary interest, whether direct or indirect; or
- (b) a personal interest greater than that which the member has as a member of the general public,

in any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Commission, the member must disclose the nature of the interest at the meeting.

(2)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apply for the purposes of a disclosure under subsection (1)—

- (a) the disclosure must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 (b) if the disclosure is made by the member presiding, the member must vacate the chair during the discussion;
- (c) the member (including one who has

vacated the chair under paragraph (b)) must, if so required by the majority of the other members present, withdraw from the meeting during the discussion and must not in any case, except as otherwise determined by the majority of the other members present, vote on any resolution concerning the matter under the discussion or be counted for the purpose of establishing the existence of a quorum.

(3) When a matter is being dealt with by way of the circulation of written resolutions under section 17 of this Schedule, and a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has—

- (a) a pecuniar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whether direct or indirect; or
- (b)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greater than that which the member has as a member of the general public,

the member must disclose the nature of the interest by attaching to the resolutions being circulated a note recording the disclosure.

(4) If a member has made a disclosure under subsection (3), the member's signature (if any) is not to be counted for the purpose of section 17(1) of this Schedule unless the Chairperson directs otherwise.

(5) If the member making a disclosure in respect of a matter under subsection (3) is the Chairperson, section 17 of this Schedule ceases to apply to the matter.

(6) The validity of any proceeding of the Commission is not affected by the failure by a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to comply with this section.

(7) Subsections (1), (2) and (6) apply to a member of a committee established by the Commission, as if any reference to the Commission in subsections (1) and (6) were a reference to the committee.”.

Schedule 5,
section 29(2)

By adding—

- “(ba) the power to vary or revoke a block exemption order under section 20;
- “(bb) the power to issue an infringement notice under section 66;”.

Schedule 5,
section 29(2)

By adding—

- “(ca) the duty to give a copy of its annual report, its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the auditor’s report on the statement of accounts, to the Chief Executive under section 26 of this Schedule;”.

Schedule 5,
section 29(2)

By adding—

- “(la) the power to appeal to the courts;”.

Schedule 6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MAY” and substituting “MUST”.

Schedule 6,
section 4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某些特定事宜或某類” and substituting “特定事宜或特定類別”.

Schedule 6,
section 6

By deleting “other parties” and substituting “the other party”.

Schedule 7,
section 3(4)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自動” and substituting “自主”.

- Schedule 7,
section 6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to” and substituting “that may”.
- Schedule 7,
section 10(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屆會期” and substituting “會期”.
- Schedule 7,
section 10(5)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屆會期” and substituting “會期”.
- Schedule 7,
section
11(1)(a)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carries” and substituting “has
carried”.
- Schedule 7,
section 12 By deleting subsection (1) and substituting—
 “(1) Before making a decision on an application
 made under section 11 of this Schedule, the Commission
 must—
 (a) in order to bring the application to the
 attention of those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likely to be affected by the
 decision, publish notice of the
 application—
 (i)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ii)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and
 (b) consider any representations about the
 application that are made to the
 Commission.”.
- Schedule 7,
section 14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採取任何行動” and substituting

- Schedule 7,
section 17(4) By add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after “consult”.
- Schedule 7,
section 17 By deleting subsection (5) and substituting—
- “(5) The Commission must make available copies of all guidelines issued under this section and of all amendments made to them—
- (a) at the offices of the Commission during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 (b)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 (c)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 (6) A person does not incur any civil or criminal liability only because the person has contravened any guidelines issued under this section or any amendments made to them.
- (7) If, in any legal proceedings, the Tribunal or any other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a guideline is relevant to determining a matter that is in issue—
- (a) the guideline is admissible in evidence in the proceedings; and
- (b) proof that a person contravened or did not contravene the guideline may be relied on by any party to the proceedings as tending to establish or negate the matter.
- (8) Guidelines issued under this section and all amendments made to them are no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 Schedule 8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相關” and

““Commission” (競委會) means the Competition Commission established by section 128 of the Competition Ordinance (of 2010);”.”.

Schedule 8,
section 34(2) By deleting “Broadcasting”.

Schedule 8 By adding—

“PART 10

AMENDMENTS TO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RDINANCE

39. **Functions of Authority**

Section 4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rdinance (Cap. 616) is amended by adding—

“(1A) The Authority has all the functions conferred on it by or under Part 11 of the Competition Ordinance (of 2010).”.”.

Schedule 9,
section 1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原有《廣播條例》”, by deleting “章)。” and substituting “章) ;”.

Schedule 9,
section 1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pre-amended Broadcasting Authority Ordinance”.

Schedule 9,
section 1 By adding—
““pre-amended Broadcasting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原有《廣播(雜項條文)條例》) means the Broadcasting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ap. 391) in forc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date;”.

- Schedule 9,
section 2
- By deleting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 Schedule 9,
section 3(2)(a)
-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發生” (wherever appearing) and substituting “作出”.
- Schedule 9,
section 3(8)
- By deleting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wherever appearing) and substituting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 Schedule 9,
section 3
- By deleting subsection (9).
- Schedule 9,
section 4
-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 Schedule 9,
section 4(1)
- In the definition of “pre-amended Ordinance”,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 Schedule 9,
section 4(2)(a)
-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發生” (wherever appearing) and substituting “作出”.
- Schedule 9,
section 4(2)
-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訂立” and substituting “制定”.
- Schedule 9,
section 4(3)
-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繼續” before “適用”.
- Schedule 9,
section 4(3)
-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訂立” and substituting “制定”.

附錄I

書面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湯家驊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查核選民住址事宜，現應要求提供查核及查訊信件樣本5份，供議員參考。

附件一：致被隨機抽樣查核的選民信件樣本；

附件二：致未有回覆隨機抽樣查核信件的選民的查訊信件樣本；

附件三：根據與其他部門進行資料核對的結果而向選民發出的查訊信件樣本；

附件四：致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信件被退回的相關選民的查訊信件樣本；及

附件五：跟進2011年區議會選舉涉及懷疑虛假地址個案的選民的查訊信件。

附件一

選舉事務處

香港灣仔愛群道 32 號
 愛群商業大廈 10 樓

本函檔號 OUR REF.: (2) IN REO GC/52/1/2C (EC-2011FR-«DC»«SEQ»)
 «PID» «BARCODE»

來函檔號 YOUR REF.: --

「

«ENG_NAME»«CHN_NAME»
 «MADDR_1»
 «MADDR_2»
 «MADDR_3»
 «MADDR_4»
 «MADDR_5»

先生/女士：

選民登記住址抽樣查核

登記住址：«CUR_ADDR»

為保持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本處現正就選民登記進行抽樣查核。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28 條的規定，任何人向選舉登記主任呈報的住址，必須是其本人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的居所。在有關條文中，提述某人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即提述該人所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在香港的居住地方。根據本處的記錄，你現時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登記住址如上文所載。

為確認你現時是否仍然居住於上述地址，請你填妥隨函附上的回條，並提供你在上述住址居住的住址證明正本或副本（例如水/電/煤氣費單）。對於一些沒有住址證明的人士，本處亦接納其同住者的住址證明，但須夾附一份由該同住者簽署的聲明，以確認他們居住在同一個住址；又或者該人在監督員/律師/太平紳士面前所作出之法定聲明，確認他在其提供的住址居住。上述的住址證明需距發信日期不超過三個月。請在本信發出日期起計的兩星期內，把簽妥的回條和住址證明，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2891 4804）交回本處。

如你已遷離上述登記住址，請在回條上提供你最新的主要住址，並提交你在最新主要住址居住的住址證明正本或副本（例如水/電/煤氣費單）。對於一些沒有住址證明的人士，本處亦接納其同住者的住址證明，但須夾附一份由該同住者簽署的聲明，以確認他們居住在同一個住址；又或者該人在監督員/律師/太平紳士面前所作出之法定聲明，確認他在其提供的住址居住。上述的住址證明需距發信日期不超過三個月。請在本信發出日期起計的兩星期內，把簽妥的回條和住址證明，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2891 4804）交回本處。

如果本處在上述限期前未有收到你的回條和有效的住址證明，選舉登記主任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7 條，向你作出書面查訊，並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給你。及後假如本處仍然未有收到你的回條和住址證明，你的姓名及住址將會在本處編製 2012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時被刪除及被列入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公布的「遭剔除者名單」內。除非你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或之前提出申索或更新住址，並獲得審裁官的批准，否則你的姓名將不會被載列在 2012 年度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而你亦不能在其後舉行的選舉中投票。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Tel»與本處職員聯絡。

選舉登記主任



(林嘉怡 代行)

2012 年 2 月 15 日

如欲收取候選人的電子選舉廣告，可致電 2891 1001 或登入 www.reo.gov.hk，以提供或更新您的電郵地址。
 For receiving electronic election advertisements from candidates, please provide/update your email address.
 Call Tel: 2891 1001 or access www.reo.gov.hk.

«BARCODE»

回條 Reply Slip

致：選舉登記主任 (經辦人：林嘉怡女士)
To：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Attn: Ms Carrie LAM)
傳真號碼 Fax No. : 2891 4804

選民登記住址抽樣查核 Sample Checks on Registered Addresses

登記住址 «CUR_ADDR»
Registered Address :

就 貴處於 2012 年 2 月 15 日的來信 (來函檔號：(2) in REO GC/52/1/2C) 查詢本人是否仍在上述登記住址居住一事，現謹覆如下：

With reference to your letter (Ref. (2) in REO GC/52/1/2C) dated 15 February 2012 regarding your enquiry on my residence at the abovementioned registered address, I write to confirm that:

(*請在以下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put a “✓” in an appropriate box as follows.)

- * 本人現確認仍居於上述登記住址。本人並提供在上述地址居住的住址證明文件。
I still reside at the abovementioned registered address. I also provide my address proof of residing at the above address.
- * 本人已遷離上述登記住址。本人並提供在最新主要住址居住的住址證明文件。請貴處根據本人下列的主要住址更改選民登記記錄。
I have moved from the abovementioned registered address. I also provide my address proof of residing at my latest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 Please update the electoral record according to my latest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 as follows.
(請用正楷填寫) (Please write in BLOCK LETTERS).

簽署 Signature : _____

姓名 Name : _____ «ENG NAME»«CHN NAME»

香港身分證號碼 HKID Card No. :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 Day Time Contact Tel. No. : _____

日期 Date : _____

(«PID»)(2011FR_EC_«DC»«SEQ»)

沿實線剪下 CUT ALONG SOLID LINE

沿實線剪下 CUT ALONG SOLID LINE

請沿虛線摺疊 FOLD HERE

請注意 : 此回條可以郵遞方式寄回或傳真至 2891 4804。
Note : You may return this reply slip by post or by FAX to 2891 4804.

郵費由持
牌人支付
POSTAGE
WILL BE
PAID BY
LICENSEE

請沿虛線摺疊 FOLD HERE

如在本港投寄
毋須貼上郵票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登記住址抽樣調查
Sample Survey

香港灣仔愛群道 32 號
愛群商業大廈 10 樓
選舉事務處
選舉登記主任收

BUSINESS REPLY SERVICE
LICENCE NO. 商業回郵牌號: 4568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10/F, Guardian House
32 Oi Kwan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GCEC

請沿此線對摺 FOLD HERE
請用膠水封口，切勿用釘書釘
Seal with glue. Do not use staples.

附件二

選舉事務處

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
愛群商業大廈10樓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10/F, Guardian House
32 Oi Kwan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14) IN REO GC/S2/1/2C (EC-2011FR-<SN>)

<PID> 

圖文傳真 Fax: 2891 4804

電話 Tel.: <TEL_ACO>

來函檔號 YOUR REF.: --

網址 Web Site: <http://www.reo.gov.hk>

<ENG_NAME><CHN_NAME>

<MADDR_1>

<MADDR_2>

<MADDR_3>

<MADDR_4>

<MADDR_5>

掛號郵件

先生/女士：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
第7條發出的書面查訊


登記住址：<CUR_ADDRESS>

本處曾向你發出信件，要求你填妥附上的回條，確認現時是否仍然居住於上述地址。由於你未有在限期前作出回覆確認你的住址，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上述地址可能不再是你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

因此，選舉登記主任現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7條，向你作出書面查訊。請你填妥附上的回條，並提供你在上述住址居住的住址證明正本或副本（例如水/電/煤氣費單）。對於一些沒有住址證明的人士，本處亦接納其同住者的住址證明，但須夾附一份由該同住者簽署的聲明，以確認他們居住在同一個住址；又或者該人在監誓員/律師/太平紳士面前所作出之法定聲明，確認他在其提供的住址居住。上述的住址證明需於過去三個月發出。請把簽妥的回條和住址證明，於2012年5月16日或之前，以夾附的回郵信封或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2891 4804）交回本處。如果本處在上述限期前未有收到你的回覆，你的姓名及住址將會在本處編製2012年臨時選民登記冊時被刪除及被列入在2012年6月15日或之前公布的「遭剔除者名單」內。除非你於2012年6月29日或之前提出申索或更新住址，並獲得審裁官的批准，否則你的姓名將不會被載列在2012年度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而你亦不能在其後舉行的選舉中投票。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TEL_ACO>與本處職員聯絡。

選舉登記主任


(林嘉怡 代行)

2012年4月

如欲收取候選人的電子選舉廣告，可致電2891 1001或登入www.reo.gov.hk，以提供或更新您的電郵地址。
For receiving electronic election advertisements from candidates, please provide/update your email address

Call Tel: 2891 1001 or access www.reo.gov.hk.

Sample Survey (2011/12)



選舉事務處

香港灣仔愛群道 32 號
愛群商業大廈 10 樓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附件三

10/F Guardian House
32 Oi Kwan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GC/54/4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 2574 7441
電話 Tel : 2891 1001
網址 Web Site: <http://www.reo.gov.hk>

掛號郵件

先生/女士：

有關更新選民登記記錄
(類別: 不再居於登記住址的選民 - 資料核對)

《立法會條例》第 28 條規定，如果選民已不再居住在現時選民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住址，除非該選民已將其現時主要住址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否則，該選民可能會喪失在往後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的資格。假如該選民同時是功能界別選民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當他喪失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資格，他亦會同時喪失功能界別選民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的資格。

根據本處的記錄，你現時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主要住址如附件所載。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第 6 條及經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同意，本處從有關政府部門取得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地址已不再是你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

基於上述原因，請你於 **2012 年 5 月 16 日或之前**，把夾附的回條填妥，並傳真或寄回本處。請你留意，即使你仍在附件所載的地址居住，你亦必須填妥回條及於上述日期前回覆本處，並需要提供你在上述地址居住的住址證明正本或副本(例如水/電/煤氣費單等)，而該地址證明需距今不超過三個月。如果本處在上述限期前未有收到你的回條，你的姓名及住址將會在本處編製 2012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時被刪除及被列入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公布的「遭剔除者名單」內。儘管你的姓名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內，倘若你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更改住址及其他個人資料的法定限期)或之前向本處書面更改你的居住地址，及在取得審裁官的批准後，你的更新登記資料將會被載列在 2012 年度正式選民登記冊上。

根據有關規例，假如你的姓名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內，你亦有權在 2012 年 6 月 29 日或之前向本處提出申索，反對剔除你的選民登記。有關的申索個案會轉介予審裁官考慮。審裁官並會就你的登記資料應否在 2012 年度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納入、刪除或修訂有關資料，作出裁決。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處熱線 2891 1001。

選舉登記主任

(楊啓聲



代行)

2012 年 4 月

Vetting (DM) 2012

如欲收取候選人的電子選舉廣告，可致電 2891 1001 或登入 www.reo.gov.hk，以提供或更新您的電郵地址。
For receiving electronic election advertisements from candidates, please provide/update your email address
Call Tel: 2891 1001 or access www.reo.gov.hk

選舉事務處

香港灣仔愛群道 32 號
愛群商業大廈 10 樓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UDIF
來函檔號 YOUR REF: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附件四

10/F Guardian House
32 Oi Kwan Road
Wan Chai
Hong Kong圖文傳真 Fax : 2892 0074
電話 Tel : 2891 1001
網址 Web Site: <http://www.reo.gov.hk>

掛號郵件

先生/女士：

有關更新選民登記記錄
(類別: 不再居於登記住址的選民)

《立法會條例》第 28 條規定，如果選民已不再居住在現時選民登記冊內所記錄的地址，除非該選民已將其現時主要住址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否則，該選民可能會喪失在往後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的資格。假如該選民同時是功能界別選民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當他喪失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資格，他亦會同時喪失功能界別選民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的資格。

根據本處的記錄，你現時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主要住址如附件所載。由於本處寄往該地址的郵件被郵政署退回，或根據現居於上述地址的住戶或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本處有合理理由信納該地址已不再是你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

基於上述原因，請你於 **2012 年 5 月 16 日或之前**，把夾附的回條填妥，並傳真或寄回本處。請你留意，即使你仍在附件所載的地址居住，你亦必須填妥回條及於上述日期前回覆本處，並需要提供你在上述地址居住的住址證明正本或副本(例如水/電/煤氣費單等)，而該地址證明需距今不超過三個月。如果本處在上述限期前未有收到你的回條和住址證明(如適用)，你的姓名及住址將會在本處編製 **2012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時被刪除及被列入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公布的「遭剔除者名單」內。儘管你的姓名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內，倘若你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更改住址及其他個人資料的法定限期)或之前向本處書面更改你的居住地址，及在取得審裁官的批准後，你的更新登記資料將會被載列在 2012 年度正式選民登記冊上。

根據有關規例，假如你的姓名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內，你亦有權在 2012 年 6 月 29 日或之前向本處提出申索，反對剔除你的選民登記。有關的申索個案會轉介予審裁官考慮。審裁官並會就你的登記資料應否在 2012 年度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納入、刪除或修訂有關資料，作出裁決。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處熱線 2891 1001。

選舉登記主任

(郭蕙妮



代行)

2012 年 4 月

Vetting (DC2FC_UDIF)_2012

如欲收取候選人的電子選舉廣告，可致電 2891 1001 或登入 www.reo.gov.hk，以提供或更新您的電郵地址。
For receiving electronic election advertisements from candidates, please provide/update your email address
Call Tel: 2891 1001 or access www.reo.gov.hk

選舉事務處

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
愛群商業大廈10樓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附件五

10/F Guardian House
32 Oi Kwan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GC/54/4 C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 2574 7441
電話 Tel : 2891 1001
網址 Web Site: <http://www.reo.gov.hk>

掛號郵件

先生/女士：

有關更新選民登記記錄

《立法會條例》第28條規定，如果選民已不再居住在現時選民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住址，除非該選民已將其現時主要住址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否則，該選民可能會喪失在往後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的資格。假如該選民同時是功能界別選民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當他喪失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資格，他亦會同時喪失功能界別選民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的資格。

根據本處的記錄，你現時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主要住址如附件所載。根據現居於上述地址的住戶或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本處有合理理由信納該地址可能並不是你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

基於上述原因，請你於**2012年5月16日或之前**，把夾附的回條填妥，並傳真或寄回本處。請你留意，即使你仍在附件所載的地址居住，你亦必須填妥回條及於上述日期前回覆本處，並需要提供你在上述地址居住的住址證明正本或副本(例如水/電/煤氣費單等)，而該地址證明需距今不超過三個月。如果本處在上述限期前未有收到你的回條和住址證明(如適用)，你的姓名及住址將會在本處編製**2012年臨時選民登記冊**時被刪除及被列入在2012年6月15日或之前公布的「遭剔除者名單」內。儘管你的姓名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內，倘若你於2012年6月29日(更改住址及其他個人資料的法定限期)或之前向本處書面更改你的居住地址，及在取得審裁官的批准後，你的更新登記資料將會被載列在2012年度正式選民登記冊上。

根據有關規例，假如你的姓名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內，你亦有權在2012年6月29日或之前向本處提出申索，反對剔除你的選民登記。有關的申索個案會轉介予審裁官考慮。審裁官並會就你的登記資料應否在2012年度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納入、刪除或修訂有關資料，作出裁決。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處熱線 2891 1001。

選舉登記主任

(楊啓聲



代行)

2012年4月

Vetting (LEA) 2012

如欲收取候選人的電子選舉廣告，可致電 2891 1001 或登入 www.reo.gov.hk，以提供或更新您的電郵地址。
For receiving electronic election advertisements from candidates, please provide/update your email address
Call Tel: 2891 1001 or access www.reo.gov.hk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to Mr Ronny TO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the request for sample checking and inquiry letters on the verification of residential addresses of registered electors, enclosed are five sample letters for Members' reference.

Annex A — the sample checking letter to electors selected under random checking;

Annex B — the sample inquiry letter to electors selected under random checking who have not replied the checking letters;

Annex C — the sample inquiry letter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of verification of electors' registered addresses through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nex D — the sample inquiry letter to electors whos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voter registration letters were returned; and

Annex E — the sample inquiry letter to electors involved in suspected false addresses cases after the 2011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Annex A

選舉事務處

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
愛群商業大廈10樓愛群商業大廈10樓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10/F, Guardian House
32 Oi Kwan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2) IN REO GC/52/1/2C (EC-2011FR-«DC»«SEQ»)
«PID» «BARCODE»

圖文傳真 Fax: 2891 480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Tel»

網址 Web Site: <http://www.reo.gov.hk>

「 «ENG_NAME»«CHN_NAME»

«MADDR_1»

«MADDR_2»

«MADDR_3»

«MADDR_4»

«MADDR_5»

15 February 2012

Dear Sir / Madam,

Sample Checks on Registered Addresses

Registered Address: «CUR_ADDR»

To maintain the accuracy of registration particulars of electors, this Office is conducting a sample checks on the voter registration.

According to section 28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dinance (Cap. 542), the residential address notified by any person to the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must be the person's only or principal residence in Hong Kong. According to the section, a reference to a person's only or principal residence in Hong Kong is a reference to a dwelling-place in Hong Kong at which the person resides and which constitutes the person's sole or main home. According to our record, the above-mentioned address is your registered address as recorded in the current final register of electors for the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In order to confirm that you still reside at the above-mentioned address, please complete the attached reply slip. You are also required to provide original or photocopy of proof of present residential address which is issued not more than 3 months from the issuing date of this letter (e.g. water/electricity/gas bill). For electors who do not have address proof, our Office will also accept the address proof of other person who lives with the elector but the elector must attach a declaration signed by the said person certifying that they live in the same address. The elector can also certify that he lives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by providing a statutory declaration made before a Commissioner for Oaths/a solicitor/a Justice of the Peace. Please send the completed reply slip and the address proof to our Office by post or by fax (fax number: 2891 4804) **within two weeks from the issuing date of this letter.**

If you have already moved out of the above-mentioned registered address, please provide the latest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 in the reply slip. You are also required to provide original or photocopy of proof of present residential address which is issued not more than 3 months from the issuing date of this letter (e.g. water/electricity/gas bill). For electors who do not have address proof, our Office will also accept the address proof of other person who lives with the elector but the elector must attach a declaration signed by the said person certifying that they live in the same address. The elector can also certify that he lives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by providing a statutory declaration made before a Commissioner for Oaths/a solicitor/a Justice of the Peace. Please send the completed reply slip and the address proof to our Office by post or by fax (fax number: 2891 4804) **within two weeks from the issuing date of this letter.**

If we do not receive your reply slip and the valid address proof before the specified deadline, the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will make written inquiry to you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7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Registration of Electors)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ies) Regulation. The inquiry will be sent by registered post addressed to you. If we still do not receive your reply slip and address proof afterwards, your name and address will be deleted from the 2012 Provisional Register of Electors and be included in the "Omissions List" which will be published on or before 15 June 2012. Unless you lodge a claim or update your registered address on or before 29 June 2012 with the approval from the Revising Officer, your name wi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2012 Final Register of Electors and you will not be eligible to cast vote in the subsequent elections.

Should you have any enquiries, please call our staff at «Tel».

Yours faithfully,



(Ms Carrie LAM)
for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如欲收取候選人的電子選舉廣告，可致電 2891 1001 或登入 www.reo.gov.hk，以提供或更新您的電郵地址。
For receiving electronic election advertisements from candidates, please provide/update your email address.
Call Tel: 2891 1001 or access www.reo.gov.hk.



沿實線剪下 CUT ALONG SOLID LINE

沿實線剪下 CUT ALONG SOLID LINE

請沿虛線摺疊 FOLD HERE

請注意：此回條可以郵遞方式寄回或傳真至 2891 4804。
Note：You may return this reply slip by post or by FAX to 2891 4804.

郵費由持
牌人支付
POSTAGE
WILL BE
PAID BY
LICENSEE

請沿虛線摺疊 FOLD HERE

如在本港投寄
毋須貼上郵票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登記住址抽樣調查
Sample Survey

香港灣仔愛群道
32號
愛群商業大廈
10樓
選舉事務處
選舉登記主任收

BUSINESS REPLY SERVICE
LICENCE NO. 商業回郵牌號: 4568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10/F, Guardian House
32 Oi Kwan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GCEC

請沿此線對摺 FOLD HERE
請用膠水封口，切勿用釘書釘
Seal with glue. Do not use staples.



<SEQ> (EC1-<SN>)

回條 Reply Slip

致 To：選舉登記主任（經辦人：林嘉怡女士）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Attn.: Ms Carrie LAM)
傳真號碼 Fax No.：2891 4804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
第 7 條發出的書面查訊

**Written Inquiry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7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Registration of Electors)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ies) Regulation**

登記住址： <CUR_ADDRESS>
Registered Address

就 貴處於 2012 年 4 月的來信（來函檔號：(14) IN REO GC/52/1/2C (EC-2011FR-<SN>))
查詢本人是否仍在上述登記住址居住一事，現謹覆如下：

With reference to your letter (Ref. (14) in REO GC/52/1/2C (EC-2011FR-<SN>)) dated April
2012 regarding your enquiry on my residence at the abovementioned registered address, I write to
confirm that:

(* 請在以下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put a “✓” in an appropriate box as follows.)

- * 本人現確認仍居於上述登記住址。本人並提供在上述地址居住的住址證明文件。
I still reside at the abovementioned registered address. I also provide my address proof of residing
at the above address.
- * 本人已遷離上述登記住址。本人並提供在最新主要住址居住的住址證明文件，請 貴處
根據本人下列的主要住址更改選民登記記錄。(請用正楷填寫)
I have moved from the abovementioned registered address. I also provide my address proof of
residing at my latest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 Please update the electoral record according to
my latest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 as follows. (**Please write in BLOCK LETTERS**).

簽署 Signature : _____

姓名 Name : _____ <ENG_NAME><CHN_NAME>

香港身分證號碼 HKID Card No. :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 Day Time Contact Tel. No : _____

日期 Date : _____
(<PID>)(2011FR_EC1_<SN>)

如欲收取候選人的電子選舉廣告，可致電 2891 1001 或登入 www.reo.gov.hk，以提供或更新您的電郵地址。
For receiving electronic election advertisements from candidates, please provide/update your email address
Call Tel: 2891 1001 or access www.reo.gov.hk .
Sample Survey (2011FR)

選舉事務處

香港灣仔愛群道 32 號
愛群商業大廈 10 樓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Annex C10/F Guardian House
32 Oi Kwan Road
Wan Chai
Hong Kong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GC/54/4 C
來函檔號 YOUR REF:圖文傳真 Fax : 2574 7441
電話 Tel : 2891 1001
網址 Web Site: <http://www.reo.gov.hk>Registered Mail

April 2012

Dear Sir / Madam,

Updating of Electors' Records**(Category: Electors who are no longer residing at registered address-data matching)**

Under section 28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dinance, if an elector no longer resides at the residential address recorded in the existing register of electors, unless the elector informs the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of his new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 he may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registered in any subsequent registers of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If he is also an elector of a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or voter of a subsector, the disqualification to be registered in the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will lead to his disqualification to be so registered in any subsequent registers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or subsectors.

According to our record, your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 recorded in the existing Final Register of Electors for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is as shown in the enclosed Annex.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6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Registration of Electors)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ies) Regulation (Cap. 541A) and the consent given by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we have obtained information from the related government department and have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that this address is no longer your only or principal residence in Hong Kong.

In view of the above, **please complete and return the enclosed reply slip to us on or before 16 May 2012 by fax or by mail.** Please note that **notwithstanding you are still residing at the address shown in the Annex, you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the reply slip and return it to us before the aforesaid deadline.** You are also required to provide original or photocopy of proof of the aforesaid residential address which is issued within the past 3 months (e.g. water/electricity/gas bill). **If we do not receive your reply slip by the deadline, your name and address will be deleted from the 2012 Provisional Register of Electors** and included in the "Omissions List", which will be published on or before 15 June 2012. Notwithstanding your name is included in the "Omissions List", if you confirm your latest residential address with our Office in writing on or before 29 June 2012 (the statutory deadline for reporting change of residential address or other personal particulars), your updated registration particulars will be included in the 2012 Final Register of Electors upon obtaining approval from the Revising Officer.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if your name is included in the "Omissions List", you may appeal against the omission by lodging a claim with this Office on or before 29 June 2012. The claim will be referred to the Revising Officer for consideration. The Revising Officer will rule on the claim and decide on the inclusion, exclusion or correction of your registration particulars in the 2012 Final Register of Electors.

Should you have any enquiries, please call our hotline at 2891 1001.

Yours faithfully,



(Kelvin YEUNG)

for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Vetting (DM)_2012

如欲收取候選人的電子選舉廣告，可致電 2891 1001 或登入 www.reo.gov.hk，以提供或更新您的電郵地址。
For receiving electronic election advertisements from candidates, please provide/update your email address
Call Tel: 2891 1001 or access www.reo.gov.hk

選舉事務處

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
愛群商業大廈10樓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Annex D

10/F Guardian House
32 Oi Kwan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UDIF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 2892 0074
電話 Tel : 2891 1001
網址 Web Site: <http://www.reo.gov.hk>

Registered Mail

April 2012

Dear Sir / Madam,

Updating of Electors' Records
(Category: Electors who are no longer residing at registered address)

Under section 28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dinance, if an elector no longer resides at the residential address recorded in the existing register of electors, unless the elector informs the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of his new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 he may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registered in any subsequent registers of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If he is also an elector of a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or voter of a subsector, the disqualification to be registered in the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will lead to his disqualification to be so registered in any subsequent registers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or subsectors.

According to our record, your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 recorded in the existing Final Register of Electors for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is as shown in the enclosed Annex. However, as the mail that we sent to you at that address was returned to us by the HongKong Post, or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existing occupant of the above-mentioned address or others, we have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that this address is no longer your only or principal residence in Hong Kong.

In view of the above, **please complete and return the enclosed reply slip to us on or before 16 May 2012 by fax or by mail.** Please note that **notwithstanding you are still residing at the address shown in the Annex, you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the reply slip and return it to us before the aforesaid deadline.** You are also required to provide original or photocopy of proof of the aforesaid residential address which is issued not more than 3 months from now (e.g. water/electricity/gas bill). **If we do not receive your reply slip and address proof (if applicable) by the deadline, your name and address will be deleted from the 2012 Provisional Register of Electors** and included in the "Omissions List", which will be published on or before 15 June 2012. Notwithstanding your name is included in the "Omissions List", if you confirm your latest residential address with our Office in writing on or before 29 June 2012 (the statutory deadline for reporting change of residential address or other personal particulars), your updated registration particulars will be included in the 2012 Final Register of Electors upon obtaining approval from the Revising Officer.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if your name is included in the "Omissions List", you may appeal against the omission by lodging a claim with this Office on or before 29 June 2012. The claim will be referred to the Revising Officer for consideration. The Revising Officer will rule on the claim and decide on the inclusion, exclusion or correction of your registration particulars in the 2012 Final Register of Electors.

Should you have any enquiries, please call our hotline at 2891 1001.

Yours faithfully,



(Winnie KWOK)

for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Vetting (DC2FC_UDIF)_2012

如欲收取候選人的電子選舉廣告，可致電 2891 1001 或登入 www.reo.gov.hk，以提供或更新您的電郵地址。
For receiving electronic election advertisements from candidates, please provide/update your email address
Call Tel: 2891 1001 or access www.reo.gov.hk

選舉事務處

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
 愛群商業大廈10樓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GC/54/4 C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10/F Guardian House
 32 Oi Kwan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x : 2574 7441
 電話 Tel : 2891 1001
 網址 Web Site: <http://www.reo.gov.hk>

Annex E**Registered Mail**

April 2012

Dear Sir / Madam,

Updating of Electors' Records

Under section 28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dinance, if an elector no longer resides at the residential address recorded in the existing register of electors, unless the elector informs the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of his new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 he may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registered in any subsequent registers of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If he is also an elector of a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or voter of a subsector, the disqualification to be registered in the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will lead to his disqualification to be so registered in any subsequent registers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or subsectors.

According to our record, your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 recorded in the existing Final Register of Electors for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is as shown in the enclosed **Annex**. However,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existing occupant of the above-mentioned address or other persons, we have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that this address may not be your only or principal residence in Hong Kong.

In view of the above, **please complete and return the enclosed reply slip to us on or before 16 May 2012 by fax or by mail.** Please note that **notwithstanding you are still residing at the address shown in the Annex, you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the reply slip and return it to us before the aforesaid deadline.** You are also required to provide original or photocopy of proof of the aforesaid residential address which is issued not more than 3 months from now (e.g. water/electricity/gas bill). **If we do not receive your reply slip and address proof (if applicable) by the deadline, your name and address will be deleted from the 2012 Provisional Register of Electors** and included in the "Omissions List", which will be published on or before 15 June 2012. Notwithstanding your name is included in the "Omissions List", if you confirm your latest residential address with our Office in writing on or before 29 June 2012 (the statutory deadline for reporting change of residential address or other personal particulars), your updated registration particulars will be included in the 2012 Final Register of Electors upon obtaining approval from the Revising Officer.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if your name is included in the "Omissions List", you may appeal against the omission by lodging a claim with this Office on or before 29 June 2012. The claim will be referred to the Revising Officer for consideration. The Revising Officer will rule on the claim and decide on the inclusion, exclusion or correction of your registration particulars in the 2012 Final Register of Electors.

Should you have any enquiries, please call our hotline at 2891 1001.

Yours faithfully,



(Kelvin YEUNG)

for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Vetting (LEA)_2012

如欲收取候選人的電子選舉廣告，可致電 2891 1001 或登入 www.reo.gov.hk，以提供或更新您的電郵地址。
 For receiving electronic election advertisements from candidates, please provide/update your email address
 Call Tel: 2891 1001 or access www.reo.gov.hk